标段编号： 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04日

工程编号：2020-440305-47-03-013948028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工程名称：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部分

投标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1
（一）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6
项目 1：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行全球总部】.....9
施工合同（含建筑高度证明）.....9
项目 2：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期、三期之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重庆第一高楼：陆海国际中心】.....17
施工合同.....17
建筑高度证明.....22
项目 3：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23
施工合同.....23
建筑高度证明.....28
项目 4：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厦门第一高双子塔】...29
施工合同.....29
建筑高度证明.....33
项目 5：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36
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合同.....36
高度证明材料.....44
获奖证书.....47
项目 6：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微信总部大厦】.....48
施工合同.....48
建筑高度证明.....55
项目 7：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57
施工合同.....57
高建筑高度证明.....63
项目 8：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OPPO 东莞总部大厦】....64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64

建筑高度证明.....70
项目 9：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72
施工合同.....72
建筑高度证明.....77
项目 10：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厦门十大照明造价最高地标建筑之一】.....78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78
建筑高度证明.....87
获奖证书.....89
二、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90
项目经理证件.....92
项目经理社保.....96
项目经理中照奖证书.....97
项目经理业绩.....98
项目 1：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98
施工合同.....98
建筑高度证明.....103
项目 2：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104
施工合同、料供应合同.....104
建筑高度证明.....112
获奖证书.....115
项目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116
施工合同.....116
建筑高度证明.....125
项目 4：厦航总部大厦泛照明工程.....127
施工合同.....127

建筑高度证明.....134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136
施工合同.....136
建筑高度证明.....142
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144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144
1、项目指挥长简历表及资格证明.....147
人员简历表.....147
2、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资格证明.....151
人员简历表.....151
项目 1：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159
项目 2：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165
项目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177
项目 4：厦航总部大厦泛照明工程.....188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197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明.....205
人员简历表.....205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212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218
项目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225
项目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236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246
4、生产经理简历表及资格证明.....254
人员简历表.....254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258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264
项目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271
项目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282
项目 5：广东省汕头市国瑞会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292
5、安全总监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300
人员简历表.....300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307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313
项目 3：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320
项目 4：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332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341
6、质量总监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350
人员简历表.....350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356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362
项目 3：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369
项目 4：厦航总部大厦泛照明工程.....381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391
7、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400
人员简历表.....400
8、深化设计经理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403
人员简历表.....403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408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414
项目 3：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421

项目 4：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2#3#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 431
项目 5：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440
9、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448
人员简历表 448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454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460
项目 3：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467
项目 4：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477
项目 5：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486
10、深化设计工程师 1 陈杨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494
项目 1：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厦门十大照明造价最高地标建筑之一】 497
项目 2：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508
项目 3：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片区标段 524
项目 4：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合同包 7 527
项目 5：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534
11、深化设计工程师 2 吕杰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543
项目 1：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546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558
项目 3：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合同 565
项目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570
项目 5：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580
12、深化设计工程师 3 刘小元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586
项目 1：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589
项目 2：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601

项目 3：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612
项目 4：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615
项目 5：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616
13、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何显朝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20
14、专职安全员 1 陈文彬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24
15、专职安全员 2 庄炎彬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27
16、专职安全员 3 刘国欢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30
17、专职安全员 4 金辉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33
18、资料员(含文宣工作)刘姝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36
19、材料员朱小丽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39
20、施工员 1 张国兵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42
21、施工员 2 高家平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45
22、质量员 1 刘标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48
23、质量员 2 张英明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51
24、劳资专管员（劳务员）熊程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54
25、机械员杨志平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59
26、标准员李明辉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662
（二）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665
（三）其他 666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666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667
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668
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668
5、安全员 1 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668
6、安全员 2 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668
7、安全员 3 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668
8、安全员 4 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668

9、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669
10、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669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672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672
（二）基本情况表 678
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 683
2、奖项证书 685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708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09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762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812
（四）其他 844
1、承诺函（一） 844
2、承诺函（二） 845
3、相关网页查询 846
4、实质性响应 853

一、投标人资信要求汇总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志强
注册资本	6527.7778 万元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1 人
资质类别及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项目经理资格类别及等级	李小兵、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高级工程师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行全球总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主塔楼高约 387.45 米；3826.579472 万元；	2023.3.30	/	/
2	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期、三期之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重庆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TP2 高 458 米，TP3 高 181 米；2056.678033 万元；	2019. 10	/	/

	第一高楼：陆海国际中心】						
3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	两栋 100 米高公寓楼；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2720.448 万元；	2014.2.19	/	/
4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厦门第一高双子塔】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西侧 A 塔楼 64 层，东侧B塔楼高为300米；853 万元；	2014.2.24	/	/
5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南塔高约 246 米，北塔高约 192 米；2300 万元	2015.8.20	IES	/
6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微信总部大厦】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	建筑高度 206.35 米；1565.327004 万元；	2021.12.16	/	/
7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建筑高度 206.5 米；1356.339699 万元；	2021.4.20	/	/

8	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OPPO 东莞总部大厦】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塔楼建筑高度 148.1 米；1287.262566 万元；	2021.8.16	/	/
9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B 栋高 284 米；4420.056399 万元；	2019.6.28	/	/
10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厦门十大照明造价最高地标建筑之一】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高度 194 米；4334.050124 万元；	2014.6	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

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	两栋 100 米高公寓楼；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2720.448 万元；	2014.2.19	/	项目经理
2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南塔高约 246 米，北塔高约 192 米；2300 万元	2015.8.20	IES	项目经理
3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本标段建筑面积 22 万㎡，写字楼高度 190 米；746.0578 万元	2020.6.4	/	项目经理
4	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高度 185 米；790.78144 万元	2019.1.23	/	项目经理

5	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高度157.1 米；330.163825万元	2021.11.2	/	项目经理

（一）投标人的同类工程经验（业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10 个，超过 10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10 个业绩为准，第 11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合同时间、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特征（建筑高度等）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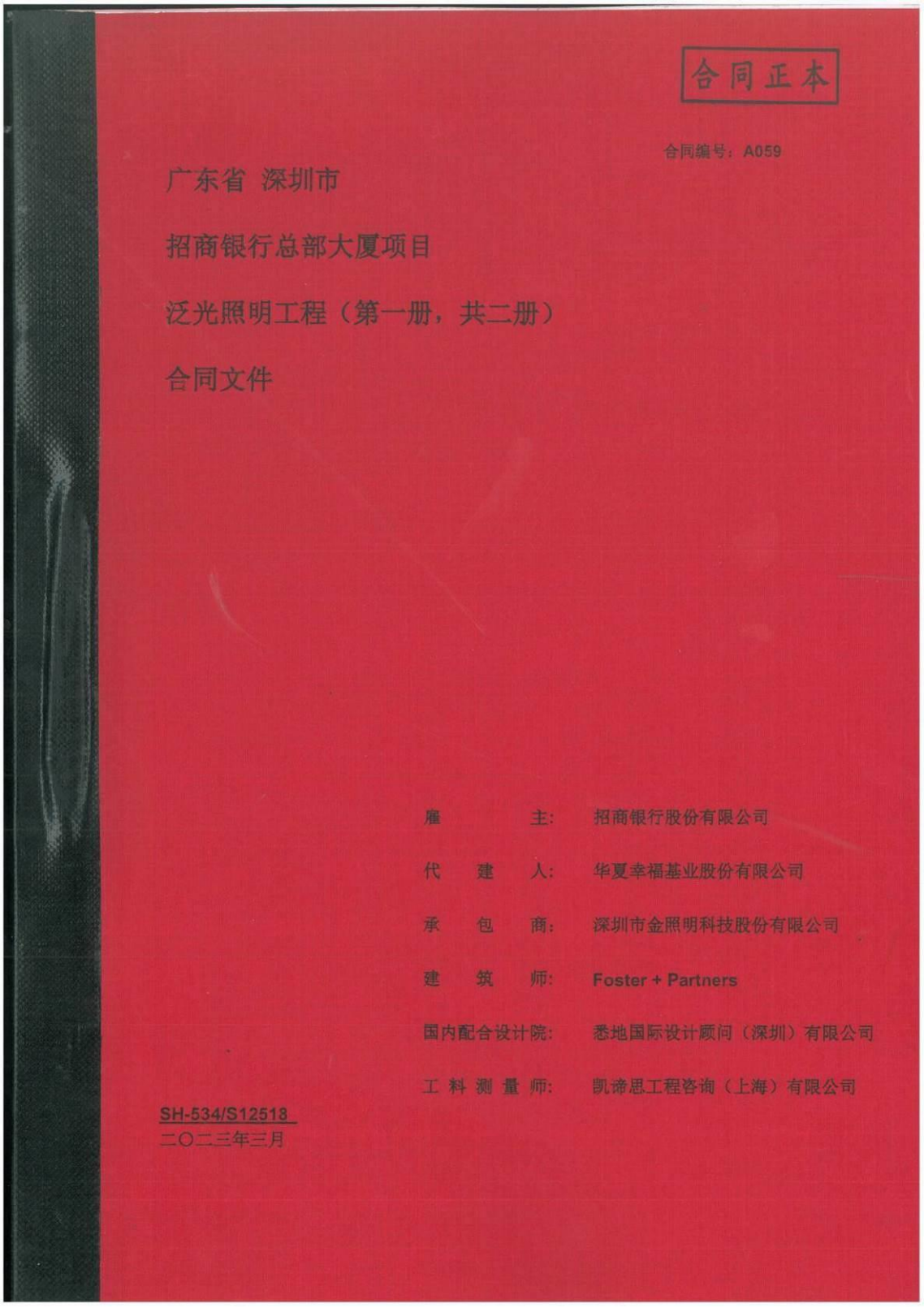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备注
1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行全球总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主塔楼高约 387.45 米；3826.579472 万元；	2023.3.30	/	/
2	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期、三期之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重庆第一高楼：陆海国际中心】	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总包：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TP2 高 458 米，TP3 高 181 米；2056.678033 万元；	2019. 10	/	/
3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	两栋 100 米高公寓楼；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2720.448 万元；	2014.2.19	/	/

	塔】						
4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厦门第一高双子塔】	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	西侧 A 塔楼 64 层，东侧B塔楼高为300米；853 万元；	2014.2.24	/	/
5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南塔高约 246 米，北塔高约 192 米；2300 万元	2015.8.20	IES	/
6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微信总部大厦】	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广州	建筑高度 206.35 米；1565.327004 万元；	2021.12.16	/	/
7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建筑高度 206.5 米；1356.339699 万元；	2021.4.20	/	/
8	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OPPO 东莞总部大厦】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	塔楼建筑高度 148.1 米；1287.262566 万元；	2021.8.16	/	/

9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	B 栋高 284 米；4420.056399 万元；	2019.6.28	/	/
10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厦门十大照明造价最高地标建筑之一】	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高度 194 米；4334.050124 万元；	2014.6	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

项目 1：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招行全球总部】

施工合同（含建筑高度证明）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于 二〇二三 年 三 月 31 日

由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业主/建设单位/发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路北侧一号；

与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承包人"），其公司法定注册地址设于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签订。

鉴于：

A 雇主愿将名称为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交由承包商实施，并已接受由承包商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交付施工/竣工图、供应、运送一切有关设备/材料及配件至工地现场，安装、调试、成品保护及修补其任何缺陷、竣工验收及备案、交付等所收取的报酬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B 承包商已明确知悉：雇主已将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此下简称"本项目"）委托代建人实施代建，管理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报建、设计、采购、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协助雇主进行成本管理、资金管理。代建人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报批报建管理、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形象、信息化管理等所有内容）、技术与创新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成本及资金管理、档案与信息管理、BIM 管理、工程验收及备案、结算管理等代建工程范围内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全部工作。承包商已认真查阅、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接受雇主及代建人的管理。

C 承包商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雇主、代建人、总承包商和本工程涉及的任何其他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3. 项目概述及合同范围如下：

工程名称：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项目地点：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湾二路西侧，白石四道、地铁 9 号线/地铁 11 号线南侧，滨海大道北侧。

项目规模： 项目包含 DU03-04（北地块）和 DU03-05（南地块）两个地块。规划总占地面积 35,576 ㎡（其中南北两个地块建设用地面积合计 33,826 ㎡，道路用地面积 1,750 ㎡），总建筑面积约 48.05 万㎡，计划打造集办公、商业、酒店、文化设施等多种业态为一体的综合体项目。

本项目为超高层公共建筑，其中北地块 1 栋主塔楼建筑高度约为 387.45m；南地块 2 栋一单元、3 栋一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104.6m，2 栋二单元、3 栋二单元建筑高度约为 80m；另有若干裙房。地下室拟设五层，功能含地下商业、车库、设备用房及银行专用功能。地下商业空间与地铁 9 号线/11 号线红树湾南站 A 出口站厅层直接连通。地下室设地下连接通道与东、西地块地下室直接连通，南地块设有空中连廊与相邻地块连通。

合同范围：-

1) 负责泛光照明图纸的深化设计；

2) 负责供应、安装泛光照明，包括所有灯具、支架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所有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供应、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

3) 负责管线施工中在主体结构及砌体上开槽、以及管线敷设施工完成后开槽的混凝土或砌体封堵及防水工作；

4)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

5) 负责泛光照明报建、审查验收、备案等事项；

6) 负责自购材料按规范或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而进行的材料检验或试验；

7) 负责制作、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8) 完成所需的一切施工措施（如脚手架、吊篮施工措施）；

9) 负责预留后续城市及区域总控接口以满足政府片区集控要求；

10) 根据工程规范及附录约定的措施项目内容；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4. 合同金额

雇主特此立约向承包商保证将按本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 **人民币叁仟捌佰贰拾陆万伍仟柒佰玖拾肆元柒角贰分**（RMB 38,265,794.72）的合同金额或合同调整金额，以作为承包商对本工程的深化设计（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施工、竣工、成品保护、验收、备案、交付、修补缺陷等工作的报酬。

除税价（元）	增值税（元）	含税价（元）
35,106,233.69	3,159,561.03	38,265,794.72
	税率为：9 %	

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为暂定数量，以实际施工图及工程师指令或签证等内容为依据按实结算。合同金额将会根据该重新计量而相应改变。承包商不可因暂定数量与实际数量的差别而索赔任何其它费用或提出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损失的利润、措施项目费及其它类似费用或延长合同工期。

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它直接及间接费用、临时设施费、现场经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环保及文明施工增加费、风险费、冬雨季施工费、窝工费、交叉施工配合费、技术措施费、保险费、仓储、运输、进口材料关税、治安、消防、安全、地下室及高空作业之降效费、垂直运输费、承包商认为满足工期所需的赶工费、任何消耗性物料、国家及市政部门规定应交纳的任何收费、民扰及扰民费、测试费、成品保护、技术培训、完成施工图的深化设计、调试、质保期的保养保修及所需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售后服务、办理开工备案、检测检验合格、政府部门验收等。除增值税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按实调整及本合同中另有约定（如：专用条件 S13 等的约定）外，综合单价不会因为劳动力、机械、材料及设备的价格、政府收费、货币兑换率等作出任何调整。

本工程措施项目费用及所有按"项"报价的项目，均按"项"包干，且视为已经包含了按合同图纸及以后一切的修改图纸的所有费用。除非该项目整项取消，将按"项"全额扣除，其它情况下均不予以调整。

对于措施项目费用，无论承包商在清单中是否填报相关费用或填报的费用高低，承包商均确认为完成本工程合同的一切措施项目费用均已包括在合同金额中。承包商不得以实际措施项目费用超出合同内单列的费用而向雇主要求任何补偿或索赔，变更洽商亦不再计取措施项目费用。

对于暂列金额部分，由雇主决定是否由承包商或者指定其他承包商完成。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5. 质量要求

5.1 质量标准：承包商需确保本工程符合最新的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质量验收规范，满足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确保项目质量评价等级为优良，确保项目验收通过，实现合同对项目质量的约定，满足国家验收规范，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同时配合总承包商获得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奖项。

5.2 奖项要求：本项目需获得“深圳市优质工程金牛奖”、“广东省建设工程金匠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至少为北地块）”，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且承包商需配合综合机电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安装之星）”。且承包商需配合幕墙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5.3 绿色施工示范工程：本项目需获得中建协“建设工程项目绿色施工竞赛一等成果”，同时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三星认证，南地块获得中国绿色建筑二星认证。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或认证。

5.4 安全文明工程：本项目需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获得“深圳市、广东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优良样板工地（省、市双优）”。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5.5 BIM应用：本项目需获得“龙图杯”全国BIM（建筑信息模型）大赛施工组一等奖或同等级别奖项。承包商需配合总承包商确保本项目获得前述奖项。

6. 本工程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验收备案日期为2024年12月15日，上述工期已综合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施工、节假日施工、中考与高考期间施工、停水、停电、天气（含雾霾、雨雪、冰雹、大风、高温天气停工，属于不可抗力范围的天气影响除外）、扰民和民扰、道路施工影响、农忙、主管部门审批时间不确定、交叉施工等不利影响因素，并已包含办理政府部门的审批手续、进行施工准备工作等的时间。

其中工期节点要求如下：

关键节点	完成时间
获取北地块泛光照明施工许可证（如需办理）	合同签订后十五个日历天内
完成南北地块幕墙泛光深化设计	2023 年 3 月 30 日
北地块泛光照明竣工	2024 年 6 月 9 日
南地块泛光照明竣工	2024 年 1 月 21 日（暂定）

7. 奖励金及违约金：

7.1 创优考评及年度EHS考评：

评选细则详见工程规范乙部技术要求。

7.2 上述所有奖励金已预留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

广东省 深圳市
招商银行总部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续上）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雇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0001686X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招商银行大厦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总行营业部

账号：813180131510001

代建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310000132414600T

地址：河北省固安县京开路西侧三号
路北侧一号

承包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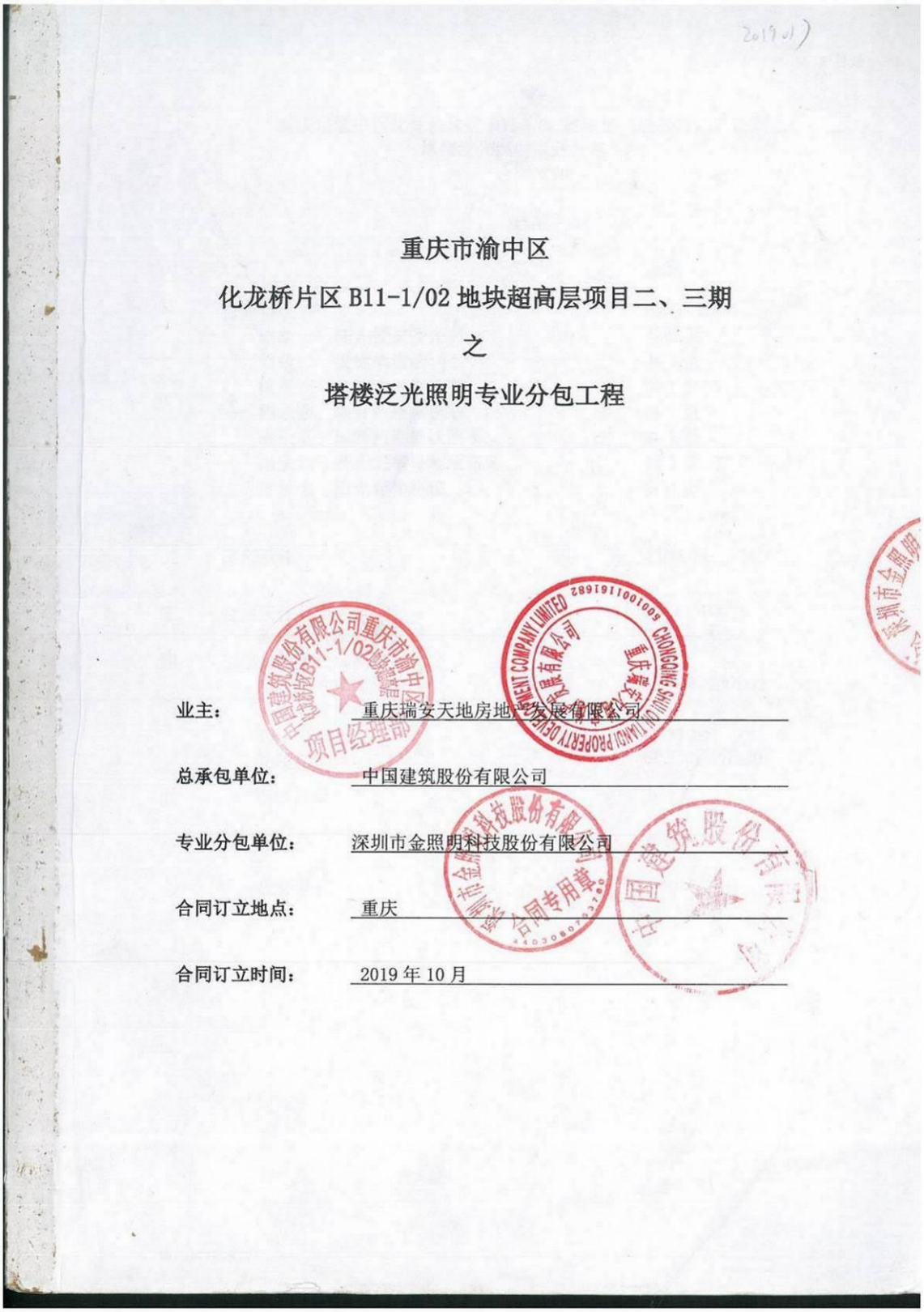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
高新奇厂房 AB6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创业路支行

账号：755901591610303

项目 2：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期、三期之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重庆第一高楼：陆海国际中心】

施工合同



重庆市渝中区

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三期

之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业主：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地点：重庆

合同订立时间：2019 年 10 月

重庆市
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三期
之
塔楼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于 2019 年 10 月由注册地址设于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 15 号的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为一方与注册地址设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的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单位”)为另一方签订。
本分包合同是伴随于由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共同于 2011 年 9 月签订的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二、二期之总承包工程合同(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而产生的。

鉴于总承包单位将其须承担的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中的该专业分包工程拿出(以下简称“分包工程”),且上述分包工程是按总承包合同进行总承包工程的一部分,并需按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任何批准的变更进行施工。

又鉴于专业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阅读及充分了解总承包合同中除涉及报价以外的全部内容。

又鉴于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总承包单位及业主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单价表。再鉴于招标文件列出的招标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和上述工程单价表已经由双方或双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分包金额,专业分包单位同意按照和根据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和后附的分包合同条件为合同图纸所显示和工程单价表和上述分包合同条件所说明或提及的本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合同条件所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2. 业主将代替总承包单位须付给专业分包单位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伍拾陆万陆仟柒佰捌拾元叁角贰分 (RMB￥20,566,780.32 元),该价格为含

税价，包含了对应的增值税税率为3%合同税金及其他税金及附加税，以及将来政府可能开征的其他税项，为业主应向承包单位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承包单位无权要求业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其中不含增值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玖佰玖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捌角捌分（RMB￥19,967,747.88），增值税税率为3%，增值税税金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玖仟零叁拾贰元肆角伍分（RMB￥599,032.45）。

3. 分包合同条件和附件中“业主方”一词应指注册地址位于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第45层1#1-6单元、2#7-11单元的重庆瑞安天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或经业主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业主的其他人士或如上述业主方不再充任本合同的业主方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他人士接任，专分包单位不能反对，但依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业主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业主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业主有权在任何时间委托或授权予其他单位或人士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权力和责任，专业分包单位不得有异议。

4. 分包合同条件和附件中的“设计单位”一词应指注册地址位于 11 West 42nd Street, New York, NY 10036 的KPF建筑师事务所（KohnPedersenFoxAssociatesPC）及或注册地址位于 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10号14楼1# 的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南中心及\或注册地址位于 上海市淮海中路1045号39、41楼 的奥雅纳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或注册地址位于 重庆市渝中区人和街31号的重庆市设计院及/或注册地址位于 上海市嘉定区平城路811号16楼1612室 的艾勒泰建筑工程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及\或注册地址位于 302 Fifth Avenue, 12th Floor, New York, 的碧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BrandstonPartnershipInc.）及\或注册地址位于 南京市高淳区漆桥镇河滨路1号 的弗思特工程咨询南京有限公司（FORSTER）或如设计单位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他人士接任，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反对，但依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设计单位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5. 分包合同条件中的“工料测量师”一词应指注册地址位于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233号1栋2单元9层901的四川开元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或如工料测量师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工料测量师时，则由业主指定的有关其他人士接任，专业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6. 本工程的工程款支付原则如下：
   a) 本工程无预付款 。
   b) 进度款支付比例为业主方审定月进度的80%。
   c) 完工验收款：待全部完工，并通过业主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业主方确认完成总量所对应工程款的90%。
   d) 通过业主方验收合格后，供货单位应在30日内向业主申报完整的结算资料。完成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额的97%。

e) 由业主发出工程实际竣工证书后所定日期起计二十四个月，免费保养期满后，业主/业主方无息支付剩余款项。

7.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及附录
2. 经业主批准的往来函件(在同一文件内以时间较后作优先解释)
3.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件
4. 总承包工程合同条件
5. 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
6. 合同图纸
7. 投标书
8. 投标须知
9.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工程单价表及附件(不含综合单价分析表)
10. 附件（主要材料一览表、业主投保的建筑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副本、履约保证书及履约保证书延期承诺书(样本)、免费保修保养要求指引、关于万科集团合约业务三项管理规则的约定、重庆万科供应商红黄牌及黑名单管理办法(V1.0 版)）

如分包合同文件之条款/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并在不影响本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同意若分包合同内所叙条款，内容及含义有不清楚，意义含糊或出现矛盾，工料测量师以独立顾问名义保留对合同内容组成各部分的最终解释权。

双方签订如下

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专业分包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1 定义（同分包合同条件）

2 工程范围及说明

2.1 概述

2.1.1 本工程内容说明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单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它部份，包括工程说明、规范、技术要求、工程单价表、图纸等，以完全了解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实际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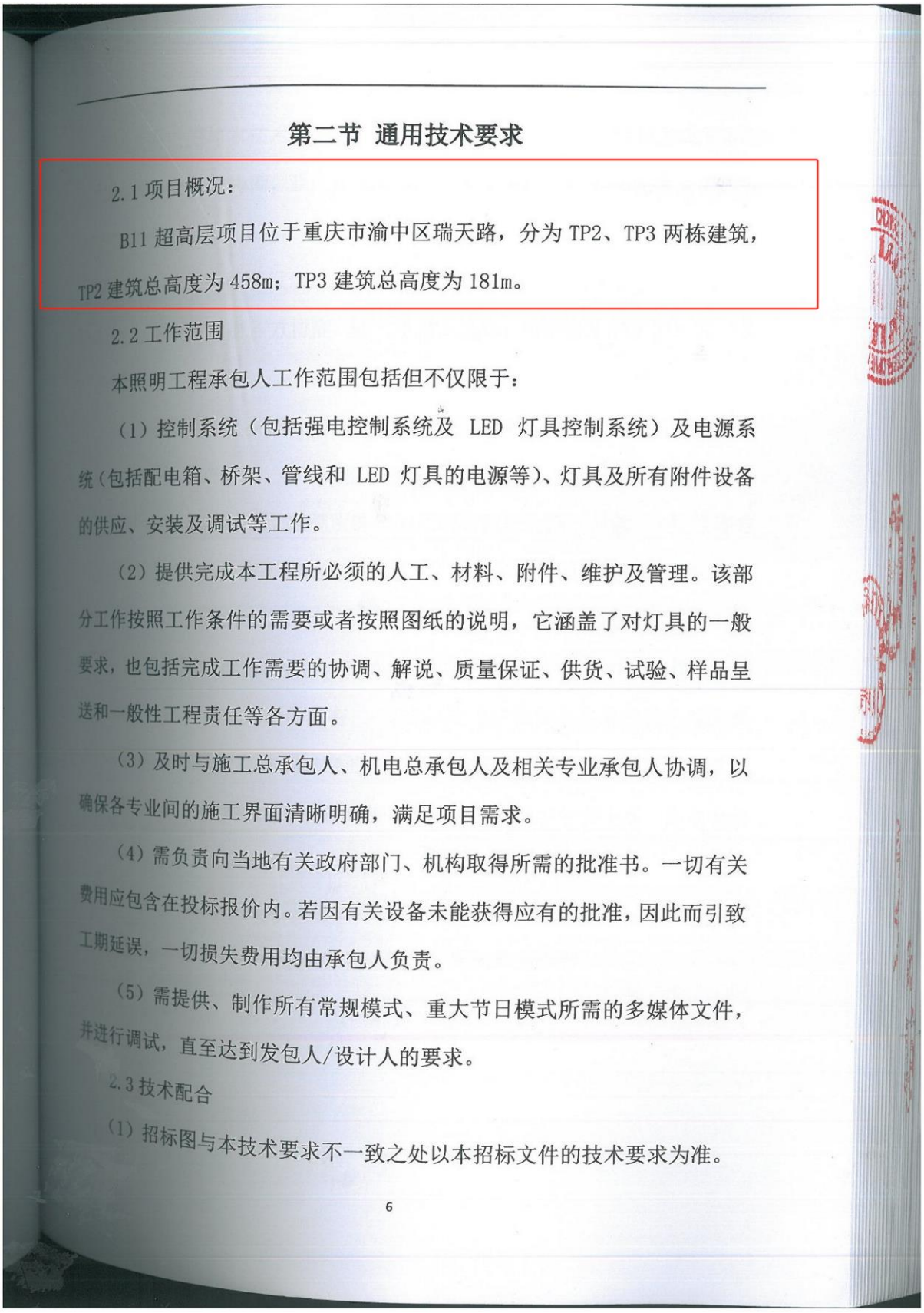
2.1.2 本项目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北面为嘉陵江畔的嘉滨路，南邻化龙桥路，东邻嘉华大桥，西侧为重庆天地的高档住宅区，嘉华大桥是连通嘉陵江南北岸的城市主要交通枢纽，基地内拟建三座塔楼和一个裙楼。基地中心为 99 层高的超高层办公楼和酒店(二期塔楼)；基地西南部为已完成的的 47 层办公楼(一期塔楼)；基地东部为 39 层的公寓式酒店(三期塔楼)。总建筑面积 686,420 平方米(包括地上、 地下)，地上总建筑面积为 517,253 平方米。地下共四层为车库和机电用房

2.1.3 重庆市渝中区化龙桥片区 B11-1/02 地块超高层项目总用地面积 56,729 平方米，二、三期总用地面积 38,470 平方米

2.1.4 本专业分包工程须根据当地政府批准/认可并依施工图及业主/业主方确认的工程规范及技术要求进行施工与安装。专业分包单位将提供全面及有效的管理，包括与总承包单位、专业分包/供应单位及/或独立专项承包单位协调，以确保所进行的专业分包工程遵守工程规范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并采用符合标准的操作工艺使业主/业主方与政府部门感到满意。

2.1.5 总承包单位须为本专业分包工程合理地施工及妥善地完工提供总承包合同内规定的一切设施。除总承包合同列明的项目，专业分包单位应自费提供工程施工中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工作有否详列于本合同文件中。

建筑高度证明



第二节 通用技术要求

2.1 项目概况：

B11 超高层项目位于重庆市渝中区瑞天路，分为 TP2、TP3 两栋建筑，TP2 建筑总高度为 458m；TP3 建筑总高度为 181m。

2.2 工作范围

本照明工程承包人工作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

（1）控制系统（包括强电控制系统及 LED 灯具控制系统）及电源系统（包括配电箱、桥架、管线和 LED 灯具的电源等）、灯具及所有附件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等工作。

（2）提供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人工、材料、附件、维护及管理。该部分工作按照工作条件的需要或者按照图纸的说明，它涵盖了对灯具的一般要求，也包括完成工作需要的协调、解说、质量保证、供货、试验、样品呈送和一般性工程责任等各方面。

（3）及时与施工总承包人、机电总承包人及相关专业承包人协调，以确保各专业间的施工界面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需求。

（4）需负责向当地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取得所需的批准书。一切有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若因有关设备未能获得应有的批准，因此而引致工期延误，一切损失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5）需提供、制作所有常规模式、重大节日模式所需的多媒体文件，并进行调试，直至达到发包人/设计人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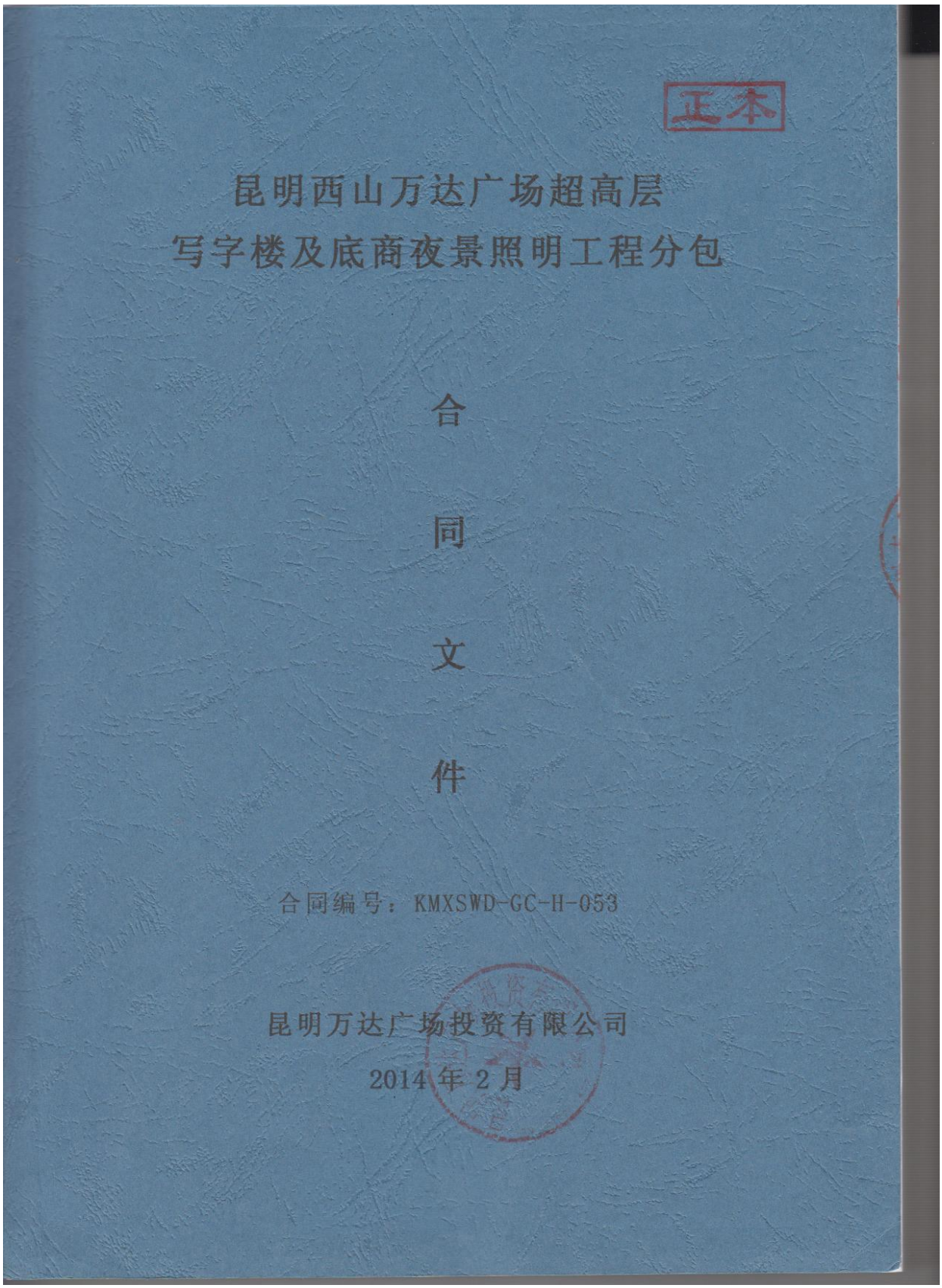
2.3 技术配合

（1）招标图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之处以本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为准。

6

项目 3：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商承建总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即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前兴路前卫政府办事处北侧，隶属金产区 9#、10#、13#、14#地块。
3. 工程内容: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往来函件及承诺函、答疑、补遗）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和和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绝对施工工期： 408 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和施工配合等的等待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代表：顾春华

总承包项目经理：熊炳富

分包商项目经理：李小兵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7,204,480.00元。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

管理费等（详见《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

第八条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总承包商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2】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签字盖章并经业主加签之日起生效。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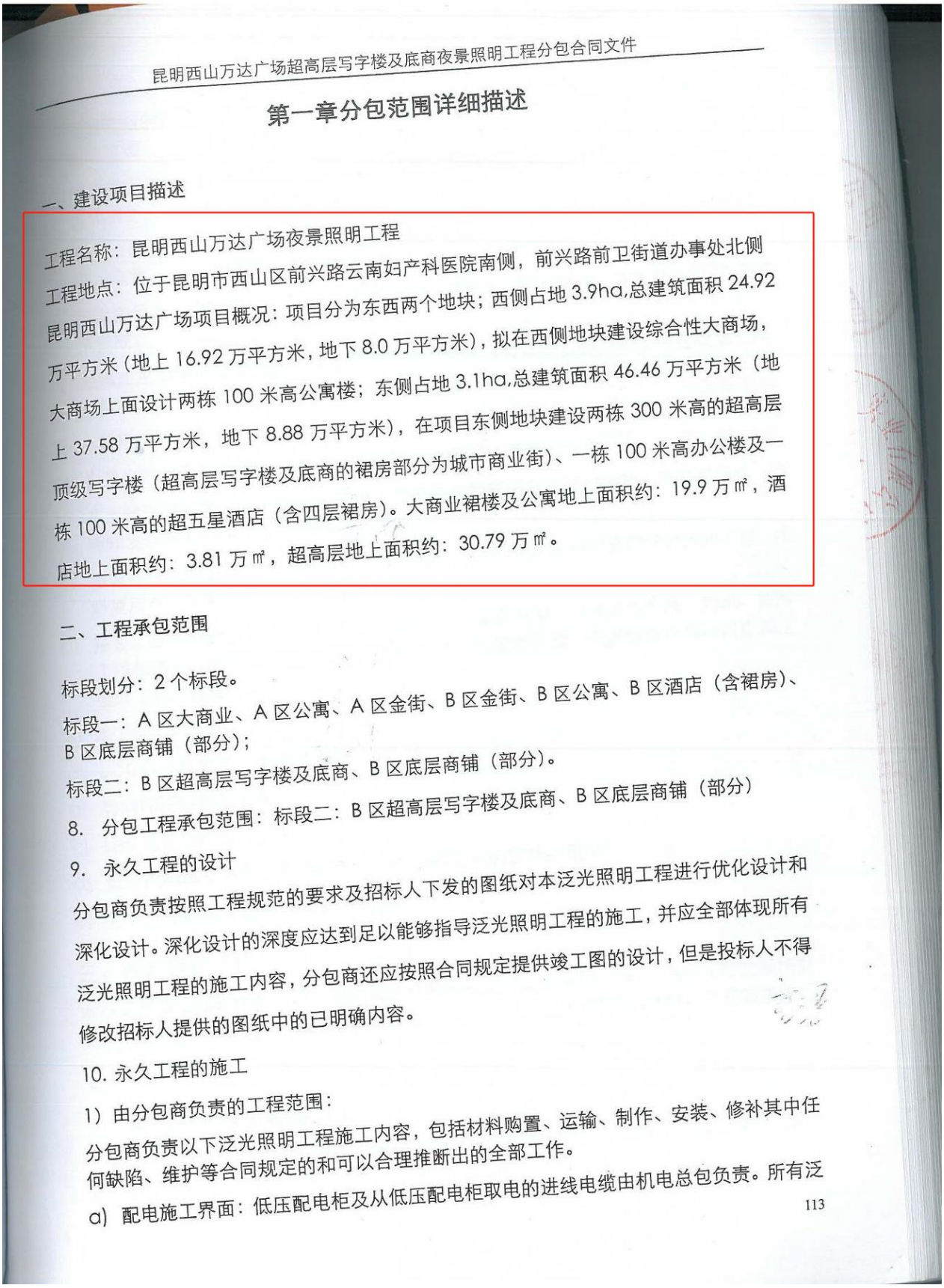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为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的分包商。

业主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仅表明业主知晓并同意分包商承揽本工程，并无其他任何含义；亦不会导致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对此均已了解并同意。

业主：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建筑高度证明



第一章分包范围详细描述

一、建设项目描述

工程名称：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前兴路前卫街道办事处北侧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项目概况：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占地 3.9ha,总建筑面积 24.92 万平方米（地上 16.92 万平方米，地下 8.0 万平方米），拟在西侧地块建设综合性大商场，大商场上面设计两栋 100 米高公寓楼；东侧占地 3.1ha,总建筑面积 46.46 万平方米（地上 37.58 万平方米，地下 8.88 万平方米），在项目东侧地块建设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的裙房部分为城市商业街）、一栋 100 米高办公楼及一栋 100 米高的超五星酒店（含四层裙房）。大商业裙楼及公寓地上面积约：19.9 万㎡，酒店地上面积约：3.81 万㎡，超高层地上面积约：30.79 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标段一：A 区大商业、A 区公寓、A 区金街、B 区金街、B 区公寓、B 区酒店（含裙房）、B 区底层商铺（部分）；

标段二：B 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B 区底层商铺（部分）。

8.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二：B 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B 区底层商铺（部分）

9. 永久工程的设计

分包商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泛光照明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内容，分包商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已明确内容。

10. 永久工程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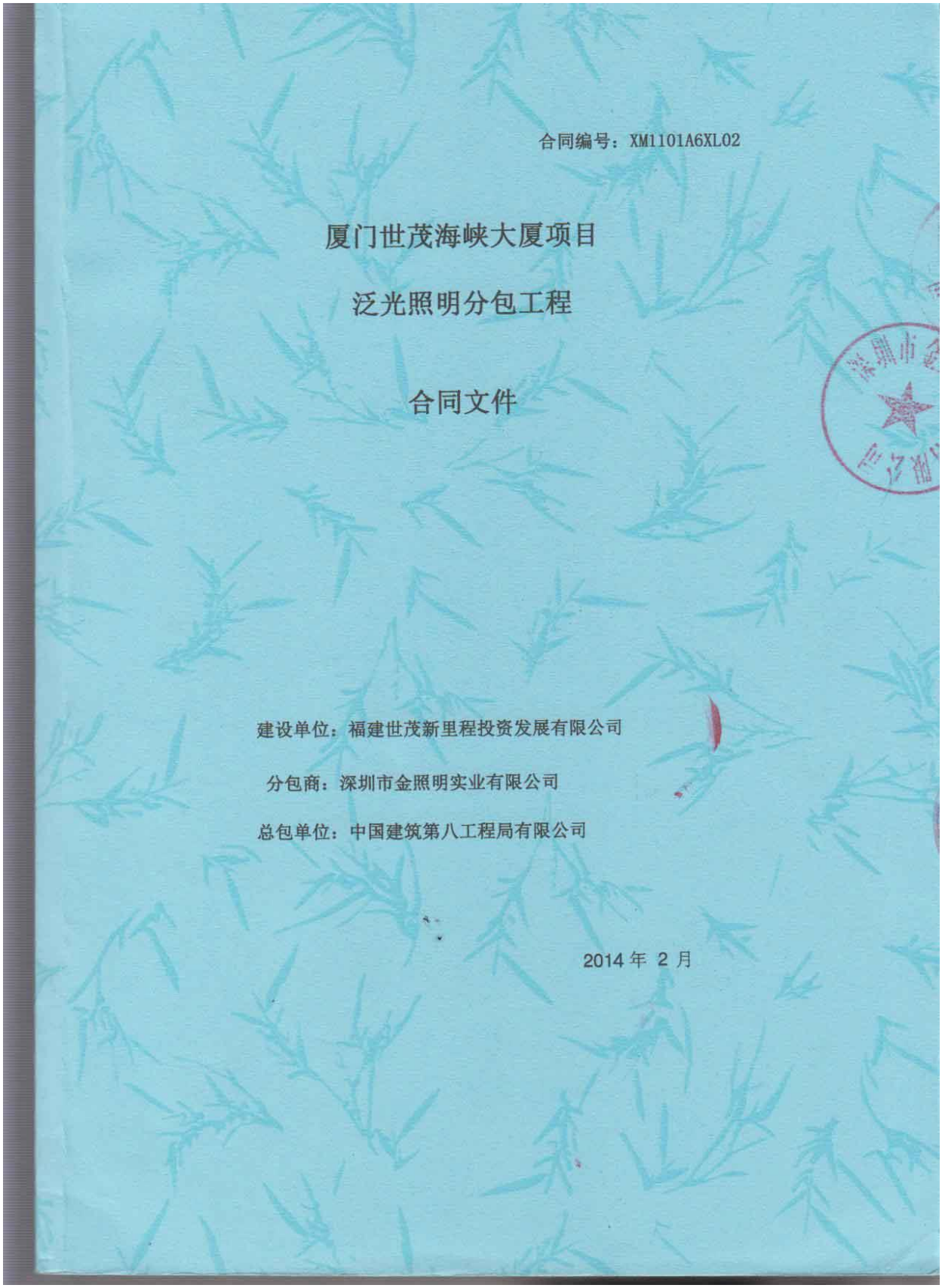
1）由分包商负责的工程范围：

分包商负责以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a）配电施工界面：低压配电柜及从低压配电柜取电的进线电缆由机电总包负责。所有泛

项目 4：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厦门第一高双子塔】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XM1101A6XL02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建设单位：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专业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合同协议条款

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由（注册地位于）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的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总承包单位"）

为一方与（注册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2028号路灯大楼二楼 的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在下文简称"分包单位"）

为另一方签订。

本分包合同是伴随于由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业主"）与总承包单位共同于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二十 日签订的

厦门世茂海峡大厦A1A2A3地块总承包工程合同（下文简称"总承包合同"）而产生的。

鉴于总承包单位将其须承担的工程（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中的该专业分包工程拿出（以下简称"分包工程"），且题述该分包工程是按总承包合同进行总承包工程的一部份，并需按总承包合同规定的任何批准的变更进行施工。

又鉴于分包单位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阅读及了解总承包合同文件（或副本）中除了清单内涉及具体报价外的全部内容。

鉴于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业主一份附有全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该份工程量清单在下文简称"承包清单"）。再鉴于承包清单内开列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和承包清单已经由双方或双方的代表签署，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承包金额，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以本合同所显示和承包清单和本合同所说明或提及的工程进行施工，并同意在本合同指定的完工期内完成工程。

2. 本合同的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伍拾叁万元（RMB￥8530000.00元）（在下文简称"分包金额"）。
其中供应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叁拾玖万肆仟壹佰叁拾陆元肆角贰分
（RMB￥7394136.42元）
其中安装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叁万伍仟捌佰陆拾叁元伍角捌分
（RMB￥1135863.58元）

3. 本合同中的"业主/建设单位"一词应指福建世茂新里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或如上述业主不再充任本合同的建设单位时，则由建设单位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且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建设单位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业主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建设单位有权在任何时间委托或授权予其它单位或人士负责履行本合同的所有权利和责任，分包单位不得有异议。

4. 本合同中的"设计单位"一词应指悉地国际（深圳）设计顾问有限公司（CCDI）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设计单位时，则由建设单位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且据本合同继后所委任为设计单位的任何人士无权漠视或否决现行设计单位所发出或发表的任何证书、决定、批复或指令。

5. 本合同中的"监理工程师"一词应指厦门高诚信建设监理有限公司或如其不再充任本合同的监理工程师时，则由建设单位指定的有关其它人士接任，分包单位不能反对。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68号27层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日期_____

分包单位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桥城东路2028号路灯大楼二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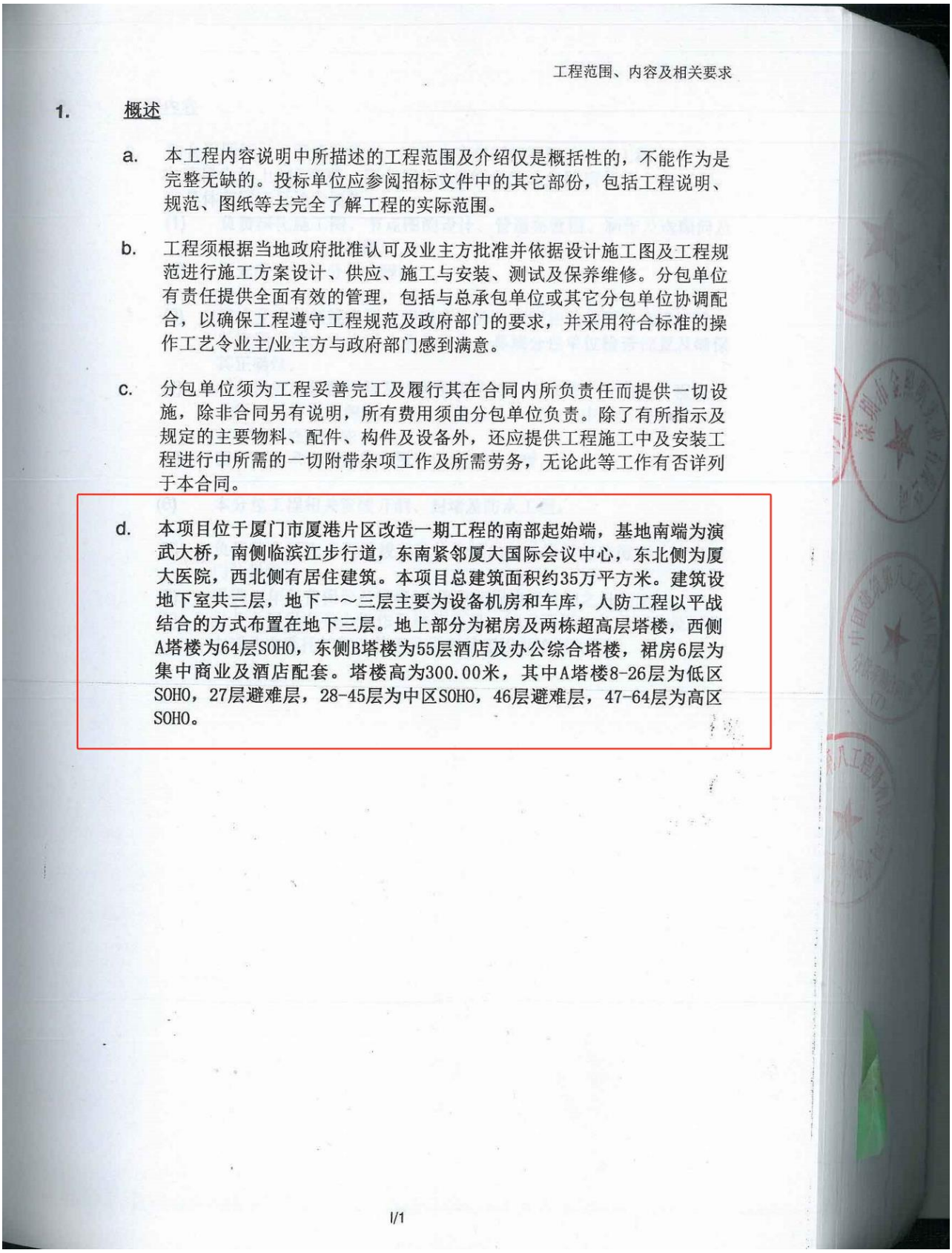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 黄总.

职位 区域经理.

日期 2016年2月20日.

建筑高度证明



工程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

1. 概述

a. 本工程内容说明中所描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仅是概括性的，不能作为是完整无缺的。投标单位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它部份，包括工程说明、规范、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

b. 工程须根据当地政府批准认可及业主方批准并依据设计施工图及工程规范进行施工方案设计、供应、施工与安装、测试及保养维修。分包单位有责任提供全面有效的管理，包括与总承包单位或其它分包单位协调配合，以确保工程遵守工程规范及政府部门的要求，并采用符合标准的操作工艺令业主/业主方与政府部门感到满意。

c. 分包单位须为工程妥善完工及履行其在合同内所负责任而提供一切设施，除非合同另有说明，所有费用须由分包单位负责。除了有所指示及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还应提供工程施工中及安装工程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工作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工作有否详列于本合同。

d.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厦港片区改造一期工程的南部起始端，基地南端为演武大桥，南侧临滨江步行道，东南紧邻厦大国际会议中心，东北侧为厦大医院，西北侧有居住建筑。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建筑设地下室共三层，地下一～三层主要为设备机房和车库，人防工程以平战结合的方式布置在地下三层。地上部分为裙房及两栋超高层塔楼，西侧A塔楼为64层SOHO，东侧B塔楼为55层酒店及办公综合塔楼，裙房6层为集中商业及酒店配套。塔楼高为300.00米，其中A塔楼8-26层为低区SOHO，27层避难层，28-45层为中区SOHO，46层避难层，47-64层为高区SOHO。

I/1

]世茂海峡大厦A1、A2、A3 地块
全机电工程 - 工作界面划分表

2012-3

缩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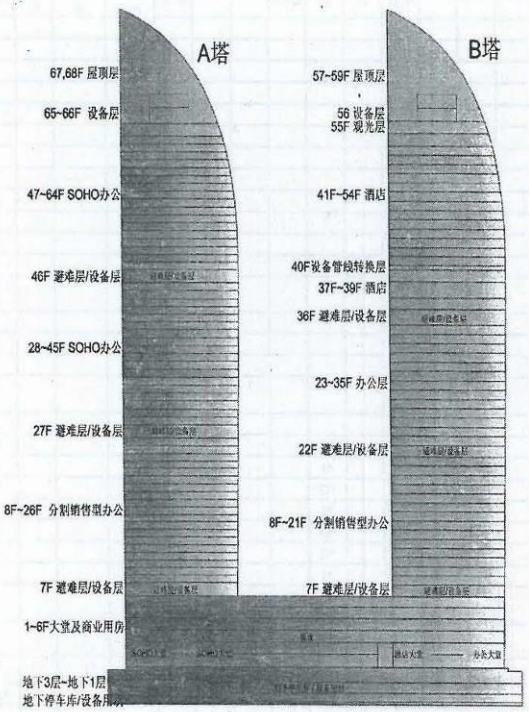
√*	=	供应、安装、协调、管理、支持及配合
S*	=	无条件供应
I*	=	接收、验收（含卸货、仓储及二次运输）、安装、协调、管理、支持及配合
M*	=	提供土建类（连接或依附于建筑主体结构的混凝土基础或钢结构基础）条件
NSC	=	指定分包合同
A	=	设计、供应及安装，按总价包干形式报价。
B	=	除主设备供应以外的所有机电/弱电/电梯工作
C*	=	1. 供应至指定位置（一次运输至项目地块内卸货地点，具体地点与安装单位协商或由甲方指定） 2. 提供定位、基础尺寸、载荷、附件清单、技术指导、安装复核、调试运行等一系列工作
D*	=	提供条件或支持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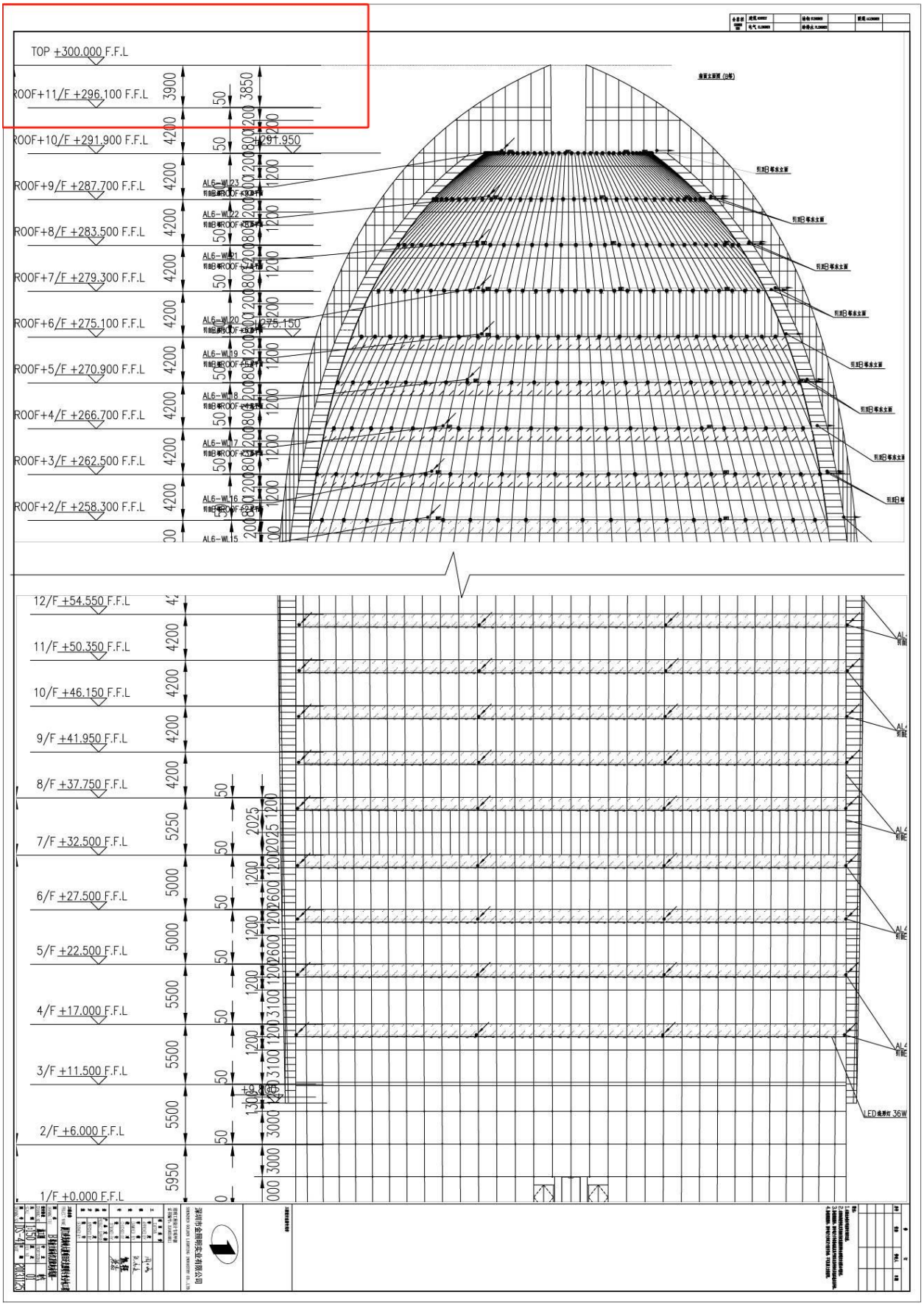
功能区的定义

地库	-	地库3层，包括地下三层、地下二层，地下一层,由酒店后勤、停车库及商场组成。
裙房商场部分	-	裙房一层(除酒店大堂部分外）、一夹层、二层至六层。
裙房酒店部分	-	裙房一层酒店大堂、六层区域。
塔楼	-	除裙楼地面以上的建筑物。

“后勤部位”包括消防、服务、货运升降机厅及相关走道，楼梯间及相关走道，机房间，弱电房，泵房、仓库，加工区、停车场、工作人员卫生间、浴室和更衣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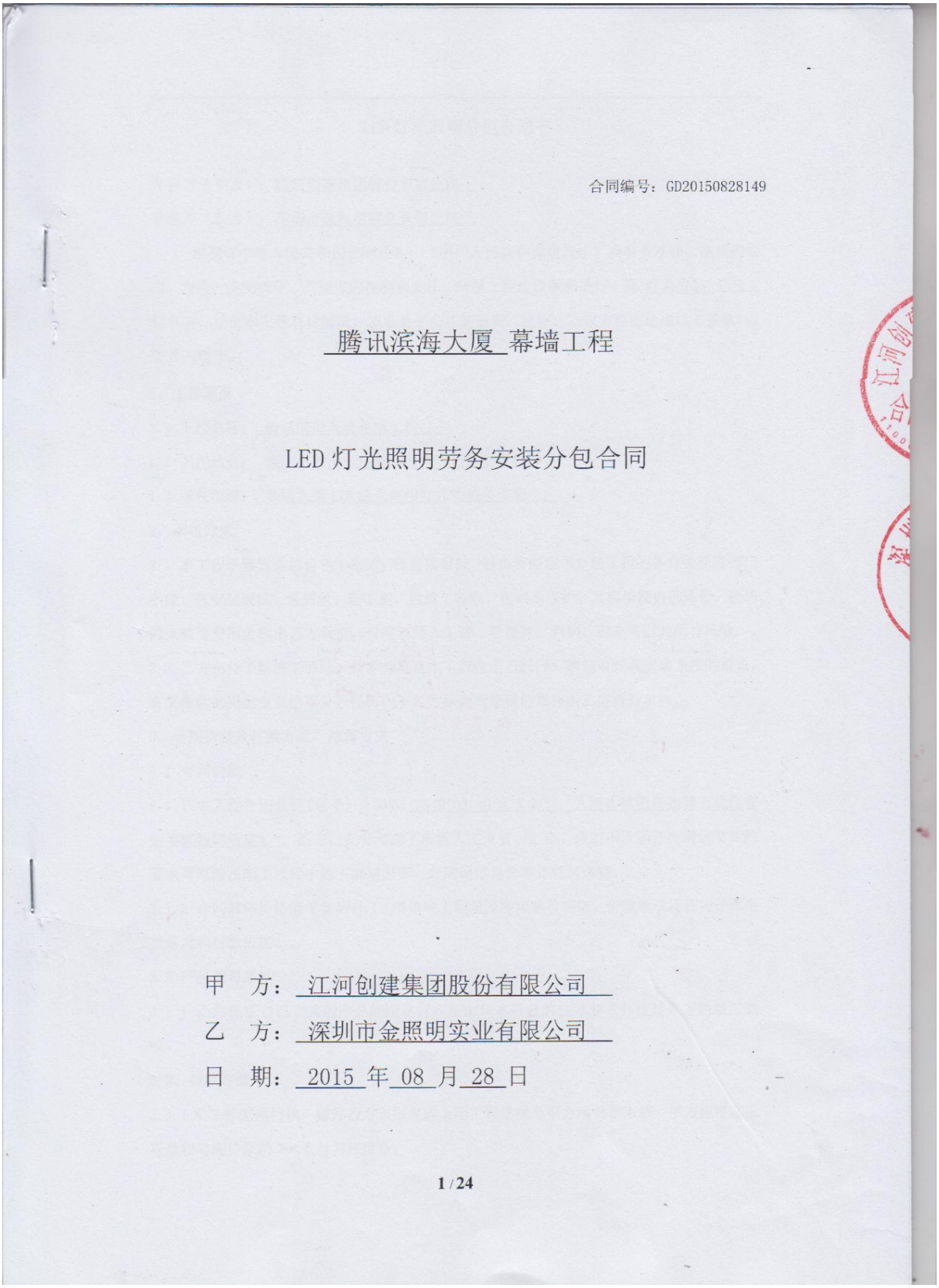
界面表中暂分“机电”及“弱电”两部分，但目前所有工作内容均属综合机电指定分包工程的合同范围，该表中“弱电”指除消防报警系统及紧急广播切换系统、防火卷帘控制系统、消防通讯专用通讯系统广播以外的所有弱电工程。




TOP +300.000 F.F.L
ROOF+11/F +296.100 F.F.L
ROOF+10/F +291.900 F.F.L
ROOF+9/F +287.700 F.F.L
ROOF+8/F +283.500 F.F.L
ROOF+7/F +279.300 F.F.L
ROOF+6/F +275.100 F.F.L
ROOF+5/F +270.900 F.F.L
ROOF+4/F +266.700 F.F.L
ROOF+3/F +262.500 F.F.L
ROOF+2/F +258.300 F.F.L
12/F +54.550 F.F.L
11/F +50.350 F.F.L
10/F +46.150 F.F.L
9/F +41.950 F.F.L
8/F +37.750 F.F.L
7/F +32.500 F.F.L
6/F +27.500 F.F.L
5/F +22.500 F.F.L
4/F +17.000 F.F.L
3/F +11.500 F.F.L
2/F +6.000 F.F.L
1/F +0.000 F.F.L
LED格栅灯 36W

项目 5：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GD20150828149

腾讯滨海大厦 幕墙工程

LED 灯光照明劳务安装分包合同

甲　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1 / 24

LED灯光照明分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就 灯具安装 分包工程事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 ；

1.3 承包范围： 幕墙大面 LED 泛光照明灯具的劳务安装 ；

2、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资质报批、包负责办理本分包工程的各有关政府部门手续、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修，现场的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价格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风险，。

2.2 乙方充分了解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对灯具安装系统的需求，有义务就此提出专业的意见，任何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 2549102.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零贰圆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 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更费用和付款依据）。

3.2 产品的可靠性

3.2.1 乙方保证自己安装的产品能满足行业要求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业主的竣工验收。

3.3、付款方式

3.3.1 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月乙方上报完成上墙工程量报至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按审定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70%支付月进度款。

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3、其他

合同附件及双方有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临建设施分工表》；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七：《廉政协议》；

附件八：《法人代表证明书》 乙方；

附件九：《声明》（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08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08月28日

合同编号：GD20150828148

腾讯滨海大厦 幕墙工程

LED灯光照明材料供应合同

甲　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LED灯光照明材料供应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就 灯具材料供应 事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 ；

1.3 承包范围：幕墙大面LED泛光照明灯具的材料供应 ；

2、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深化设计，包资质报批、包负责办理本分包工程的各有关政府部门手续、包供应、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及保修期内的维修，所有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甲方工厂的技术配合、工厂内的灯具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价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风险。

2.2 本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具体描述（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灯具系统包括：业主招标设计范围及甲方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内所确认的灯具及灯光系统与管线，LED灯具品牌为 飞利浦 ，具体品牌为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认可的同等级其他品牌，并完成相应资质报审为准。

2.3 乙方充分了解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对灯具安装系统的需求，有义务就此提出专业的意见，任何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20449097.6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柒圆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更费用和付款依据）。

3.2 产品的可靠性

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自身的稳定性，同时需要充分考虑产品本身对甲方幕墙系统的影响，并提出书面要求（必须是不影响效果且设计师能接受、造价经济、实施可行的要求）。若由于甲方任何忽略此类要求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除此之外，任何由于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后果都由乙方负责。

3.2.2 乙方保证自己提供及安装的产品能满足行业要求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业主的竣工验收。

3.3、付款方式

3.3.1 本工程预付款 10%（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期限为自银行开出之日起 180 天）；每月乙方上报完成上墙工程量报至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按审定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70%支付月进度款（含 10%预付款）。

3.3.2 工程全部安装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3.3.3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5%。

3.3.4 质量保证金 5%，质保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后支付。

3.3.5 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涉及税务事项的资料准备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配合工作。

3.3.6 所有款项甲方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4 结算方式

3.4.1 结算原则：双方按固定合同总价加上已确认的签证及变更、罚款金额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

3.4.2 结算时间：工程竣工并经业主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甲方结算审核完成时间为自乙方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

3.4.3 结算依据：

（1） 合同及工程变更确认单

（2） 质量验收确认单

（3） 现场签证及罚款单

（4） 施工图、竣工图

4、供货、工期和和工期延误

4.1 产品包装、运输方式

4.1.1 产品运输方式：乙方自主选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批产品根据甲方指示送至甲方新塘工厂或送至项目指定地点。

5.2.3 最终验收。在竣工验收时，乙方所供产品将会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业主或建筑师进行，若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所供产品合格；若最终验收不合格，则视为所供产品不合格。如有需要，乙方需提供业主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3 现场管理

5.3.1 甲方委派 王顺雨 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和处理施工中的相关事宜，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

5.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经理指挥，按甲方现场要求顺序进行施工。无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公司不予以付款。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消防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有责任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及相应费用，一切与甲方无关。

5.3.3 乙方委派 李小兵 同志为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具体事宜。乙方指定唯一收发函件、资料邮箱地址：49403932@qq.com

5.4 资料管理

乙方送货时随货提供乙方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明、发货清单等；

5.5 材料管理

5.5.1 执行甲方的库房管理规定，按要求对材料进行搬运、堆放、标识和保护，任何由于乙方对甲方材料保管不力及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材料场内的装卸、搬运、保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5.2 严格执行甲方对现场材料的管理规定。

5.5.3 乙方应已视察完现场，保证对现场条件、已完工程部分、工程范围和性质满意并接受，不得再提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 20449097.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柒圆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5.6 文明

5.6.1 乙

保护的费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 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

5.6.2 乙方配合甲方对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的检查。

6、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交底；

6.1.2 乙方的灯具在甲方工厂安装时，甲方需提供包括施工场地、水电、照明等在内的便利施工条件和技术配合。监督乙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现场综合管理等，协调现场的各项工作，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措施。

程的建筑师或建筑咨询机构核实后，自收到产品后 14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不合格产品的保护、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合同的变更

12.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业主或有关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超出原有工作范围、造价或工程设计有变更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取得正式有效的变更指令，并对变更内容进行设计及施工。对原清单中有相似项目的，参考原单价确认执行；对原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乙方应合理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2.2 乙方取得价格或费用增减的前提条件是：甲方从业主处取得变更增减造价正式确认单或补充协议。

12.3 变更金额以业主与甲方正式确定的变更金额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变更的基础，当业主与甲方正式确定变更金额大于零时，增加金额为乙方的变更增加金额；反之当变更金额小于零时，甲方按此金额同步与乙方进行减项变更。

13、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决算完成，三年保修期满以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4、其他

合同附件及双方有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法人代表证明书》 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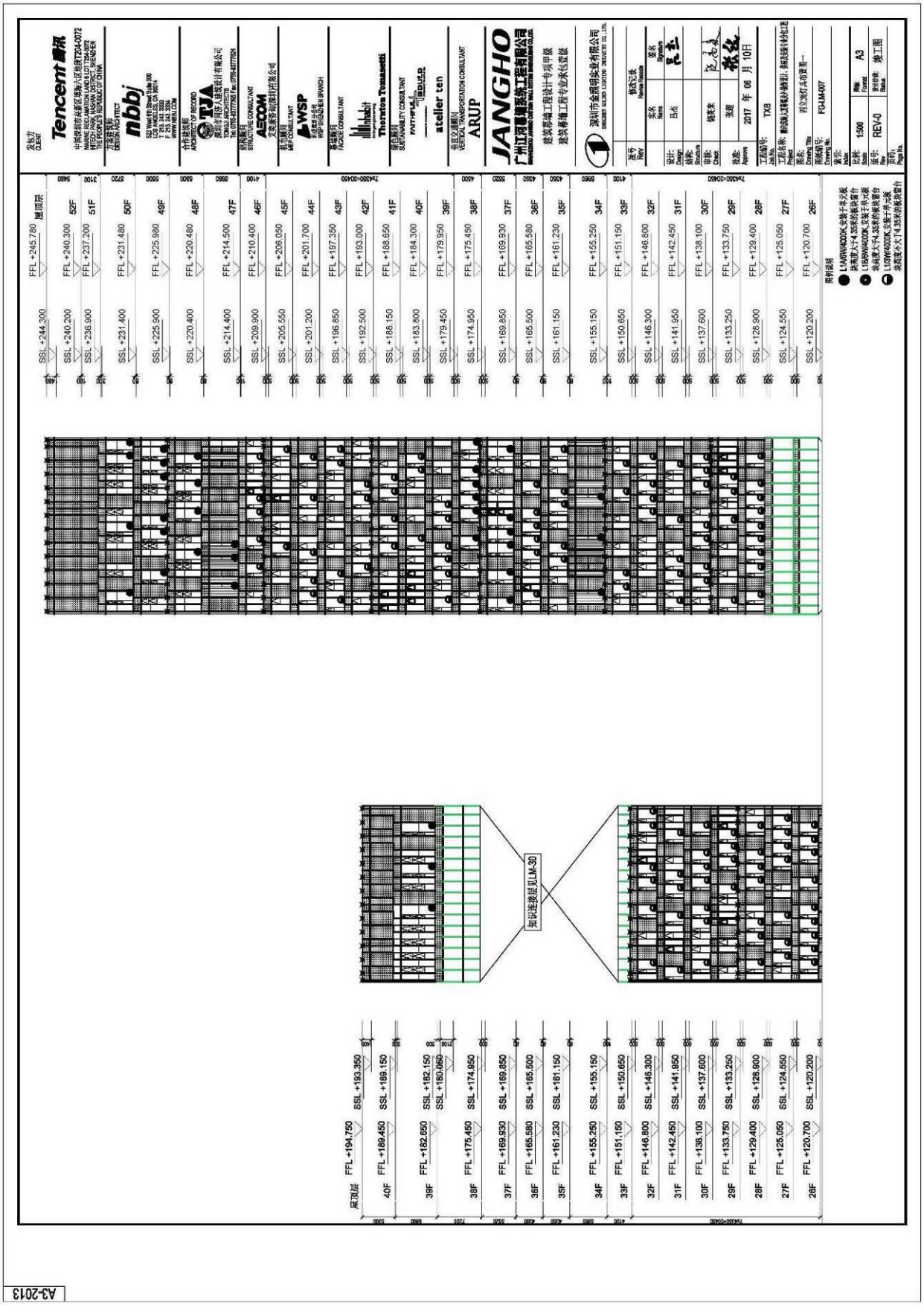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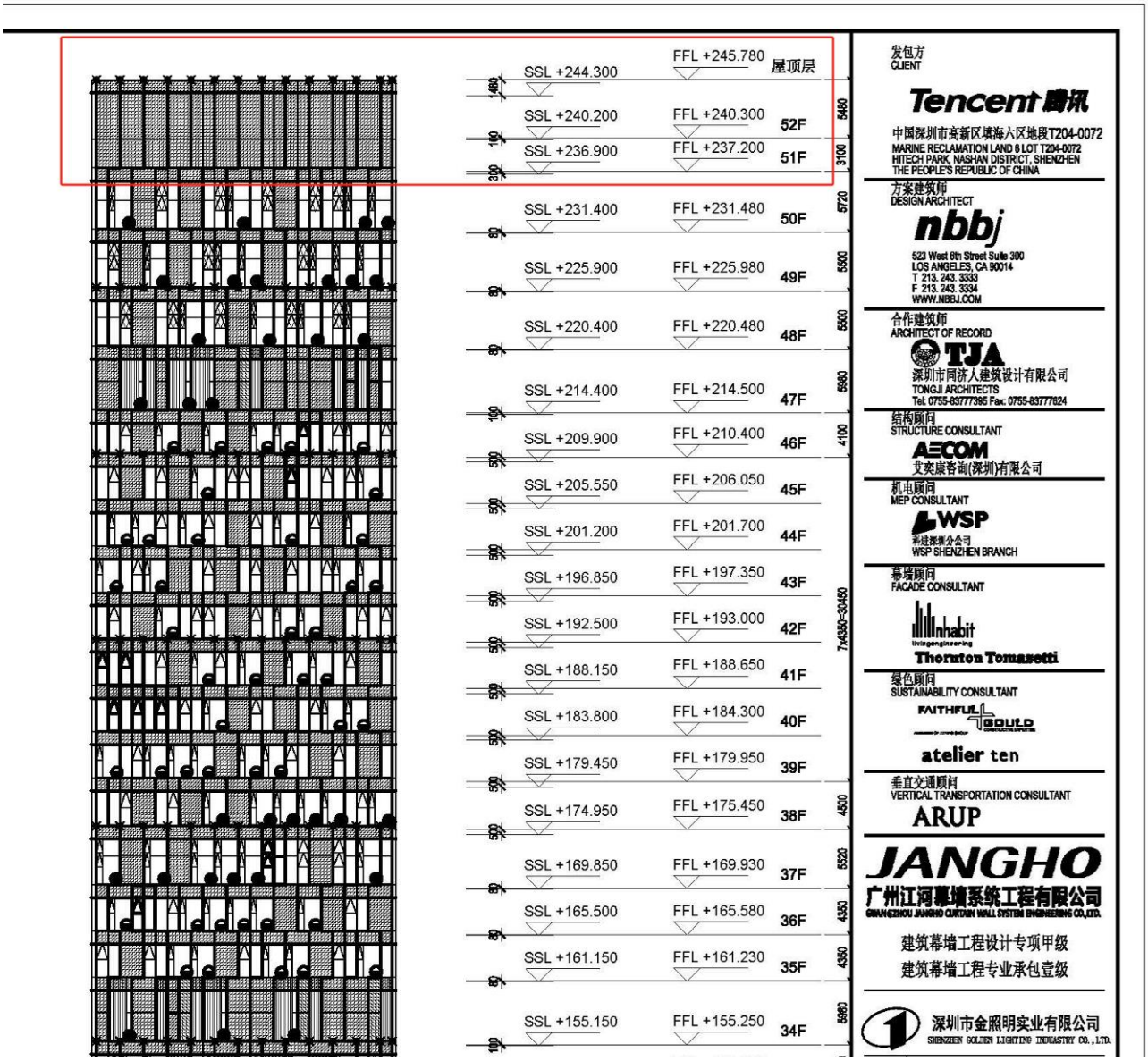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高度证明材料


Tencent 腾讯
nbbj
TJA
AECOM
WSP
Thornton Tomasetti
atelier ten
ARUP
JANGHO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FFL +245.780 屋顶层
FFL +240.300 52F
FFL +237.200 51F
FFL +231.480 50F
FFL +225.980 49F
FFL +220.480 48F
FFL +214.500 47F
FFL +210.400 46F
FFL +206.050 45F
FFL +201.700 44F
FFL +197.350 43F
FFL +193.000 42F
FFL +188.650 41F
FFL +184.300 40F
FFL +179.950 39F
FFL +175.450 38F
FFL +169.930 37F
FFL +165.580 36F
FFL +161.230 35F
FFL +155.250 34F
FFL +151.150 33F
FFL +146.800 32F
FFL +142.450 31F
FFL +138.100 30F
FFL +133.750 29F
FFL +129.400 28F
FFL +125.050 27F
FFL +120.700 26F
SSL +244.300
SSL +240.200
SSL +236.900
SSL +231.400
SSL +225.500
SSL +220.400
SSL +214.400
SSL +209.900
SSL +205.550
SSL +201.200
SSL +196.850
SSL +192.500
SSL +188.150
SSL +183.800
SSL +179.450
SSL +174.950
SSL +169.850
SSL +165.500
SSL +161.150
SSL +155.150
SSL +150.650
SSL +146.300
SSL +141.950
SSL +137.600
SSL +133.250
SSL +128.900
SSL +124.550
SSL +120.200
知识连接层见LM-30
FFL +194.750 屋顶层 SSL +193.350
FFL +189.450 40F SSL +189.150
FFL +182.650 39F SSL +182.150
SSL +180.960
FFL +175.450 38F SSL +174.850
FFL +169.930 37F SSL +169.850
FFL +165.580 36F SSL +165.500
FFL +161.230 35F SSL +161.150
FFL +155.250 34F SSL +155.150
FFL +151.150 33F SSL +150.650
FFL +146.800 32F SSL +146.300
FFL +142.450 31F SSL +141.950
FFL +138.100 30F SSL +137.600
FFL +133.750 29F SSL +133.250
FFL +129.400 28F SSL +128.900
FFL +125.050 27F SSL +124.550
FFL +120.700 28F SSL +120.200
深圳市金指明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017 年 06 月 10日
FG-LM-007
REV-0
A3
A3-2013


SSL +244.300
FFL +245.780
屋顶层
SSL +240.200
FFL +240.300
52F
SSL +236.900
FFL +237.200
51F
SSL +231.400
FFL +231.480
50F
SSL +225.900
FFL +225.980
49F
SSL +220.400
FFL +220.480
48F
SSL +214.400
FFL +214.500
47F
SSL +209.900
FFL +210.400
46F
SSL +205.550
FFL +206.050
45F
SSL +201.200
FFL +201.700
44F
SSL +196.850
FFL +197.350
43F
SSL +192.500
FFL +193.000
42F
SSL +188.150
FFL +188.650
41F
SSL +183.800
FFL +184.300
40F
SSL +179.450
FFL +179.950
39F
SSL +174.950
FFL +175.450
38F
SSL +169.850
FFL +169.930
37F
SSL +165.500
FFL +165.580
36F
SSL +161.150
FFL +161.230
35F
SSL +155.150
FFL +155.250
34F
7x4350=30450
发包方
CLIENT
Tencent 腾讯
中国深圳市南新区填海六区地段T204-0072
MARINE RECLAMATION LAND 6 LOT T204-0072
HITECH PARK, NASH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方案建筑师
DESIGN ARCHITECT
nbbj
523 West 6th Street Suit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4
T 213. 243. 3333
F 213. 243. 3334
WWW.NBBJ.COM
合作建筑师
ARCHITECT OF RECORD
TJA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Tel: 0755-83777395 Fax: 0755-83777624
结构顾问
STRUCTURE CONSULTANT
AECOM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顾问
MEP CONSULTANT
WSP
WSP SHENZHEN BRANCH
幕墙顾问
FACADE CONSULTANT
Thornton Tomasetti
绿色顾问
SUSTAINABILITY CONSULTANT
FAITHFUL+GOULD
atelier ten
垂直交通顾问
VERTICAL TRANSPORTATION CONSULTANT
ARUP
JANGHO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ANGHO CURTAIN WALL SYSTEM ENGINEERING CO.,LTD.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INDUSTRY CO., LTD.

1.2 项目简介

1.2.1 工程概况：

深圳市高新区始建于 1996 年 9 月，位于深圳经济特区西部，规划面积 11.5 平方公里，是国家“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六家试点园区之一，是“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处于深圳市高新区填海六区的西南角。该区域为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区域。园区中部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用地南侧临滨海大道城市快速路， 西侧临白石路城市主干道，北侧临填海六区的园区路。项目北侧相邻用地为芒果网有限公司，东侧紧邻用地为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本项目土地面积：18650.95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60%，建筑容积率≤14.3，本项目含两栋塔楼，南塔高度约 246m，北塔高度约 192m，计入容积率的总面积不超过 266200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工业研发（自用办公楼）建筑面积 251200 平方米，计划安排员工座位 12000 个，项目为建设单位纯自用办公楼。

本项目为腾讯公司在深圳新的总部大楼，是一座集办公、科研、会议、餐厅、商业、展厅等各种功能的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总裁办、科研及行政办公系统、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员工食堂、商业中心（不对外）、运动场所、员工食堂等建筑群体，预计将容纳 12000 名员工办公。

获奖证书

Illumination Awards

The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Award of Merit

is presented to

Zhiqiang Li

For the project

Lighting of Tencent's New Global Headquarters Connects People in the Interconnection and Intelligence Er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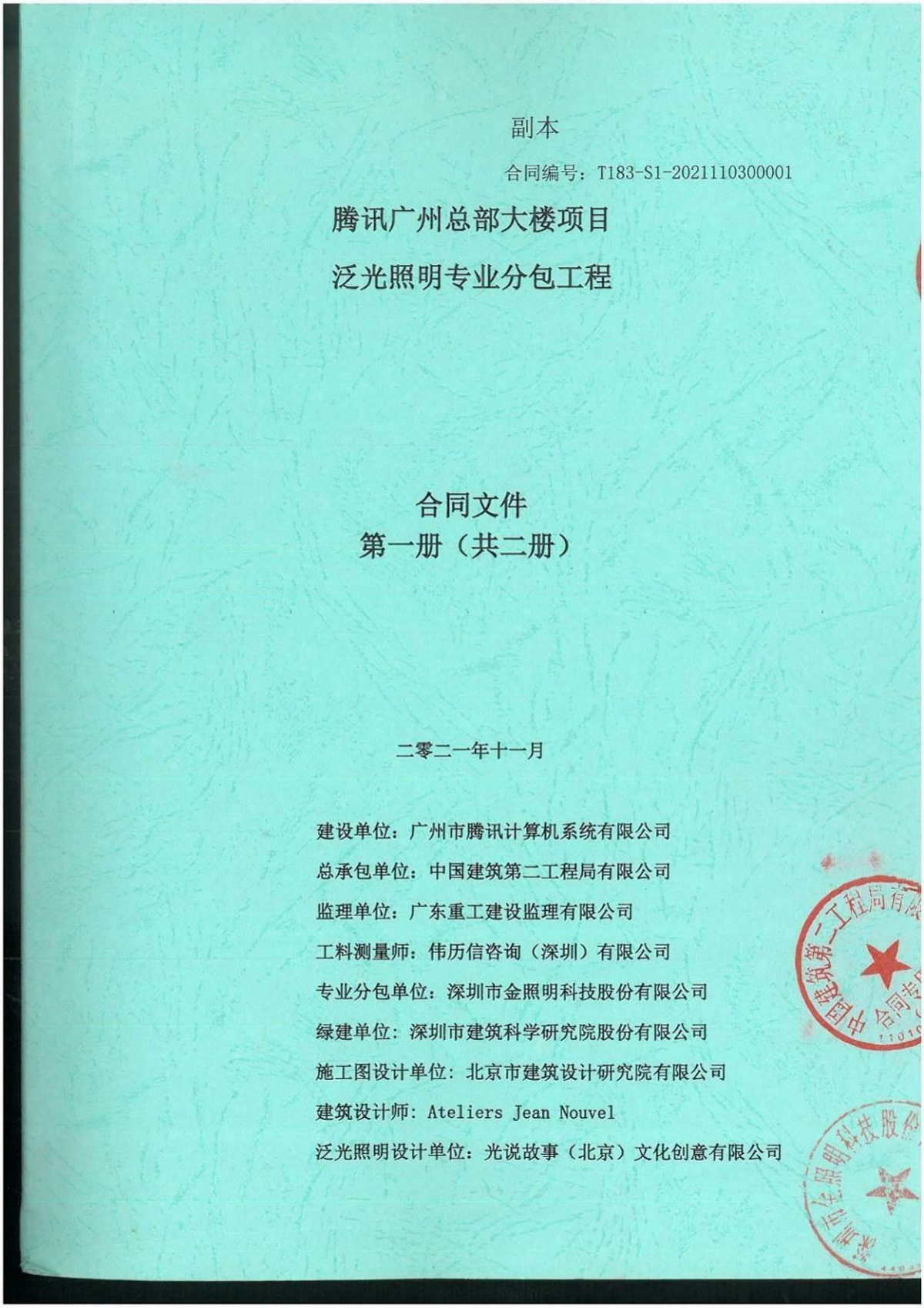
In recognition of meritoriuos contribution to lighting design

Illumination Awards Chairwoman

2019

项目 6：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微信总部大厦】

施工合同



副本

合同编号：T183-S1-2021110300001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第一册（共二册）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重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伟历信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绿建单位：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设计单位：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师：Ateliers Jean Nouvel

泛光照明设计单位：光说故事（北京）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条款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以下三方签订：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姓名及职务：

本协议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总承包合同条款，由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署，建设单位为加签方，明确三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而签订的附属合同。

本项目的总承包合同内容主要包括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之地下室、结构工程、砌体工程、饰面工程、门窗工程、外墙饰面、综合机电、给排水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供配电工程及室外工程等内容（以下简称“总承包工程”）。

根据专业分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及总承包单位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的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以下简称“专业分包合同”），负责承建及完成专业分包合同所述工程及一切工程缺陷补修。

专业分包单位已经提供给建设单位一份上述工程的竞争性参与文件（下称“参与文件”）。再鉴于参与文件内开列的上述工程的图纸（在下文简称“合同图纸”）已经由三方或三方的代表签字。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按下述的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专业分包单位应按照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专业分包合同条件、总承包合同条件、中选通知书、来往文函、合同图纸、工程规范所要求的内容及所指定的工期进行和完成工程。

2.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陆拾伍万叁仟贰佰柒拾元零肆分（RMB￥15,653,270.04元）（含增值税RMB￥1,292,471.84元，税率为【 9 】%） （在下文简称“专业分包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包含总包照管费为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伍仟玖佰贰拾元肆角玖分（RMB¥455,920.49元）（含增值税RMB¥37,644.81 元，税率为【9】%）。

除上述总包照管费外，本专业分包工程合同总价另含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肆万元整（RMB¥6,540,000.00元）（含增值税RMB¥540,000.00元，税率为【9】%）。

暂定金额，由单价细目表-第四章-1、配合政府临时灯光秀含税费用RMB¥5,450,000.00元；2、首层平面底面天花灯具设计待定区域（包括灯具、线管、电源）含税费用RMB¥545,000.00元；3、南、北立面9层~13层、16层~18层、34层~37层灯具设计待定区域（包括灯具、线管、电源）含税费用RMB¥545,000.00元组成，合共含税暂定金额为RMB¥6,540,000.00元。

除根据本合同条件的明确规定外，本项目专业分包合同属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性质，为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及国家、地区以及行业相关规定一次性包干。本专业分包合同总价已包括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设计（按合同要求所示之工程部分）、深化设计（须经建设单位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包工、包料、包测试、包质量、包数量、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临时设施费、检测费、质检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大型机械进退

6. 履约保函及预付款保函（续）

6.5 专业分包单位必须在合同文件签订后十四个日历天内或在第一期中期付款证书发出前，专业分包单位须提供一份经建设单位书面认可批准由银行发出的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金额为专业分包合同总价（不含暂定金额及总承包照管费）之百分之十（取千元以上之整数），开具预付款保函的费用由专业分包单位自行承担。

6.6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该预付款保函或所提交的预付款保函不符合建设单位指定格式时，建设单位有权不支付预付款。预付款将于专业分包单位提交符合合同格式的预付款保函后才支付；

7. 合同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

7.1 总承包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如下:-

开工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总承包合同工期为【974】日历天

本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计划进度要求如下:-

合同开工日期：2021 年 7 月 13 日

合同工程工期为【244】日历天

本合同竣工时间：2022 年 3 月 9 日

本工程工期进度节点需满足及配合玻璃幕墙供应及安装专业分包工程整体施工进度计划。

节点	完成内容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节点 1	前置条件	1-22F 幕墙施工完成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31 日
	泛光照明工期	1-22F 泛光照明施工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1 年 10 月 15 日
节点 2	前置条件	23-屋顶幕墙施工完成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泛光照明工期	23-屋顶泛光照明施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2022 年 1 月 30 日
节点 3	前置条件	屋顶大悬挑幕墙施工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2021 年 1 月 30 日
	泛光照明工期	屋顶大悬挑泛光照明施工	2021 年 12 月 15 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7. 合同工期、拖期违约赔偿金（续）

合同工期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国家法定节假日及劳工假期、政府有关部门临时颁布之假期或停工指令，以及恶劣天气的日子。

专业分包单位需配合建设单位之工程进度要求施工。若由于建设单位的原因造成专业分包单位工期延误，则建设单位会评核有关延误时间而顺延完工期，工期的延长并不附带任何附加费用。

7.2 如专业分包单位未符合专业分包合同的规定，引起承包工程（包括本专业分包工程和总承包工程）的延迟，建设单位有权向专业分包单位强制执行计取拖期违约赔偿金每天RMB￥320,000.00元,不足一天亦按一天计算，不设上限，且建设单位也可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该拖期违约赔偿金。因专业分包单位原因造成承包工程延迟达到【30】日历天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解除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计取拖期赔偿违约金，造成其他原因的，专业分包单位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3 本工程设有多个关键性项目之工期节点（在下文简称“工期节点”），有关工期节点及工期节点之目标完成日期由专业分包单位于竞争性评估回复文件中提交供建设单位审核，并经合同三方协商后书面形式确认。如果专业分包单位没有按其中某个工期节点目标完成日期或根据总承包合同条件第24条或第33条或第34.1款(c)项所定出的任何延长期限内要求完成，将被视为“阶段性延误”，建设单位有权根据专业分包合同条件应付或届期应付予专业分包单位的金额按本合同协议书第7.2条金额暂扣拖期违约赔偿金：

1）但如果专业分包单位于其后的工期节点目标完成日期或总工期没有延误或减少延误天数，全部或该减少延误部份的暂扣拖期违约赔偿金可以返还。

2）若阶段性延误影响总承包工程竣工备案的工期，则直接扣除拖期违约赔偿金，即使专业分包单位于其后的总工期没有产生延误，拖期违约赔偿金亦不作返还。

8. 缺陷保修期（两年）

整体总承包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并完成竣工验收中提出之所有问题的整改后起计 24 个月，竣工验收完成并经建设单位及相关部门确认通过之后发现的问题及其整改工作计入缺陷保修期。进入缺陷保修期时须先获得建设单位的书面确认。

14. （续）

14.2 总承包单位的承诺（续）：

e. 建设单位签署本附属合同并不会减少或免除总承包单位履行总承包合同之一切责任。

f. 总承包单位保证同意建设单位的下列要求，即要求总承包单位将部分专业分包合同工程按有关部分之合同价款转让给建设单位。

14.3 建设单位的承诺如下：

a. 如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有分歧或纠纷时，建设单位会站在公正的立场上参与进行调解；

b. 如分歧或纠纷涉及工程进度付款范畴，建设单位会根据专业分包单位按合同规定计算出之应得款项直接支付予专业分包单位；

c. 提前接收某部分工程时，不代表接受该部分竣工及免除专业分包单位的责任。

14.4 总承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如果专业分包单位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或造成总承包单位工期延误，总承包单位应向建设单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还须承担行政处罚。

15 **本合同一式九份，三正六副，建设单位执一正四副，总承包单位执一正一副，专业分包单位执一正一副，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三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腾讯广州总部大楼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协议书

兹证明三方签署如下：

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签署。

建设单位：广州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专业分包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帐　　号：44250100000800002186

总承包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_____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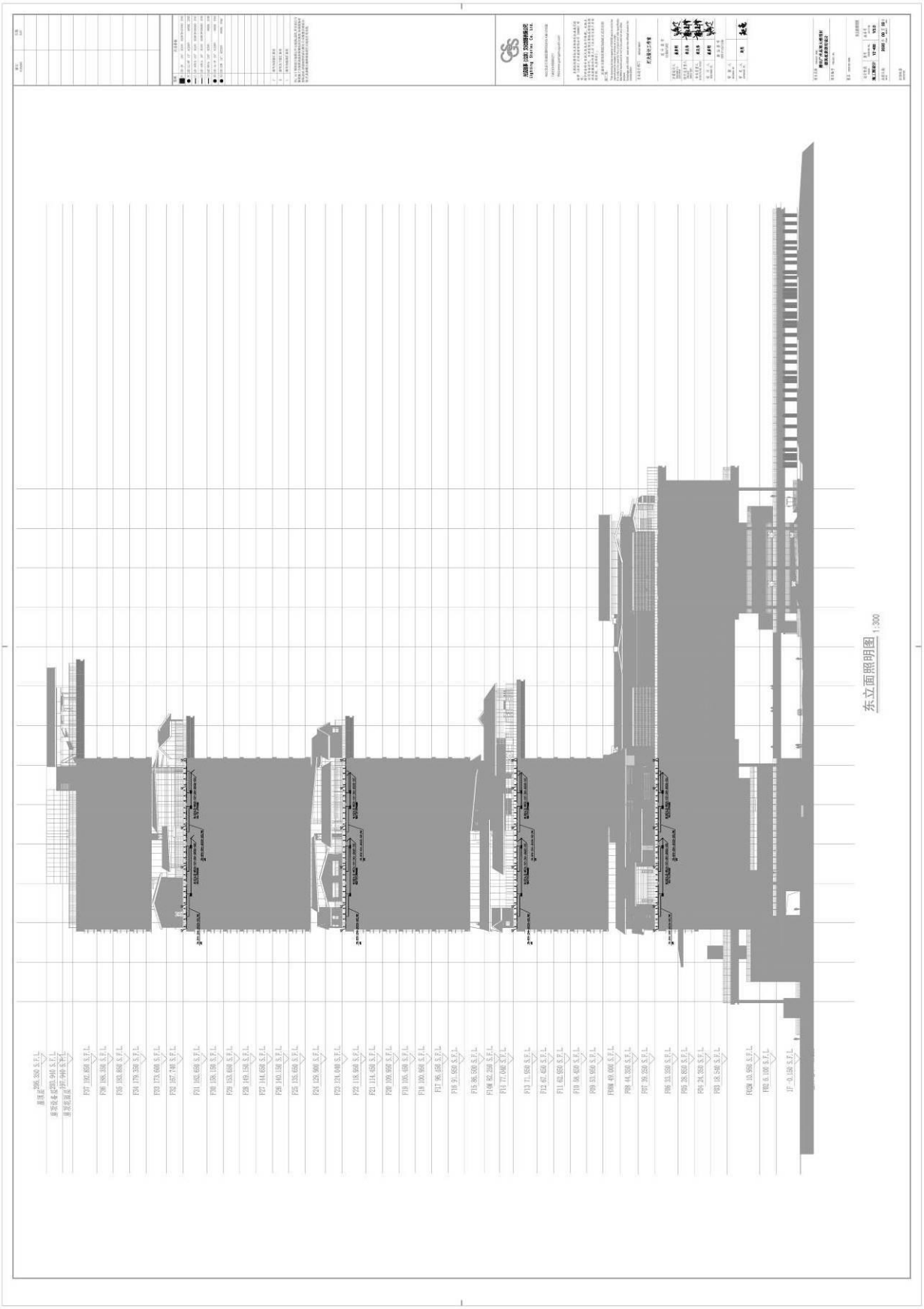
开 户 行：交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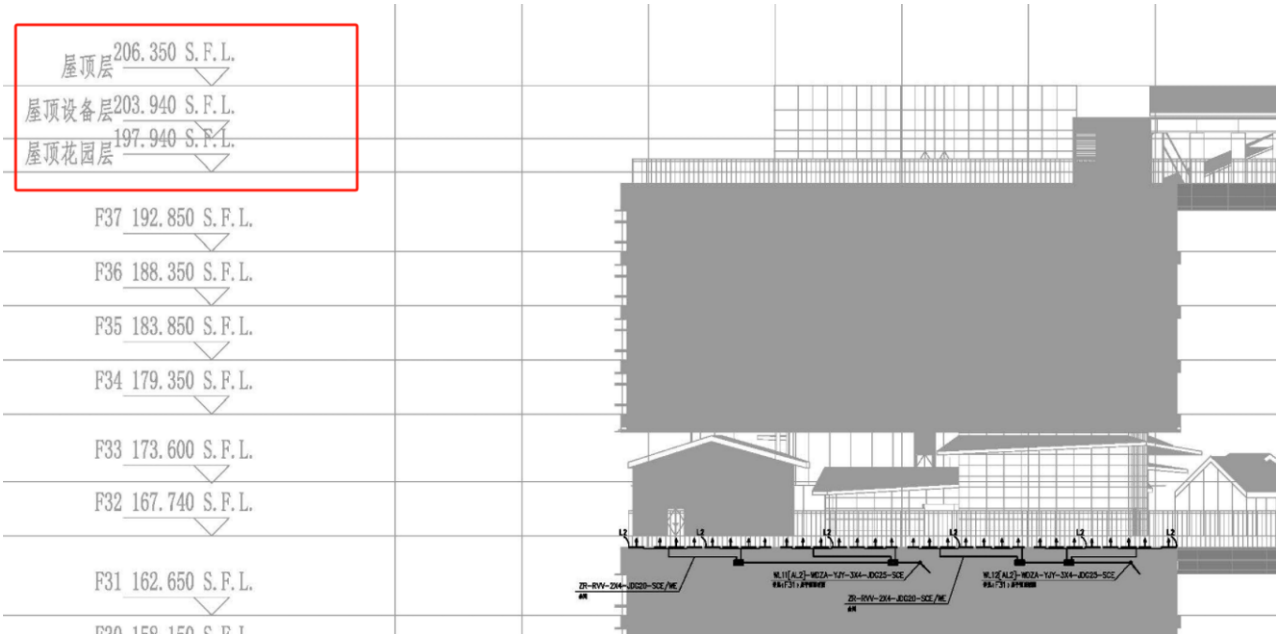
帐　　号：443066333018150041449

2021-12-16

W/114368/FL　　AA/18

建筑高度证明




屋顶层 206.350 S.F.L.
屋顶设备层 203.940 S.F.L.
屋顶花园层 197.940 S.F.L.
F37 192.850 S.F.L.
F36 188.350 S.F.L.
F35 183.850 S.F.L.
F34 179.350 S.F.L.
F33 173.600 S.F.L.
F32 167.740 S.F.L.
F31 162.650 S.F.L.

项目 7：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施工合同

ALIGZTZ-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第 1 页 共 27 页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97%；

9.4.5. 余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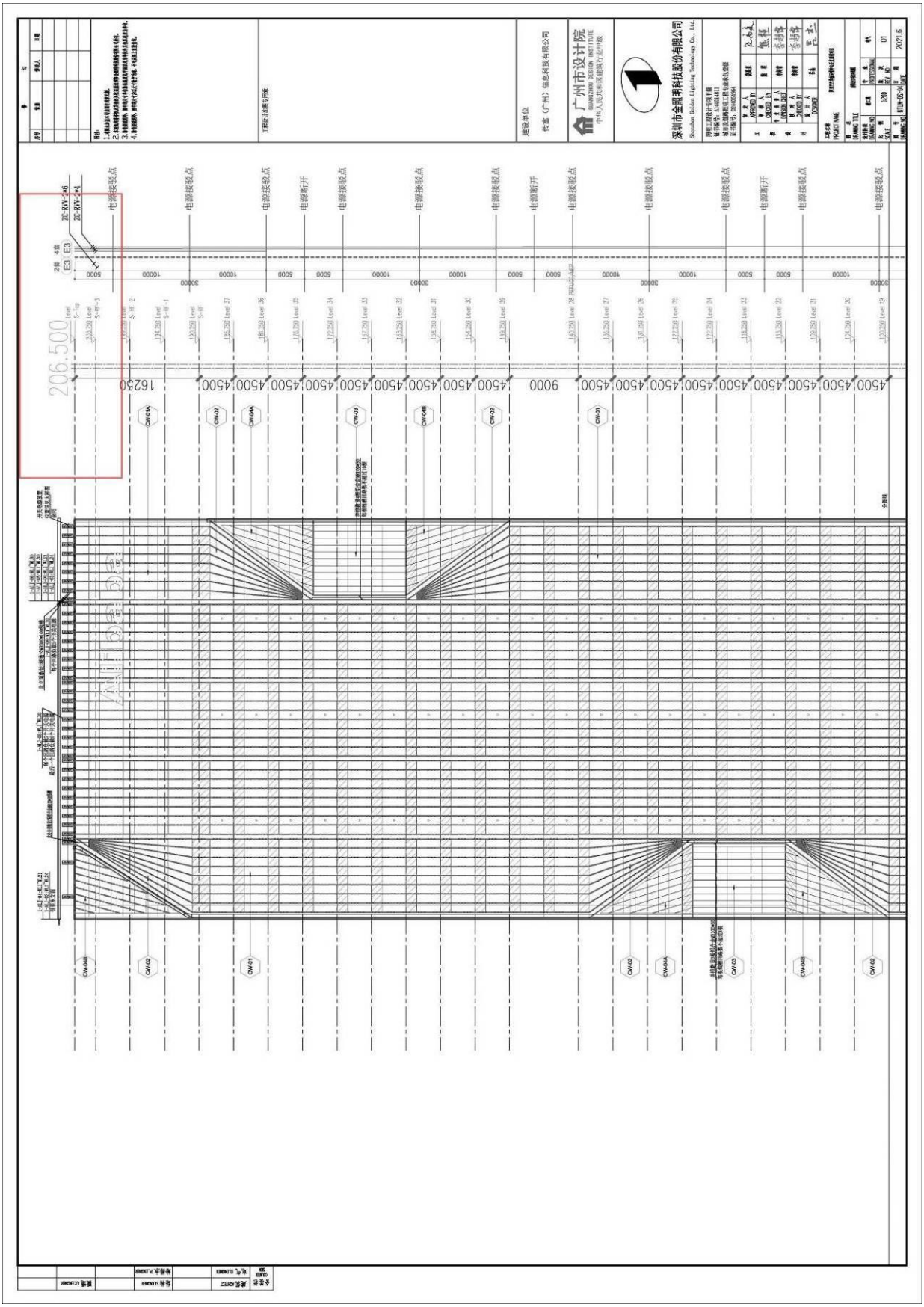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商务总监	葛长武	/	/	
2	项目经理	金忠学	一级建造师	机电	
3	项目副经理	李明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一级建造师	机电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6	BIM 深化设计	何强	技能证书	BIM	
7	效果设计	吴雁	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	
8	电气设计	吕杰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9	质量经理	饶高来	质量员证书	安装	
10	安全经理	甘露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	
11	安全员	张子明	安全 C 证	建筑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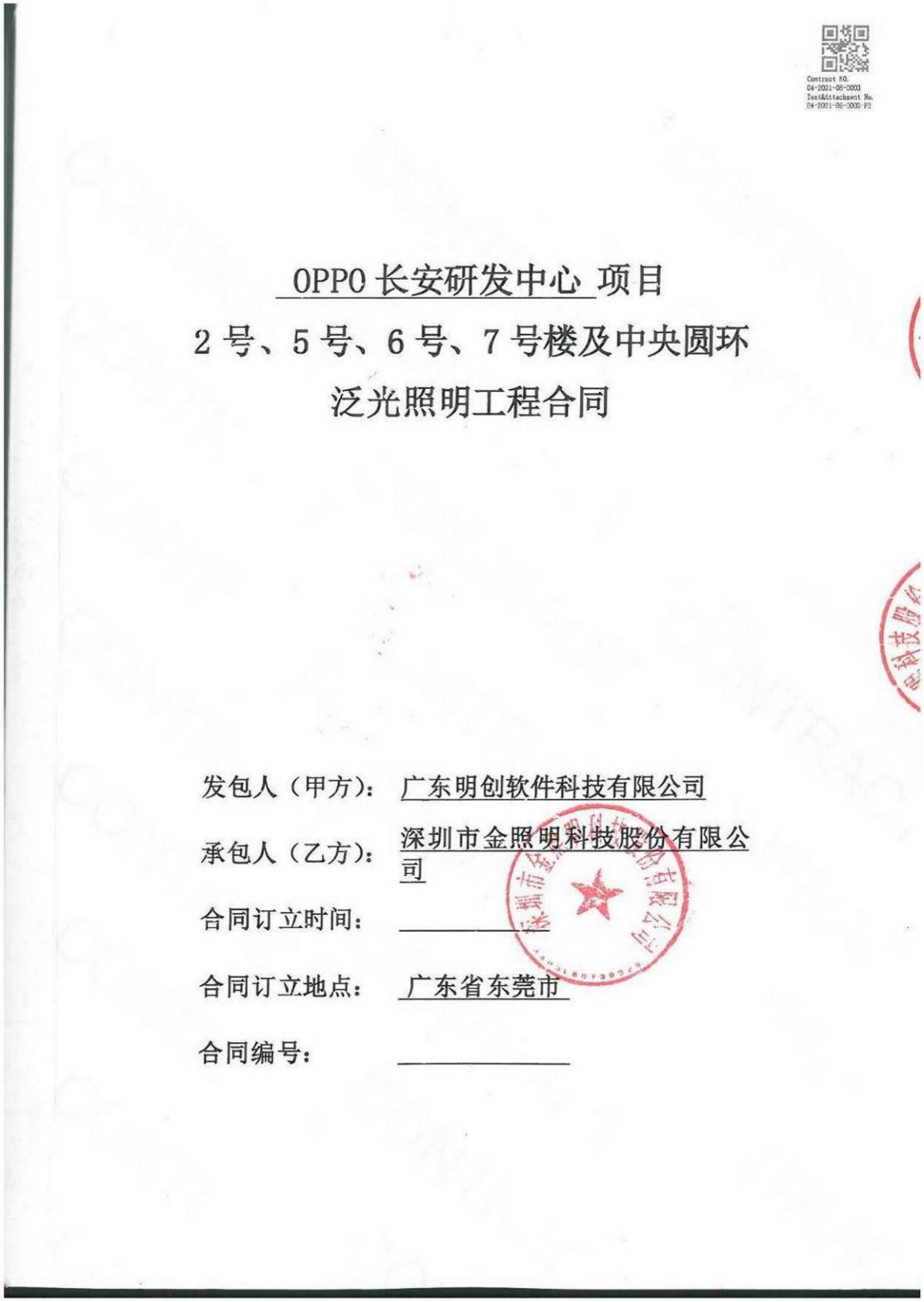
2021 -04- 20

高建筑高度证明



项目 8：OPPO 长安研发中心一期室外泛光照明工程【OPPO 东莞总部大厦】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Contract NO.
04-2021-08-0003
Text&Attachment No.
04-2021-08-0003-P2

OPPO 长安研发中心 项目

2 号、5 号、6 号、7 号楼及中央圆环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发包人（甲方）：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条款

甲方（发包人）：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合同中，发、承包双方经过严格竞争性谈判程序，确定承包人为本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东莞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发包人、承包人友好协商，就 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楼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中国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德政中路 143 号
1.3 工程规模：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楼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工程，具体以图纸描述为准

2.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承包范围

承包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依照施工图及工程界面所示 OPPO 长安研发中心 2 号人才发展中心、5 号研发中心、6 号移动互联网研究中心、7 号测试中心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按图供应及安装、图纸深化、并对建设项目范围内出现的总包单位、分包单位实行施工配合及协调承包管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的材料设备采购、加工制作、运输、堆放保管、全部措施费用、检测及试验（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检测、试验）、审批报建、深化设计、现场协调及配合、安装、配合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成品保护、竣工档案资料汇编整理、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保修、技术指导等全部内容。

2.2 施工界面划分

详见工程范围及界面

2.3 泛光照明工程承包范围调整

承包人确认合同签署后，因工程施工需要（例如工程施工进度需要、质量安全保障等）扩大或缩减工程承包范围，发包方也有权将本工程中任意一部分委派给其他承包方完成，并将相应价款按工程量清单报价金额从合同总价中扣除，承包人对此不会提出任何异议，承包人承诺接受该风险且不会因减少部分工程或部分项目而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

二、合同价款及支付

3.签约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贰万肆仟玖佰壹拾贰元玖角 (¥7,124,912.9元)（含增值税税率9%）。

其中：

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捌仟贰佰玖拾伍元伍角陆分

(¥588,295.56元)；

不含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9%)

增值税=投标总价不含税金额*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为9%)

如本合同签订后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约定：在合同签订后任何时间，如增值税率因国家政策法规调整而发生变化，供应商同意上述计算公式中的增值税应在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基础上，按调整后的税率计算并相应调整含税金额。自“增值税税率调整之日”起未向雇主提供发票部分，雇主按调整后的含税金额支付和结算。

4.合同计价模式

4.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本合同措施项目费总价包干及分部分项清单之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方式（分部分项清单中按项计量的项为包干价），固定综合单价为按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及合同图纸内之包干价。即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装测试、包检测及试验（含第三方检测）、包括施工期间根据需要之深化设计等。

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该项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实施、测试、检测、第三方检测、报审、竣工验收、档案移交、培训、修补缺陷及维修、配合总承包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等所需费用。

4.1.1 综合单价风险范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中耗费的人工费、机械费、主要设备材料、辅材费及零配件、运杂费、包装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等，并包含相应所有的调试、检测、试运行、维修等全部费用。

4.1.2 措施费

本工程措施费总价包干不因工期变动、施工方案变更、设计变更、工程内容增减（本合同约定扣减的除外）等因素调整。除因日后的变动，引致有个别的工程开办措施项目须整项删除，而令有关费用需从承包金额中扣除外，不论承包人是否在开办费用旁填写该笔金额，否则，工程开办措施项目费用不应作出任何调整。同时，“工程开办措施费用”适用于承包合同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并被视为可应用于工作项目上以及合同范围内的一切工程变更中。

4.2 合同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国标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即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规范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

以下无正文，本文为《OPPO 长安研发中心项目 2 号 5 号 6 号 7 号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分包工程》合同的签署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Contract NO.
04-2021-08-0003-01-补-2021 12-0001
Text&Attachment No.
04-2021-08-0003-01-补-2021-12-0001

OPPO长安研发中心L11灯具采购补充协议

甲方： 广东明创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双方就 OPPO长安研发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业务，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签订《 OPPO长安研发中心2号、5号、6号、7号楼及中央圆环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合同编号为：04-2021-08-0003-F2 （下称“《合同》”），现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合作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 根据原合同附件13中规定的相关条款，发包方对材料设备采用“甲指乙供”时的价格填报、调整规则如下：

发包方负责提供供应单价，该供应单价的计算规则为：

供应单价= J*(1+B)*(1+D)，材料之损耗费用由承包商/分包商于安装单价中考虑。

B：甲指乙供材料之综合采保费率，统一为3%。

D：承包商/分包商提供给发包方的增值税发票对应的税率，单位%，由承包商/分包商申报，如未申报的则取9%。

J：发包方指定主材供应价格，单位：元（人民币），货到工地，不含材料增值税价格

二、 甲供材料L11的含税单价为166.91元/米，工程量预估为34436米，含税总价为5,747,712.76元

三、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合同》基础上增加金额5,747,712.76元：原合同金额为 7,124,912.90元，变更后合同金额为 12,872,625.66 元

四、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执行起始日期为【2021】年【11】月【22】日，终止日期与原《合同》终止日期一致。原《合同》与本协议有不一致地方，以本补充协议内容为准。本补充协议约定未明的情况，参考原《合同》条款执行。

五、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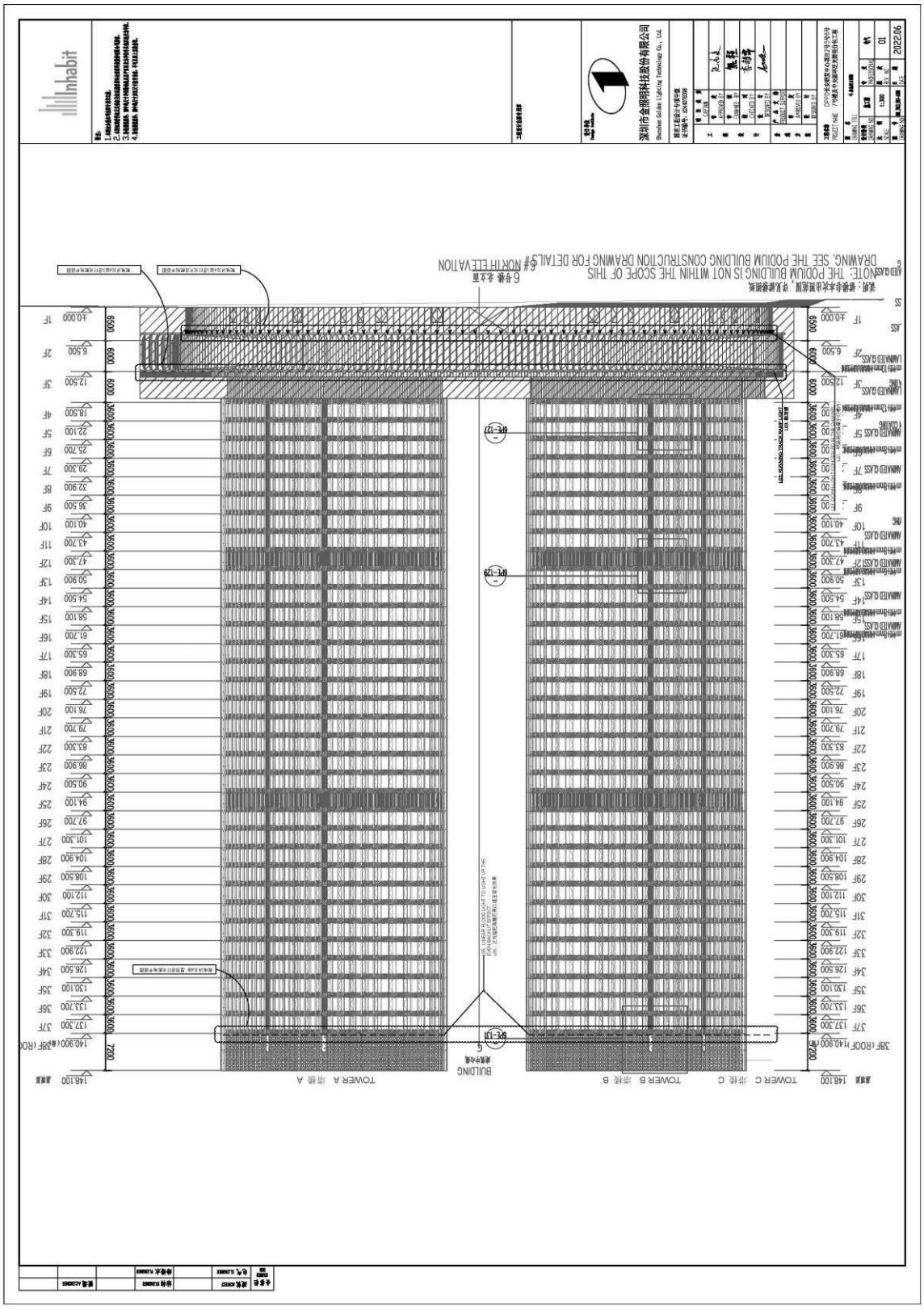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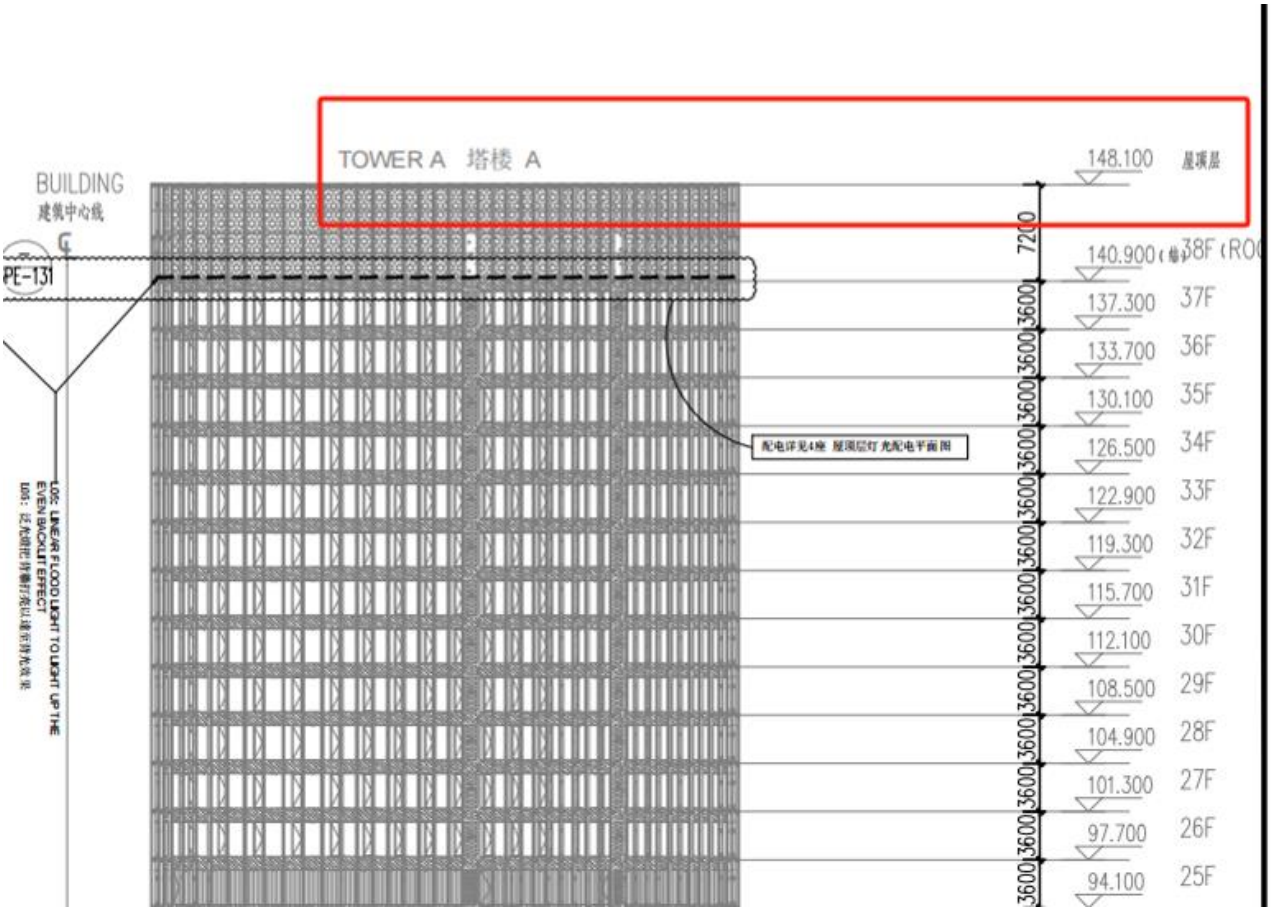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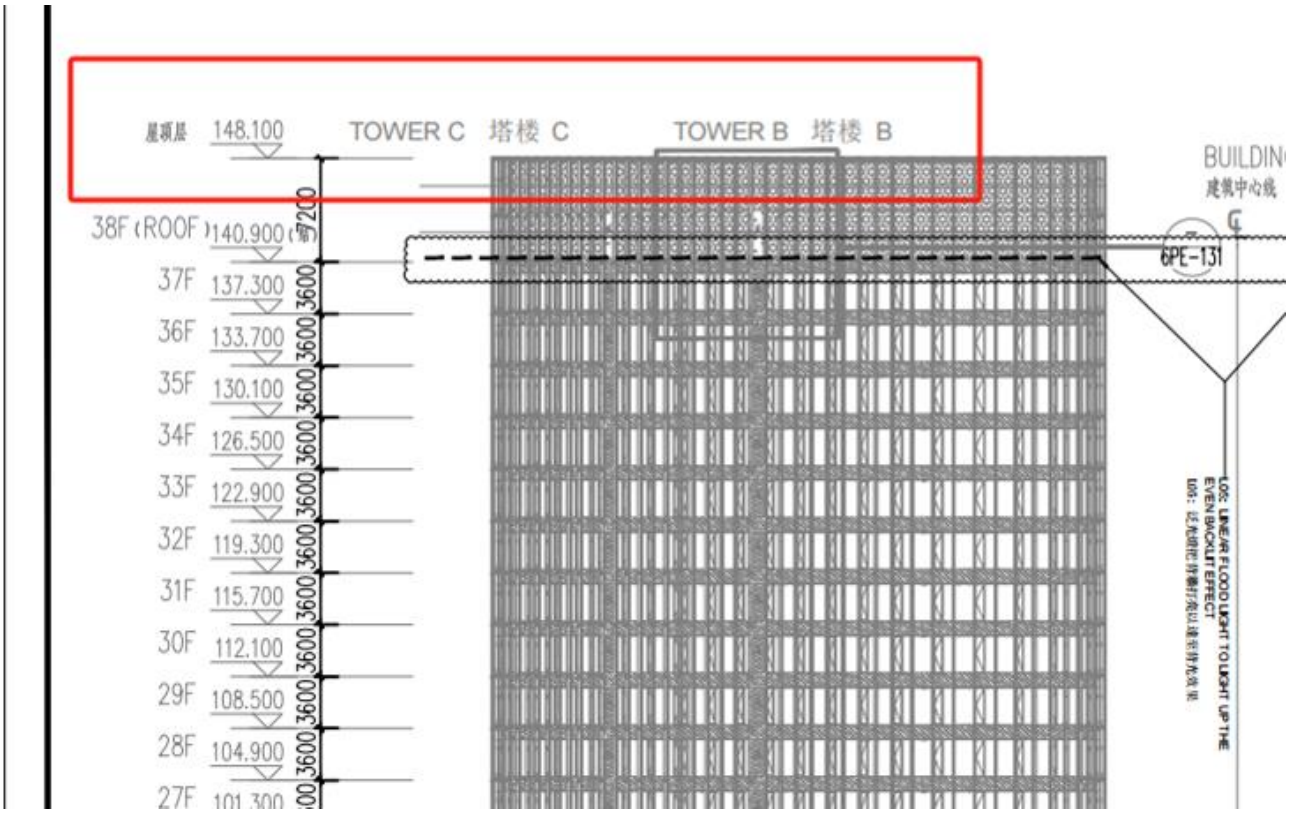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建筑高度证明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Technology Co., Ltd.
TOWER A 塔楼 A
TOWER B 塔楼 B
TOWER C 塔楼 C
BUILDING 裙楼4-6层
6#塔楼北立面
6# NORTH ELEVATION
NOTE: THE PODIUM BULDING IS NOT WITHIN THE SCOPE OF THIS DRAWING. SEE THE PODIUM BULDING CONSTRUCTION DRAWING FOR DETAILS


TOWER A 塔楼 A
BUILDING
建筑中心线
PE-131
148.100 屋顶层
140.900 38F (ROOF)
137.300 37F
133.700 36F
130.100 35F
126.500 34F
122.900 33F
119.300 32F
115.700 31F
112.100 30F
108.500 29F
104.900 28F
101.300 27F
97.700 26F
94.100 25F
7200
3600
配电详见4座 屋顶层灯光配电平面图
LOS: LINEAR FLOOD LIGHT TO LIGHT UP THE EVEN BACKLIT EFFECT


屋顶层 148.100
TOWER C 塔楼 C
TOWER B 塔楼 B
38F (ROOF) 140.900
37F 137.300
36F 133.700
35F 130.100
34F 126.500
33F 122.900
32F 119.300
31F 115.700
30F 112.100
29F 108.500
28F 104.900
27F 101.300
7200
3600
BUILDIN
建筑中心线
6PE-131
LOS: LINEAR FLOOD LIGHT TO LIGHT UP THE EVEN BACKLIT EFFECT

项目 9：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施工合同

S19011

副 本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K-HGSW2-SG-2019-013】

发包人（甲方）：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镇凉风顶村5、7组**。

3.工程承包范围：**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A、B、C栋泛光照明施工图图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A栋暂定工期 100 日历天，B栋暂定工期 400 日历天，C栋暂定工期 330 日历天（A栋，幕墙完成后1个月；B、C栋：幕墙完成后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44200563.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307139.5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265998.44）；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3865566.87）；

（4）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3649587.85）；增值税税率：9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伍 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务经理	邓波	13631685977	
2	项目经理	于宗堂	13392154712	
3	项目副经理	王三木	15283985387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13554776808	
5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6	安全总监	甘露	13500054347	
7	质量负责人	饶高来	15919850215	
8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9	效果设计	吴雁	18682075986	
10	电气设计	吕杰	18670577795	

建筑高度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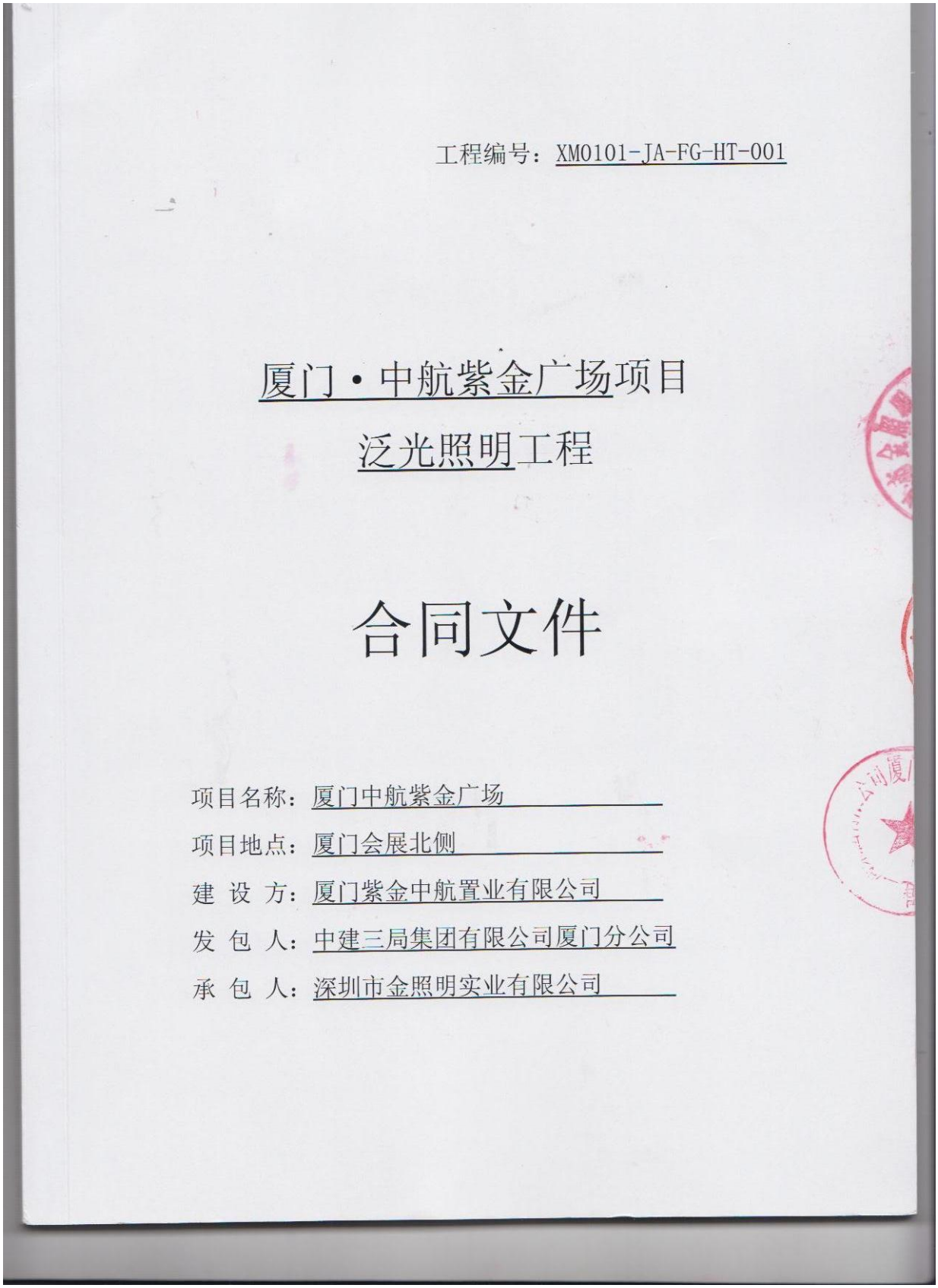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TJC-HGSW2-SG-2019-0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6 万 m2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柱+核心筒+组合楼板；地下室、裙楼：框架结构
层高 M / 总高 M	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84 米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水表号 / 总用水量		电表号 /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介	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A、B、C 栋楼泛光照明线管、线缆、灯具、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验收意见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1 / 1

项目 10：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厦门十大照明造价最高地标建筑之一】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XM0101-JA-FG-HT-001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中航紫金广场

项目地点：厦门会展北侧

建 设 方：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方：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方投资建设的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由发包人进行总承包施工，根据建设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XM0101-JA-ZCB-HT-002)的约定，发包人将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委托承包人进行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厦门 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厦门会展北侧

（3）工程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4）设计单位：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 工程范围

承包人按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版本的招标图纸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作为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

（2）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

（3）负责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所有预埋管线、所有预埋件，并协同总承包单位、幕墙分包单位检查位置及确保其正确性(投标人需到幕墙板块厂家进行预埋，则由此产生的

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材料运输、人员工资、差旅、住宿、餐饮等）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负责本分包工程相关管线开洞、封堵及防水工程。

（5）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之员工进行操作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6）制作、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包括设计方案、灯光效果图、施工图（含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等）、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等。

（7）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承包单位支付，已在本合同价款中应包含该检测费用。

（8）提供投标的所有设备、器材及附件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家、技术参数、产品主要功能）和清单；并提供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中文使用及操作手册、系统维修手册。

本工程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检测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应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2.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2050620.44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伍万零陆佰贰拾元肆角肆分元）。该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承建风险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且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后，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确定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款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发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建 设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编号：XM0101-JA-FG-HT-001-BC01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补充协议

（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

发包人（甲方）：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承包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航紫金广场项目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厦门市吕岭路与环岛路交叉口

3、工程内容：

中航紫金广场项目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的采购、运输、受损灯具的拆除及玻璃渣的清理、货到现场的成品保护、安装、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及测试等。

所有灯具到现场后，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其签收的收货凭据，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指定签收人的签收仅是收到货物及其到场时间的证明，并不当然意味着甲方接受了该批货物，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单价包干部分总价+总价包干部分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 1289880.8 元，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捌角 。

合同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有（A 塔、B 塔楼和酒店）台风后受损灯具更换工程以及完成此工程所需的调试费用、测试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本工程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到货款：所有受损灯具到现场后，（具体受损的工程量以监理和建设方确认的为准），承包人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包括：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该批货款发票）之后，建设方将 70 万元做为本次到货款支付给承包人。

2、结算款：待所有受损灯具更换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尾款的支付方式详见主合同。

四、工期要求

本工程相对工期为70天（含发货期），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五、发票开具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在甲方支付前开具经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等额发票。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开具发票：任一款项（除合同中另行约定外）均应按相应比例开具四份发票，发票抬头分别为："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若有变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以上四份发票的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另外，在开发票的时候，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项目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与吕岭路交叉口西南侧。**

六、结算

结算价格=总价包干的合同价+单价包干的结算价-违约金-罚款。

1、总价包干的合同价=总价包干部分，为一次性包干的措施费用，包含施工所需水电费及措施费和现场清理搬运受损灯具费用。

2、单价包干的结算价=单价（原合同单价）*结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监理和建设方确认的为准，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运输过程中损坏的以及灯具本身质量缺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主合同。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八、附件

附件一：中航紫金广场项目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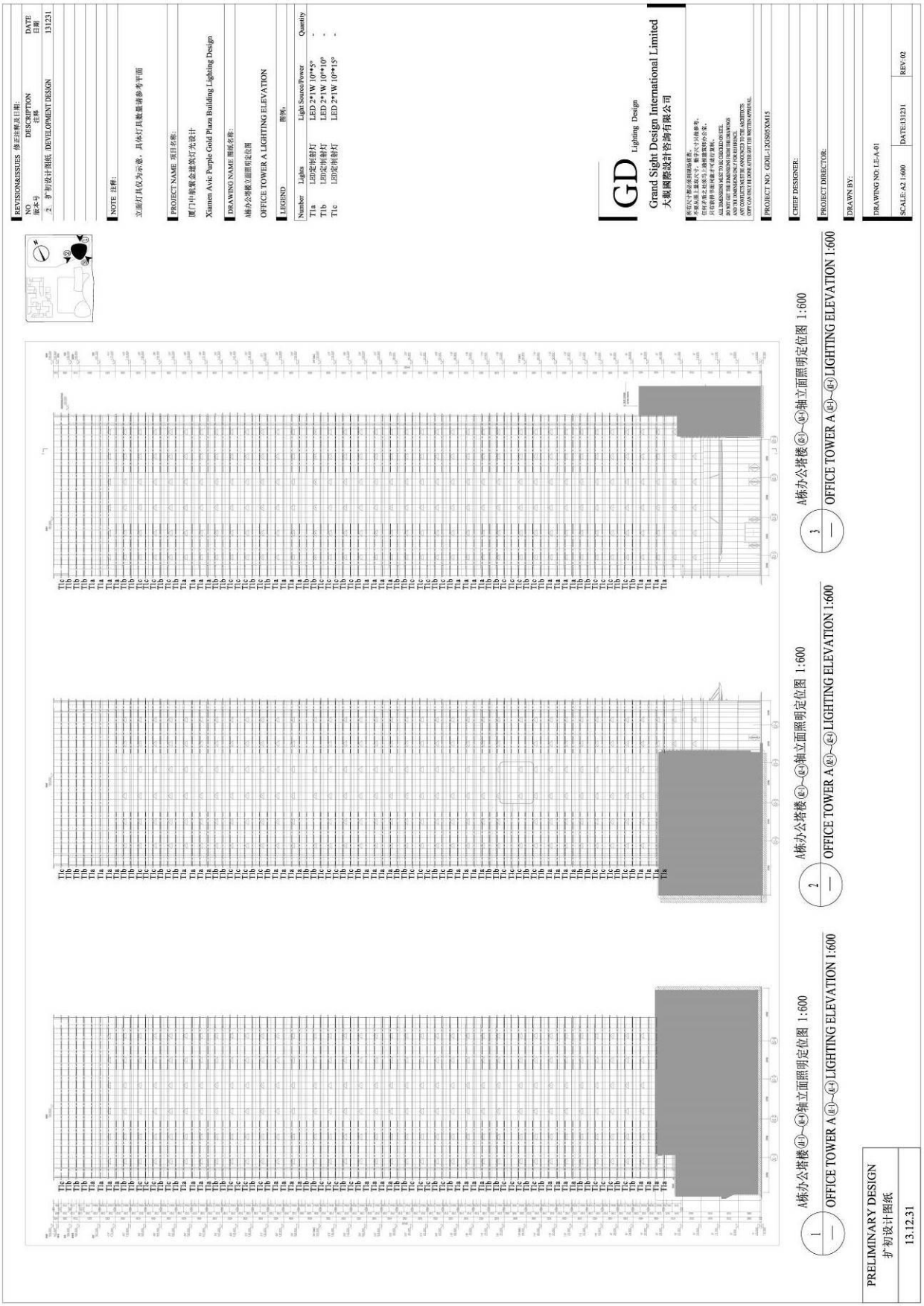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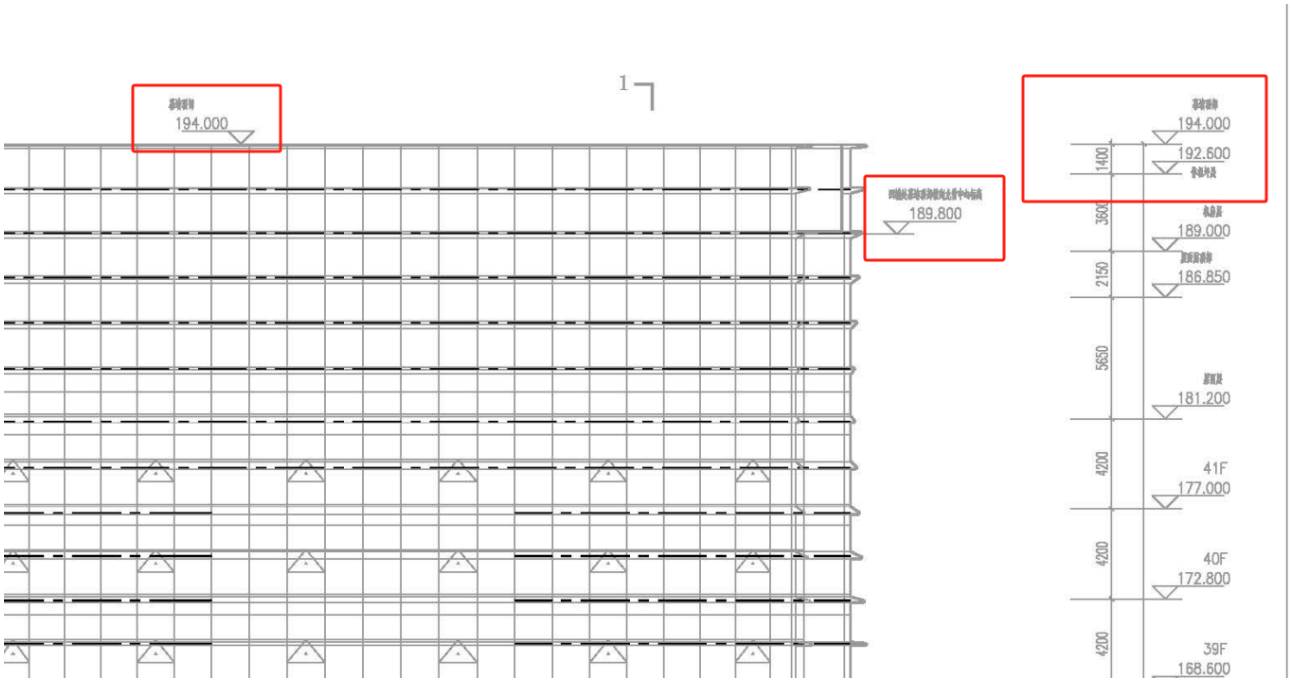
签字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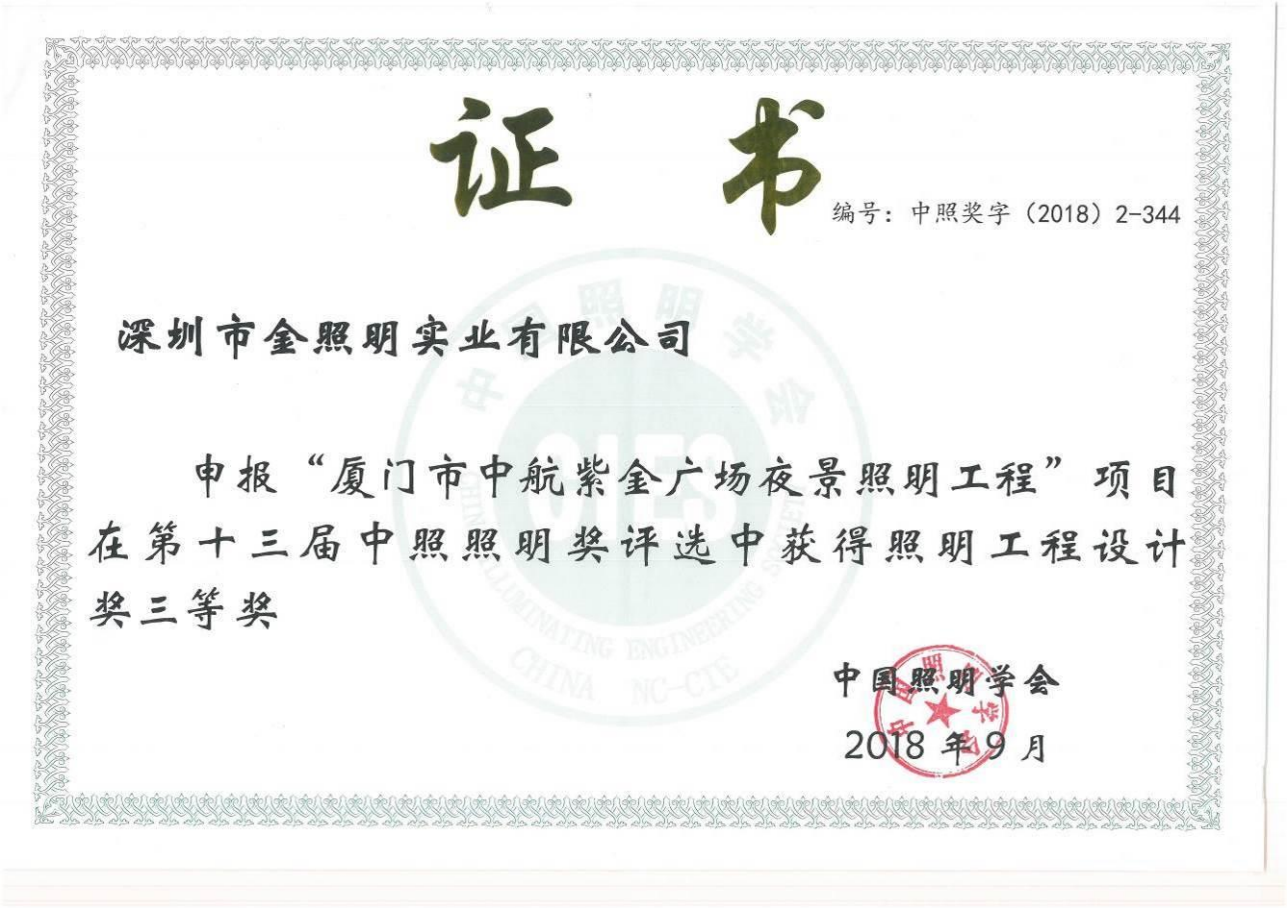
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主材单价	主材外单价	小计		
一、单价包干部分								
1	A塔楼	1120	套	544	33.16	577.16	646419.2	主材外单价包含了采保费
2	B塔楼	980	套	544	33.16	577.16	565616.8	
3	酒店	60	套	430	34.08	464.08	27844.8	
二、总价包干部分								
4	措施费	1	项	0	50000	50000	50000	包含现场清理搬运受损灯具费用和施工措施费及水电费
合计							1289880.8	

建筑高度证明


REVISION&ISSUES 修正注释及日期:
NO DESCRIPTION DATE
版次号 说明 日期
2 扩初设计图纸 DEVELOPMENT DESIGN 131231
NOTE 注释:
立面灯具仅为示意，具体灯具数量请参考平面
PROJECT NAME 项目名称:
厦门中航紫金建筑灯光设计
Xiamen Avic Purple Gold Plaza Building Lighting Design
DRAWING NAME 图纸名称:
A栋办公塔楼立面照明定位图
OFFICE TOWER A LIGHTING ELEVATION
LEGEND 图例:
Number Lights Light Source/Power Quantity
T1a LED泛光灯 LED 2*1W 10*45° -
T1b LED泛光灯 LED 2*1W 10*10° -
T1c LED泛光灯 LED 2*1W 10*15° -
GD Lighting Design
Grand Sight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PROJECT NO. GDIL-12SS03-XM15
CHIEF DESIGNER:
PROJECT DIRECTOR:
DRAWN BY:
DRAWING NO: LE-A-01
SCALE: A2 1:600
DATE:131231
REV:02
1 A栋办公塔楼㉑—㉞轴立面照明定位图 1:600
OFFICE TOWER A ㉑—㉞ LIGHTING ELEVATION 1:600
2 A栋办公塔楼㉑—㉞轴立面照明定位图 1:600
OFFICE TOWER A ㉑—㉞ LIGHTING ELEVATION 1:600
3 A栋办公塔楼㉑—㉞轴立面照明定位图 1:600
OFFICE TOWER A ㉑—㉞ LIGHTING ELEVATION 1:600
PRELIMINARY DESIGN
扩初设计图纸
13.12.31


194.000
189.800
194.000
192.600
189.000
186.850
181.200
41F
177.000
40F
172.800
39F
168.600
1400
3600
2150
5650
4200
4200
4200

获奖证书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344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厦门市中航紫金广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二、项目经理资历及业绩

1、提供项目经理学历、执业资格、职称、近半年社保等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毕业证等学历证明、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和社保证明（提供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近 6 个月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如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成立时间不足 6 个月的企业按照成立年限提供），否则不予认可。
2、提供项目经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请优先提供建筑高度较高的超高层泛光照明施工项目）施工业绩（业绩个数最多不超过 5 个，超过 5 个的，以证明材料中前 5 个业绩为准，第 6 个及以后的业绩不予计取，证明材料以资信文件内容为准）。
业绩
证明材料：1.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需体现工作内容、合同价、项目经理姓名、甲乙双方公章等关键信息，以及建筑高度等项目特征信息），若合同关键页未能体现上述信息的，则可补充提供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以及图纸（施工图或竣工图）等文件扫描件；2.项目获奖证书（如有，优先提供级别较高的奖项）扫描件，项目获奖证书中的项目信息应与业绩项目相符。
若上述材料不能体现资信要求的项目经理个人信息、项目特征（建筑高度）、项目经理在类似项目中承担的职务（角色）的，还需提供项目建设单位或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根据以上内容提供人员简历表，格式详见第三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建筑高度、合同金额等）	合同签订时间	获奖情况	所担任职务
1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	两栋 100 米高公寓楼；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2720.448 万元；	2014.2.19	/	项目经理
2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深圳	南塔高约 246 米，北塔高约 192 米；2300 万元	2015.8.20	IES	项目经理

3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	本标段建筑面积 22 万㎡，写字楼高度 190 米；746.0578 万元	2020.6.4	/	项目经理
4	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门	建筑高度 185 米；790.78144 万元	2019.1.23	/	项目经理
5	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	建筑高度 157.1 米；330.163825 万元	2021.11.2	/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证件



学生 李小兵 系江西吉水人，一九六七年 二月出生。于一九八七年 九月至一九九一年 七月在本院机 电 二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业期满，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及格，准予毕业。

淮南矿业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一年七月

证书号码：91432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小兵
证件号码：4402021967022853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0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50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小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2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1025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小兵

签名日期：2024.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650



姓　　名：李小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8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小兵

身份证号：4402021967022853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7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经理社保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兵　　社保电脑号：600155788　　身份证号码：440202196702285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045.0	4680.0			4498.13	1688.44			405.78		142.2		390.08	109.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8ba7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项目经理中照奖证书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李小兵

奖励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奖励等级：一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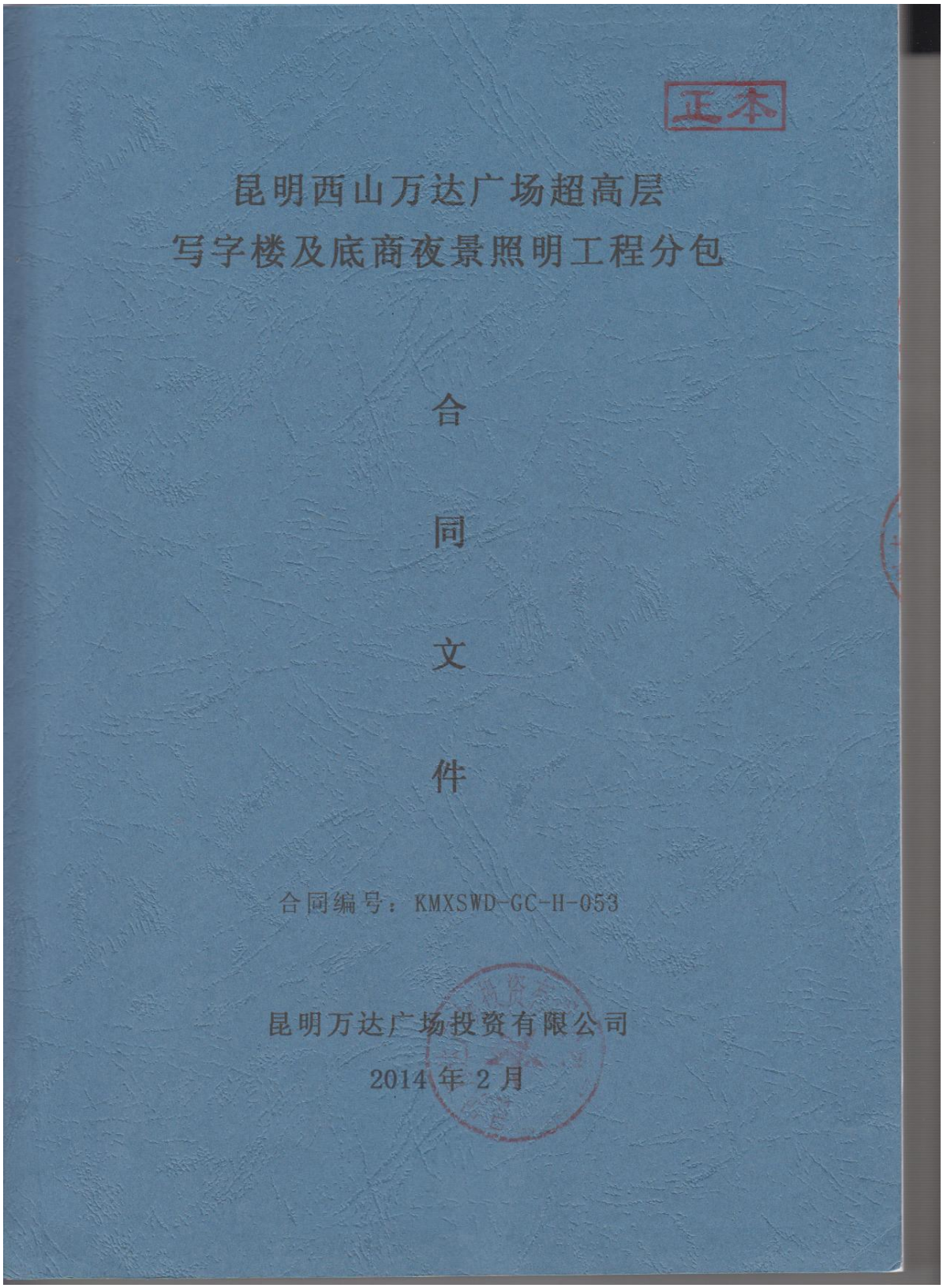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9）2-109-7

中国照明学会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 1：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商承建总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即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前兴路前卫政府办事处北侧，隶属金产区 9#、10#、13#、14#地块。
3. 工程内容: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往来函件及承诺函、答疑、补遗）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和和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绝对施工工期： 408 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和施工配合等的等待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代表：顾春华

总承包项目经理：熊炳富

分包商项目经理：李小兵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7,204,480.00 元。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

管理费等（详见《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

第八条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总承包商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2】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签字盖章并经业主加签之日起生效。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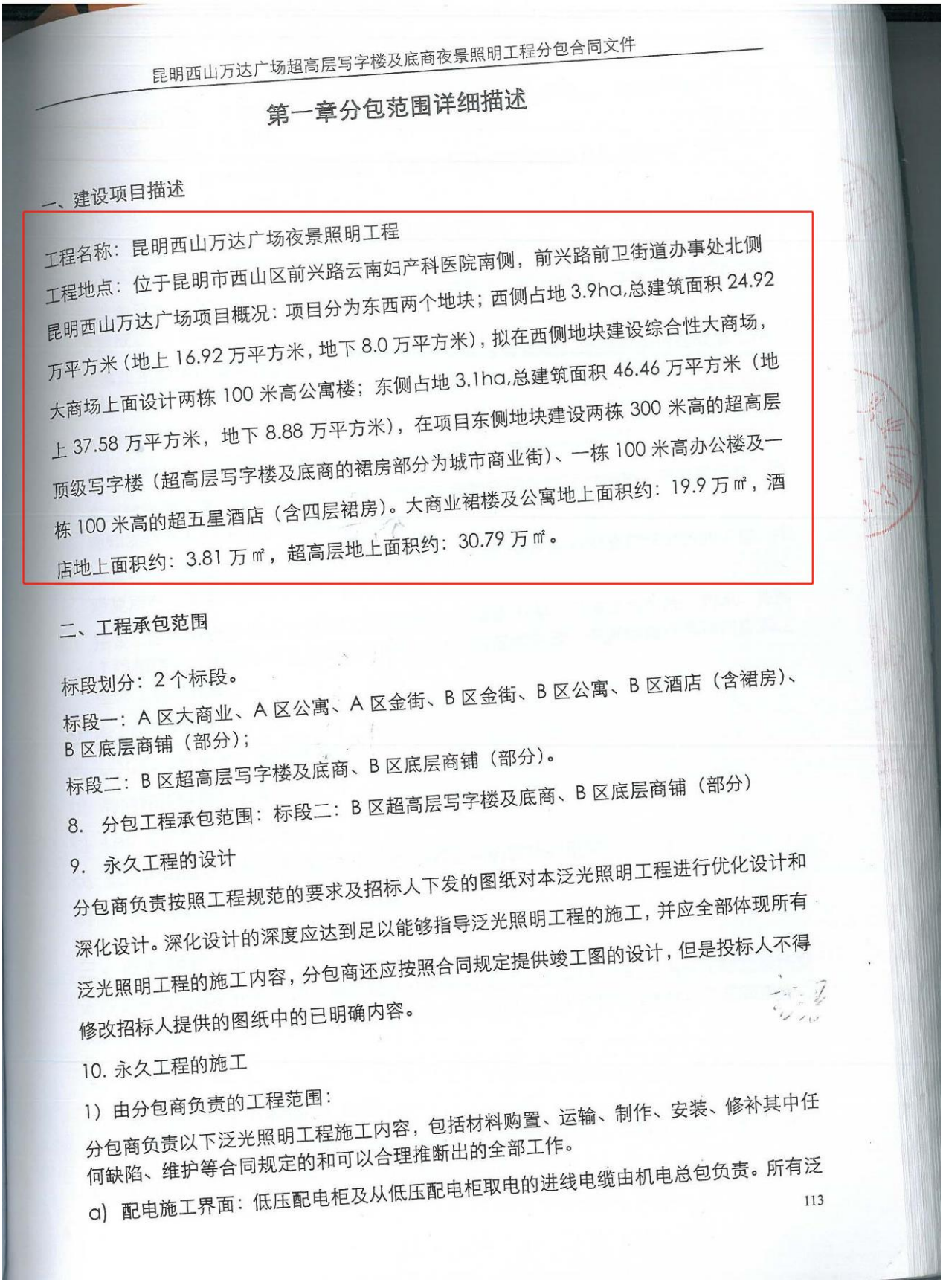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为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的分包商。

业主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仅表明业主知晓并同意分包商承揽本工程，并无其他任何含义；亦不会导致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对此均已了解并同意。

业主：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建筑高度证明



第一章分包范围详细描述

一、建设项目描述

工程名称：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前兴路前卫街道办事处北侧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项目概况：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占地 3.9ha,总建筑面积 24.92 万平方米（地上 16.92 万平方米，地下 8.0 万平方米），拟在西侧地块建设综合性大商场，大商场上面设计两栋 100 米高公寓楼；东侧占地 3.1ha,总建筑面积 46.46 万平方米（地上 37.58 万平方米，地下 8.88 万平方米），在项目东侧地块建设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的裙房部分为城市商业街）、一栋 100 米高办公楼及一栋 100 米高的超五星酒店（含四层裙房）。大商业裙楼及公寓地上面积约：19.9 万㎡，酒店地上面积约：3.81 万㎡，超高层地上面积约：30.79 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标段一：A 区大商业、A 区公寓、A 区金街、B 区金街、B 区公寓、B 区酒店（含裙房）、B 区底层商铺（部分）；

标段二：B 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B 区底层商铺（部分）。

8.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二：B 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B 区底层商铺（部分）

9. 永久工程的设计

分包商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泛光照明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内容，分包商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已明确内容。

10. 永久工程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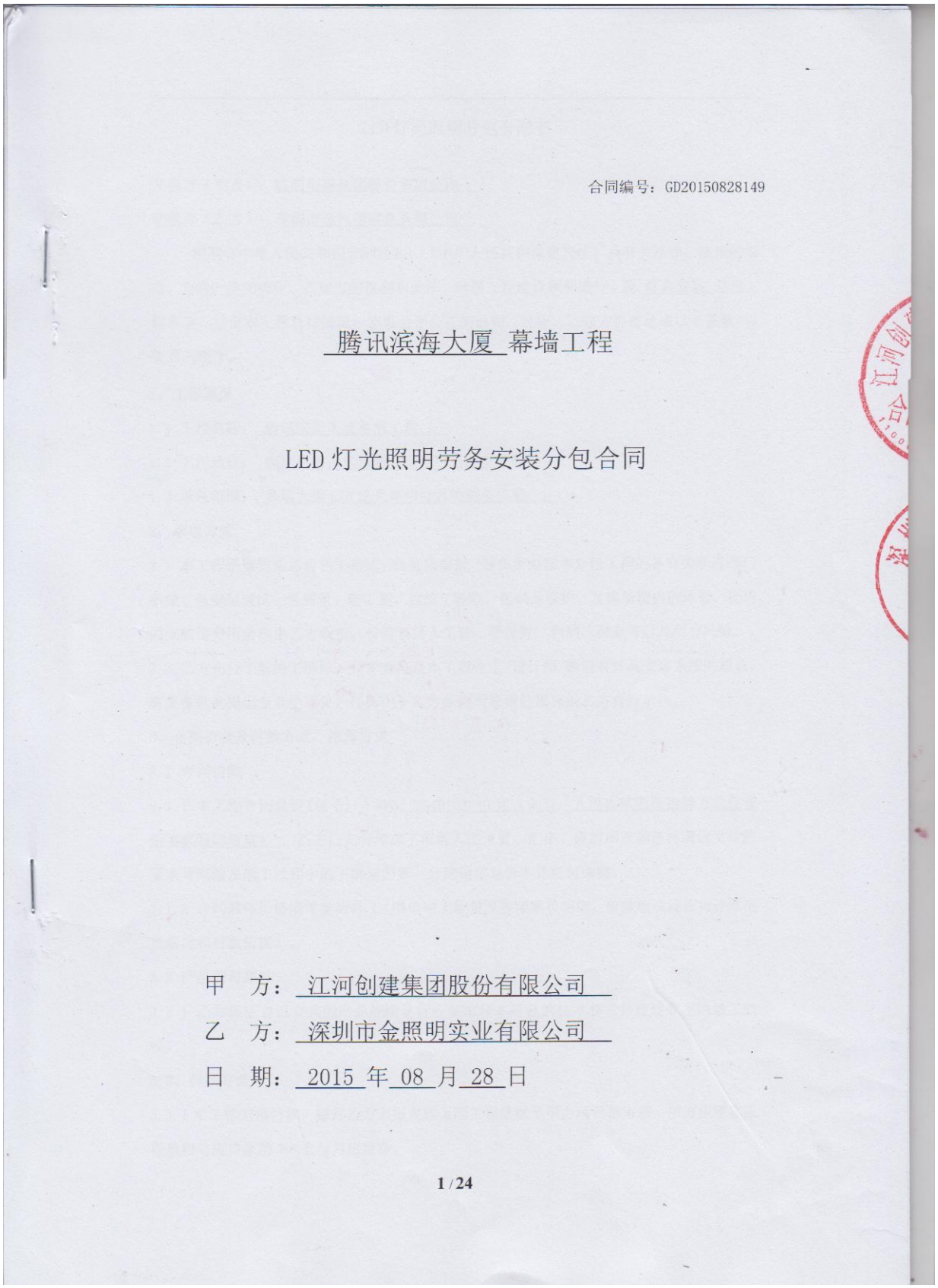
1）由分包商负责的工程范围：

分包商负责以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a）配电施工界面：低压配电柜及从低压配电柜取电的进线电缆由机电总包负责。所有泛

项目 2：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施工合同、材料供应合同



合同编号：GD20150828149

腾讯滨海大厦 幕墙工程

LED 灯光照明劳务安装分包合同

甲　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1 / 24

LED灯光照明分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就 灯具安装 分包工程事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 ；

1.3 承包范围： 幕墙大面 LED 泛光照明灯具的劳务安装 ；

2、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资质报批、包负责办理本分包工程的各有关政府部门手续、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修，现场的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价格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风险，。

2.2 乙方充分了解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对灯具安装系统的需求，有义务就此提出专业的意见，任何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 2549102.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零贰圆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 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更费用和付款依据）。

3.2 产品的可靠性

3.2.1 乙方保证自己安装的产品能满足行业要求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业主的竣工验收。

3.3、付款方式

3.3.1 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月乙方上报完成上墙工程量报至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按审定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70%支付月进度款。

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3、其他

合同附件及双方有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临建设施分工表》；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七：《廉政协议》；

附件八：《法人代表证明书》 乙方；

附件九：《声明》（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08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08月28日

合同编号：GD20150828148

腾讯滨海大厦 幕墙工程

LED灯光照明材料供应合同

甲　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LED灯光照明材料供应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就 灯具材料供应 事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 ；

1.3 承包范围：幕墙大面LED泛光照明灯具的材料供应 ；

2、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深化设计，包资质报批、包负责办理本分包工程的各有关政府部门手续、包供应、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及保修期内的维修，所有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甲方工厂的技术配合、工厂内的灯具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价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风险。

2.2 本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具体描述（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灯具系统包括：业主招标设计范围及甲方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内所确认的灯具及灯光系统与管线，LED灯具品牌为 飞利浦 ，具体品牌为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认可的同等级其他品牌，并完成相应资质报审为准。

2.3 乙方充分了解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对灯具安装系统的需求，有义务就此提出专业的意见，任何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20449097.6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柒圆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更费用和付款依据）。

3.2 产品的可靠性

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自身的稳定性，同时需要充分考虑产品本身对甲方幕墙系统的影响，并提出书面要求（必须是不影响效果且设计师能接受、造价经济、实施可行的要求）。若由于甲方任何忽略此类要求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除此之外，任何由于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后果都由乙方负责。

3.2.2 乙方保证自己提供及安装的产品能满足行业要求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业主的竣工验收。

3.3、付款方式

3.3.1 本工程预付款 10%（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期限为自银行开出之日起 180 天）；每月乙方上报完成上墙工程量报至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按审定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70%支付月进度款（含 10%预付款）。

3.3.2 工程全部安装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3.3.3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5%。

3.3.4 质量保证金 5%，质保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后支付。

3.3.5 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涉及税务事项的资料准备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配合工作。

3.3.6 所有款项甲方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4 结算方式

3.4.1 结算原则：双方按固定合同总价加上已确认的签证及变更、罚款金额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

3.4.2 结算时间：工程竣工并经业主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甲方结算审核完成时间为自乙方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

3.4.3 结算依据：

（1） 合同及工程变更确认单

（2） 质量验收确认单

（3） 现场签证及罚款单

（4） 施工图、竣工图

4、供货、工期和和工期延误

4.1 产品包装、运输方式

4.1.1 产品运输方式：乙方自主选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批产品根据甲方指示送至甲方新塘工厂或送至项目指定地点。

5.2.3 最终验收。在竣工验收时，乙方所供产品将会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业主或建筑师进行，若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所供产品合格；若最终验收不合格，则视为所供产品不合格。如有需要，乙方需提供业主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3 现场管理

5.3.1 甲方委派 王顺雨 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和处理施工中的相关事宜，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

5.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经理指挥，按甲方现场要求顺序进行施工。无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公司不予以付款。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消防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有责任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及相应费用，一切与甲方无关。

5.3.3 乙方委派 李小兵 同志为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具体事宜。乙方指定唯一收发函件、资料邮箱地址：49403932@qq.com

5.4 资料管理

乙方送货时随货提供乙方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明、发货清单等；

5.5 材料管理

5.5.1 执行甲方的库房管理规定，按要求对材料进行搬运、堆放、标识和保护，任何由于乙方对甲方材料保管不力及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材料场内的装卸、搬运、保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5.2 严格执行甲方对现场材料的管理规定。

5.5.3 乙方应已视察完现场，保证对现场条件、已完工程部分、工程范围和性质满意并接受，不得再提[illegible]

5.6 文明[illegible]

5.6.1 乙[illegible]保护的费[illegible]

5.6.2 乙方配合甲方对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的检查。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20449097.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柒圆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 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

6、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交底；

6.1.2 乙方的灯具在甲方工厂安装时，甲方需提供包括施工场地、水电、照明等在内的便利施工条件和技术配合。监督乙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现场综合管理等，协调现场的各项工作，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措施。

程的建筑师或建筑咨询机构核实后，自收到产品后 14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不合格产品的保护、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合同的变更

12.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业主或有关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超出原有工作范围、造价或工程设计有变更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取得正式有效的变更指令，并对变更内容进行设计及施工。对原清单中有相似项目的，参考原单价确认执行；对原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乙方应合理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2.2 乙方取得价格或费用增减的前提条件是：甲方从业主处取得变更增减造价正式确认单或补充协议。

12.3 变更金额以业主与甲方正式确定的变更金额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变更的基础，当业主与甲方正式确定变更金额大于零时，增加金额为乙方的变更增加金额；反之当变更金额小于零时，甲方按此金额同步与乙方进行减项变更。

13、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决算完成，三年保修期满以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4、其他

合同附件及双方有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法人代表证明书》 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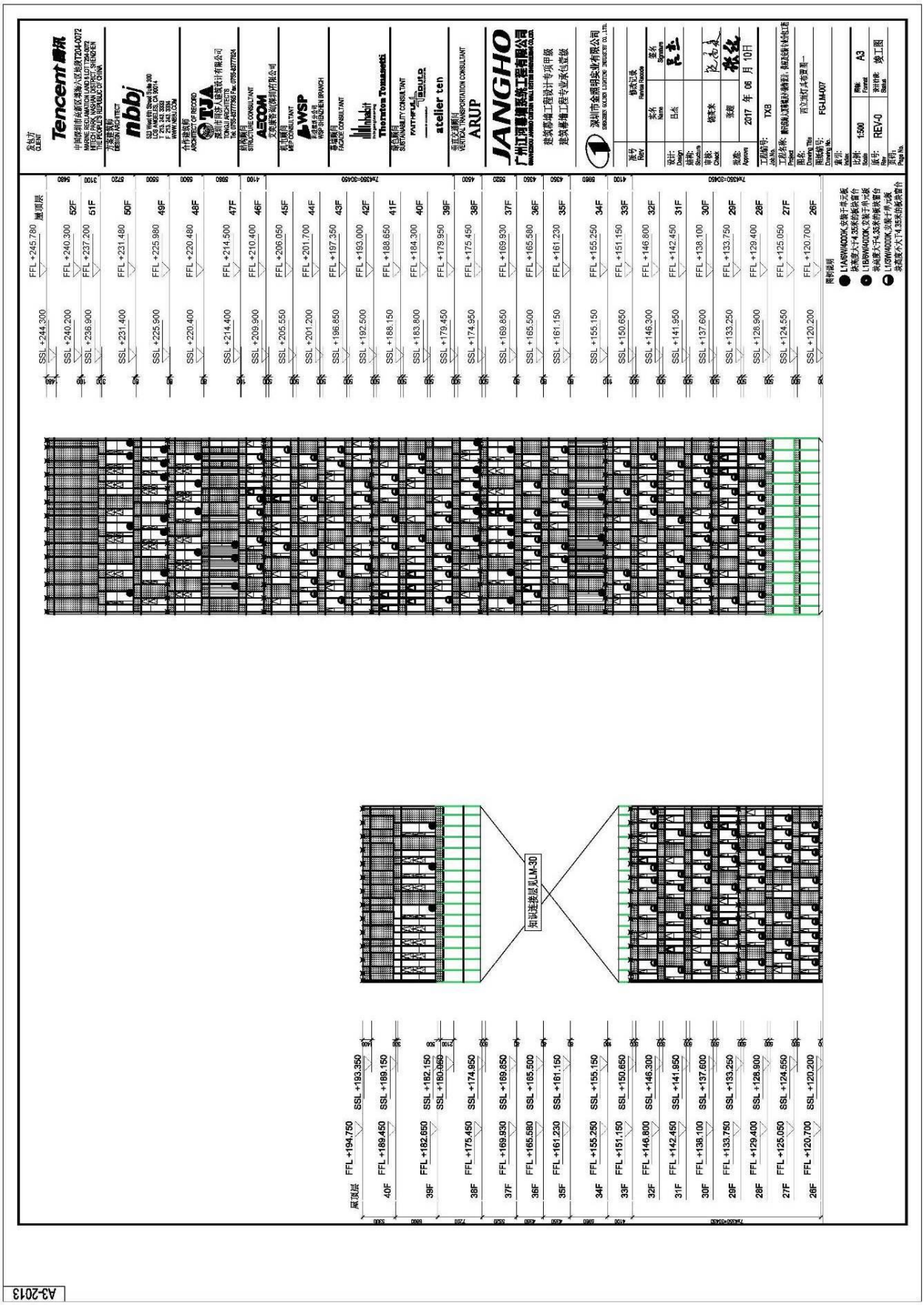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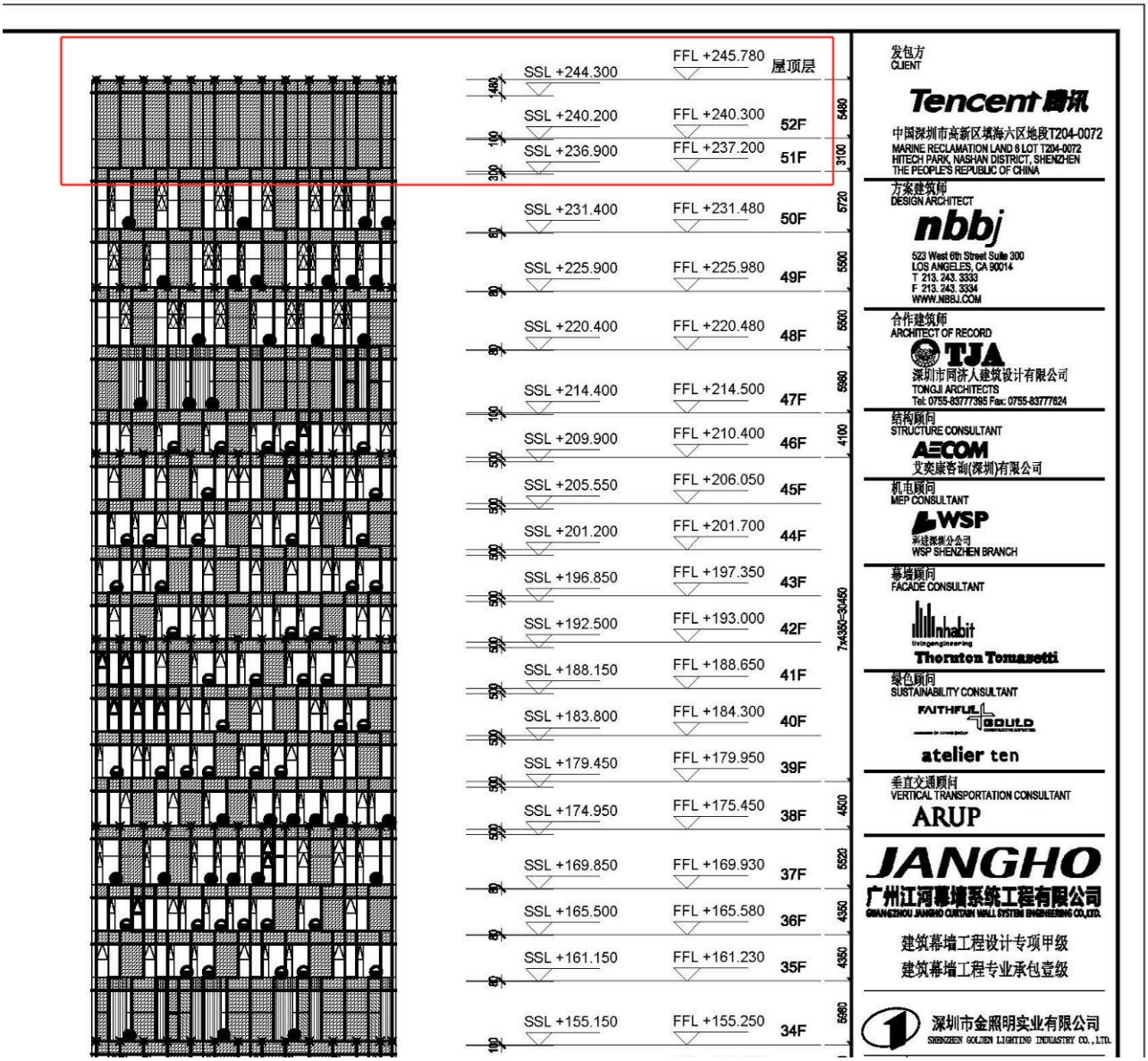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建筑高度证明


Tencent 腾讯
nbbj
TJA
AECOM
WSP
Thornton Tomasetti
ARUP
JANGHO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粮明实业有限公司
FFL +245.780 屋顶层
FFL +240.300 52F
FFL +237.200 51F
FFL +231.480 50F
FFL +225.980 49F
FFL +220.480 48F
FFL +214.500 47F
FFL +210.400 46F
FFL +206.050 45F
FFL +201.700 44F
FFL +197.350 43F
FFL +193.000 42F
FFL +188.850 41F
FFL +184.300 40F
FFL +179.950 39F
FFL +175.450 38F
FFL +169.930 37F
FFL +165.580 36F
FFL +161.230 35F
FFL +155.250 34F
FFL +151.150 33F
FFL +146.800 32F
FFL +142.450 31F
FFL +138.100 30F
FFL +133.750 29F
FFL +129.400 28F
FFL +125.050 27F
FFL +120.700 26F
知识连接层见LM-30
FFL +194.750 屋顶层
FFL +189.450 40F
FFL +182.650 39F
FFL +175.450 38F
FFL +169.850 37F
FFL +165.500 36F
FFL +161.150 35F
FFL +155.150 34F
FFL +150.650 33F
FFL +146.300 32F
FFL +141.950 31F
FFL +137.600 30F
FFL +133.250 29F
FFL +128.900 28F
FFL +124.550 27F
FFL +120.200 26F
A3-2013


SSL +244.300
FFL +245.780
屋顶层
SSL +240.200
FFL +240.300
52F
SSL +236.900
FFL +237.200
51F
SSL +231.400
FFL +231.480
50F
SSL +225.900
FFL +225.980
49F
SSL +220.400
FFL +220.480
48F
SSL +214.400
FFL +214.500
47F
SSL +209.900
FFL +210.400
46F
SSL +205.550
FFL +206.050
45F
SSL +201.200
FFL +201.700
44F
SSL +196.850
FFL +197.350
43F
SSL +192.500
FFL +193.000
42F
SSL +188.150
FFL +188.650
41F
SSL +183.800
FFL +184.300
40F
SSL +179.450
FFL +179.950
39F
SSL +174.950
FFL +175.450
38F
SSL +169.850
FFL +169.930
37F
SSL +165.500
FFL +165.580
36F
SSL +161.150
FFL +161.230
35F
SSL +155.150
FFL +155.250
34F
7x4350=30450
发包方
CLIENT
Tencent 腾讯
中国深圳市南新区填海六区地段T204-0072
MARINE RECLAMATION LAND 6 LOT T204-0072
HITECH PARK, NASH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方案建筑师
DESIGN ARCHITECT
nbbj
523 West 6th Street Suit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4
T 213. 243. 3333
F 213. 243. 3334
WWW.NBBJ.COM
合作建筑师
ARCHITECT OF RECORD
TJA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Tel: 0755-83777395 Fax: 0755-83777624
结构顾问
STRUCTURE CONSULTANT
AECOM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顾问
MEP CONSULTANT
WSP
WSP SHENZHEN BRANCH
幕墙顾问
FACADE CONSULTANT
Inhabit
Thornton Tomasetti
绿色顾问
SUSTAINABILITY CONSULTANT
FAITHFUL+GOULD
atelier ten
垂直交通顾问
VERTICAL TRANSPORTATION CONSULTANT
ARUP
JANGHO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ANGHO CURTAIN WALL SYSTEM ENGINEERING CO.,LTD.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INDUSTRY CO., LTD.

1.2 项目简介

1.2.1 工程概况：

深圳市高新区始建于 1996 年 9 月，位于深圳经济特区西部，规划面积 11.5 平方公里，是国家“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六家试点园区之一，是“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处于深圳市高新区填海六区的西南角。该区域为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区域。园区中部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用地南侧临滨海大道城市快速路， 西侧临白石路城市主干道，北侧临填海六区的园区路。项目北侧相邻用地为芒果网有限公司，东侧紧邻用地为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本项目土地面积：18650.95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60%，建筑容积率≤14.3，本项目含两栋塔楼，南塔高度约 246m，北塔高度约 192m，计入容积率的总面积不超过 266200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工业研发（自用办公楼）建筑面积 251200 平方米，计划安排员工座位 12000 个，项目为建设单位纯自用办公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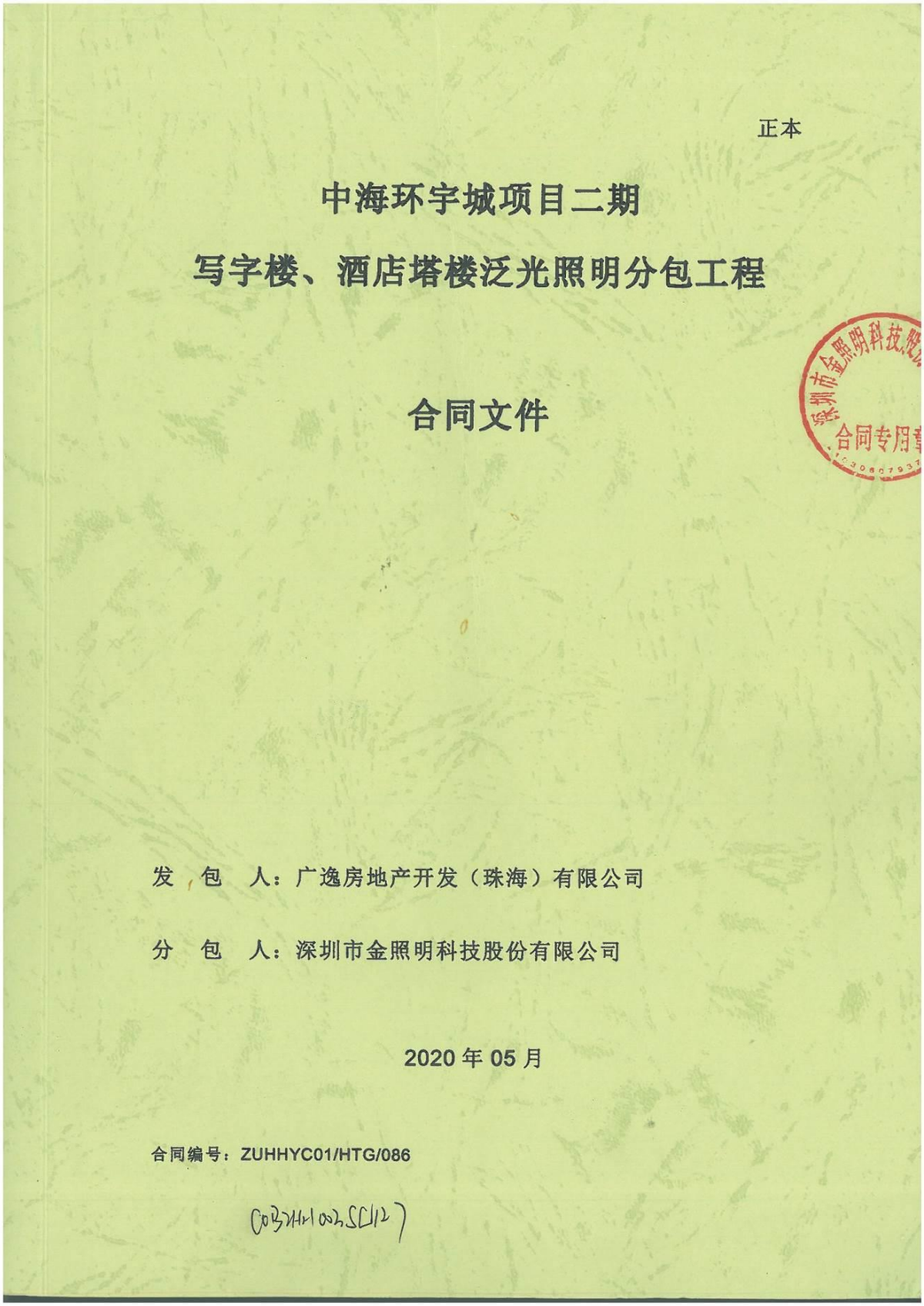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腾讯公司在深圳新的总部大楼，是一座集办公、科研、会议、餐厅、商业、展厅等各种功能的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总裁办、科研及行政办公系统、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员工食堂、商业中心（不对外）、运动场所、员工食堂等建筑群体，预计将容纳 12000 名员工办公。

获奖证书


IES
Illumination
Awards
The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Award of Merit
is presented to
Zhiqiang Li
For the project
Lighting of Tencent's New Global Headquarters Connects People in the Interconnection and Intelligence Era
In recognition of meritoriuos contribution to lighting design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I·E·S
Illumination Awards Chairwoman
2019

项目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合同编号：ZUHHYC01/HTG/08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1.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林港昌路

1.3 工程内容：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系统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和售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全部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 217,298.39)，适用税率为 3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0.00)。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

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酒店 4~9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写字楼 3~13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7 月 30 日	354, 749. 05	5, 799. 26	360, 548. 31
2	酒店 10~16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8 月 30 日	443, 436. 32	7, 249. 07	450, 685. 39
3	酒店 17~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9, 546. 34	3, 262. 08	202, 808. 42
4	酒店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写字楼 14~24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741, 067. 66	28, 462. 08	1, 769, 529. 74
5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写字楼 25~31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87, 759. 66	14, 512. 64	902, 272. 30
6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写字楼 32~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71, 964. 73	9, 350. 19	581, 314. 92
7	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1, 639, 486. 76	26, 801. 49	1, 666, 288. 25
8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2 月 28 日	512, 339. 61	8, 375. 47	520, 715. 08
9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221, 718. 16	3, 624. 54	225, 342. 70
10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256, 169. 81	4, 187. 73	260, 357. 54
11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512, 339. 90	8, 375. 45	520, 715. 35
合计			7, 340, 578. 00	120, 000. 00	7, 460, 578. 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3.7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9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10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1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普通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

8.31
5.39
8.42
9.74
2.30
4.92
8.25
5.08
2.70
7.54
5.35
8.00

式，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在此基础上考虑可能交叉施工延误风险设置 3 个月的弹性工期，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224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D+30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D+31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D+335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珠海市验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所指向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所列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98%；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8%、销项及时率≥98%；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其他（包括：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项目视觉标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664977439J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电话号码	0756-899626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56900023310880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 000008 000021 86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77439J

分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超 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邮编：518133

联系人：彭华侦

电话：0755-82847600

Email：penghuazhen@golddeng.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合同名称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小兵	13714049448	lixiaobing@golddeng.com
2	现场联系人	陈云鹏	13928457600	chenyunpeng@golddeng.com
3	现场联系人	陈晓亮	13554776808	chenxiaoliang@golddeng.com
4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liqiang@golddeng.com
5	深化设计师	刘小元	13691819606	liuxiaoyuan@golddeng.com
6	商务经理	江凡	13556859249	jiangfan@golddeng.com
……				

建筑高度证明

1、总体概况

工程名称	环宇城二期（二标段）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香洲区前河北路 98 号
建设单位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效果图	

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22 万㎡。其中地下部分三层地下室；地上部分包括三层裙楼、1 栋写字楼及 1 栋酒店。

部位/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	层数(地上/地下)	标准层层高（m）	标准层面积（㎡）	黄海高程（m）
写字楼	190.70	128343.45	38/3	4.20	2475.70	4.500
酒店	80.79	22294.30	20/3	3.50	1450.54	4.500
裙楼	24.00	约 7 万	3/3	6.00	/	4.500

本工程采用黄海高程，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绝对高程 4.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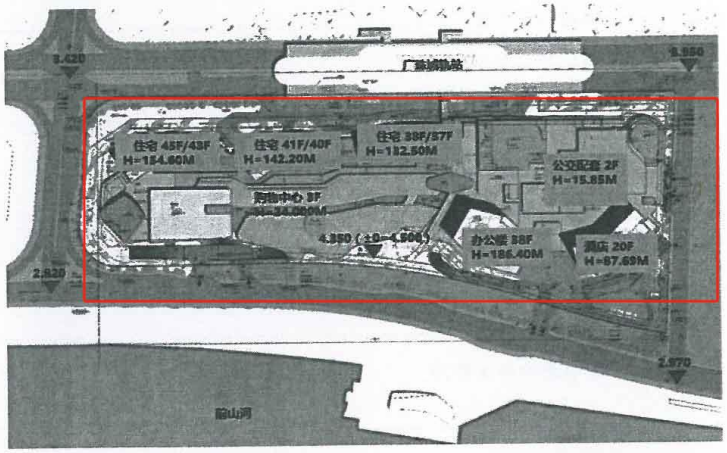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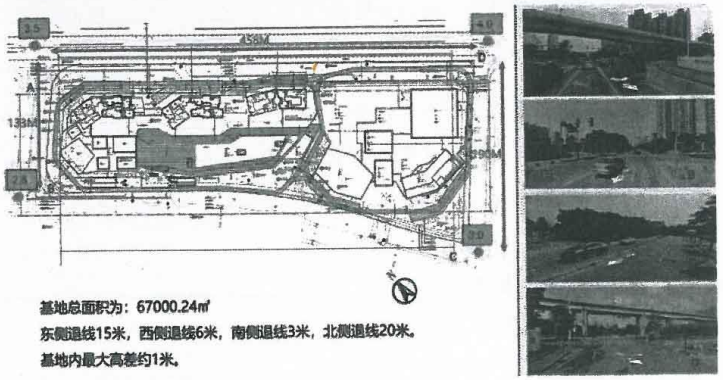
1. 项目情况简述

1.1.工程概况

A. 中海环宇城项目位于珠海中心城区西部，毗邻前山河、前山轻轨站、前山公交总站，为大型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 6.7 万㎡，总建面 48.75 万㎡，总计容面积 32.98 万㎡，其中住宅计容面积 12.35 万㎡（共 1235 户），商业计容面积 7.25 万㎡，办公计容面积 7 万㎡，酒店计容面积 4.34 万㎡，交通配套计容面积 2 万㎡。

B. 本项目由三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3.8m/4.6m/5.9m）、三层商业裙楼（层高均为：6 m）及 T1～T6 栋共 6 栋高层公寓、1 栋高层写字楼及 1 栋酒店组成，地块平整，四至道路畅通。地块信息如下：





项目 4：厦航总部大厦泛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厦航总部大厦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负责承接**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工程名称：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厦航总部大厦项目工地

3、工程造价：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整，￥7907814.40；包括不含税价格和9%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发票开具的日期为准。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凡出现总价包干范围内之情形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出现因甲方提出变更（含优化）导致工程量有增减的，且变更程序符合甲方关于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制度的项目，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招标预算价不准确；

（2）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化；

（3）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修正及调整招标图纸缺陷（含错、漏、不完善）增加的费用；

（5）招标图纸的优化、深化所产生的费用；

（6）施工配合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7）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8）因工地场地狭小导致材料场外制作、加工所增加的场地租用、二次搬运及采保费用等；

（9）乙方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

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10）如因乙方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11）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及乙方需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罚款和费用；

（12）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情况，视为乙方已列入合同价款，不论是否发生，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款均不再调整。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4、工程承包范围：

（1）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产品成本、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服务费、措施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总包配合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所有风险。除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5、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6、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8）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9）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第二条　工期要求

之日起十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若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提供、虚开或造成甲方无法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甲方相应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2）如合同生效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后续各期工程进度以及开票税率应按税务规定税率调整；而工程造价结算时项目使用税率与开票税率不一致且未调整的，在支付结算款时双方对各期款项以及发票进行核对后，统一进行调整。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指派 黄臻意 为现场指定代表人，负责合同的履行。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为乙方施工安装及调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4、调试完成后，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参与工程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 指派 李小兵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围护等工作。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地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乙方必须办理施工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中应采取文明施工措施乙方施工过程必须确保施工区外的场地不受施工污染，如出现应及时清洗保洁。施工时段需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噪音、粉尘。

8、乙方应遵守本项目总包单位工地管理制度。

均具有约束力。

2、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等对工期、工程价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更的，双方认可的唯一依据为有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签证单》。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本合同全部工程保留结算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部门验收合格、将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次日起**4.5年**。

2、乙方按招标文件及其服务承诺，对全系统（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施设备和施工工程）提供保修服务和零部件。

3、质量保证期的安全施工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其提供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期及其它保障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合同约定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会引发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些纠纷，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用等）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工程的报价文件（含附件）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送达条款

乙方确认本合同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甲方或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向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本项目工期暂定为360个日历日，具体工期应配合幕墙工程及室外景观工程等整体施工实际进度同步进行，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下所有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以人民币按如下方式支付：

1、工程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并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比例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

2、工程进度款：

（1）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为经甲方确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5%。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以及甲方为乙方垫付的各种款项未扣回余额）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场地清理、工程资料交接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90%（含预付款以及甲方为乙方垫付的各种款项未扣回余额）。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完毕后28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

（2）支付方式：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要求付款时，应同时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支付结算款前出具余额全部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

（3）保修金：本工程预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的返还：保修期满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14天内无息支付结算价的3%，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正式收款收据。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还保修金。若重大质量问题持续出现且经乙方多次维修后仍然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的，则甲方不予退还保修金，以用作继续保修之用。该使用期间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甲方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按实际发生额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承担。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通过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

3、发票：

（1）上述每笔价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

若乙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甲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19.1.23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二路2号高新奇科技园AB栋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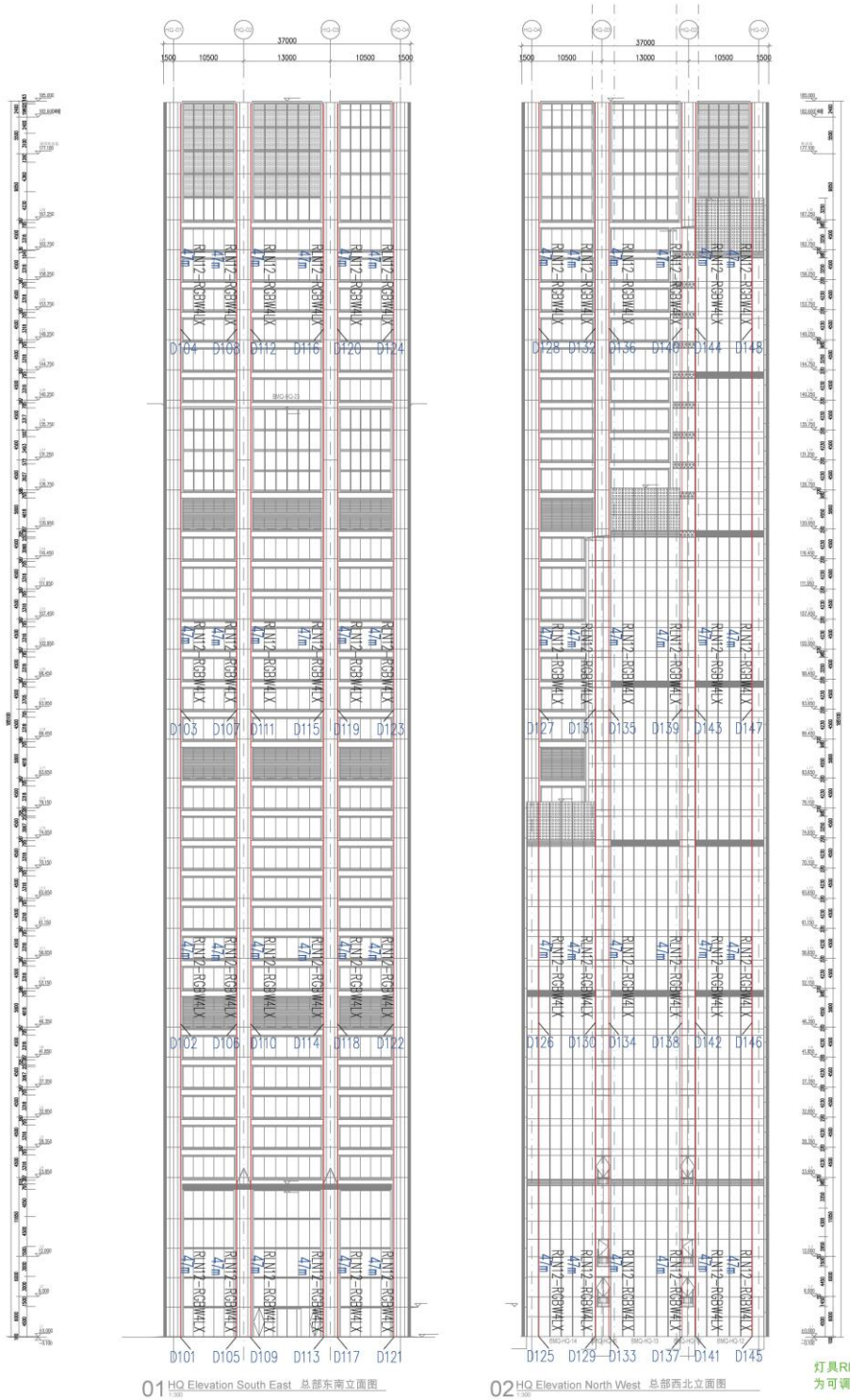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755-82847600

日期：2019.1.23

建筑高度证明



01 HQ Elevation South East 总部东南立面图

02 HQ Elevation North West 总部西北立面图

图例	类型	型号
	可调光嵌入式方形线槽灯	RS21-305M2
	可调光嵌入式方形线槽灯	RS31-305M2
	可调光埋地灯	RBA20-RGBBSX2
	可调光模组灯带	RLN7.2-307L
	可调光RGBA墙挂灯带	RLN12-RGBW4LX
	可调光RGBA墙挂灯带	RLN52-RGBALC2
	可调光RGBA墙挂灯带	RLN52-RGBALC3

灯具RLN12-RGBW4LX
为可调光RGB灯具，单点控制，参考控制系统图。

ALL COPYRIGHT OF DESIGNS & SPECIFICATIONS ARE RESERVED BY RELUX & DELUX. THEY ARE NOT TO BE COPIED, REPRODUCED, USED IN ANY MANNER OR DISCLOSED TO ANY THIRD PARTY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THIS IS A RELUX DRAWING ONLY FOR CONSTRUCTION PURPOSES. ANY USE OF THIS DRAWING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ROJECT OTHER THAN THE ONE IDENTIFIED IN THIS DRAWING SHALL,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BY RELUX & DELUX, BE AT THE USER'S SOLE RISK AND WITHOUT LIABILITY TO RELUX & DELUX. 本图纸中所有的设计图纸、技术规格书等版权均属于RELUX & DELUX所有，未经RELUX & DELUX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使用、泄露给第三方。本图纸仅为RELUX & DELUX为本项目施工而设计，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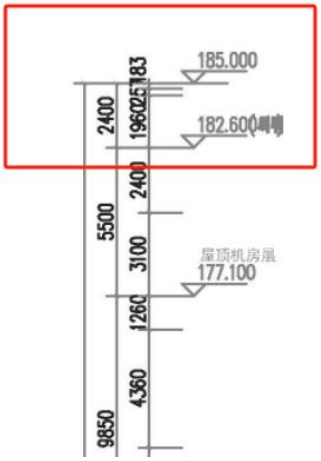
DATE 日期 2019-02-26
SCALE 比例 1:300
PAPER SIZE 图纸尺寸 A1
DRAWN BY 制 图 QG
CHECKED BY 审 核
APPROVED BY 审 定
CHANGES 修 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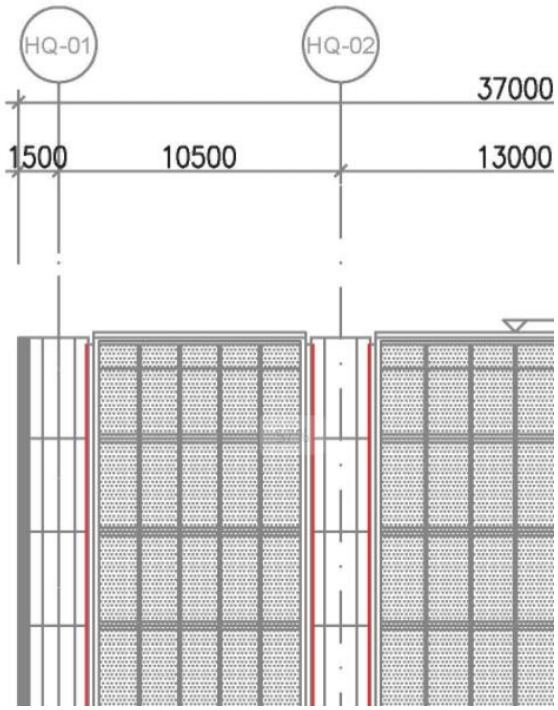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图纸名称
SOUTH EAST, NORTH WEST (OFFICE)
东南，西北(办公楼)
LIGHTING ELEVATION
照明立面图

DRAWING NO. 图号
R&R_HQ_SE_NW

PROJECT TITLE 项目名称
XIA MEN AIRLINE HEAD OFFICE
厦门航空总部大厦

RELUX & RELUX LIGHTING DESIGN CONSULTANT
ROOM 3310A, PLAZA HANYANG, NO.89, WUYING ROAD
中国上海市华漕镇五莘路89号3310A室 邮编 200240
Tel: +86 (0)21 6427 0808 Fax: +86 (0)21 6427 0800
E-mail: info@relux.com.cn Url: http://www.relux.com.cn


185.000
183
2400
1960
25
182.600
2400
5500
3100
屋顶机房层
177.100
1260
4360
9850


HQ-01
HQ-02
37000
1500
10500
13000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H-GC-026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 534-2-8101

发 包 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寰侨商务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78021.01 M^2

1.2. **承包范围：**

由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 A 版图纸，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调试、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内容；界面划分：低压柜至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设备）的进线电缆、配管、桥架及端接至进线开关由总包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的出线往后部分（含设备）所有内容均在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2.1. 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配电箱出线往后的线管、桥架/线槽、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及支架供应安装（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端头抹耐候密封胶）、防腐防锈处理（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1.2.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

1.2.3.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运行、维护。

1.2.4. 本工程涉及的开孔、打洞、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并做好防水、防腐工作。

1.2.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1.2.6. 预留三遥数据接口，配合后期遥调试。

1.2.7. 配合甲方根据《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办理补贴申请。

1.2.8.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1.3. **图纸说明**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纸质图纸 三 套及电子版一套，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纸质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

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最后期限。

1.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需根据现有图纸深化设计并完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 乙方保证图纸只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任何部分泄漏给无关第三方。

2.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2.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301,638.25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含增值税 9%），其中不含税金额 3,029,025.92 元，税金 272,612.33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按政策变化调整。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施工或材料标准、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二次搬运、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措施费、深化设计、审图、专家论证、安装、塞缝、防水、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费、不可预见费、人工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生活水电费、每天将自己的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合同清单及价款的调整

详见附件**《商务标报价要求》**。

2.4. 工程款支付

2.4.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按月实际进度提交请款申请，付款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5%，最低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不足此金额转下月一同支付；

2.4.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双方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款的 85%；

2.4.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施工单位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4.4. 保修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5%，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完成保修工作并组织复检，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后第三年末，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保修金；

2.4.5. 其他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如乙方发票虚假或虚开，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双方的人员、设备

3.1. 甲方

3.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__万黎明__先生，付款审批需得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批准，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3.2. 乙方

3.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__李小兵__，技术负责人__李蔷__，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最终以甲方批准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准。乙方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更不能擅自更换，如更换驻地项目经理，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0__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0元__。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须按甲方指令驻场，每周不得少于4个工作日，少一天予以1000元/天的罚款。

3.2.2.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的，因故不能参加时应于工程例会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次。

3.2.3.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3.2.4.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4. 甲方责任

4.1.1. 组织有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4.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1.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4.1.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工作。如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责任

5.1. 由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政府主管部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2. 甲方提供办公室和宿舍，根据现场情况调配，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的，乙方自行解决。

5.3.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4.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

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5. 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材料封样、现场视觉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从总包管理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中现场施工和生活区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及时付给总包，并服从总包、监理的管理。

5.7.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5.8.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5.10. 如超甲方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5.1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

5.12. 乙方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5.1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5. 乙方须确保分包的劳务公司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甲方公司或工地，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6.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代付。

6. 工期

6.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2. 乙方应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因乙方原因

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6. 除根据 20.3、20.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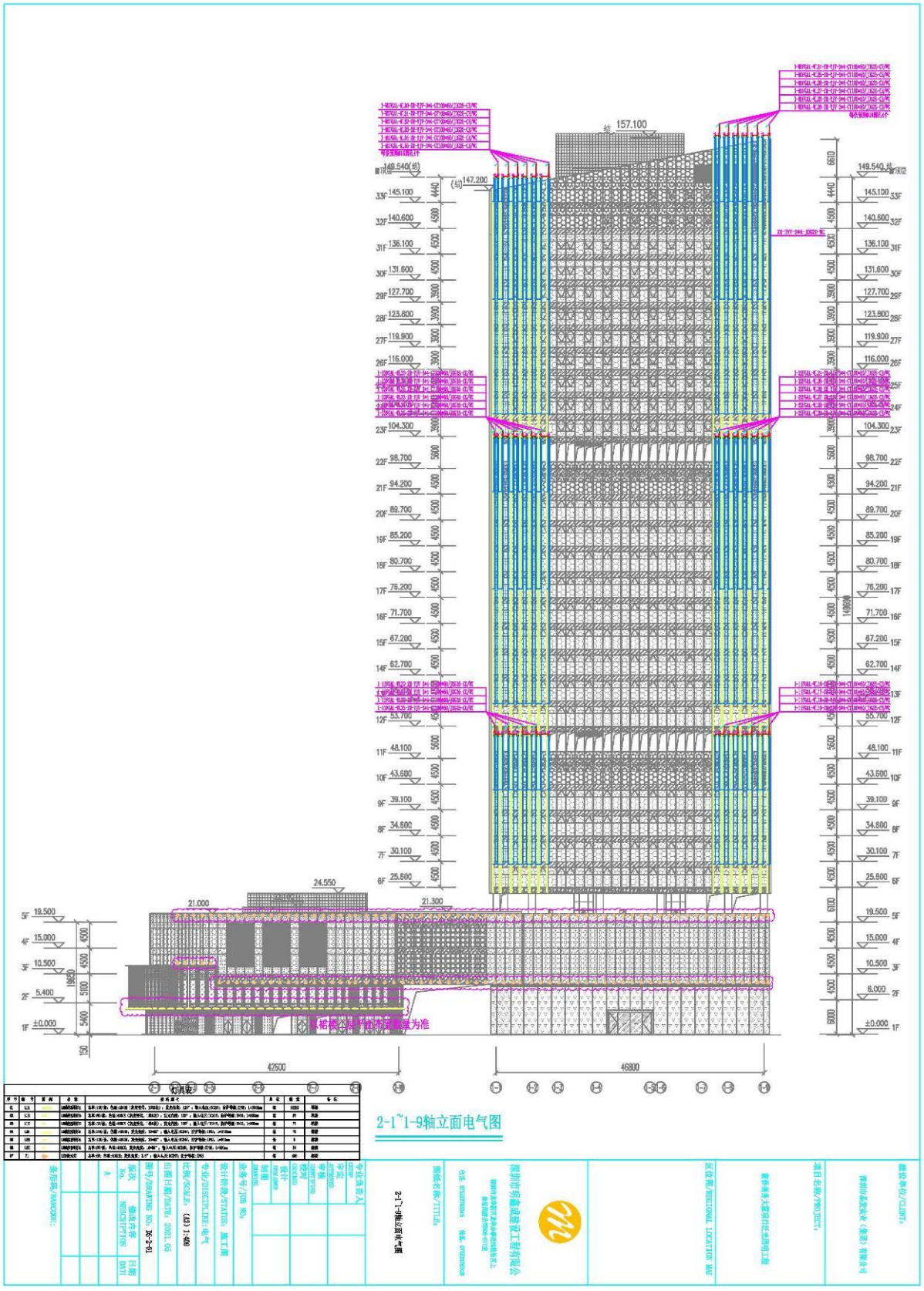
22.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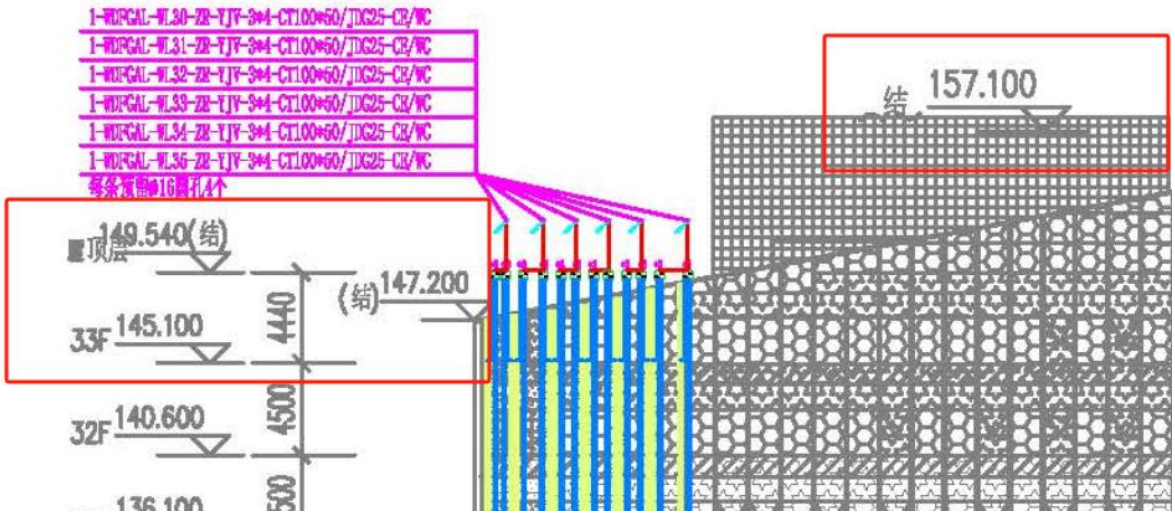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乙方的投标资料、澄清文件、约谈内容回复、《商务标报价要求》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534-2-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话：0755-82536830	电话：
传真：0755-82536869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11002887161901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2186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67908D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O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2 日

建筑高度证明


157.100
149.540(结)
147.200
145.100 33F
140.600 32F
136.100 31F
131.600 30F
127.700 29F
123.800 28F
119.900 27F
116.000 26F
104.300 23F
98.700 22F
94.200 21F
89.700 20F
85.200 19F
80.700 18F
76.200 17F
71.700 16F
67.200 15F
62.700 14F
53.700 12F
48.100 11F
43.600 10F
39.100 9F
34.800 8F
30.100 7F
25.600 6F
24.550
21.000
21.300
19.500 5F
15.000 4F
10.500 3F
5.400 2F
±0.000 1F
42500
46800
2-1~1-9轴立面电气图


1-WDFCAL-WL30-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1-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2-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3-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4-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5-ZR-YJV-3*4-CT100*50/JDG25-CE/WC
每条底盖Φ16圆孔4个
顶层
149.540(结)
(结)147.200
33F 145.100
32F 140.600
4440
4500
157.100
结

三、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指挥长	李志强	/	/	/	/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项目经理	李小兵	高级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职称证	一级、高级	粤1442019202001025、2203001069730	机电工程、照明电气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项目技术负责人	李蔷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203001069824	照明电气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生产经理	陈晓亮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16012510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经理	吴雁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510	照明设计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工程师 1	陈杨	高级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2015）1107902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工程师 2	吕杰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18367	照明电气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深化设计工程师 3	刘小元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3266	照明设计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何强	工程师	BIM 资格证	中级	16111820	BIM 建模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	何显朝	工程师	BIM 资格证	高级	10509683	BIM 战略规划师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安全总监	甘露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高级	19210277342	建筑施工安全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专职安全员 1	陈文彬	/	安全考核 C3 证	/	粤建安 C3(2013)0007654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专职安全员 2	庄炎彬	/	安全考核 C3 证	/	粤建安 C3(2020)0036275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专职安全员 3	刘国欢	/	安全考核 C3 证	/	粤建安 C3(2020)0036195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专职安全员 4	金辉	/	安全考核 C3 证	/	粤建安 C3(2019)0046068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	胡露露	/	注册造价师	一级	建[造]14234400023156	安装工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资料员(含文宣工作)	刘姝	/	岗位证	/	04418114944180043 03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材料员	朱小丽	/	岗位证	/	0441811194418002882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1	张国兵	/	岗位证	/	0441710494417002150	市政工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施工员 2	高家平	/	岗位证	/	0441610194416027258	土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质量总监	饶高来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1903003026018	照明电气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质量员 1	刘标	/	岗位证	/	0441710894417000761	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质量员 2	张英明	/	岗位证	/	0441710894417001072	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劳资专管员（劳务员）	熊程	工程师	岗位证	/	0441811394418001116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机械员	杨志平	/	岗位证	/	0441611294416001527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标准员	李明辉	/	岗位证	/	0441811594418000616	/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1、项目指挥长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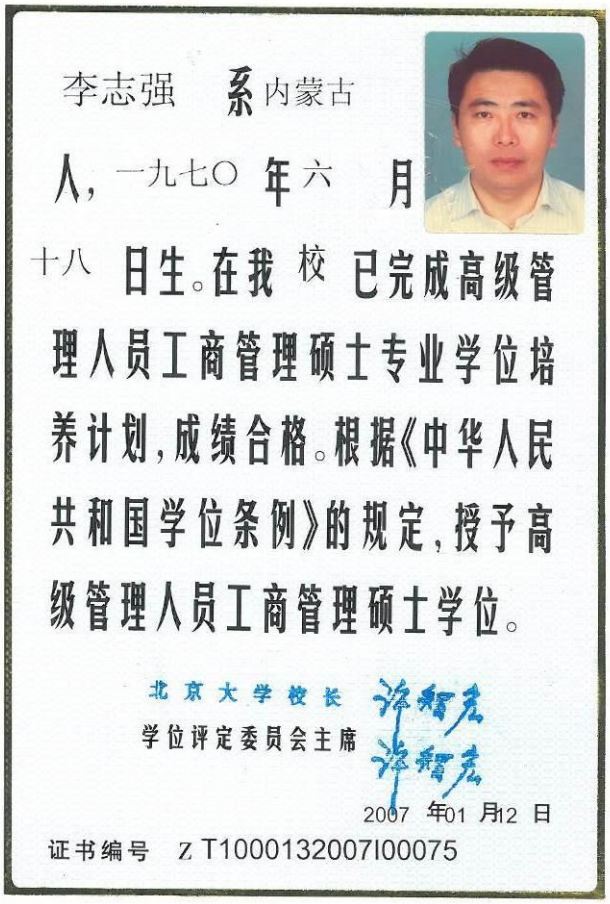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志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0.6
学历	硕士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	
毕业学校及专业	北京大学、工商管理	毕业时间		2007.1.12	
现任职务	项目指挥长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2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IES 照明奖-个人-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学位证书



李志强 系内蒙古人，一九七〇年六月十八日生。在我校已完成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北京大学校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2007 年 01 月 12 日

证书编号 Z T10001320071100075

Illumination Awards

The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Award of Merit

is presented to

Zhiqiang Li

For the project

Lighting of Tencent's New Global Headquarters Connects People in the Interconnection and Intelligence Era

In recognition of meritoriuos contribution to lighting design

Illumination Awards Chairwoman

2019

荣誉证书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照明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选举，

李志强 代表单位当选为中国照明学会理事。

（有效期：2020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中国照明学会

2020 年 11 月 11 日



聘　书

深照学聘字第 C13048 号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李志强 先生：

经深圳市照明学会理事会推举您为第四届副理事长，特发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聘　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深照学聘字第 C13515 号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李志强 总经理：

经深圳市照明学会理事会决定您为第五届理事会副理事长，特发此证。

深圳市照明学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志强　　社保电脑号：2255146　　身份证号码：1504041970061800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25000.0	3750.0	2000.0	1	25000	15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25000.0	375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25000.0	375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35.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25000.0	3750.0	2000.0	1	25000	150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35.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25000.0	37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35.0	25000	200.0	50.0
2024	02	60014654	25000.0	37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35.0	25000	200.0	50.0
2024	03	60014654	25000.0	375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70.0	25000	200.0	50.0
2024	04	60014654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70.0	25000	200.0	50.0
2024	05	60014654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70.0	25000	200.0	50.0
2024	06	60014654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70.0	25000	200.0	50.0
2024	07	60014654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4	08	60014654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2024	09	60014654	25000.0	4000.0	2000.0	1	25000	1250.0	500.0	1	25000	125.0	25000	100.0	25000	200.0	50.0
合计				50250.0	26000.0			17300.0	6500.0			1625.0		790.0		1866.08	47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d0e745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项目经理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李小兵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7.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淮南矿业学院、工业电气自动化	毕业时间		1991.7	
现任职务	项目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				
	2、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姓　　名：李小兵
证件号码：4402021967022853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7年02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19年09月22日
管 理 号：20190903444000505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小兵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67年02月28日

注册编号：粤1442019202001025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3-23至2026-03-22)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小兵

签名日期：2024.6.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0年04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0）0006650



姓　　名：李小兵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7年02月2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0月16日

有　效　期：2023年08月18日　　**至** 2026年10月15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8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小兵

身份证号：44020219670228533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7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学生 李小兵 系江西吉水人，

一九六七 年 二 月出生。于一九八七

年 九 月至一九九一 年 七 月在本

院机 电 二系 工业电气自动化 专业

四年制 本 科学习，修业期满，学完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核及格，准

予毕业。



淮南矿业学院 院长

一九九一 年 七 月

证书号码：9143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小兵　　社保电脑号：600155788　　身份证号码：44020219670228533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045.0	4680.0			4498.13	1688.44			405.78		142.2		390.08	109.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8ba7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李小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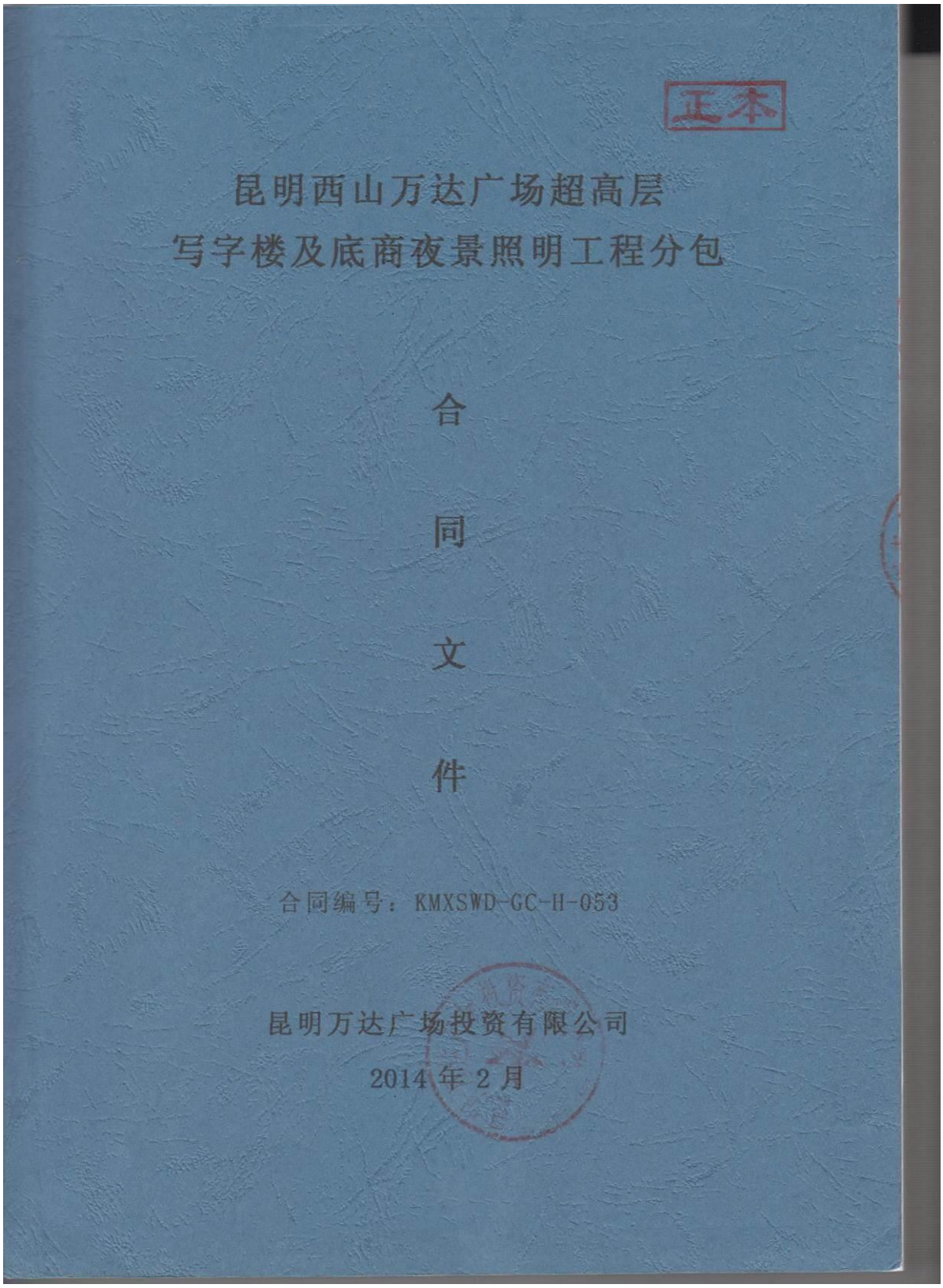
奖励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奖励等级：一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9）2-109-7

中国照明学会

项目 1：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分包合同协议书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鉴于总承包商承建总包工程包括分包工程即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并已接受分包商为承担该项分包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保修责任而提交的投标文件，兹就以下事项达成本分包合同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下称“工程”或“本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前兴路前卫政府办事处北侧，隶属金产区 9#、10#、13#、14#地块。
3. 工程内容: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及附件（包括往来函件及承诺函、答疑、补遗）
3. 分包合同专用条款
4. 分包合同通用条款
5. 业主及其控股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包括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制定的施工安全管理制度及标准
6. 分包合同附件
7. 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8. 投标书及其附件

9.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招标文件

10. 合同图纸

11. 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解释顺序，以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三条 合同工程范围

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工程量清单和和合同图纸。

第四条 合同工期

绝对施工工期： 408 日历天（开工日期至完工日期，包括法定节假日、交叉施工和施工配合等的等待时间）；

计划开工日期： 2014 年 7 月 30 日；

计划完工日期： 2015 年 8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5 年 9 月 10 日；

本工程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或总承包商发出的开工令（或通知）为准。

具体要求详见《分包合同专用条款》第 18.1 条及《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8 条。

第五条 业主代表：顾春华

总承包项目经理：熊炳富

分包商项目经理：李小兵

第六条 质量标准

质量等级：合格。

第七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包干总价（本合同中统称“合同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贰拾万零肆仟肆佰捌拾元整，小写：￥：27,204,480.00 元。

分包商除临时水电费押金、安全管理押金以外，不需向总承包商缴纳任何配合费、

管理费等（详见《分包合同通用条款》第 11 条）。

第八条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分包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九条 分包商特此立约向总承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进行本工程的施工及竣工并承担保修责任。

第十条 合同双方特此同意，业主直接与分包商就本工程进行结算，总承包商认可该结算结果并给予必要的配合。

第十一条 分包商明确，本合同所述施工工期为绝对工期，是分包商在充分考虑政府对施工的规定、合同及总承包商施工要求，以及经核实施工现场及施工环境后，而确保实现的工期。双方明确，除非总承包商按合同约定事先书面同意延期外，本合同所述工期不因任何原因予以延期。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按照该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该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14 年【2】月【19】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总承包商和分包商签字盖章并经业主加签之日起生效。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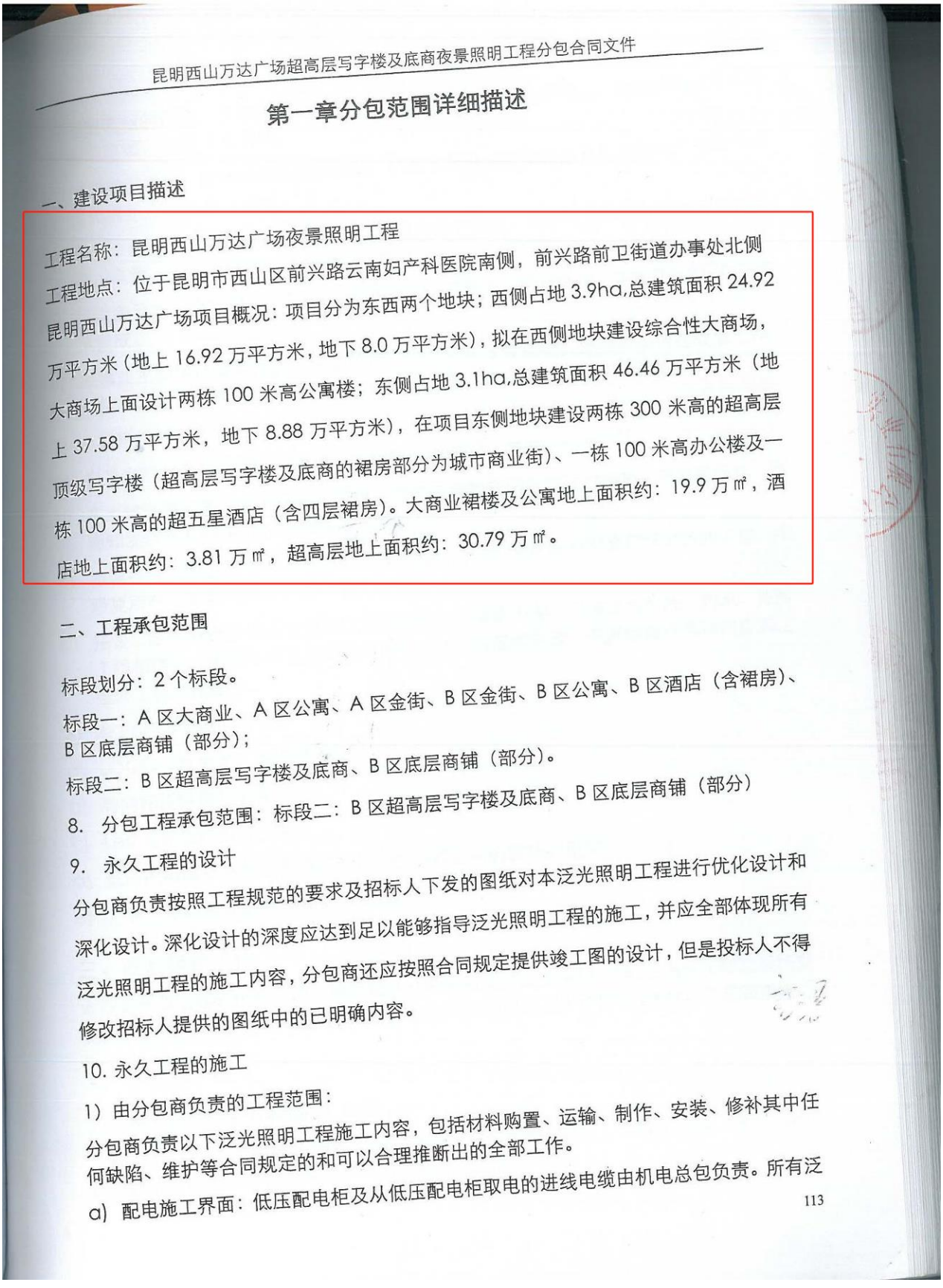
业主兹此确认并同意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为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的分包商。

业主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仅表明业主知晓并同意分包商承揽本工程，并无其他任何含义；亦不会导致业主承担任何责任或不利后果。总承包商和分包商对此均已了解并同意。

业主：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署及盖章：

建筑高度证明



第一章分包范围详细描述

一、建设项目描述

工程名称：昆明西山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云南妇产科医院南侧，前兴路前卫街道办事处北侧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项目概况：项目分为东西两个地块；西侧占地 3.9ha,总建筑面积 24.92 万平方米（地上 16.92 万平方米，地下 8.0 万平方米），拟在西侧地块建设综合性大商场，大商场上面设计两栋 100 米高公寓楼；东侧占地 3.1ha,总建筑面积 46.46 万平方米（地上 37.58 万平方米，地下 8.88 万平方米），在项目东侧地块建设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的裙房部分为城市商业街）、一栋 100 米高办公楼及一栋 100 米高的超五星酒店（含四层裙房）。大商业裙楼及公寓地上面积约：19.9 万㎡，酒店地上面积约：3.81 万㎡，超高层地上面积约：30.79 万㎡。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标段划分：2 个标段。

标段一：A 区大商业、A 区公寓、A 区金街、B 区金街、B 区公寓、B 区酒店（含裙房）、B 区底层商铺（部分）；

标段二：B 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B 区底层商铺（部分）。

8.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标段二：B 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B 区底层商铺（部分）

9. 永久工程的设计

分包商负责按照工程规范的要求及招标人下发的图纸对本泛光照明工程进行优化设计和深化设计。深化设计的深度应达到足以能够指导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并应全部体现所有泛光照明工程的施工内容，分包商还应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竣工图的设计，但是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图纸中的已明确内容。

10. 永久工程的施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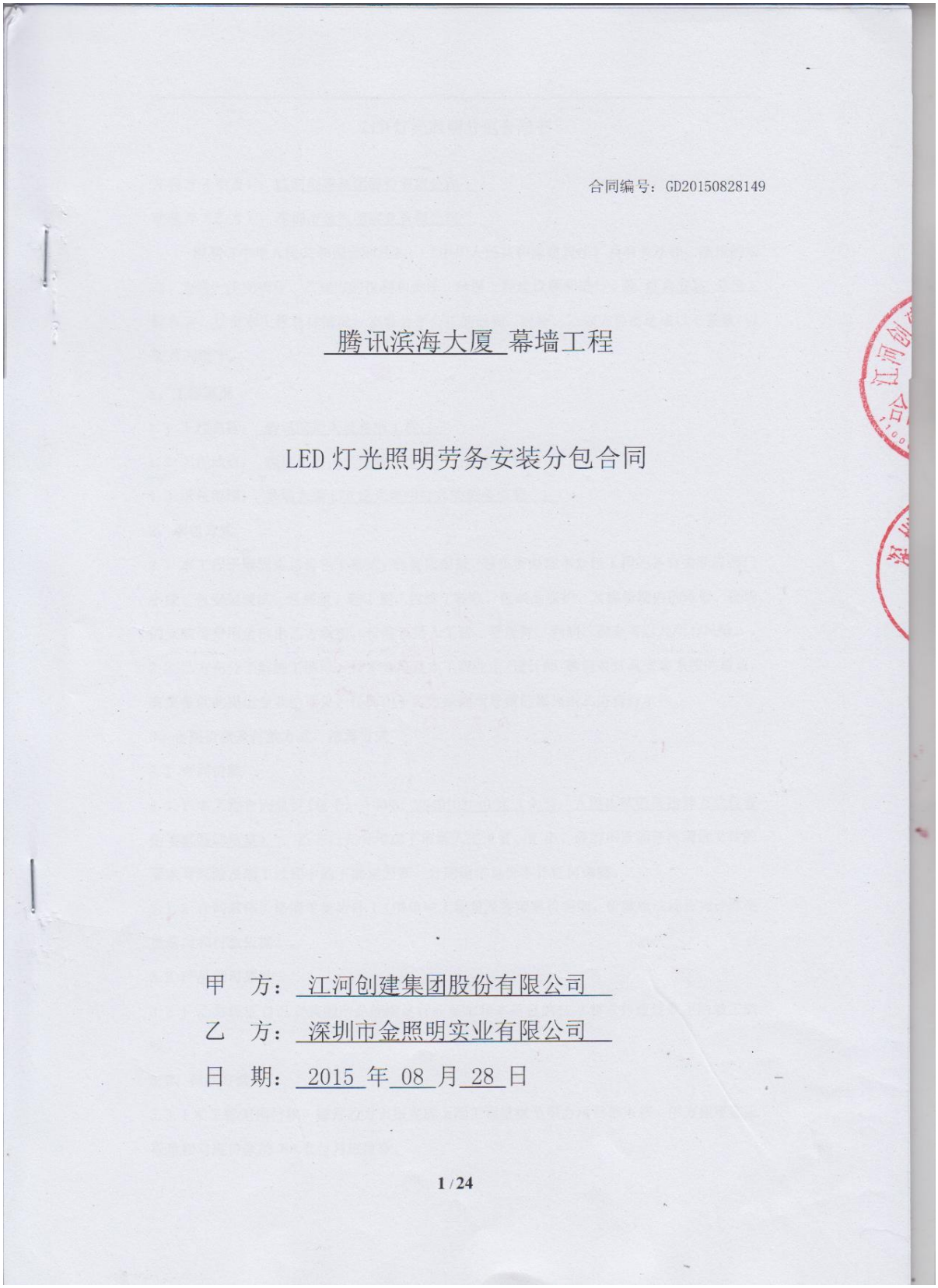
1）由分包商负责的工程范围：

分包商负责以下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内容，包括材料购置、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维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

a）配电施工界面：低压配电柜及从低压配电柜取电的进线电缆由机电总包负责。所有泛

项目 2：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GD20150828149

腾讯滨海大厦 幕墙工程

LED 灯光照明劳务安装分包合同

甲　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1 / 24

LED灯光照明分包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就 灯具安装 分包工程事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 ；

1.3 承包范围： 幕墙大面 LED 泛光照明灯具的劳务安装 ；

2、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资质报批、包负责办理本分包工程的各有关政府部门手续、包安装调试、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及保修期内的维修，现场的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价格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风险，。

2.2 乙方充分了解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对灯具安装系统的需求，有义务就此提出专业的意见，任何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 2549102.4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肆万玖仟壹佰零贰圆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 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更费用和付款依据）。

3.2 产品的可靠性

3.2.1 乙方保证自己安装的产品能满足行业要求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业主的竣工验收。

3.3、付款方式

3.3.1 本工程无预付款；每月乙方上报完成上墙工程量报至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按审定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70%支付月进度款。

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3、其他

合同附件及双方有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临建设施分工表》；

附件三：《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四：《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附件五：《施工管理处罚条例》；

附件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七：《廉政协议》；

附件八：《法人代表证明书》 乙方；

附件九：《声明》（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08月28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08月28日

合同编号：GD20150828148

腾讯滨海大厦 幕墙工程

LED灯光照明材料供应合同

甲　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LED灯光照明材料供应合同

发包方（甲方）：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责任，确保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就 灯具材料供应 事宜，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 ；

1.3 承包范围：幕墙大面LED泛光照明灯具的材料供应 ；

2、承包方式

2.1 本工程采取固定总价包干形式，包深化设计，包资质报批、包负责办理本分包工程的各有关政府部门手续、包供应、包质量、包工期、包竣工验收、包成品保护、包检测及保修期内的维修，所有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甲方工厂的技术配合、工厂内的灯具安装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价格包括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以及所有风险。

2.2 本合同所包含的设备具体描述（配置清单详见附件1），灯具系统包括：业主招标设计范围及甲方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内所确认的灯具及灯光系统与管线，LED灯具品牌为 飞利浦 ，具体品牌为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认可的同等级其他品牌，并完成相应资质报审为准。

2.3 乙方充分了解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及本工程业主/设计师/顾问对灯具安装系统的需求，有义务就此提出专业的意见，任何由于乙方原因所导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结算方式

3.1 合同价款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20449097.6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柒圆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更费用和付款依据）。

3.2 产品的可靠性

3.2.1 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自身的稳定性，同时需要充分考虑产品本身对甲方幕墙系统的影响，并提出书面要求（必须是不影响效果且设计师能接受、造价经济、实施可行的要求）。若由于甲方任何忽略此类要求而导致的后果由甲方负责，除此之外，任何由于此类影响所造成的后果都由乙方负责。

3.2.2 乙方保证自己提供及安装的产品能满足行业要求和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并通过业主的竣工验收。

3.3、付款方式

3.3.1 本工程预付款 10%（乙方须开具同等金额的银行预付款保函，期限为自银行开出之日起 180 天）；每月乙方上报完成上墙工程量报至甲方项目部审核，甲方按审定工程量相对应价款的 70%支付月进度款（含 10%预付款）。

3.3.2 工程全部安装完成并经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85%。

3.3.3 工程竣工结算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结算额的 95%。

3.3.4 质量保证金 5%，质保金在工程竣工结算后三年后支付。

3.3.5 每次付款前按甲方要求提供 17%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涉及税务事项的资料准备工作，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配合工作。

3.3.6 所有款项甲方采用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

3.4 结算方式

3.4.1 结算原则：双方按固定合同总价加上已确认的签证及变更、罚款金额进行结算，施工过程中不计算工时。

3.4.2 结算时间：工程竣工并经业主及相关单位验收合格后进行结算，甲方结算审核完成时间为自乙方提交合格结算资料后 90 天内。

3.4.3 结算依据：

（1） 合同及工程变更确认单

（2） 质量验收确认单

（3） 现场签证及罚款单

（4） 施工图、竣工图

4、供货、工期和和工期延误

4.1 产品包装、运输方式

4.1.1 产品运输方式：乙方自主选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每批产品根据甲方指示送至甲方新塘工厂或送至项目指定地点。

5.2.3 最终验收。在竣工验收时，乙方所供产品将会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由业主或建筑师进行，若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所供产品合格；若最终验收不合格，则视为所供产品不合格。如有需要，乙方需提供业主认可的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3 现场管理

5.3.1 甲方委派 王顺雨 同志为施工现场代表，负责协调和处理施工中的相关事宜，对乙方的施工质量、进度进行督促和检查。

5.3.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项目经理指挥，按甲方现场要求顺序进行施工。无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公司不予以付款。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和安全消防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乙方有责任处理善后事宜并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及相应费用，一切与甲方无关。

5.3.3 乙方委派 李小兵 同志为工程项目经理，负责协调处理工程施工中的具体事宜。乙方指定唯一收发函件、资料邮箱地址：49403932@qq.com

5.4 资料管理

乙方送货时随货提供乙方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明、发货清单等；

5.5 材料管理

5.5.1 执行甲方的库房管理规定，按要求对材料进行搬运、堆放、标识和保护，任何由于乙方对甲方材料保管不力及工期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材料场内的装卸、搬运、保管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5.5.2 严格执行甲方对现场材料的管理规定。

5.5.3 乙方应已视察完现场，保证对现场条件、已完工程部分、工程范围和性质满意并接受，不得再提

3.1.1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干)： RMB：20449097.6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零肆拾肆万玖仟零玖拾柒圆陆角整），乙方已充分考虑了市场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汇率、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的要求等风险及施工过程中的不确定因素，合同固定总价不作任何调整。

5.6 文明

5.6.1 乙

保护的费

3.1.2 合同具体价格清单见附件 1（清单中工程量及各项单价明细、价款组成均作为计算变

5.6.2 乙方配合甲方对文明施工及成品保护的检查。

6、双方责任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工程、质量、工期、安全交底；

6.1.2 乙方的灯具在甲方工厂安装时，甲方需提供包括施工场地、水电、照明等在内的便利施工条件和技术配合。监督乙方工程施工技术、质量、工期、安全、现场综合管理等，协调现场的各项工作，处理现场出现的问题；提供现场现有的施工措施。

程的建筑师或建筑咨询机构核实后，自收到产品后 14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不合格产品的保护、存放由乙方自行负责。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负责处理并书面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2、合同的变更

12.1 在施工过程中因甲方、业主或有关单位的原因导致工程超出原有工作范围、造价或工程设计有变更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取得正式有效的变更指令，并对变更内容进行设计及施工。对原清单中有相似项目的，参考原单价确认执行；对原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乙方应合理报价，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2.2 乙方取得价格或费用增减的前提条件是：甲方从业主处取得变更增减造价正式确认单或补充协议。

12.3 变更金额以业主与甲方正式确定的变更金额作为甲乙双方确认变更的基础，当业主与甲方正式确定变更金额大于零时，增加金额为乙方的变更增加金额；反之当变更金额小于零时，甲方按此金额同步与乙方进行减项变更。

13、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竣工决算完成，三年保修期满以后，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14、其他

合同附件及双方有关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附件一：《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三：《廉政协议》；

附件四：《法人代表证明书》 乙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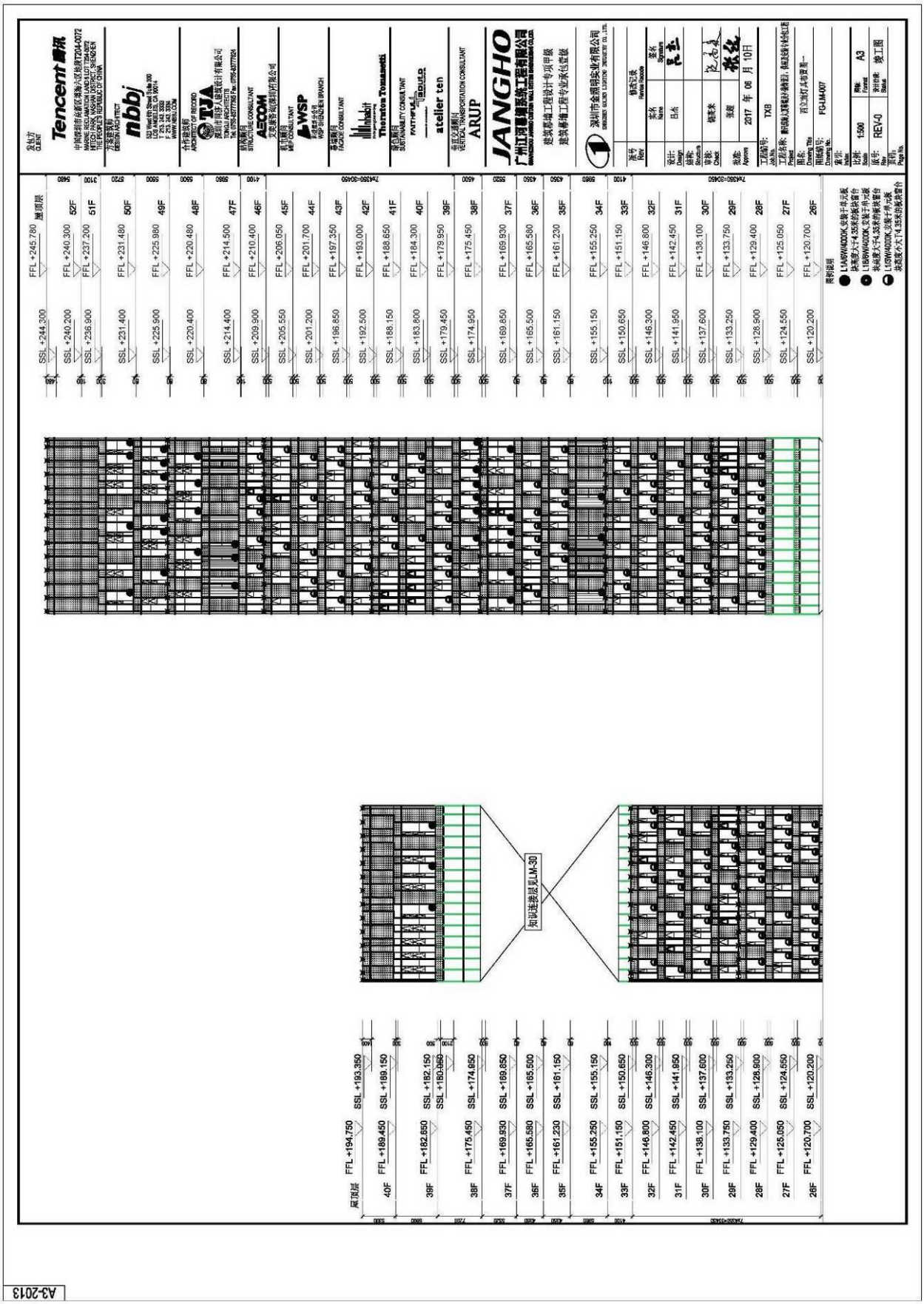
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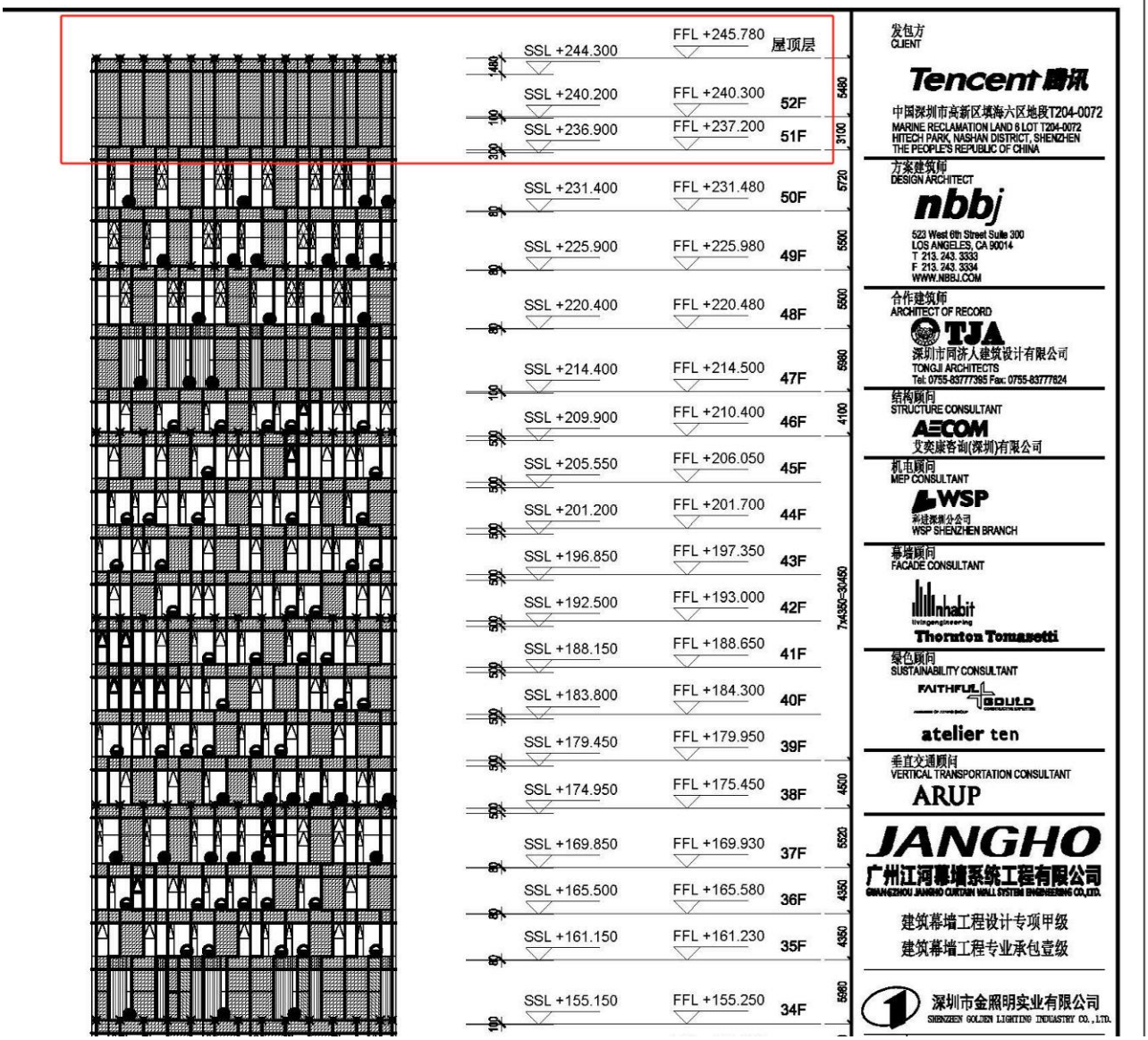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2015 年 08 月 28 日

建筑高度证明


Tencent 腾讯
nbbj
TJA
AECOM
WSP
Thornton Tomasetti
atelier ten
ARUP
JANGHO
FFL +245.780 屋顶层
FFL +240.300 52F
FFL +237.200 51F
FFL +231.480 50F
FFL +225.980 49F
FFL +220.480 48F
FFL +214.500 47F
FFL +210.400 46F
FFL +206.050 45F
FFL +201.700 44F
FFL +197.350 43F
FFL +193.000 42F
FFL +188.650 41F
FFL +184.300 40F
FFL +179.950 39F
FFL +175.450 38F
FFL +169.930 37F
FFL +165.580 36F
FFL +161.230 35F
FFL +155.250 34F
FFL +151.150 33F
FFL +146.800 32F
FFL +142.450 31F
FFL +138.100 30F
FFL +133.750 29F
FFL +129.400 28F
FFL +125.050 27F
FFL +120.700 26F
FFL +194.750 屋顶层
FFL +189.450 40F
FFL +182.650 39F
FFL +175.450 38F
FFL +169.930 37F
FFL +165.580 36F
FFL +161.230 35F
FFL +155.250 34F
FFL +151.150 33F
FFL +146.800 32F
FFL +142.450 31F
FFL +138.100 30F
FFL +133.750 29F
FFL +129.400 28F
FFL +125.050 27F
FFL +120.700 26F
知识连接层见LM-30
深圳市金明实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10日
FG-LM-007
A3-2013


SSL +244.300
FFL +245.780
屋顶层
SSL +240.200
FFL +240.300
52F
SSL +236.900
FFL +237.200
51F
SSL +231.400
FFL +231.480
50F
SSL +225.900
FFL +225.980
49F
SSL +220.400
FFL +220.480
48F
SSL +214.400
FFL +214.500
47F
SSL +209.900
FFL +210.400
46F
SSL +205.550
FFL +206.050
45F
SSL +201.200
FFL +201.700
44F
SSL +196.850
FFL +197.350
43F
SSL +192.500
FFL +193.000
42F
SSL +188.150
FFL +188.650
41F
SSL +183.800
FFL +184.300
40F
SSL +179.450
FFL +179.950
39F
SSL +174.950
FFL +175.450
38F
SSL +169.850
FFL +169.930
37F
SSL +165.500
FFL +165.580
36F
SSL +161.150
FFL +161.230
35F
SSL +155.150
FFL +155.250
34F
7x4350=30450
发包方
CLIENT
Tencent 腾讯
中国深圳市高新区填海六区地段T204-0072
MARINE RECLAMATION LAND 8 LOT T204-0072
HITECH PARK, NASHAN DISTRICT, SHENZHE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方案建筑师
DESIGN ARCHITECT
nbbj
523 West 6th Street Suite 300
LOS ANGELES, CA 90014
T 213. 243. 3333
F 213. 243. 3334
WWW.NBBJ.COM
合作建筑师
ARCHITECT OF RECORD
TJA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TONGJI ARCHITECTS
Tel: 0755-83777395 Fax: 0755-83777624
结构顾问
STRUCTURE CONSULTANT
AECOM
艾奕康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机电顾问
MEP CONSULTANT
WSP
WSP SHENZHEN BRANCH
幕墙顾问
FACADE CONSULTANT
Inhabit
Thornton Tomasetti
绿色顾问
SUSTAINABILITY CONSULTANT
FAITHFUL+GOULD
atelier ten
垂直交通顾问
VERTICAL TRANSPORTATION CONSULTANT
ARUP
JANGHO
广州江河幕墙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GUANGZHOU JIANGHO CURTAIN WALL SYSTEM ENGINEERING CO.,LTD.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INDUSTRY CO., LTD.

1.2 项目简介

1.2.1 工程概况：

深圳市高新区始建于 1996 年 9 月，位于深圳经济特区西部，规划面积 11.5 平方公里，是国家“建设世界一流高科技园区”的六家试点园区之一，是“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园区”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标准化示范区”。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与白石路交界处，处于深圳市高新区填海六区的西南角。该区域为未来重点发展电子、信息产业的区域。园区中部为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项目用地南侧临滨海大道城市快速路， 西侧临白石路城市主干道，北侧临填海六区的园区路。项目北侧相邻用地为芒果网有限公司，东侧紧邻用地为深圳赛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所有。

本项目土地面积：18650.95 平方米；建筑覆盖率≤60%，建筑容积率≤14.3，本项目含两栋塔楼，南塔高度约 246m，北塔高度约 192m，计入容积率的总面积不超过 266200 平方米，其中，商业建筑面积 15000 平方米，工业研发（自用办公楼）建筑面积 251200 平方米，计划安排员工座位 12000 个，项目为建设单位纯自用办公楼。

本项目为腾讯公司在深圳新的总部大楼，是一座集办公、科研、会议、餐厅、商业、展厅等各种功能的项目。主要包括公司总裁办、科研及行政办公系统、会议中心、展览中心、员工食堂、商业中心（不对外）、运动场所、员工食堂等建筑群体，预计将容纳 12000 名员工办公。

获奖证书

Illumination Awards

The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Award of Merit

is presented to

Zhiqiang Li

For the project

Lighting of Tencent's New Global Headquarters Connects People in the Interconnection and Intelligence Era

In recognition of meritoriuos contribution to lighting design

Illumination Awards Chairwoman

2019

项目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合同编号：ZUHHYC01/HTG/08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1.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林港昌路

1.3 工程内容：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系统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和售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全部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 217,298.39)，适用税率为 3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0.00)。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

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酒店 4~9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写字楼 3~13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7 月 30 日	354, 749. 05	5, 799. 26	360, 548. 31
2	酒店 10~16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8 月 30 日	443, 436. 32	7, 249. 07	450, 685. 39
3	酒店 17~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9, 546. 34	3, 262. 08	202, 808. 42
4	酒店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写字楼 14~24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741, 067. 66	28, 462. 08	1, 769, 529. 74
5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写字楼 25~31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87, 759. 66	14, 512. 64	902, 272. 30
6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写字楼 32~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71, 964. 73	9, 350. 19	581, 314. 92
7	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1, 639, 486. 76	26, 801. 49	1, 666, 288. 25
8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2 月 28 日	512, 339. 61	8, 375. 47	520, 715. 08
9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221, 718. 16	3, 624. 54	225, 342. 70
10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256, 169. 81	4, 187. 73	260, 357. 54
11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512, 339. 90	8, 375. 45	520, 715. 35
合计			7, 340, 578. 00	120, 000. 00	7, 460, 578. 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3.7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9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10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1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普通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

8.31
5.39
8.42
9.74
2.30
4.92
8.25
5.08
2.70
7.54
5.35
8.00

式，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在此基础上考虑可能交叉施工延误风险设置 3 个月的弹性工期，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224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D+30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D+31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D+335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珠海市验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所指向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所列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98%；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8%、销项及时率≥98%；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其他（包括：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项目视觉标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664977439J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电话号码	0756-899626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56900023310880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 000008 000021 86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77439J

分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超 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邮编：518133

联系人：彭华侦

电话：0755-82847600

Email：penghuazhen@golddeng.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合同名称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小兵	13714049448	lixiaobing@golddeng.com
2	现场联系人	陈云鹏	13928457600	chenyunpeng@golddeng.com
3	现场联系人	陈晓亮	13554776808	chenxiaoliang@golddeng.com
4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liqiang@golddeng.com
5	深化设计师	刘小元	13691819606	liuxiaoyuan@golddeng.com
6	商务经理	江凡	13556859249	jiangfan@golddeng.com
……				

建筑高度证明

1、总体概况

工程名称	环宇城二期（二标段）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香洲区前河北路 98 号
建设单位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效果图	

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22 万㎡。其中地下部分三层地下室；地上部分包括三层裙楼、1 栋写字楼及 1 栋酒店。

部位/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	层数(地上/地下)	标准层层高（m）	标准层面积（㎡）	黄海高程（m）
写字楼	190.70	128343.45	38/3	4.20	2475.70	4.500
酒店	80.79	22294.30	20/3	3.50	1450.54	4.500
裙楼	24.00	约 7 万	3/3	6.00	/	4.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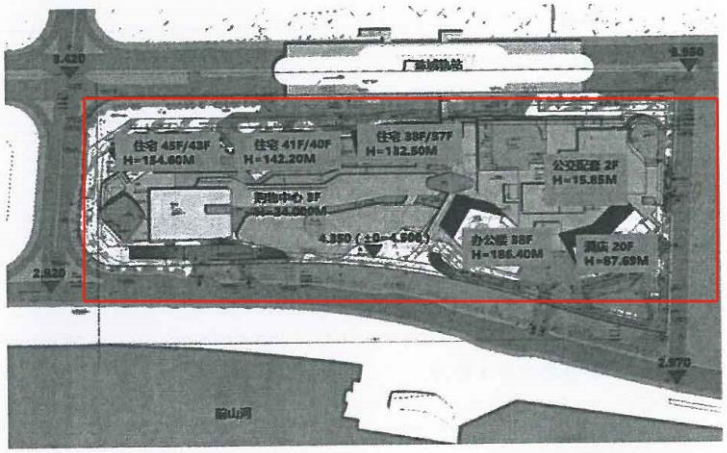
本工程采用黄海高程，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绝对高程 4.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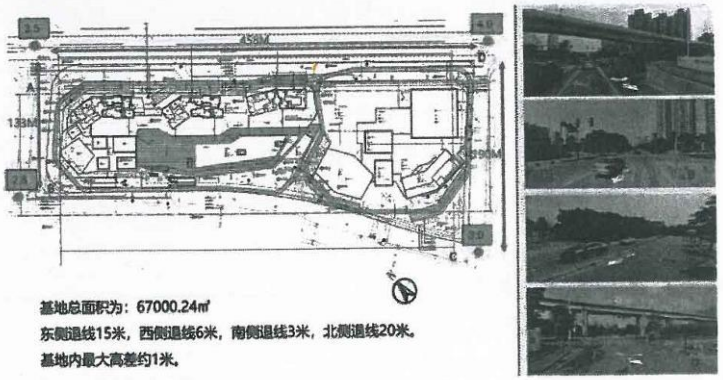
1. 项目情况简述

1.1.工程概况

A. 中海环宇城项目位于珠海中心城区西部，毗邻前山河、前山轻轨站、前山公交总站，为大型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 6.7 万㎡，总建面 48.75 万㎡ ，总计容面积 32.98 万㎡，其中住宅计容面积 12.35 万㎡（共 1235 户） ，商业计容面积 7.25 万㎡ ，办公计容面积 7 万㎡ ，酒店计容面积 4.34 万㎡ ，交通配套计容面积 2 万㎡。

B. 本项目由三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3.8m/4.6m/5.9m）、 三层商业裙楼（层高均为：6 m）及 T1～T6 栋共 6 栋高层公寓、 1 栋高层写字楼及 1 栋酒店组成，地块平整，四至道路畅通。地块信息如下：





基地总面积为：67000.24㎡
东侧退线15米，西侧退线6米，南侧退线3米，北侧退线20米。
基地内最大高差约1米。

项目 4：厦航总部大厦泛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厦航总部大厦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负责承接**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工程名称：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厦航总部大厦项目工地

3、工程造价：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整，￥7907814.40；包括不含税价格和9%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发票开具的日期为准。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凡出现总价包干范围内之情形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出现因甲方提出变更（含优化）导致工程量有增减的，且变更程序符合甲方关于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制度的项目，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招标预算价不准确；

（2）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化；

（3）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修正及调整招标图纸缺陷（含错、漏、不完善）增加的费用；

（5）招标图纸的优化、深化所产生的费用；

（6）施工配合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7）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8）因工地场地狭小导致材料场外制作、加工所增加的场地租用、二次搬运及采保费用等；

（9）乙方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

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10）如因乙方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11）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及乙方需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罚款和费用；

（12）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情况，视为乙方已列入合同价款，不论是否发生，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款均不再调整。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4、工程承包范围：

（1）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产品成本、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服务费、措施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总包配合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所有风险。除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5、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6、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8）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9）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暂定为360个日历日，具体工期应配合幕墙工程及室外景观工程等整体施工实际进度同步进行，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下所有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以人民币按如下方式支付：

1、工程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并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比例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

2、工程进度款：

（1）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为经甲方确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5%。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以及甲方为乙方垫付的各种款项未扣回余额）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场地清理、工程资料交接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90%（含预付款以及甲方为乙方垫付的各种款项未扣回余额）。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完毕后28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

（2）支付方式：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要求付款时，应同时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支付结算款前出具余额全部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

（3）保修金：本工程预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的返还：保修期满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14天内无息支付结算价的3%，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正式收款收据。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还保修金。若重大质量问题持续出现且经乙方多次维修后仍然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的，则甲方不予退还保修金，以用作继续保修之用。该使用期间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甲方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按实际发生额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承担。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通过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

3、发票：

（1）上述每笔价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

之日起十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若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提供、虚开或造成甲方无法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甲方相应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2）如合同生效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后续各期工程进度以及开票税率应按税务规定税率调整；而工程造价结算时项目使用税率与开票税率不一致且未调整的，在支付结算款时双方对各期款项以及发票进行核对后，统一进行调整。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指派 黄臻意 为现场指定代表人，负责合同的履行。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为乙方施工安装及调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4、调试完成后，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参与工程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 指派 李小兵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围护等工作。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地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乙方必须办理施工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中应采取文明施工措施乙方施工过程必须确保施工区外的场地不受施工污染，如出现应及时清洗保洁。施工时段需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噪音、粉尘。

8、乙方应遵守本项目总包单位工地管理制度。

均具有约束力。

2、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等对工期、工程价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更的，双方认可的唯一依据为有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签证单》。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本合同全部工程保留结算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部门验收合格、将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次日起 **4.5年**。

2、乙方按招标文件及其服务承诺，对全系统（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施设备和施工工程）提供保修服务和零部件。

3、质量保证期的安全施工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其提供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期及其它保障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合同约定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会引发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些纠纷，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用等）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工程的报价文件（含附件）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送达条款

乙方确认本合同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甲方或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向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若乙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甲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埭辽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19.1.23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号高新奇科技园AB栋6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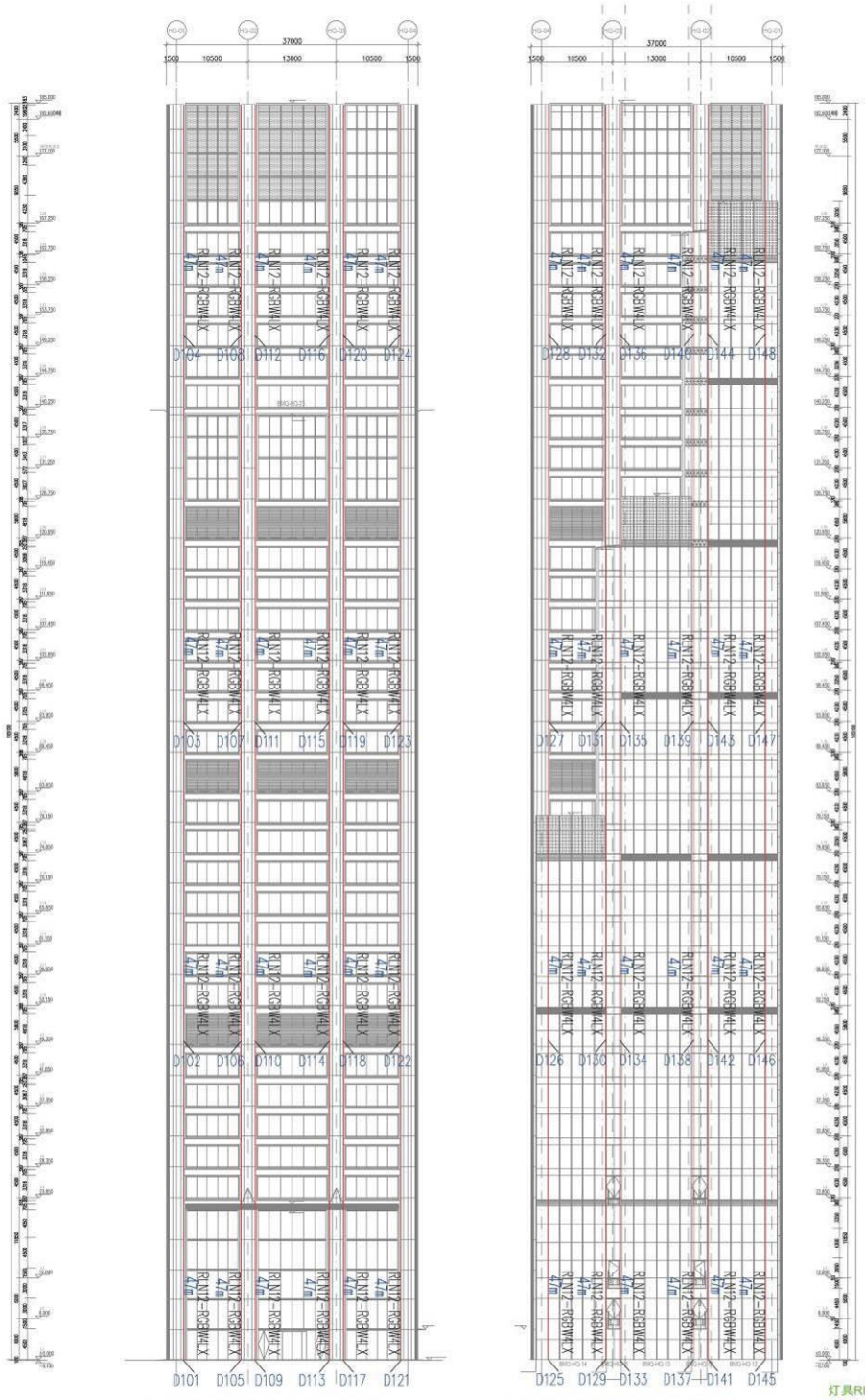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755-82847600

日期：2019.1.23

建筑高度证明



01 HQ Elevation South East 总部东南立面图

02 HQ Elevation North West 总部西北立面图

图例	类型	型号
	可调光嵌入式百视线灯	RG21-30SM2
	可调光嵌入式百视线灯	RG31-30SM2
	可调光埋地灯	RBA20-RGBS3X2
	可调光埋地灯带	RLN7.2-30TL
	可调光RGBA幕墙灯带	RLN12-RGBW4LX
	可调光RGBA幕墙灯带	RLN50-RGBALC2
	可调光RGBA幕墙灯带	RLN50-RGBALC3

灯具RLN12-RGBW4LX
为可调光RGB灯具，单点控制，参考控制系统图。

ALL COPYRIGHT OF DESIGNS & SPECIFICATIONS ARE RESERVED BY RELUX & RELUX WORKING DRAWINGS ARE PROPRIETARY TO RELUX & RELUX WORKING DRAWINGS SHALL NOT BE MODIFIED OR REPRODUCED, EXCEPT AS AGREED IN WRITING BY RELUX. ALL RIGHTS RESERVED. THIS IS A RELUX DRAWING. ANY USE OF THIS DRAWING WITHOUT RELUX'S PERMISSION IS STRICTLY PROHIBITED. 版权所有 © RELUX 保留一切权利。未经 RELUX 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复制或修改本图纸及其设计。

DATE 日期 2019-02-26
SCALE 比例 1:300
PAPER SIZE 图纸尺寸 A1
DRAWN BY 制 图 QG
CHECKED BY 审 核
APPROVED BY 批 准
DRAWINGS 修 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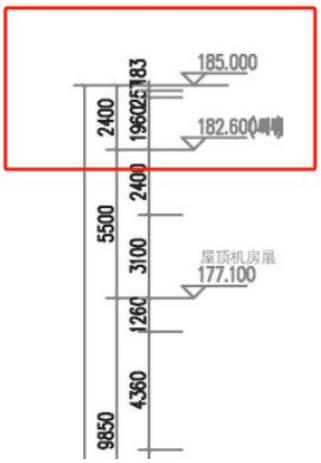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图纸名称
SOUTH EAST, NORTH WEST (OFFICE)
东南，西北(办公楼)
LIGHTING ELEVATION
照明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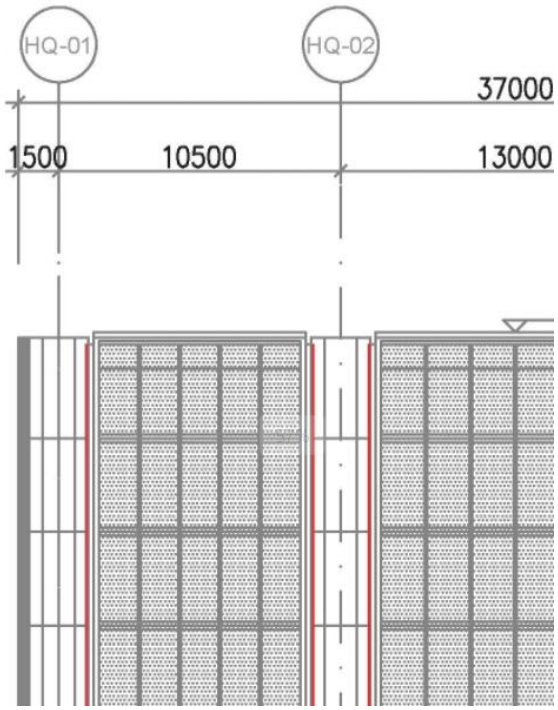
DRAWING NO. 图号
R&R_HQ_SE_NW

XIA MEN AIRLINE HEAD OFFICE
厦门航空总部大厦

PROJECT TITLE 项目名称

RELUX & RELUX LIGHTING DESIGN CONSULTANT
ROOM 3318, PLAZA HANYING, NO.88, YIXIANG ROAD
中国上海市宜山路88号上海韩盈广场3318室 邮编 200235
Tel 电话: +86 (0)21 6113 8318 Fax 传真: +86 (0)21 6113 8319
E-mail: china@relux.com Url: http://www.relux.com


185.000
183
2400
1960
25
182.600
2400
5500
3100
屋顶机房层
177.100
1260
4360
9850


HQ-01
HQ-02
37000
1500
10500
13000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H-GC-026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 534-2-8101

发 包 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寰侨商务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78021.01 M^2

1.2. **承包范围：**

由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 A 版图纸，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调试、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内容；界面划分：低压柜至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设备）的进线电缆、配管、桥架及端接至进线开关由总包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的出线往后部分（含设备）所有内容均在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2.1. 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配电箱出线往后的线管、桥架/线槽、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及支架供应安装（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端头抹耐候密封胶）、防腐防锈处理（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1.2.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

1.2.3.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运行、维护。

1.2.4. 本工程涉及的开孔、打洞、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并做好防水、防腐工作。

1.2.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1.2.6. 预留三遥数据接口，配合后期遥调试。

1.2.7. 配合甲方根据《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办理补贴申请。

1.2.8.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1.3. **图纸说明**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纸质图纸 三 套及电子版一套，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纸质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

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最后期限。

1.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需根据现有图纸深化设计并完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 乙方保证图纸只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任何部分泄漏给无关第三方。

2.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2.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301,638.25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含增值税 9%），其中不含税金额 3,029,025.92 元，税金 272,612.33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按政策变化调整。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施工或材料标准、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二次搬运、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措施费、深化设计、审图、专家论证、安装、塞缝、防水、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费、不可预见费、人工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生活水电费、每天将自己的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合同清单及价款的调整

详见附件**《商务标报价要求》**。

2.4. 工程款支付

2.4.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按月实际进度提交请款申请，付款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5%，最低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不足此金额转下月一同支付；

2.4.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双方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款的 85%；

2.4.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施工单位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4.4. 保修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5%，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完成保修工作并组织复检，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后第三年末，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保修金；

2.4.5. 其他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如乙方发票虚假或虚开，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双方的人员、设备

3.1. 甲方

3.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万黎明 先生，付款审批需得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批准，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3.2. 乙方

3.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李小兵 ，技术负责人 李蔷 ，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最终以甲方批准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准。乙方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更不能擅自更换，如更换驻地项目经理，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须按甲方指令驻场，每周不得少于 4 个工作日，少一天予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3.2.2.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的，因故不能参加时应于工程例会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2.3.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3.2.4.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4. 甲方责任

4.1.1. 组织有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4.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1.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4.1.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工作。如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责任

5.1. 由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政府主管部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2. 甲方提供办公室和宿舍，根据现场情况调配，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的，乙方自行解决。

5.3.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4.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

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5. 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材料封样、现场视觉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从总包管理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中现场施工和生活区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及时付给总包，并服从总包、监理的管理。

5.7.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5.8.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5.10. 如超甲方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5.1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

5.12. 乙方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5.1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5. 乙方须确保分包的劳务公司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甲方公司或工地，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6.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代付。

6. 工期

6.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2. 乙方应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因乙方原因

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6. 除根据 20.3、20.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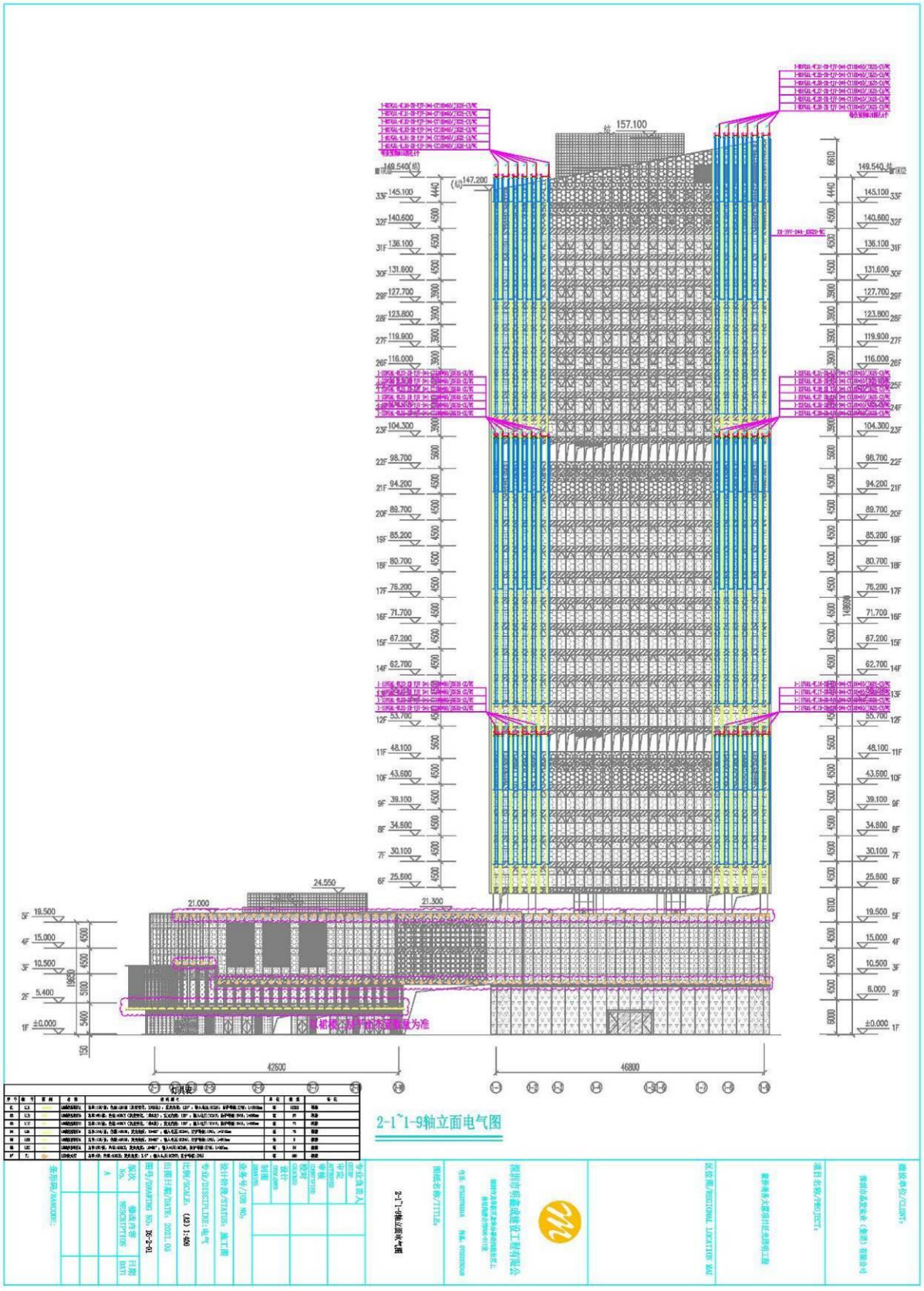
22.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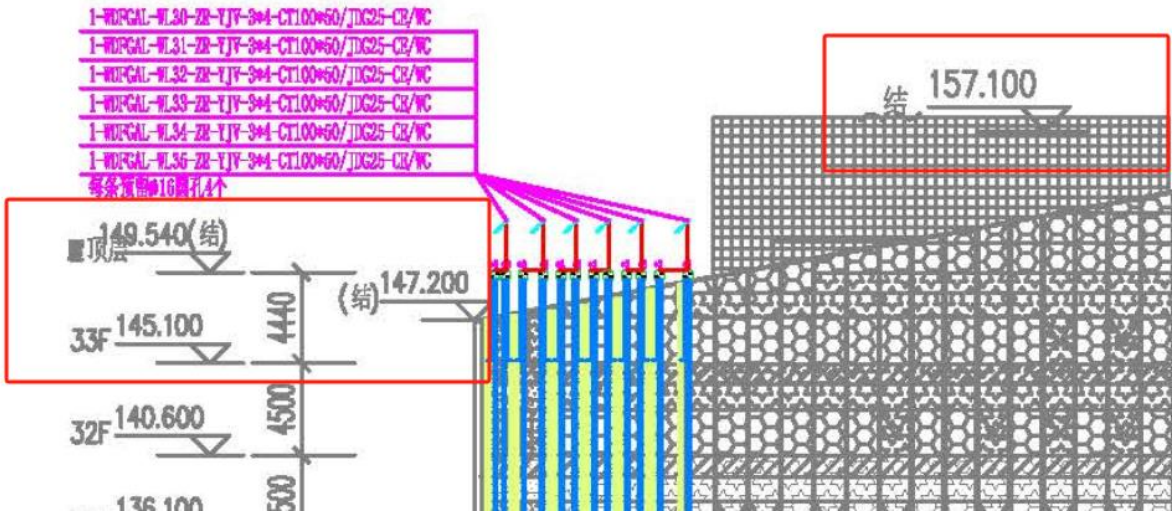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乙方的投标资料、澄清文件、约谈内容回复、《商务标报价要求》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534-2-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话：0755-82536830	电话：
传真：0755-82536869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11002887161901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2186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67908D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O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 日

建筑高度证明


157.100
149.540(结)
147.200
145.100
140.600
136.100
131.600
127.700
123.800
119.900
116.000
104.300
98.700
94.200
89.700
85.200
80.700
76.200
71.700
67.200
62.700
55.700
48.100
43.600
39.100
34.800
30.100
25.600
24.550
21.000
21.300
19.500
15.000
10.500
5.400
±0.000
42600
46800
2-1~1-9轴立面电气图


1-WDFCAL-WL30-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1-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2-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3-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4-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5-ZR-YJV-3*4-CT100*50/JDG25-CE/WC
每条桥架Φ16圆孔4个
顶层
149.540(结)
(结)147.200
33F
145.100
4440
32F
140.600
4500
500
结
157.100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李蔷</td><td>性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1988.8</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吉林建筑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1.6.22</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3 年</td></tr>
<tr><td rowspan="5">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td></tr>
<tr><td colspan="5">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td></tr>
<tr><td colspan="5">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td></tr>
<tr><td colspan="5">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td></tr>
<tr><td colspan="5">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李蔷

身份证号：220106198808029222X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2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106982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蔷　性别女，1988 年 08 月 02 日生，于2007 年 09 月至 2011 年 06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肆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吉林建筑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911201105001461

二0一一 年 六 月二十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一级建造师

Constructo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李蔷

证件号码：22010619880802922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8月

专　业：机电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20日

管 理 号：20221103444000000277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20日
2024年11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李蔷

性　　别：女

出生日期：1988年08月02日

注册编号：粤1442022202301305

聘用企业：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05-14至2026-05-1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李蔷

签名日期：2024.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2023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23）0015046



姓　　名：李蒿

性　　别：女

出 生 年 月：1988年08月0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3年06月30日

有 效 期：2023年06月30日　　至 2026年06月29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蕾　　社保电脑号：628115666　　身份证号码：22010619880802292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067.43	3656.56			4498.13	1688.44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9784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萍乡市安源新区
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李　蔷

奖励日期：2018 年 9 月 8 日

奖励等级：二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8）2-211-5

中国照明学会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施工合同

S19011

副 本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K-HGSW2-SG-2019-013】

发包人（甲方）：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镇凉风顶村5、7组**。

3.工程承包范围：**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A、B、C栋泛光照明施工图图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A栋暂定工期 100 日历天，B栋暂定工期 400 日历天，C栋暂定工期 330 日历天（A栋，幕墙完成后1个月；B、C栋：幕墙完成后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44200563.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307139.5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265998.44）；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3865566.87）；

（4）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3649587.85）；增值税税率：9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伍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务经理	邓波	13631685977	
2	项目经理	于宗堂	13392154712	
3	项目副经理	王三木	15283985387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13554776808	
5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6	安全总监	甘露	13500054347	
7	质量负责人	饶高来	15919850215	
8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9	效果设计	吴雁	18682075986	
10	电气设计	吕杰	18670577795	

建筑高度证明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TC-HGSWZ-SG-2019-0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6 万 m2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柱+核心筒+组合楼板；地下室、裙楼：框架结构
层高 M / 总高 M	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84 米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水表号 / 总用水量		电表号 /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介	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A、B、C 栋楼泛光照明线管、线缆、灯具、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验收意见结论			
施工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1 / 1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合同

ALIG272-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97%；

9.4.5. 余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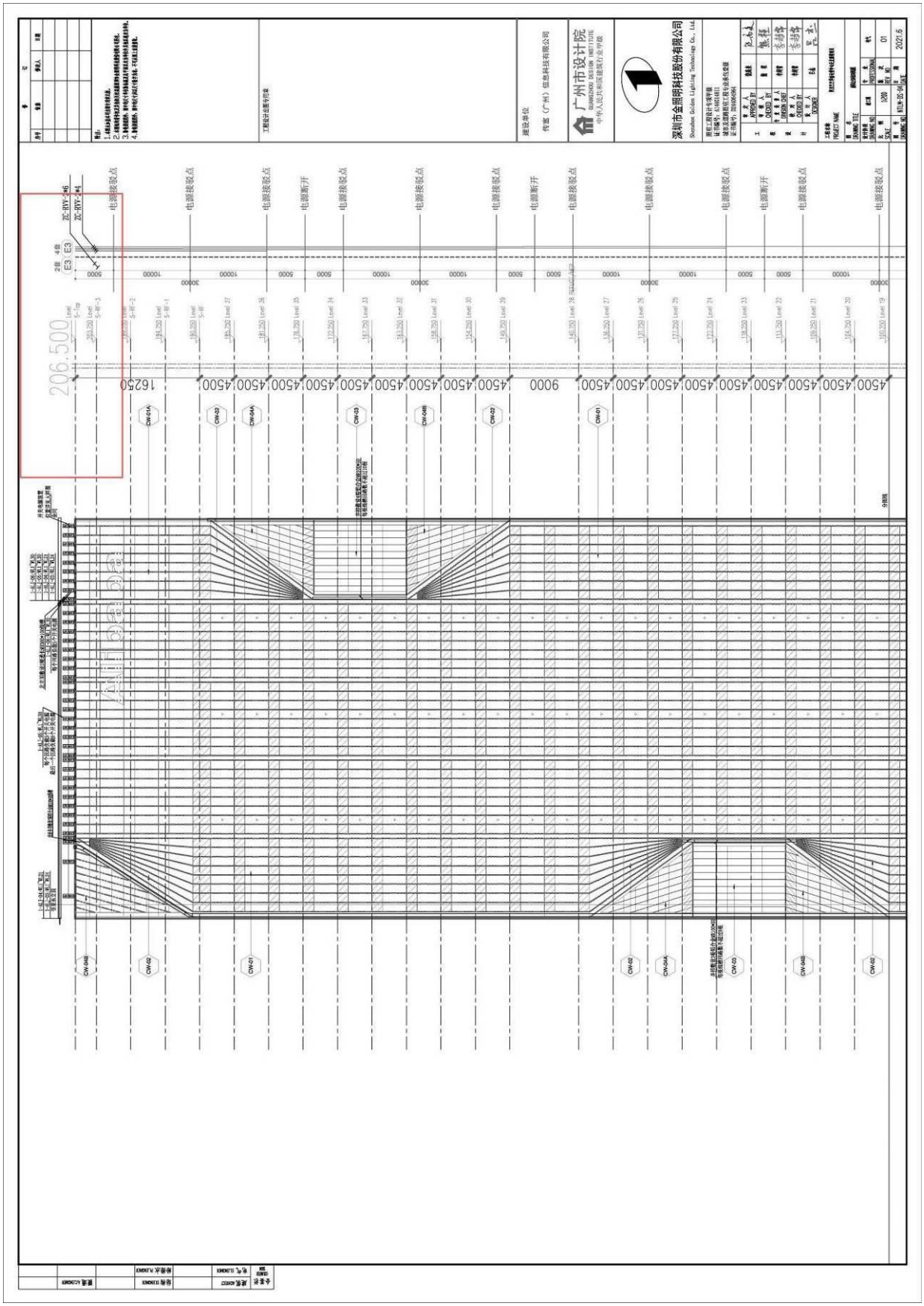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商务总监	葛长武	/	/	
2	项目经理	金忠学	一级建造师	机电	
3	项目副经理	李明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一级建造师	机电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6	BIM 深化设计	何强	技能证书	BIM	
7	效果设计	吴雁	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	
8	电气设计	吕杰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9	质量经理	饶高来	质量员证书	安装	
10	安全经理	甘露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	
11	安全员	张子明	安全 C 证	建筑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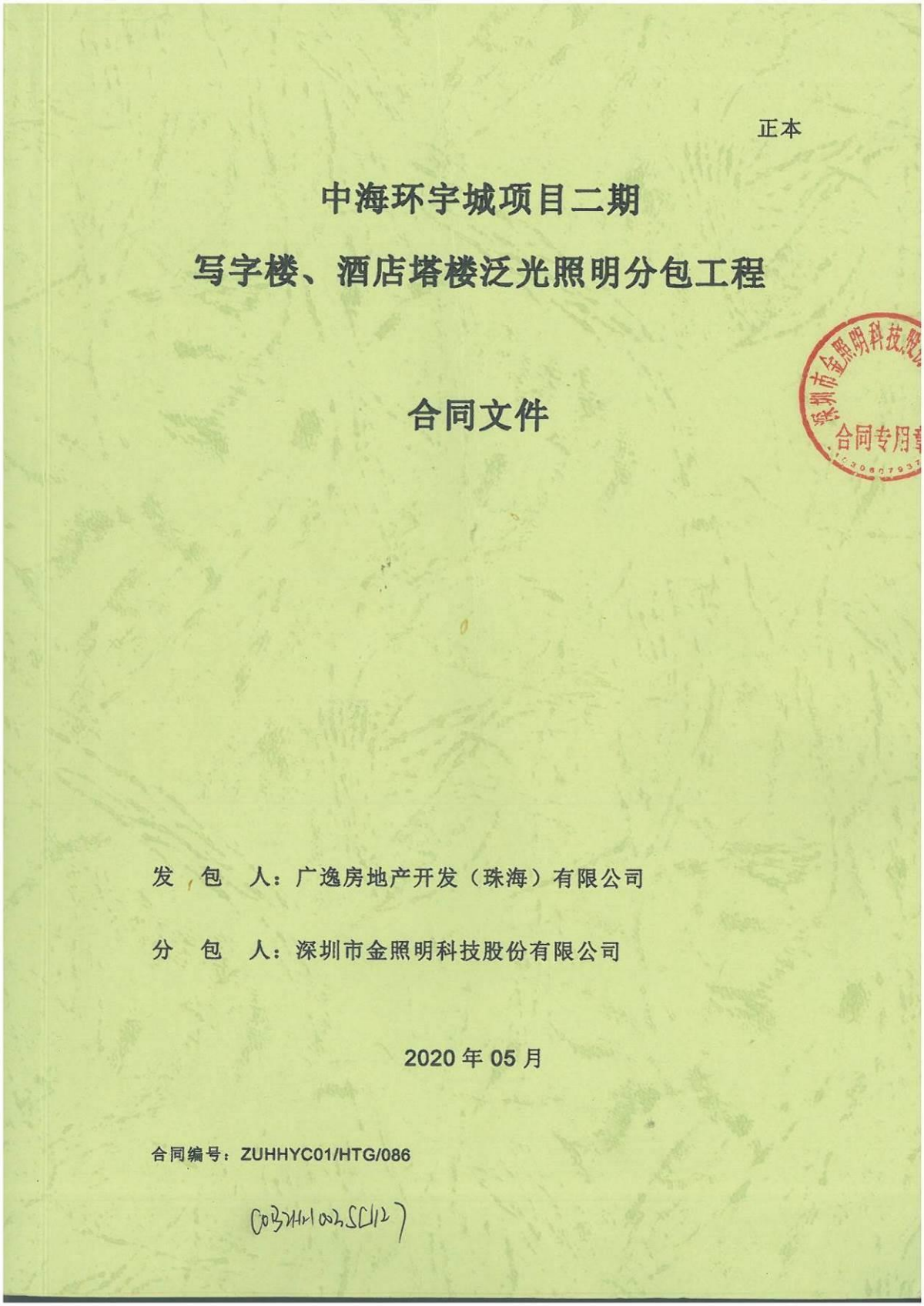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2021 -04- 20

高建筑高度证明



项目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合同编号：ZUHHYC01/HTG/08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1.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林港昌路

1.3 工程内容：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系统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和售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全部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 217,298.39)，适用税率为 3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0.00)。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

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酒店 4~9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写字楼 3~13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7 月 30 日	354, 749. 05	5, 799. 26	360, 548. 31
2	酒店 10~16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8 月 30 日	443, 436. 32	7, 249. 07	450, 685. 39
3	酒店 17~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9, 546. 34	3, 262. 08	202, 808. 42
4	酒店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写字楼 14~24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741, 067. 66	28, 462. 08	1, 769, 529. 74
5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写字楼 25~31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87, 759. 66	14, 512. 64	902, 272. 30
6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写字楼 32~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71, 964. 73	9, 350. 19	581, 314. 92
7	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1, 639, 486. 76	26, 801. 49	1, 666, 288. 25
8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2 月 28 日	512, 339. 61	8, 375. 47	520, 715. 08
9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221, 718. 16	3, 624. 54	225, 342. 70
10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256, 169. 81	4, 187. 73	260, 357. 54
11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512, 339. 90	8, 375. 45	520, 715. 35
合计			7, 340, 578. 00	120, 000. 00	7, 460, 578. 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3.7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9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10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1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普通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

8.31
5.39
8.42
9.74
2.30
4.92
8.25
5.08
2.70
7.54
5.35
8.00

式，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在此基础上考虑可能交叉施工延误风险设置 3 个月的弹性工期，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224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D+30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D+31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D+335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珠海市验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所指向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所列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98%；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8%、销项及时率≥98%；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其他（包括：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项目视觉标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664977439J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电话号码	0756-899626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56900023310880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 000008 000021 86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77439J

分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超 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邮编：518133
联系人：彭华侦
电话：0755-82847600
Email：penghuazhen@golddeng.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合同名称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小兵	13714049448	lixiaobing@golddeng.com
2	现场联系人	陈云鹏	13928457600	chenyunpeng@golddeng.com
3	现场联系人	陈晓亮	13554776808	chenxiaoliang@golddeng.com
4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liqiang@golddeng.com
5	深化设计师	刘小元	13691819606	liuxiaoyuan@golddeng.com
6	商务经理	江凡	13556859249	jiangfan@golddeng.com
……				

建筑高度证明

1、总体概况

工程名称	环宇城二期（二标段）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香洲区前河北路 98 号
建设单位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效果图	

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22 万㎡。其中地下部分三层地下室；地上部分包括三层裙楼、1 栋写字楼及 1 栋酒店。

部位/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	层数(地上/地下)	标准层层高（m）	标准层面积（㎡）	黄海高程（m）
写字楼	190.70	128343.45	38/3	4.20	2475.70	4.500
酒店	80.79	22294.30	20/3	3.50	1450.54	4.500
裙楼	24.00	约 7 万	3/3	6.00	/	4.500

本工程采用黄海高程，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绝对高程 4.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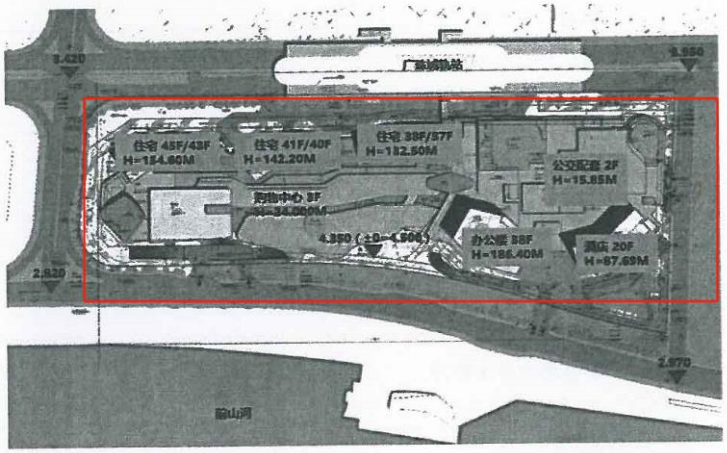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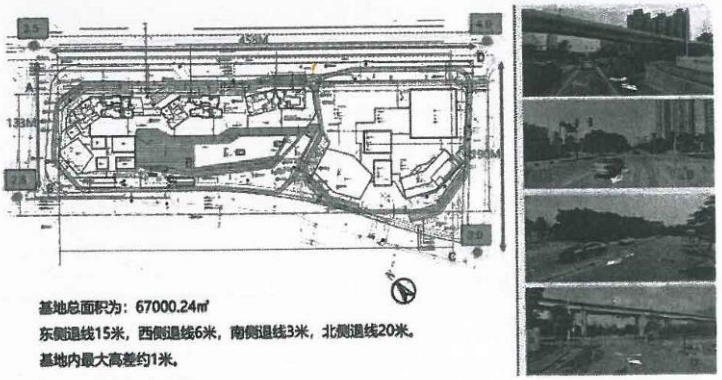
1. 项目情况简述

1.1.工程概况

A. 中海环宇城项目位于珠海中心城区西部，毗邻前山河、前山轻轨站、前山公交总站，为大型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 6.7 万㎡，总建面 48.75 万㎡ ，总计容面积 32.98 万㎡，其中住宅计容面积 12.35 万㎡（共 1235 户） ，商业计容面积 7.25 万㎡ ，办公计容面积 7 万㎡ ，酒店计容面积 4.34 万㎡ ，交通配套计容面积 2 万㎡。

B. 本项目由三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3.8m/4.6m/5.9m）、 三层商业裙楼（层高均为：6 m）及 T1～T6 栋共 6 栋高层公寓、 1 栋高层写字楼及 1 栋酒店组成，地块平整，四至道路畅通。地块信息如下：





基地总面积为：67000.24㎡
东侧退线15米，西侧退线6米，南侧退线3米，北侧退线20米。
基地内最大高差约1米。

项目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9年12月4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为一方；

和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2018年7月6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1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入合同价格。

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文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分包合同条件中没有定义的，适用主合同的定义。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分包中标函；
c) 分包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d) 纳入分包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e) 分包合同条件（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为分包合同条件的附件）
f) 规范要求（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
g) 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i) 单价细目表（含投标报价汇总表）；
j) 投标须知以及其他招标文件；
k) 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1） 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中有关分包工程的条款规定与分包合同条件有任何冲突，以主合同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师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应由工程师发出书面澄清；

（4）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雇主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5）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6） 投标函以及投标书附录应以最终版报价为准。

（7）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时提交的技术资料，如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等）仅供雇主及承包商参考，对雇主及承包商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分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及承包商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内所述），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及承包商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商予以调整，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合同中标金额内。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大写）（RMB14,804,361.10 元）（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大写）（ RMB13,581,982.66元），按 9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大写）（ RMB 1,222,378.44 元）。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frac{\text{（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text{（1+原税率）}} \times \text{（1+新税率）}$$

6. 上述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766 日历天；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8/11/16	2018/11/16	0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18/11/16	2019/05/07	153
3	T1（1 栋 A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42F）	2019/05/11	2020/03/19	294
4	T1（1 栋 B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28F）	2019/04/20	2019/12/07	232
5	1 栋商业裙楼结构封顶（4F）	2019/05/05	2019/08/07	95
6	2 栋、3 栋文化裙楼结构封顶	2019/04/28	2019/07/31	95
7	通过 T1 单位竣工验收	2020/10/01	2020/10/20	20
8	通过 T2 单位竣工验收	2020/08/12	2020/09/10	30
9	地下及商业消防验收	2020/04/01	2020/06/30	91
10	塔楼消防验收	2020/08/21	2020/10/20	61
11	1 栋商业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2	通过 2 栋、3 栋文化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3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0/10/21	2020/12/21	62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二正二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泰伦广场由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开发，该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米，T1 为 42 层办公、T2 为 28 层办公、裙房商业（B2-B1F、1~5F)、停车场共计 1015 车位（位于 B3-B4)。项目分为 6 个地块，C-03、C-08、C-05、C-10 为建设用地，C-04、C-09 为公共用地。

二、 工作范围

根据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完成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供应、验收、交付、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编制竣工图、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一切工作，包括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另有约定外），包括主要物料、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物料是否有详列于合同文件中，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三、 工作内容

1. 按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及安装塔楼平时外立面、塔楼媒体外立面照明（灯光秀）及裙房外立面所有泛光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照明配电/控制箱 ALC03-1、 ALC03-2、 ALC03-3、ALC05-1、 ALC08-1、 ALC08-2、 ALC10-1、ALC10-2、ALC10-3、T1-1 、T1-2、T1-3、T1-4、T2-1、T2-2、T2-3、T1-AL1、T1-AL2、T1-AL3、T2-AL1、T2-AL2 和 T3-AL3 及箱后所需的电缆、电线、配管、桥架、线槽、灯具、变压器、开关电源及 SPD 及配件；
2. 分包商需负责提供泛光照明所有控制系统；
3. 分包商需为所有室外设备（如配电箱、变压器及隔离开关）提供防水箱；
4. 分包商需负责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并确保本工程泛光照明满足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负责协调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政府部门及南山灯光秀主管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志强	总指挥	13802267846	
2	岳颖	商务经理	13590177886	
3	于宗堂	项目经理	13392154712	
4	陈晓亮	生产经理	13554776808	
5	李蔷	技术负责人	13424171011	
6	何强	BIM 工程师	18503035681	
7	吴雁	效果经理	18682075986	
8	吕杰	深化设计	18670577795	
9	熊程	电气工程师	18665882724	
.....				

建筑高度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东面，海德一道北面	建筑面积	300730.13㎡	工程造价	155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带高位转换）	层数	地上：4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0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35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H-GC-026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 534-2-8101

发 包 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寰侨商务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78021.01 M^2

1.2. **承包范围：**

由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 A 版图纸，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调试、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内容；界面划分：低压柜至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设备）的进线电缆、配管、桥架及端接至进线开关由总包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的出线往后部分（含设备）所有内容均在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2.1. 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配电箱出线往后的线管、桥架/线槽、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及支架供应安装（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端头抹耐候密封胶）、防腐防锈处理（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1.2.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

1.2.3.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运行、维护。

1.2.4. 本工程涉及的开孔、打洞、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并做好防水、防腐工作。

1.2.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1.2.6. 预留三遥数据接口，配合后期遥调试。

1.2.7. 配合甲方根据《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办理补贴申请。

1.2.8.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1.3. **图纸说明**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纸质图纸 三 套及电子版一套，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纸质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

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最后期限。

1.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需根据现有图纸深化设计并完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 乙方保证图纸只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任何部分泄漏给无关第三方。

2.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2.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301,638.25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含增值税 9%），其中不含税金额 3,029,025.92 元，税金 272,612.33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按政策变化调整。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施工或材料标准、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二次搬运、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措施费、深化设计、审图、专家论证、安装、塞缝、防水、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费、不可预见费、人工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生活水电费、每天将自己的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合同清单及价款的调整

详见附件**《商务标报价要求》**。

2.4. 工程款支付

2.4.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按月实际进度提交请款申请，付款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5%，最低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不足此金额转下月一同支付；

2.4.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双方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款的 85%；

2.4.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施工单位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4.4. 保修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5%，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完成保修工作并组织复检，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后第三年末，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保修金；

2.4.5. 其他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如乙方发票虚假或虚开，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双方的人员、设备

3.1. 甲方

3.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__万黎明__先生，付款审批需得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批准，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3.2. 乙方

3.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__李小兵__，技术负责人__李蔷__，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最终以甲方批准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准。乙方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更不能擅自更换，如更换驻地项目经理，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0__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0元__。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须按甲方指令驻场，每周不得少于4个工作日，少一天予以1000元/天的罚款。

3.2.2.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的，因故不能参加时应于工程例会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次。

3.2.3.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3.2.4.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4. 甲方责任

4.1.1. 组织有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4.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1.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4.1.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工作。如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责任

5.1. 由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政府主管部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2. 甲方提供办公室和宿舍，根据现场情况调配，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的，乙方自行解决。

5.3.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4.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

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5. 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材料封样、现场视觉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从总包管理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中现场施工和生活区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及时付给总包，并服从总包、监理的管理。

5.7.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5.8.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5.10. 如超甲方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5.1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

5.12. 乙方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5.1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5. 乙方须确保分包的劳务公司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甲方公司或工地，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6.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代付。

6. 工期

6.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2. 乙方应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因乙方原因

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6. 除根据 20.3、20.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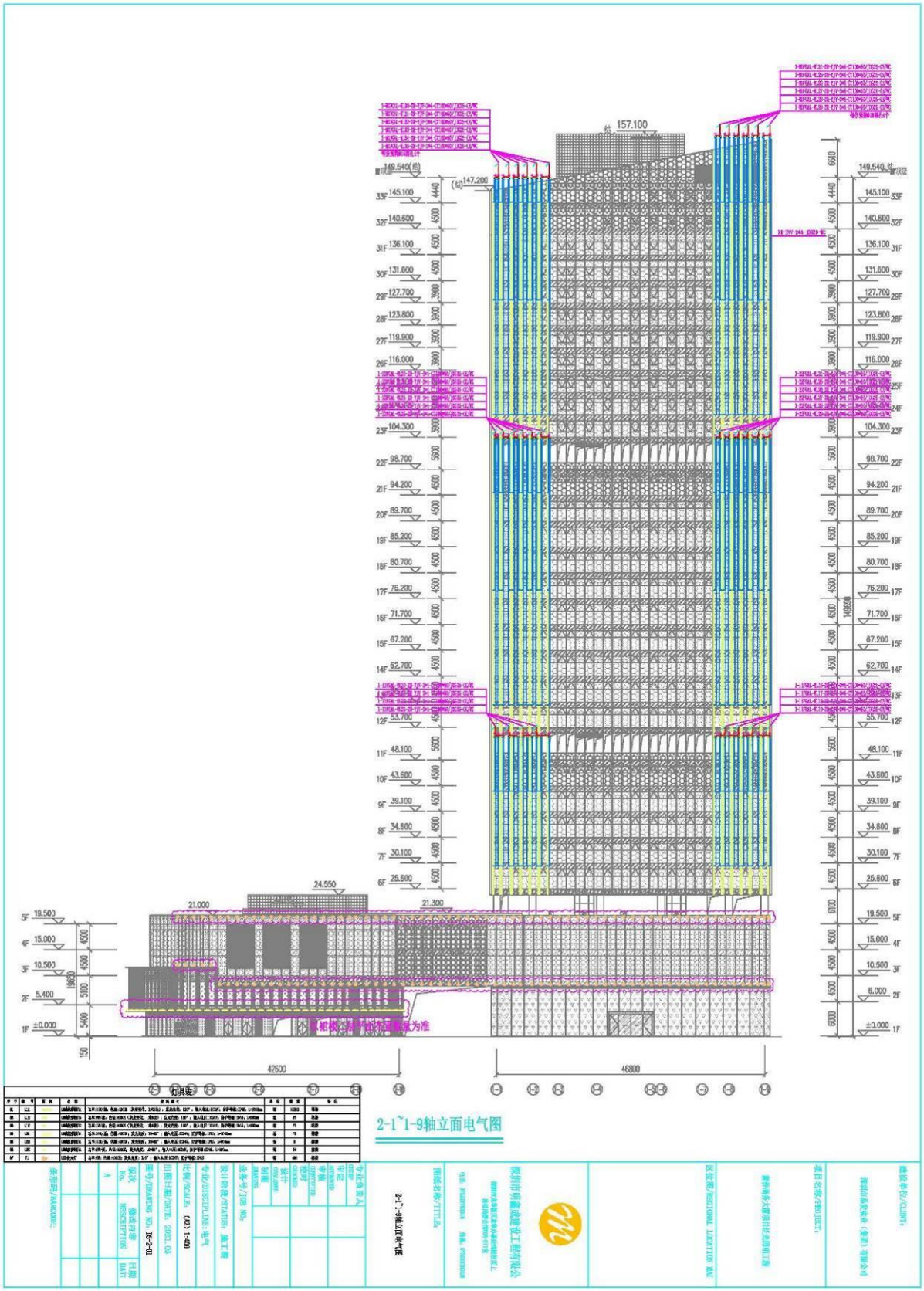
22. 合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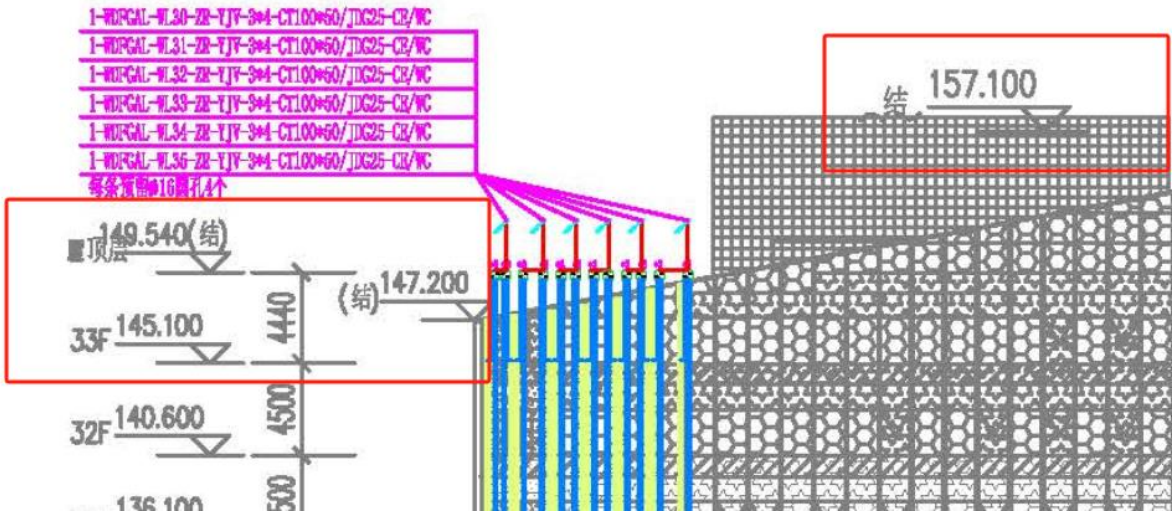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乙方的投标资料、澄清文件、约谈内容回复、《商务标报价要求》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534-2-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话：0755-82536830	电话：
传真：0755-82536869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11002887161901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2186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67908D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O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 日

建筑高度证明


157.100
149.540(结)
147.200
145.100 33F
140.600 32F
136.100 31F
131.600 30F
127.700 29F
123.800 28F
119.900 27F
116.000 26F
104.300 23F
98.700 22F
94.200 21F
89.700 20F
85.200 19F
80.700 18F
76.200 17F
71.700 16F
67.200 15F
62.700 14F
53.700 12F
48.100 11F
43.600 10F
39.100 9F
34.600 8F
30.100 7F
25.600 6F
24.550
21.000
21.300
19.500 5F
15.000 4F
10.500 3F
5.400 2F
±0.000 1F
42600
46800
2-1~1-9轴立面电气图


1-WDFCAL-WL30-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1-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2-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3-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4-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5-ZR-YJV-3*4-CT100*50/JDG25-CE/WC
每条桥架Ø16圆孔4个
顶层
149.540(结)
33F
145.100
32F
140.600
(结)147.200
4440
4500
500
结
157.100

4、生产经理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晓亮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0
学历	专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肇庆学院、电子信息工程	毕业时间		2004.7.1	
现任职务	生产经理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5、广东省汕头市国瑞会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晓亮　性别　男，一九八二年十　月　日生，于二〇〇一年　九　月至二〇〇四年　七　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肇庆学院　校（院）长：邓邦洪

证书编号：105801200406001621　二〇〇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mputer and Software Technology Proficienc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1601251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16201440406

File No. :

姓名：Full Name 陈晓亮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2年10月

资格名称：Qualification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资格级别：Qualification Level 高 级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6年11月13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证书专用章(1)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7年04月18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晓亮　　社保电脑号：612286468　　身份证号码：44088219821006371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illegible]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illegible]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illegible]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330.36	3496.56			1227.5	409.21			398.28		94.8		282.08	8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9d0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施工合同

S19011

副 本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K-HGSW2-SG-2019-013】

发包人（甲方）：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镇凉风顶村5、7组**。

3.工程承包范围：**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A、B、C栋泛光照明施工图图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A栋暂定工期 100 日历天，B栋暂定工期 400 日历天，C栋暂定工期 330 日历天（A栋，幕墙完成后1个月；B、C栋：幕墙完成后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44200563.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307139.5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265998.44）；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3865566.87）；

（4）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3649587.85）；增值税税率：9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伍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务经理	邓波	13631685977	
2	项目经理	于宗堂	13392154712	
3	项目副经理	王三木	15283985387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13554776808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13424171011	
6	安全总监	甘露	13500054347	
7	质量负责人	饶高来	15919850215	
8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9	效果设计	吴雁	18682075986	
10	电气设计	吕杰	18670577795	

建筑高度证明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TC-HGSWZ-SG-2019-0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6 万 m2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柱+核心筒+组合楼板；地下室、裙楼：框架结构
层高 M / 总高 M	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84 米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水表号 / 总用水量		电表号 /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介	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A、B、C 栋楼泛光照明线管、线缆、灯具、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验收意见结论			
施工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合同

ALIG272-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97%；

9.4.5. 余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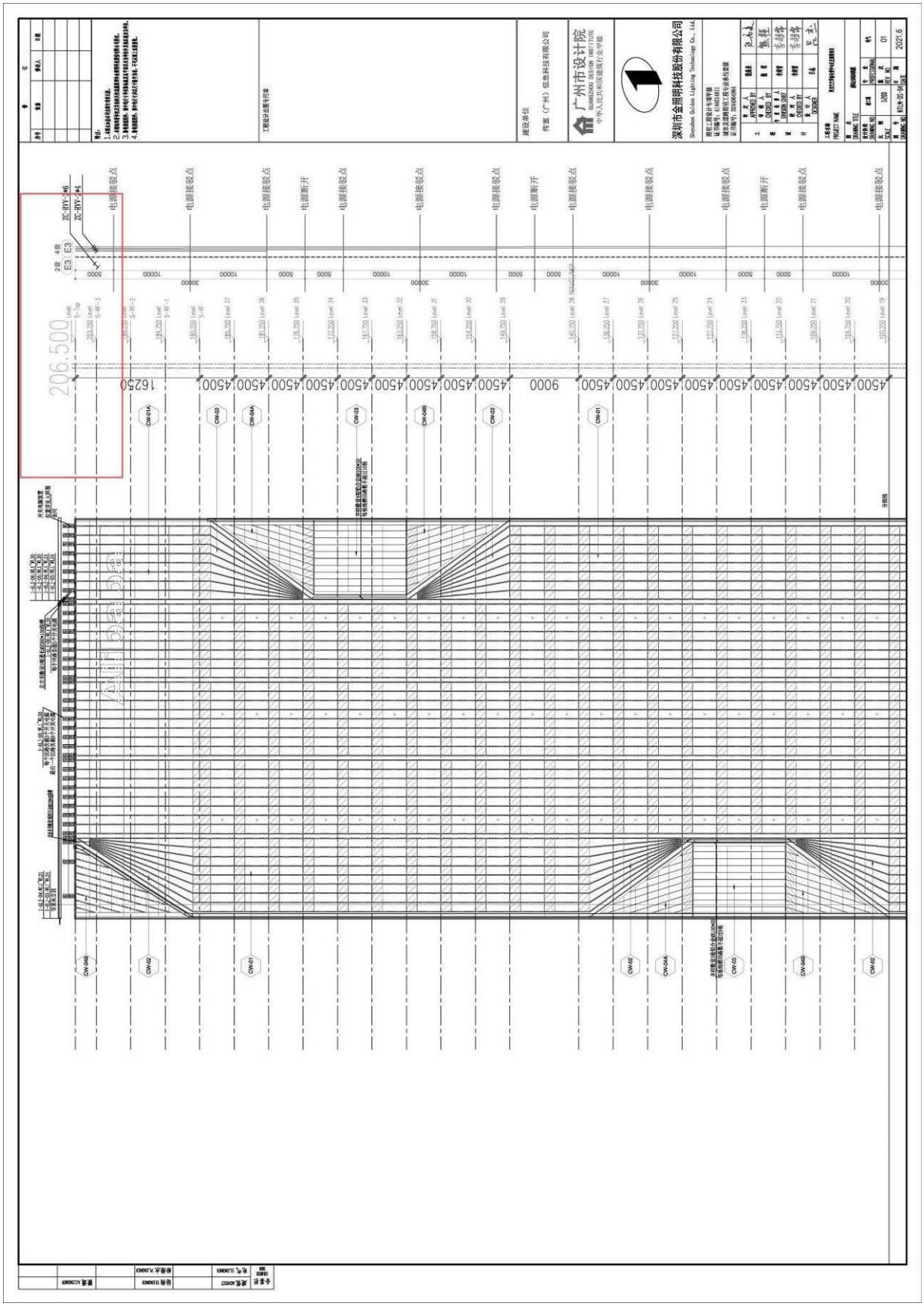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商务总监	葛长武	/	/	
2	项目经理	金忠学	一级建造师	机电	
3	项目副经理	李明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一级建造师	机电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6	BIM 深化设计	何强	技能证书	BIM	
7	效果设计	吴雁	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	
8	电气设计	吕杰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9	质量经理	饶高来	质量员证书	安装	
10	安全经理	甘露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	
11	安全员	张子明	安全 C 证	建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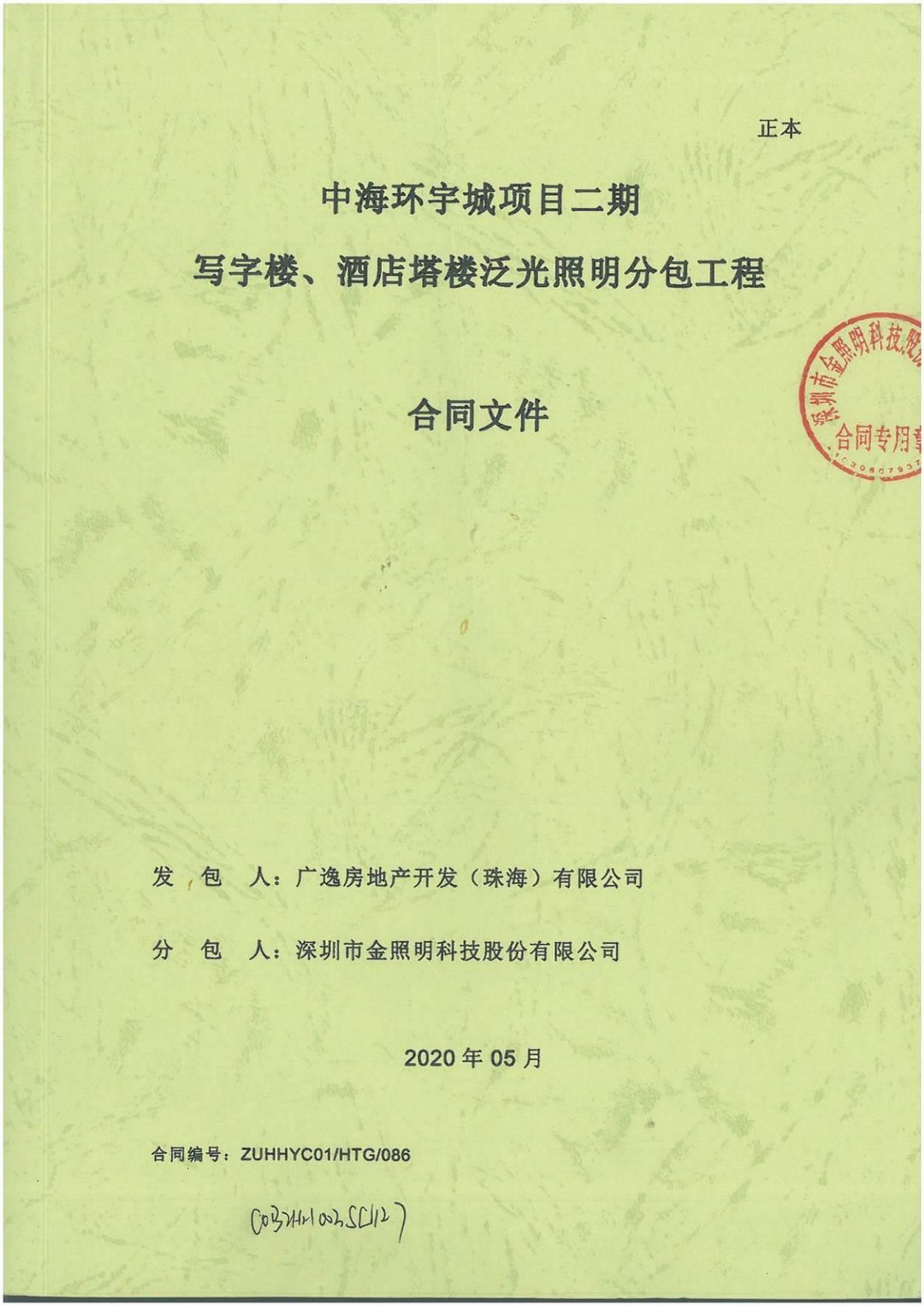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04- 20

高建筑高度证明



项目 3：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合同编号：ZUHHYC01/HTG/08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1.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林港昌路

1.3 工程内容：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系统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和售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全部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 217,298.39)，适用税率为 3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0.00)。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

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酒店 4~9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写字楼 3~13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7 月 30 日	354, 749. 05	5, 799. 26	360, 548. 31
2	酒店 10~16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8 月 30 日	443, 436. 32	7, 249. 07	450, 685. 39
3	酒店 17~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9, 546. 34	3, 262. 08	202, 808. 42
4	酒店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写字楼 14~24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741, 067. 66	28, 462. 08	1, 769, 529. 74
5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写字楼 25~31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87, 759. 66	14, 512. 64	902, 272. 30
6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写字楼 32~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71, 964. 73	9, 350. 19	581, 314. 92
7	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1, 639, 486. 76	26, 801. 49	1, 666, 288. 25
8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2 月 28 日	512, 339. 61	8, 375. 47	520, 715. 08
9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221, 718. 16	3, 624. 54	225, 342. 70
10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256, 169. 81	4, 187. 73	260, 357. 54
11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512, 339. 90	8, 375. 45	520, 715. 35
合计			7, 340, 578. 00	120, 000. 00	7, 460, 578. 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3.7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9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10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1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普通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

式，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在此基础上考虑可能交叉施工延误风险设置 3 个月的弹性工期，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224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D+30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D+31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D+335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珠海市验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所指向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所列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98%；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8%、销项及时率≥98%；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其他（包括：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项目视觉标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664977439J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电话号码	0756-899626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56900023310880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 000008 000021 86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77439J

分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超 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邮编：518133
联系人：彭华侦
电话：0755-82847600
Email：penghuazhen@golddeng.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合同名称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小兵	13714049448	lixiaobing@golddeng.com
2	现场联系人	陈云鹏	13928457600	chenyunpeng@golddeng.com
3	现场联系人	陈晓亮	13554776808	chenxiaoliang@golddeng.com
4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liqiang@golddeng.com
5	深化设计师	刘小元	13691819606	liuxiaoyuan@golddeng.com
6	商务经理	江凡	13556859249	jiangfan@golddeng.com
……				

建筑高度证明

1、总体概况

工程名称	环宇城二期（二标段）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香洲区前河北路 98 号
建设单位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效果图	

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22 万㎡。其中地下部分三层地下室；地上部分包括三层裙楼、1 栋写字楼及 1 栋酒店。

部位/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	层数(地上/地下)	标准层层高（m）	标准层面积（㎡）	黄海高程（m）
写字楼	190.70	128343.45	38/3	4.20	2475.70	4.500
酒店	80.79	22294.30	20/3	3.50	1450.54	4.500
裙楼	24.00	约 7 万	3/3	6.00	/	4.500

本工程采用黄海高程，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绝对高程 4.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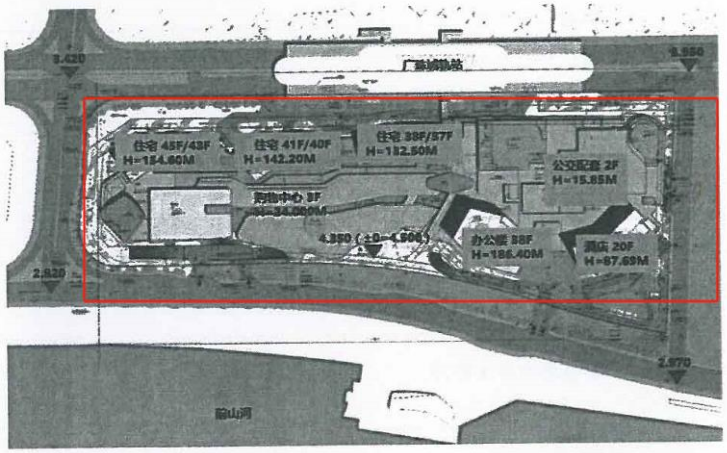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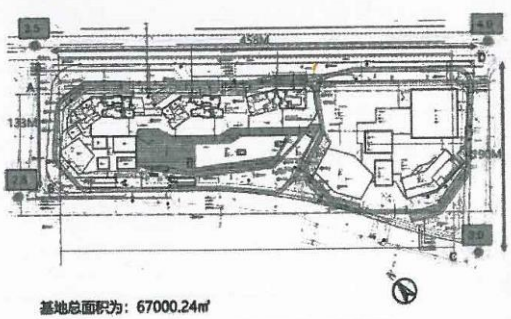
1. 项目情况简述

1.1.工程概况

A. 中海环宇城项目位于珠海中心城区西部，毗邻前山河、前山轻轨站、前山公交总站，为大型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 6.7 万㎡，总建面 48.75 万㎡ ，总计容面积 32.98 万㎡，其中住宅计容面积 12.35 万㎡（共 1235 户） ，商业计容面积 7.25 万㎡ ，办公计容面积 7 万㎡ ，酒店计容面积 4.34 万㎡ ，交通配套计容面积 2 万㎡。

B. 本项目由三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3.8m/4.6m/5.9m）、 三层商业裙楼（层高均为：6 m）及 T1～T6 栋共 6 栋高层公寓、 1 栋高层写字楼及 1 栋酒店组成，地块平整，四至道路畅通。地块信息如下：







基地总面积为：67000.24㎡
东侧退线15米，西侧退线6米，南侧退线3米，北侧退线20米。
基地内最大高差约1米。

项目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为一方；

和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 1 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入合同价格。

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文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分包合同条件中没有定义的，适用主合同的定义。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分包中标函；
c) 分包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d) 纳入分包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e) 分包合同条件（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为分包合同条件的附件）
f) 规范要求（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
g) 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i) 单价细目表（含投标报价汇总表）；
j) 投标须知以及其他招标文件；
k) 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1） 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中有关分包工程的条款规定与分包合同条件有任何冲突，以主合同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师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应由工程师发出书面澄清；

（4）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雇主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5）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6） 投标函以及投标书附录应以最终版报价为准。

（7）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时提交的技术资料，如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等）仅供雇主及承包商参考，对雇主及承包商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分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及承包商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内所述），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及承包商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商予以调整，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合同中标金额内。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大写）（RMB14,804,361.10 元）（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大写）（ RMB13,581,982.66元），按 9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大写）（ RMB 1,222,378.44 元）。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frac{\text{（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text{（1+原税率）}} \times \text{（1+新税率）}$$

6. 上述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766 日历天；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8/11/16	2018/11/16	0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18/11/16	2019/05/07	153
3	T1（1 栋 A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42F）	2019/05/11	2020/03/19	294
4	T1（1 栋 B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28F）	2019/04/20	2019/12/07	232
5	1 栋商业裙楼结构封顶（4F）	2019/05/05	2019/08/07	95
6	2 栋、3 栋文化裙楼结构封顶	2019/04/28	2019/07/31	95
7	通过 T1 单位竣工验收	2020/10/01	2020/10/20	20
8	通过 T2 单位竣工验收	2020/08/12	2020/09/10	30
9	地下及商业消防验收	2020/04/01	2020/06/30	91
10	塔楼消防验收	2020/08/21	2020/10/20	61
11	1 栋商业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2	通过 2 栋、3 栋文化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3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0/10/21	2020/12/21	62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二正二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泰伦广场由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开发，该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米，T1 为 42 层办公、T2 为 28 层办公、裙房商业（B2-B1F、1~5F)、停车场共计 1015 车位（位于 B3-B4)。项目分为 6 个地块，C-03、C-08、C-05、C-10 为建设用地，C-04、C-09 为公共用地。

二、 工作范围

根据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完成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供应、验收、交付、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编制竣工图、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一切工作，包括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另有约定外），包括主要物料、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物料是否有详列于合同文件中，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三、 工作内容

1. 按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及安装塔楼平时外立面、塔楼媒体外立面照明（灯光秀）及裙房外立面所有泛光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照明配电/控制箱 ALC03-1、 ALC03-2、 ALC03-3、ALC05-1、 ALC08-1、 ALC08-2、 ALC10-1、ALC10-2、ALC10-3、T1-1 、T1-2、T1-3、T1-4、T2-1、T2-2、T2-3、T1-AL1、T1-AL2、T1-AL3、T2-AL1、T2-AL2 和 T3-AL3 及箱后所需的电缆、电线、配管、桥架、线槽、灯具、变压器、开关电源及 SPD 及配件；
2. 分包商需负责提供泛光照明所有控制系统；
3. 分包商需为所有室外设备（如配电箱、变压器及隔离开关）提供防水箱；
4. 分包商需负责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并确保本工程泛光照明满足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负责协调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政府部门及南山灯光秀主管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志强	总指挥	13802267846	
2	岳颖	商务经理	13590177886	
3	于宗堂	项目经理	13392154712	
4	陈晓亮	生产经理	13554776808	
5	李蔷	技术负责人	13424171011	
6	何强	BIM 工程师	18503035681	
7	吴雁	效果经理	18682075986	
8	吕杰	深化设计	18670577795	
9	熊程	电气工程师	18665882724	
.....				

建筑高度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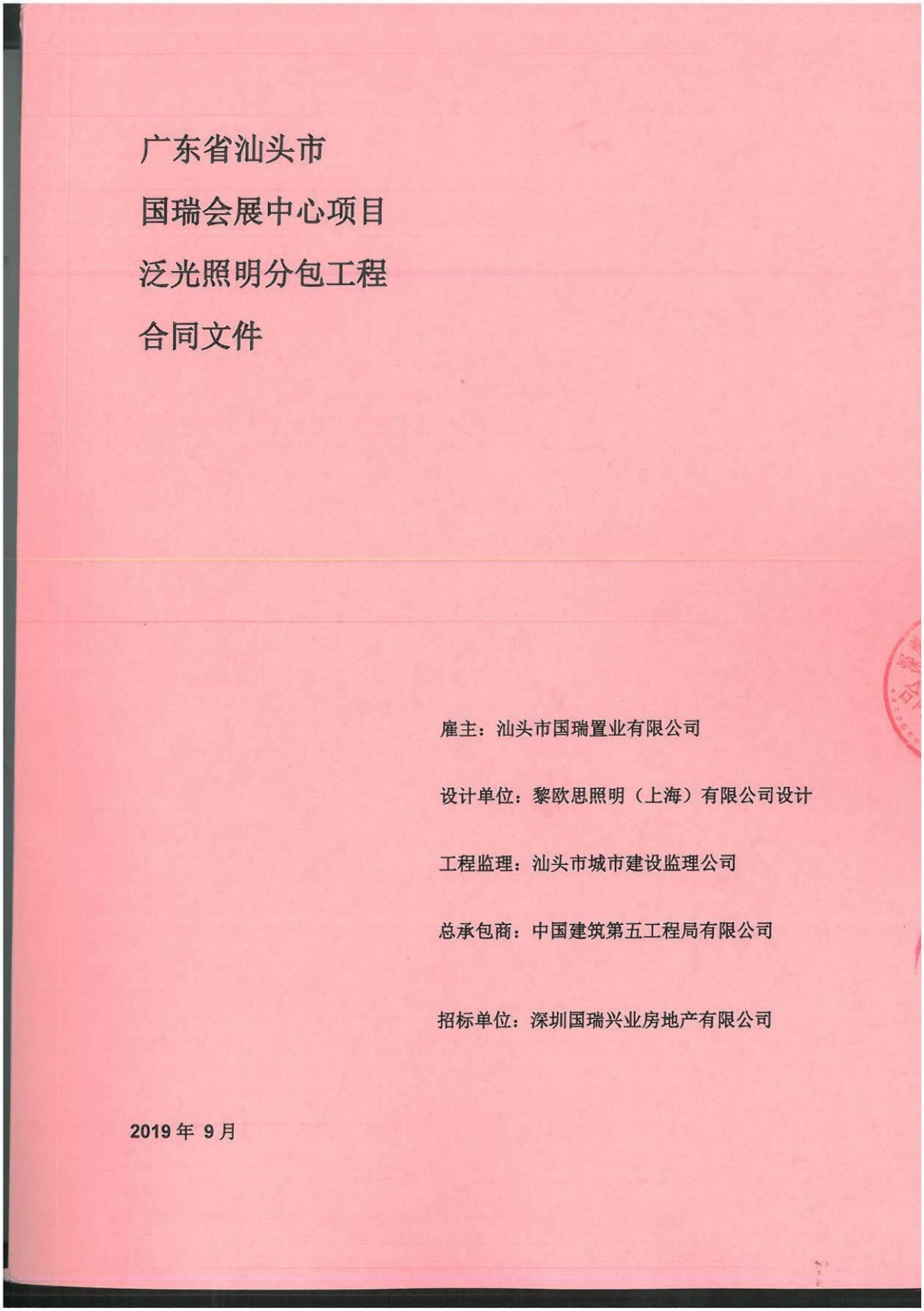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东面，海德一道北面	建筑面积	300730.13㎡	工程造价	155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带高位转换）	层数	地上：4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0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35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项目 5：广东省汕头市国瑞会展中心项目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广东省汕头市

国瑞会展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设计

工程监理：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总承包商：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深圳国瑞兴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目录

		页数
一.	合同协议书	共10页
	附录A 廉洁协议书	共2页
二.	中标通知书	共4页
三.	合同往来文件	共/页
四	投标函及附录	共3页
五.	合同条件	共/ 页
	附录一 -设计变更及洽商（签证）管理办法	
	附录二 -付款管理办法	
	附录三 -变更签证办法承诺函	
	附录四 -合同重计量及结算工作管理办法	
六.	工程措施规范	共31页
	附录一 工程范围、界面及责任划分	共/页
	附录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协议	共6/6页
	附录三甲限品牌表	共72页
	附录四技术规范及要求	
	附录五工程规范-丙部-图纸目录	
七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共/页

广东省汕头国瑞会展中心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协议书

本分包合同

于2019年10月日

注册地点位于广东省汕头市 的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在下文简称“雇主”）

与

由注册地点位于广东省深圳市，实际办公地点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高新奇科技园AB栋601 的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分包商”）签订。

鉴于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2. 本协议书由雇主及分包商所签订，各自的权利义务应如本协议书所述。
3. 尽管本分包工程之工程款将由雇主直接支付予分包商，分包商仍须特此立约向总分包商保证在各方面均遵照分包合同的规定对本工程项目设计、施工和使其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

(1) 分包合同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雇主”一词应指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2) 分包合同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设计单位”一词指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设计。

(3) 分包合同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监理单位”一词指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4) 分包合同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估算师”一词指/。

(5) 分包合同协议书和分包合同条件中的“总分包商”一词指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2. 工程概况及工程范围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汕头市珠港新城，为高层酒店及办公楼。建筑高度162.5m,建筑层数：38层，其中主楼地上38层，裙房地上6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186552.49 平方米。

工程范围：

1、国瑞会展酒店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根据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汕头国瑞会展酒店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会展项目全部泛光照明系统及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配电界线为夜景照明配电箱及出线等一切相关泛光照明工程；夜景照明控制系统，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相关备案手续工作等。（具体详见施工界面划分）

具体范围见附件。

3. 分包商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

招标阶段未提出施工阶段针对图纸中的工艺做法或新规范变化而产生的工艺做法、节点做法调整发生的变更、洽商，仅能做技术变更、洽商处理，费用不予增加。

4. 合同价款

分包商同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RMB ￥4,782,147.68）（含税，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下文简称“分包合同总价”）的总价进行深化设计、加工制作、供应、安装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主要灯具品牌苏州大峡谷。

a. 本分包合同属按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性质，包工、包料、包材料测试及复试（含甲供材的材料复试）、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包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规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雇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

合同价款除按本合同之规定外，将不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分包金额

本分包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分包合同协议书及附录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往来函件（往来文件、谈判记录等）

(4) 投标函及附录

(5) 分包合同条件及附件

(6) 工程规范

(7) 合同图纸

(8)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9) 工程量清单

(10)其它构成合同的文件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前后排列顺序进行解释，前文件优于后文件；如果在第（3）条合同往来函件之组成内容中按前述前文件优于后文件的解释顺序进行解释时存在无法确定的情况，均以较后时间制订的为准。

所有已纳入并装订在本工程合同文件中的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即使双方未签署，也自动生效。

11.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肆份，雇主持贰份，分包商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 本合同文件经雇主与分包商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双方于年月日盖章签署：

兹证明双方签署如下：

雇主：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纳税人识别号：
办公地址：

分包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纳税人识别号：
办公地址：

1. 定义

1.01 雇主 / 雇主代表/建设单位

a. 本合同文件内雇主/雇主代表/建设单位一词是指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

1.02 雇主代表代表

a. 本合同文件内雇主代表代表一词是指汕头市国瑞置业有限公司或经雇主授权在某一领域中能代表雇主的其它人士。

1.03 项目建筑师（不适用）

1.04 设计单位

a. 本分包合同文件内项目设计单位一词是指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设计。

1.05 工程施工监理单位

a. 本合同文件内项目监理单位一词是指汕头市城市建设监理公司。

1.06 工程管理员

a. 本合同文件内工程管理员一词是指雇主授权并委派的工程管理员。

1.07 驻地工程师

a. 本合同文件内驻地工程师一词是指雇主授权并委派的驻地工程师。

1.08 分包商

a. 分包商是指根据本项目合同文件承包实施本工程的单位，亦即分包合同协议书及分包合同条件内所指定之承包单位。

b. 分包商代表：项目经理陈晓亮，联系方式 135547768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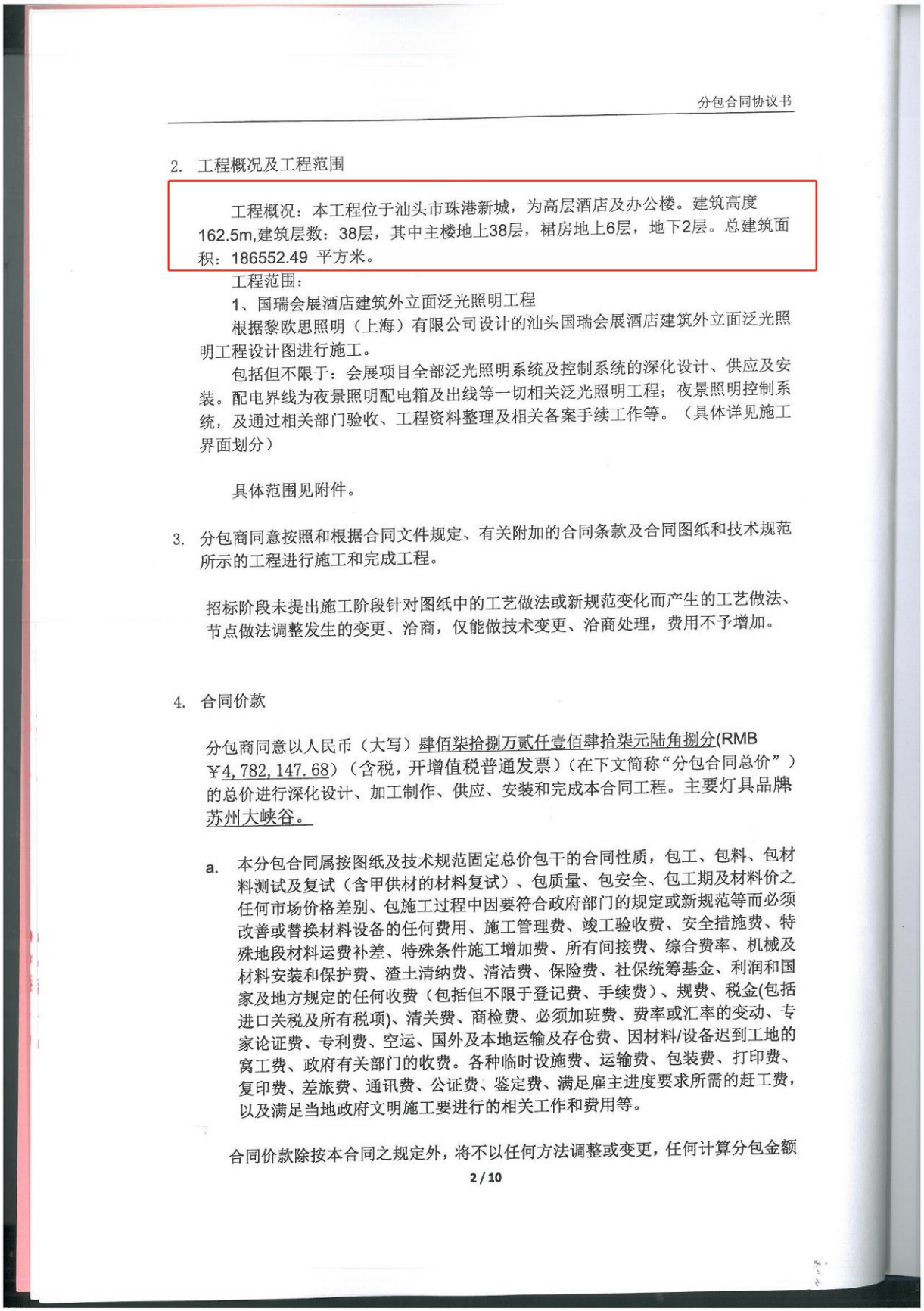
1.09 供货单位

a. 供货单位是指根据本项目合同文件供应合同范围中的货物或材料/设备给本工程的单位，亦即合同协议书及供应合同条件内指定之分包商。

1.10 总承包工程

a. 本合同文件内项目总承包工程一词是指汕头会展中心项目总承包工程。

建筑高度证明



分包合同协议书

2. 工程概况及工程范围

工程概况：本工程位于汕头市珠港新城，为高层酒店及办公楼。建筑高度162.5m,建筑层数：38层，其中主楼地上38层，裙房地上6层，地下2层。总建筑面积：186552.49 平方米。

工程范围：

1、国瑞会展酒店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根据黎欧思照明（上海）有限公司设计的汕头国瑞会展酒店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设计图进行施工。

包括但不限于：会展项目全部泛光照明系统及控制系统的深化设计、供应及安装。配电界线为夜景照明配电箱及出线等一切相关泛光照明工程；夜景照明控制系统，及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工程资料整理及相关备案手续工作等。（具体详见施工界面划分）

具体范围见附件。

3. 分包商同意按照和根据合同文件规定、有关附加的合同条款及合同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工程进行施工和完成工程。

招标阶段未提出施工阶段针对图纸中的工艺做法或新规范变化而产生的工艺做法、节点做法调整发生的变更、洽商，仅能做技术变更、洽商处理，费用不予增加。

4. 合同价款

分包商同意以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捌万贰仟壹佰肆拾柒元陆角捌分(RMB ￥4,782,147.68）（含税，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在下文简称“分包合同总价”）的总价进行深化设计、加工制作、供应、安装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主要灯具品牌苏州大峡谷。

a. 本分包合同属按图纸及技术规范固定总价包干的合同性质，包工、包料、包材料测试及复试（含甲供材的材料复试）、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及材料价之任何市场价格差别、包施工过程中因要符合政府部门的规定或新规范等而必须改善或替换材料设备的任何费用、施工管理费、竣工验收费、安全措施费、特殊地段材料运费补差、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所有间接费、综合费率、机械及材料安装和保护费、渣土清纳费、清洁费、保险费、社保统筹基金、利润和国家及地方规定的任何收费（包括但不限于登记费、手续费）、规费、税金(包括进口关税及所有税项)、清关费、商检费、必须加班费、费率或汇率的变动、专家论证费、专利费、空运、国外及本地运输及存仓费、因材料/设备迟到工地的窝工费、政府有关部门的收费。各种临时设施费、运输费、包装费、打印费、复印费、差旅费、通讯费、公证费、鉴定费、满足雇主进度要求所需的赶工费，以及满足当地政府文明施工要进行的相关工作和费用等。

合同价款除按本合同之规定外，将不以任何方法调整或变更，任何计算分包金额

2 / 10

5、安全总监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姓名	甘露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3.1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注册安全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重庆大学、土木工程（安装工程方向）	毕业时间		2011.7	
现任职务	安全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5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3、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4、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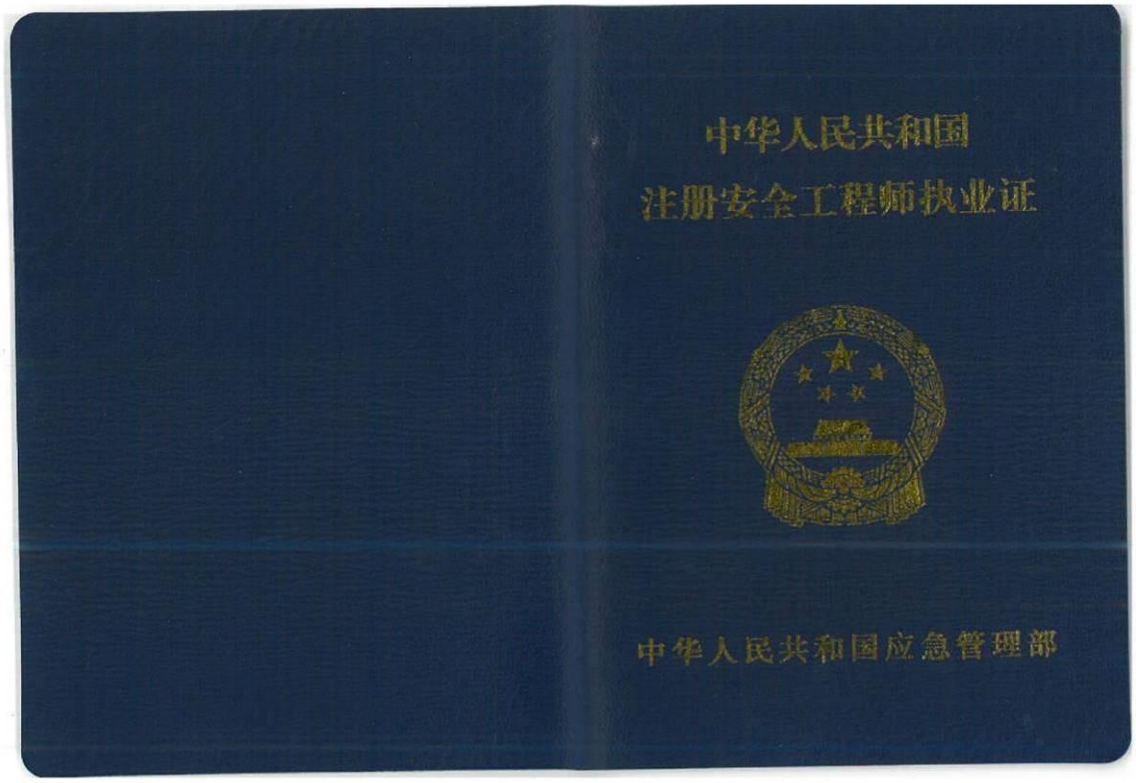


学生　甘露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一　月　十五　日生，于　二〇〇九年　三　月至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安装工程方向）专业　三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105300946　　二〇一一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illegible]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190-0192



甘露 654301197301150811

本人签名 _____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4644000001921

姓　　名 甘露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654301197301150811

级　　别 中级

执业证号 1921[illegible]7342

发证日期 2021年7月1日

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190-0192

注 册 记 录

甘露 654301197301150811

注册类别：建筑施工安全

聘用单位：深圳市金照明[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7月1日

急管理部 注册安全工程师 注册专用章 1101020334400

注 册 记 录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甘露

身份证号：654301197301150811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7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10627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玉环市城区
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甘　露

奖励日期：2018 年 9 月 8 日

奖励等级：三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8）2-326-1

中国照明学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甘露　　社保电脑号：604435086　　身份证号码：6543011973011508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5000.0	750.0	400.0	1	7778	482.24	155.56	1	5000	25.0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5000.0	750.0	40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5000	7.0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2	600146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7.0	5000	40.0	10.0
2024	03	60014654	5000.0	75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4	600146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5	600146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6	600146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14.0	5000	40.0	10.0
2024	07	600146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8	600146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2024	09	60014654	5000.0	800.0	40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000	20.0	5000	40.0	10.0
合计				10050.0	5200.0			4498.13	1688.44			408.28		158.0		426.08	118.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dba5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施工合同

S19011

副 本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K-HGSW2-SG-2019-013】

发包人（甲方）：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镇凉风顶村5、7组**。

3.工程承包范围：**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A、B、C栋泛光照明施工图图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A栋暂定工期 100 日历天，B栋暂定工期 400 日历天，C栋暂定工期 330 日历天（A栋，幕墙完成后1个月；B、C栋：幕墙完成后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44200563.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307139.5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265998.44）；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3865566.87）；

（4）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3649587.85）；增值税税率：9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伍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务经理	邓波	13631685977	
2	项目经理	于宗堂	13392154712	
3	项目副经理	王三木	15283985387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13554776808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13424171011	
6	安全总监	甘露	13500054347	
7	质量负责人	饶高来	15919850215	
8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9	效果设计	吴雁	18682075986	
10	电气设计	吕杰	18670577795	

建筑高度证明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TC-HGSWZ-SG-2019-0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6 万 m2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柱+核心筒+组合楼板；地下室、裙楼：框架结构
层高 M / 总高 M	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84 米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水表号 / 总用水量		电表号 /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介	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A、B、C 栋楼泛光照明线管、线缆、灯具、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验收意见结论			
施工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1 / 1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合同

ALIG272-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97%；

9.4.5. 余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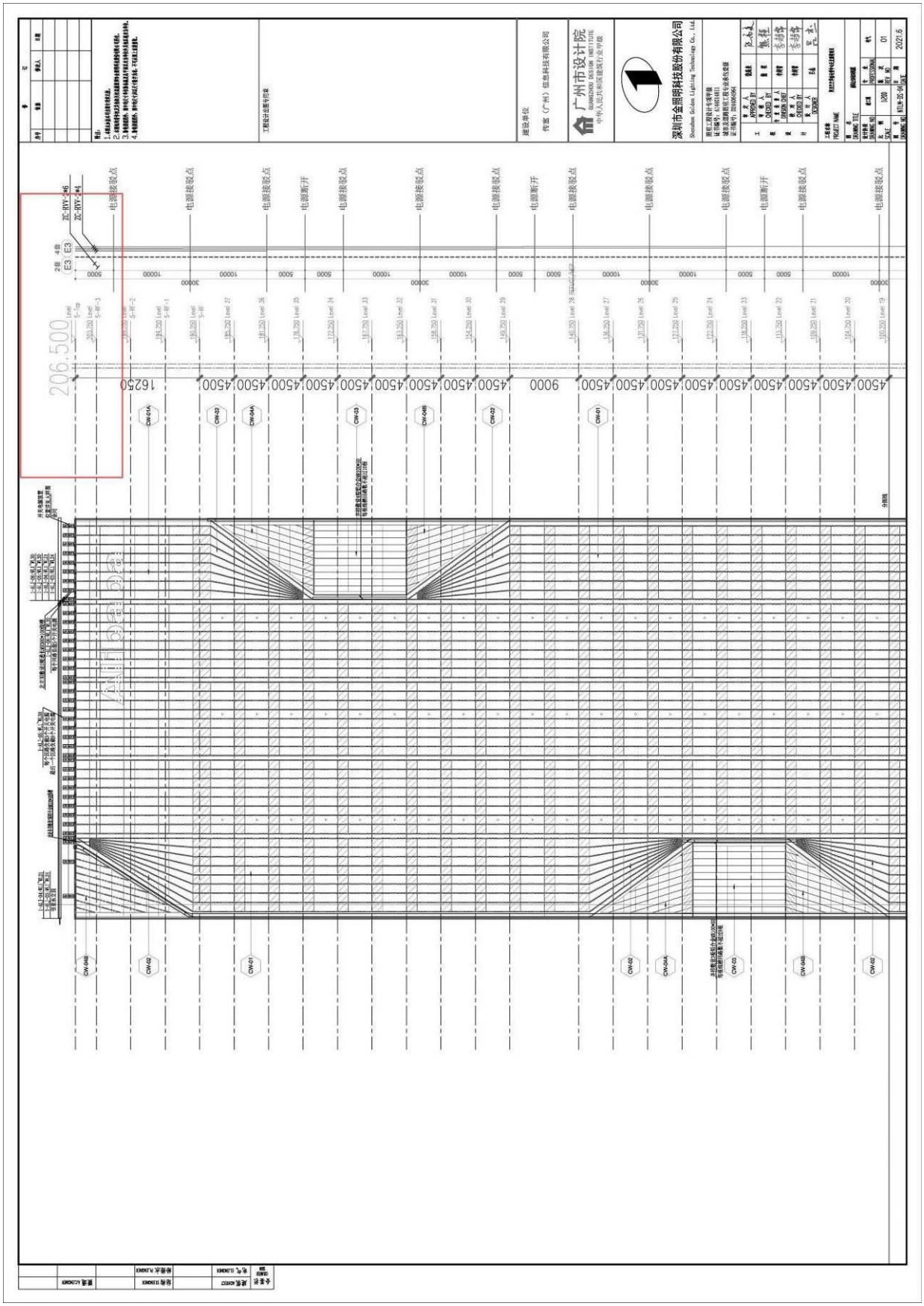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商务总监	葛长武	/	/	
2	项目经理	金忠学	一级建造师	机电	
3	项目副经理	李明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一级建造师	机电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6	BIM 深化设计	何强	技能证书	BIM	
7	效果设计	吴雁	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	
8	电气设计	吕杰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9	质量经理	饶高来	质量员证书	安装	
10	安全经理	甘露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	
11	安全员	张子明	安全 C 证	建筑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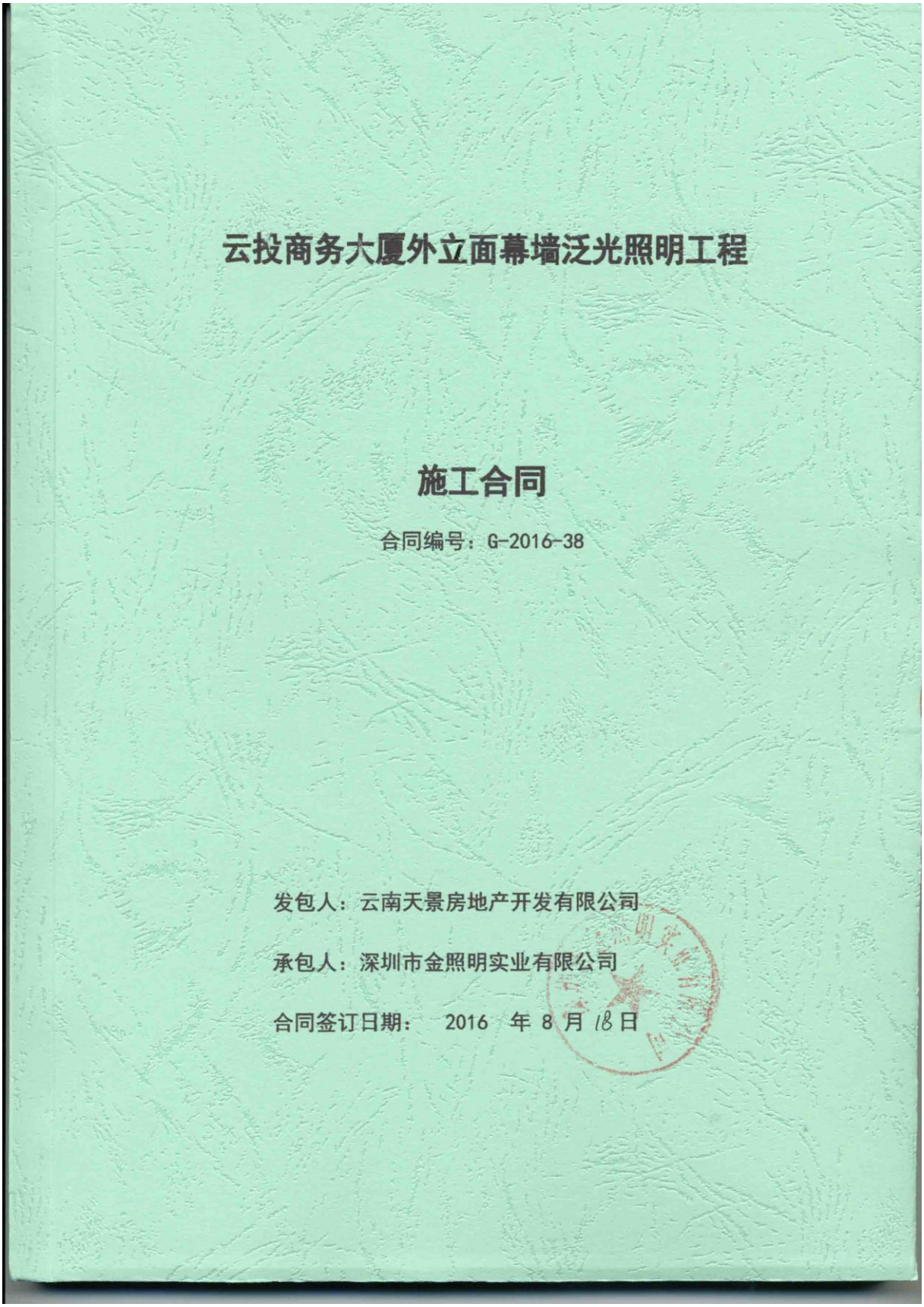
2021 -04- 20

高建筑高度证明



项目 3：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二号片区红庙村。地块东至红庙村B区，西至西园路，北至人民西路，南至军安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2013]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云投商务大厦A1、A2塔楼、裙楼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系统灯具设备、照明控制系统及方案二次深化设计、配电控制系统、本工程安装方案优化、相应的配电管线的安装与调试及维修期间维保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 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均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或达不到施工条件工期延期的，应及时办理工期签证作为工期顺延依据。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的建筑工程等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保证产品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通过备案。本项目须符合云投商务大厦工程项目要求的“云南省二星级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DBJ53/T-24-2008）优良等级。最终验收标准以经发包人一次性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9,326,262.83 元（人民币玖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64871.51 元（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且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6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123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兴杰现代城三楼	2008 号路灯大楼 2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媛媛
电话：_____	电 话：0755-82847600
传真：_____	传 真：0755-8284759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olddeng@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_____	深圳市分行沙河支行
账号：_____	账 号：771857930814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G-2016-38-补 1

发包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发包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云投中心项目云投商务大厦工程前期未涉及高层建筑立面或者屋面广告字。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云投商务大厦工程广告字制作及安装。

一、上述事实已构成《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2016-38，以下简称原合同）工作范围的增加，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遵守。

二、 增加工程承包范围：

1、A1/A2 顶部设置平行的 8 组广告字;A2 裙楼二层大门上方三楼位置设置一组富滇银行的广告字;

2、B 区 B2 塔楼顶部设置一组“云投中心”,裙楼显示屏上部设置一组“悦云天地”广告字。总面积:634.45m2.

3、所有字体外形及 LOGO 图案由天景项目公司提供;

4、对接幕墙施工单位完成外立面固定字体的预埋件

5、字体材质采用镀锌钢板与铝合金组合,字体采用穿孔字,灯珠采用晶圆芯片,符合户外防水防晒等级要求;字体背板颜色需根据 AI 提供色卡做烤漆喷涂;开关电源要求满足使用防水开关，电源,并单独设置开关箱控制;

6、广告字电源取自甲方指定位置,电箱及电箱以下工作界面为广告字施工范围,控制系统并入泛光照明系统同步控制;

7、广告字龙骨与幕墙支点直连,电源接地线与龙骨可靠连接,与建筑本体形成同步防雷接地体;

8、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中性线(N)与保护线(PE)严格分开。除内设专用接地保护线的灯具外,凡正常不带电而绝缘损坏时可能带电的电气设施的金属外壳、穿线金属管、支架等均应与保护接地线(PE)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小于 4Ω。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根据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报送的《云投商务大厦广告字安装工程预算总价》，经我司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预审进行审核，审核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1274181.12 元）。详见后附《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广告字预算审核报告》。此价格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本工程合同全费用包干总价。

四、合同工期

满足原合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确定的节点目标。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并按造价咨询单位已审核完成的实际产值 70%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工程验收及移交

本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成品保护及质保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附则

本补充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文本，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补充协议变更原合同相应条款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提及的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清款项后即告终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议予以补充完善。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广告字预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盖章）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 315 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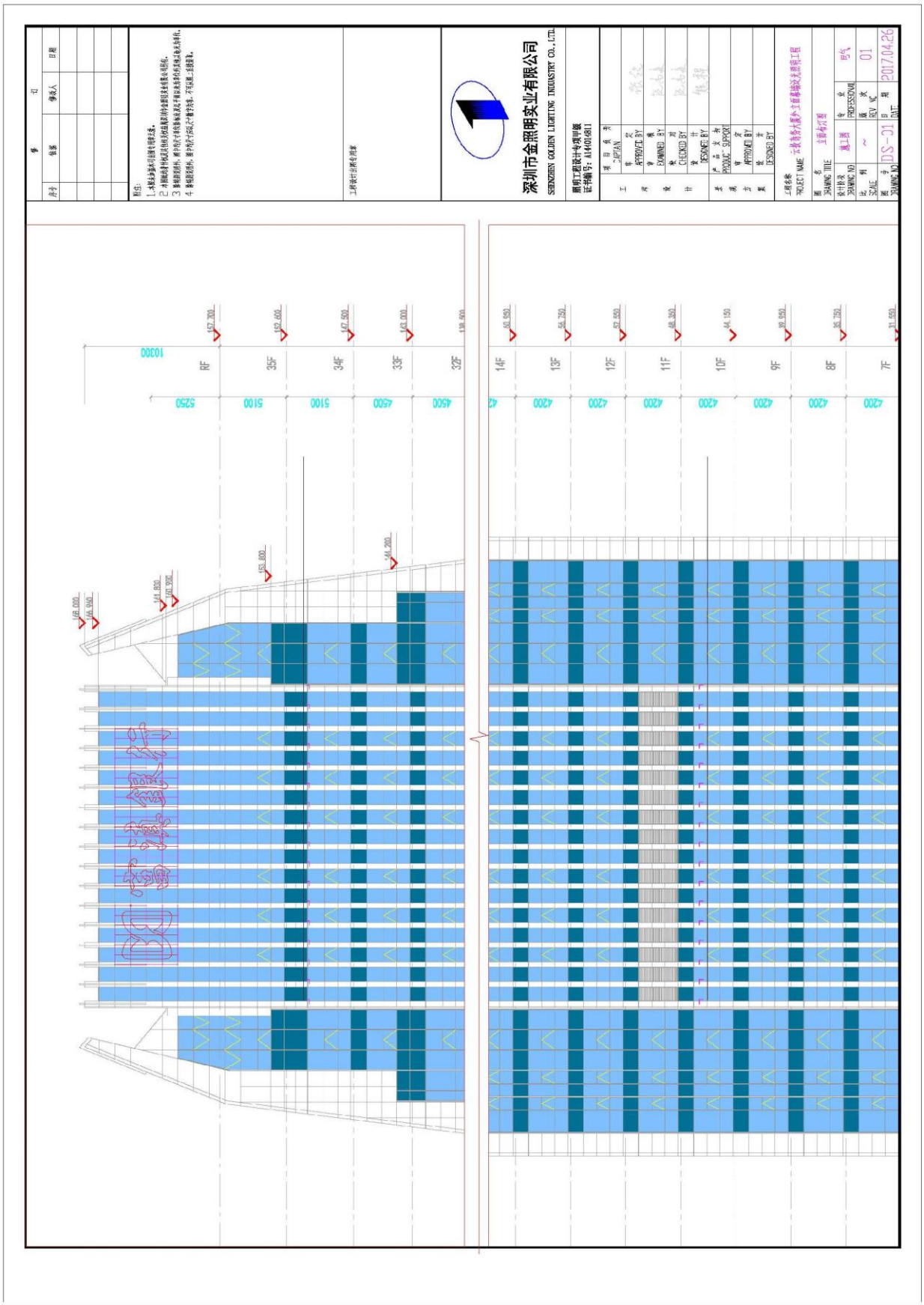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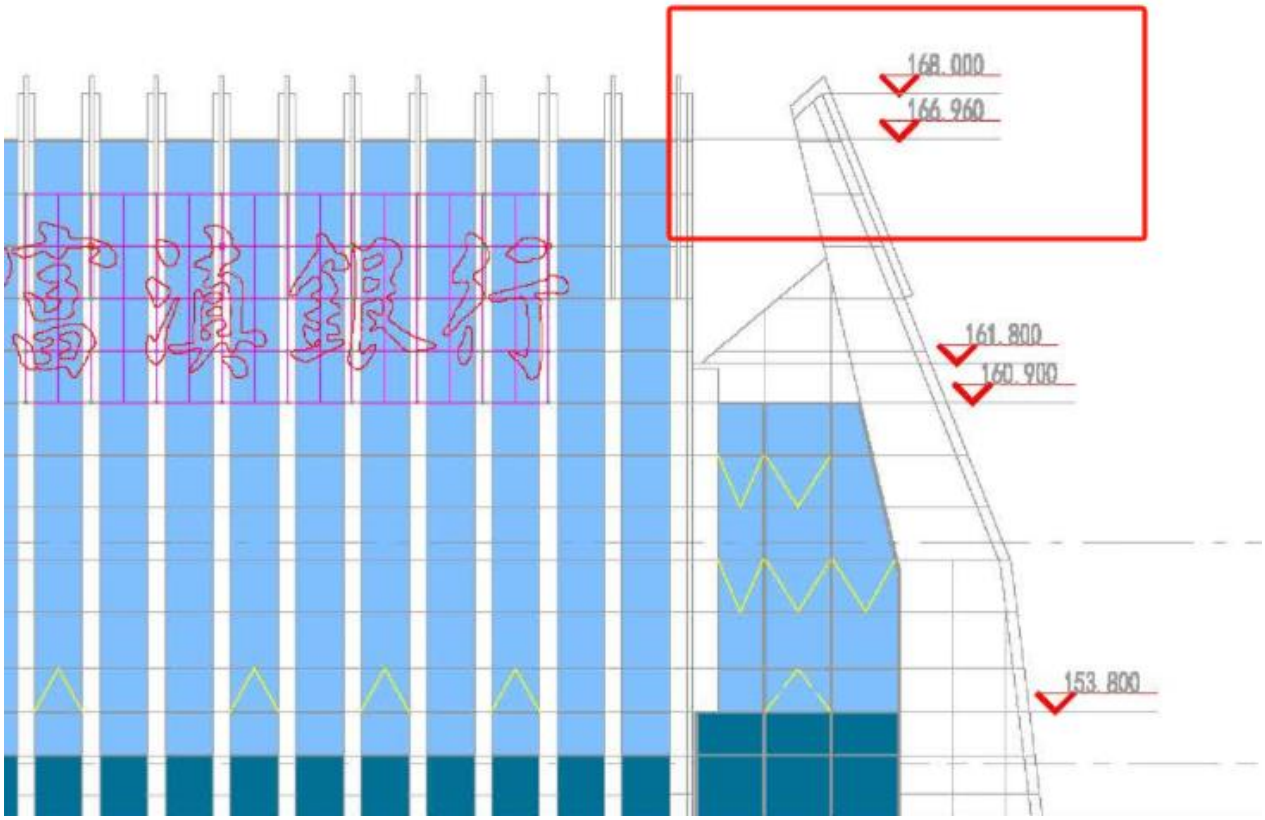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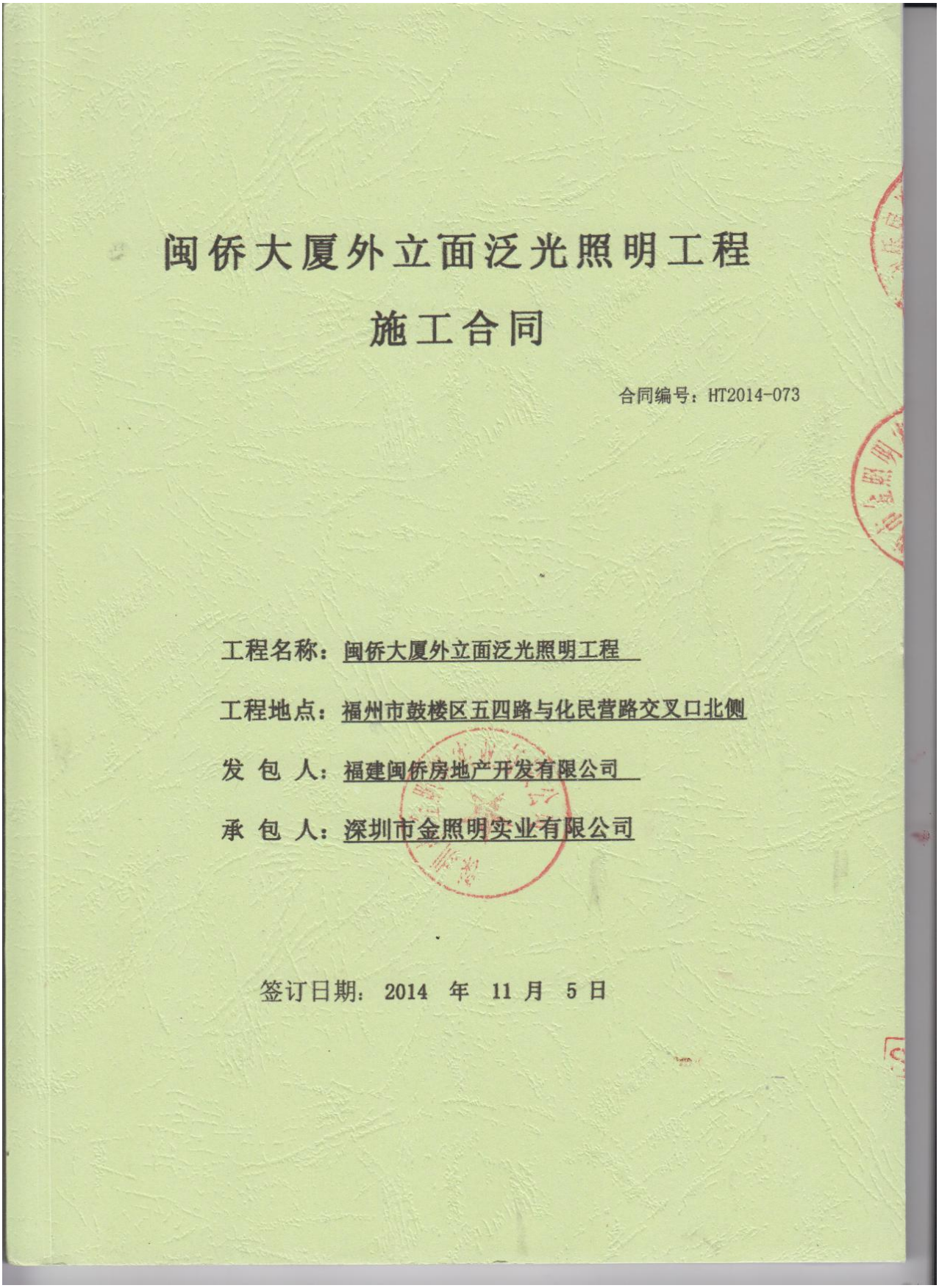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志强	总经理	工程师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金忠学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副经理	孟维朋	项目副经理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小兵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安全管理	甘露	安全总监	工程师	蚌埠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质量管理	饶高来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材料管理	戴丽红	材料员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计划管理	何显朝	资料员	工程师	蚌埠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安全管理	柴中浩	安全员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其他人员	高家平	施工员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蓝焜	造价员	工程师	苏宁电器集团徐庄总部及酒店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谭志华	机械员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陈鱼生	电工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刘小元	深化设计经理		苏宁电器集团徐庄总部及酒店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吕杰	深化设计师		

建筑高度证明材料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INDUSTRY CO., LTD.
RF
35F
34F
33F
32F
14F
13F
12F
11F
10F
9F
8F
7F


168.000
166.960
161.800
160.900
153.800

项目 4：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HT2014-073

工程名称：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化民营路交叉口北侧

发 包 人：福建闽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4 年 11 月 5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福建闽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化民营路交叉口北侧

工程内容：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所涵盖的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维保等所有涉及的工作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闽发改备[2011]A01019 号

资金来源：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根据施工设计图纸及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所涵盖的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的采购、安装施工、调试验收、维保等所有涉及的工作内容。主要承包范围为：

（1）、本工程包含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照明系统（配电箱、灯具及光源、电管、线缆、管、盒、桥架、支架、手孔井及井底排水、防雷接地、防水、LED 开关电源等）和照明控制系统（控制系统的网络系统、交换机、灯光控制器、分控制器、信号放大器、控制软件、线管、光缆、超五类、及相应的配件等）及为达到图纸灯光效果的所有内容的有关工程的安装、调试、培训、维护等。

（2）根据发包人指定的玻璃幕墙样板段，承包人进行样板段的泛光照明施工：照明效果应满足设计及发包人要求。

（3）、根据施工图，本工程配电箱前端的进线电缆不在承包范围内，另行由总包单位施工到位。

（4）、应提供样灯、配合发包人和设计单位等对灯具样品进行照明效果测试，并通过确认及

封样。

（5）、保修期内免费维保服务和义务。

三、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B

A：___年__月__日

B：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之日为准。详附件 2：开工通知单

2、竣工日期：以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最后一个单体工程经最后一次整改后提交整改报告(如需整改)，经勘察、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等盖章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

3、合同工期：总工期 500 个 日历天（承包人应根据土建、玻璃幕墙施工进度进行，按发包人总工期要求，不影响二次装修及其它工种施工，在总包的竣工验收日期前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

4、裙楼进场时间:2014.10.15　　裙楼竣工时间 :2014.12.1

东塔进场时间:2015.6.30　　东塔竣工时间:2015.12.30

西塔进场时间:2015.3.1　　西塔竣工时间:2015.6.30

（最终工期安排以发包人现场安排要求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

金额（大写）：捌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零柒元整（人民币）￥ 8391407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图纸；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5 日

合同订立地点：福州市台江区广达路 68 号金源广场西区三层三盛地产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3、对贵方的相关使用、操作、维修、保养人员免费提供同步技术指导、维护及培训服务，使用户管理人员掌握设备使用、保养的基本技术知识，并提供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

4、售后人员定期回访，对该项目设备、系统、工程进行维护保养和维修，了解设备系统工程运行情况，建立用户跟踪卡。

5、质保期内，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设备、系统若发生故障，在接到用户通知后，我司将在 2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到现场，24 小时内修复完毕。如在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我司提供相同性能配置的备用产品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及时处理或更换，以保证业主的正常使用，所发生的费用由我司负责。如果我司没有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贵方及业主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6、国家规定的重要节假日，我司福建售后服务点将派专业技术人员 24 小时值班，以做好紧急情况发生时的抢修预案。一旦接到甲方抢修通知，争取 1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7、售后服务团队

针对于福州闽侨大厦项目的特点，我司采取层层负责制，确保责任到人，最大限度的保障项目的夜景灯光正常使用，具体人员如下：

级别	职位	姓名	手机	工作地点
一级	董事长	李志强	13802267846	深圳总部
二级	安全副总	甘　露	13500054347	项目部
三级	项目责任人	成　斌	18676665761	项目部
四级	生产经理	高加平	13823552776	项目部
五级	售后技术人员	刘　灿	18692022482	福州售后服务点

8、售后服务时间

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HT2014-073-补

工程名称：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与化民营路交叉口北侧

发 包 人：福建闽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7 年 7 月 27 日

发包人（全称）：福建闽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的《闽侨大厦外立面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金额为捌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零柒元整（人民币）￥ 8391407 元，合同编号：HT2014-073。现因设计变更原因，现场减少工程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相互协作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后特制订本补充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协议如下：

一、现场减少的工程量。

1、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格等详见附件 1、变更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减少的工程量金额为叁拾万玖仟柒佰伍拾柒元整（人民币）￥309757 元。

2、合同价款为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措施费、施工水电费（现场安装施工用水用电按分包造价 1%包干（或按实结算）付给土建总包单位）、规费、税金、保险费、工程保修、政府部门相关收费、办理相关审批许可手续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所有风险。

二、原合同金额为捌佰叁拾玖万壹仟肆佰零柒元整（人民币）￥ 8391407 元，现变更为：人民币不含增值税价格（大写）柒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壹角肆分（￥7846262.14 元），增值税额（大写）贰拾叁万伍仟叁佰捌拾柒元捌角陆分（￥235387.86 元）；合计含税价格（大写）捌佰零捌万壹仟陆佰伍拾元整（￥8081650 元）。

三、其它条款按原合同执行。

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份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日期：2017.8.8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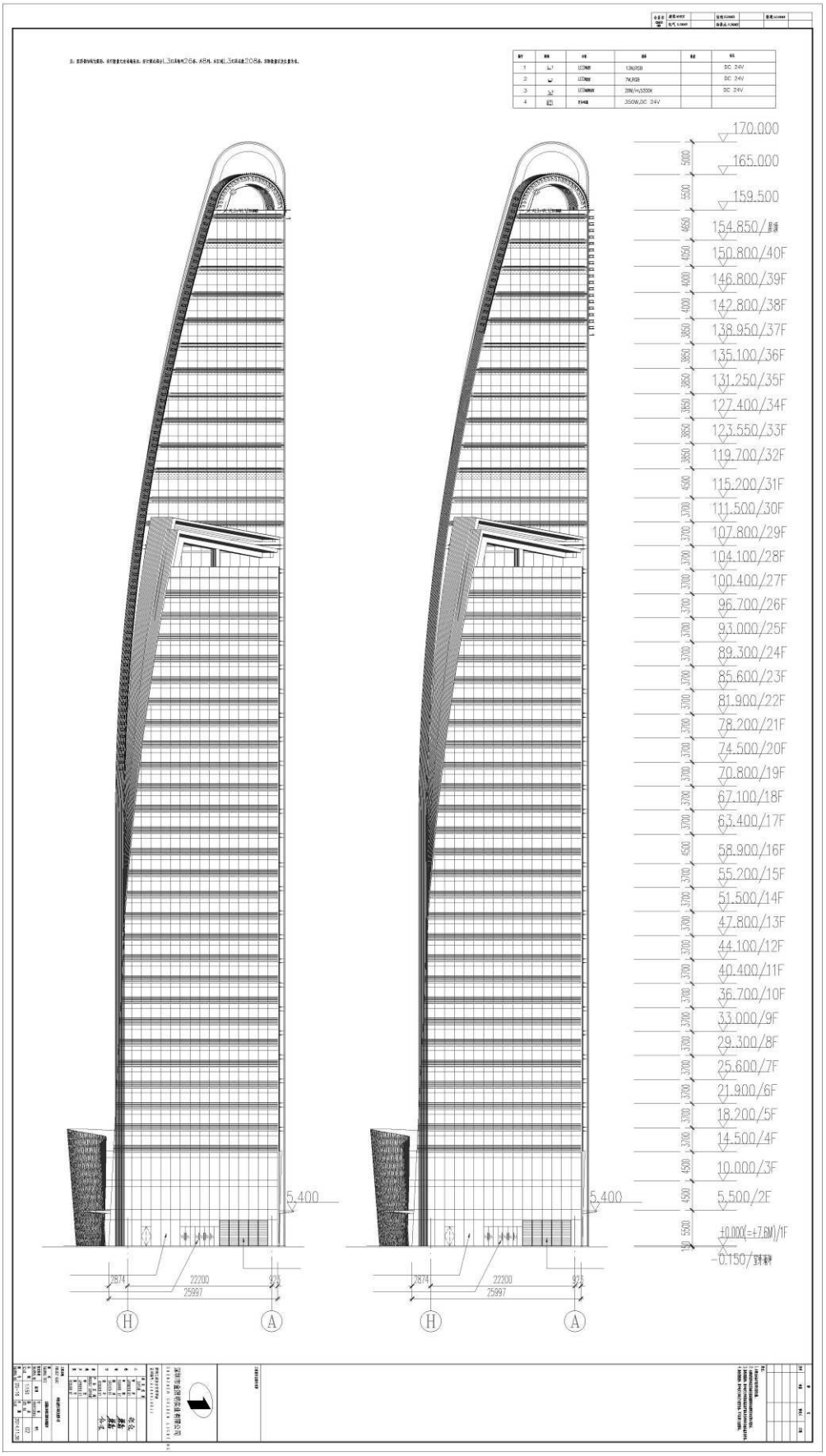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一路文秀科技园AB栋6楼

电话：0755-82847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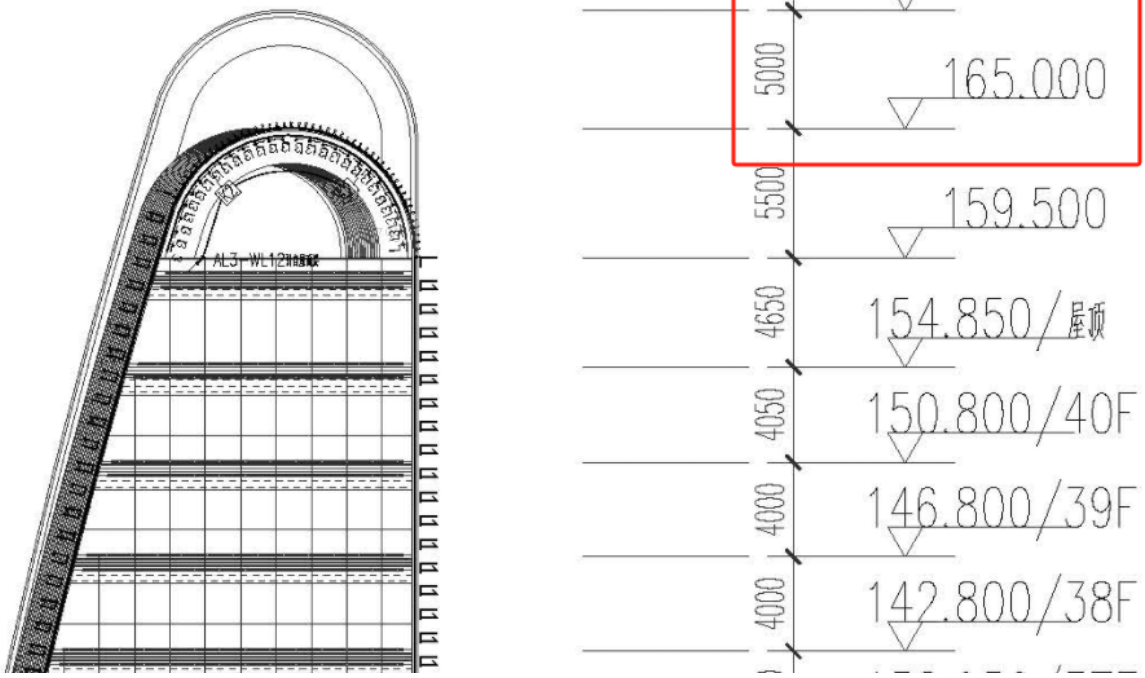
传真：0755-82847595

日期：2017.7.27

建筑高度证明


170.000
165.000
159.500
154.850/屋面
150.800/40F
146.800/39F
142.800/38F
138.950/37F
135.100/36F
131.250/35F
127.400/34F
123.550/33F
119.700/32F
115.200/31F
111.500/30F
107.800/29F
104.100/28F
100.400/27F
96.700/26F
93.000/25F
89.300/24F
85.600/23F
81.900/22F
78.200/21F
74.500/20F
70.800/19F
67.100/18F
63.400/17F
58.900/16F
55.200/15F
51.500/14F
47.800/13F
44.100/12F
40.400/11F
36.700/10F
33.000/9F
29.300/8F
25.600/7F
21.900/6F
18.200/5F
14.500/4F
10.000/3F
5.500/2F
±0.000(=+7.6M)/1F
-0.150/室外地坪
5.400
5.400
2874
22200
25997
923
H
A

4	K2	开关电源	350W,DC 24V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H-GC-026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 534-2-8101

发 包 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寰侨商务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78021.01 M^2

1.2. **承包范围：**

由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 A 版图纸，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调试、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内容；界面划分：低压柜至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设备）的进线电缆、配管、桥架及端接至进线开关由总包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的出线往后部分（含设备）所有内容均在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2.1. 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配电箱出线往后的线管、桥架/线槽、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及支架供应安装（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端头抹耐候密封胶）、防腐防锈处理（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1.2.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

1.2.3.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运行、维护。

1.2.4. 本工程涉及的开孔、打洞、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并做好防水、防腐工作。

1.2.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1.2.6. 预留三遥数据接口，配合后期遥调试。

1.2.7. 配合甲方根据《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办理补贴申请。

1.2.8.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1.3. **图纸说明**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纸质图纸 三 套及电子版一套，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纸质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

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最后期限。

1.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需根据现有图纸深化设计并完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 乙方保证图纸只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任何部分泄漏给无关第三方。

2.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2.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301,638.25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含增值税 9%），其中不含税金额 3,029,025.92 元，税金 272,612.33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按政策变化调整。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施工或材料标准、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二次搬运、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措施费、深化设计、审图、专家论证、安装、塞缝、防水、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费、不可预见费、人工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生活水电费、每天将自己的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合同清单及价款的调整

详见附件**《商务标报价要求》**。

2.4. 工程款支付

2.4.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按月实际进度提交请款申请，付款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5%，最低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不足此金额转下月一同支付；

2.4.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双方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款的 85%；

2.4.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施工单位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4.4. 保修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5%，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完成保修工作并组织复检，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后第三年末，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保修金；

2.4.5. 其他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如乙方发票虚假或虚开，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双方的人员、设备

3.1. 甲方

3.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 万黎明 先生，付款审批需得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批准，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3.2. 乙方

3.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 李小兵 ，技术负责人 李蔷 ，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最终以甲方批准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准。乙方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更不能擅自更换，如更换驻地项目经理，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须按甲方指令驻场，每周不得少于 4 个工作日，少一天予以 1000 元/天的罚款。

3.2.2.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的，因故不能参加时应于工程例会前 4 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2.3.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3.2.4.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同时，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4. 甲方责任

4.1.1. 组织有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4.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1.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4.1.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工作。如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责任

5.1. 由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政府主管部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2. 甲方提供办公室和宿舍，根据现场情况调配，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的，乙方自行解决。

5.3.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4.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

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5. 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材料封样、现场视觉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从总包管理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中现场施工和生活区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及时付给总包，并服从总包、监理的管理。

5.7.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5.8.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5.10. 如超甲方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5.1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

5.12. 乙方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5.1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5. 乙方须确保分包的劳务公司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甲方公司或工地，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6.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代付。

6. 工期

6.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2. 乙方应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因乙方原因

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6. 除根据 20.3、20.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乙方的投标资料、澄清文件、约谈内容回复、《商务标报价要求》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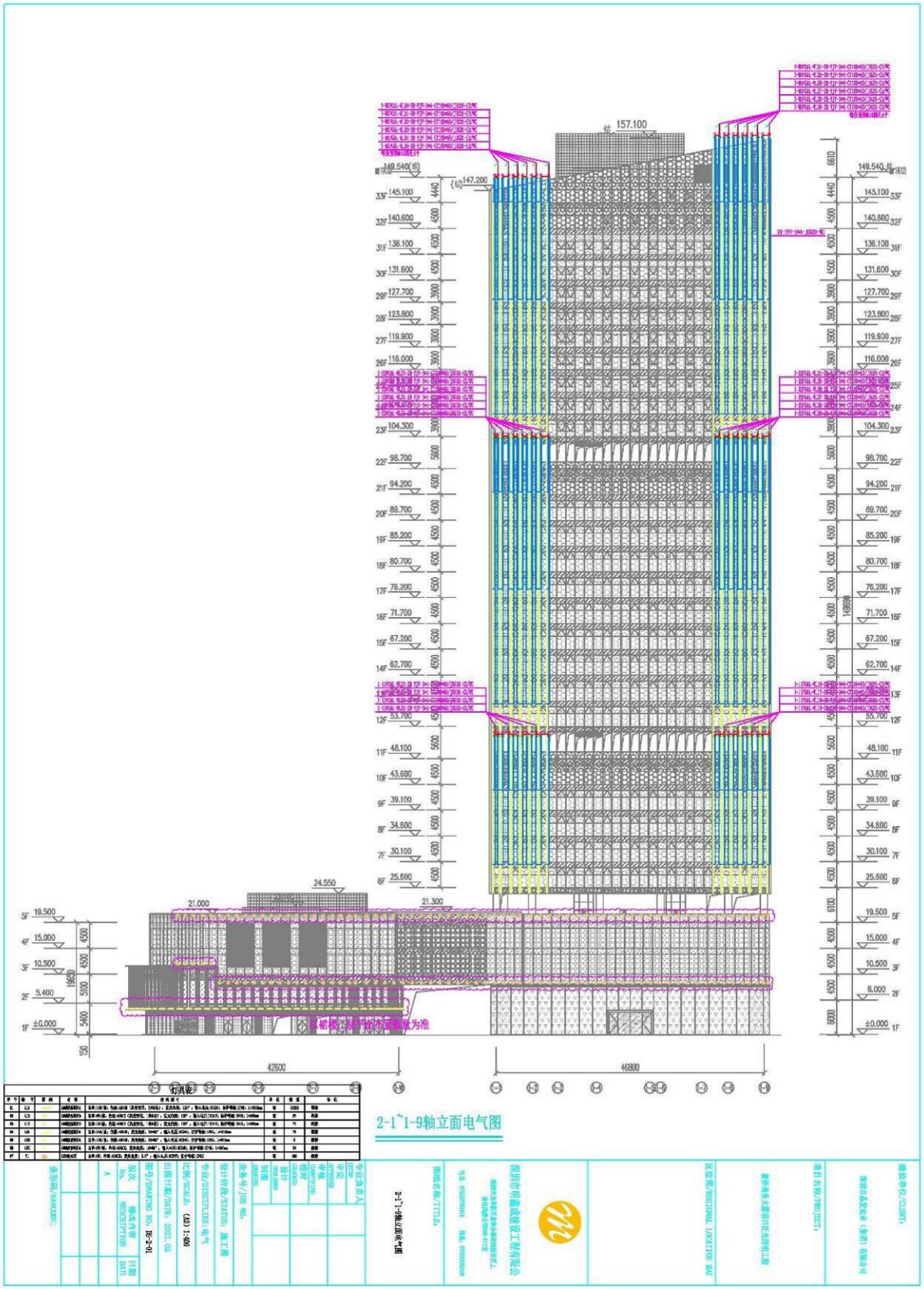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534-2-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话：0755-82536830	电话：
传真：0755-82536869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11002887161901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2186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67908D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O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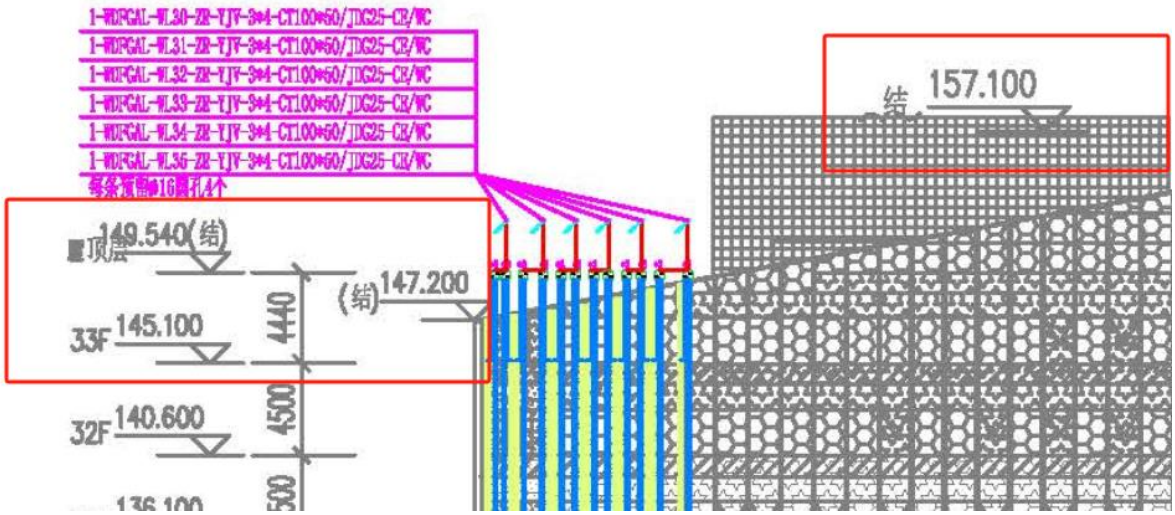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 日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通讯录

职务	名称	联系方式	邮箱	是否驻场
营销总监	李秀艳	18622265388	lixiuyan@golddeng.com	/
商务经理	江嫚	18589058995	jiangman@golddeng.com	/
项目经理	李小兵	13714049948	lixiaobing@golddeng.com	是
现场联系人	王三木	15283985387	wangsanmu@golddeng.com	是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liqiang@golddeng.com	是
安全主任	甘露	13500054347	ganlu@golddeng.com	是
质量主任	饶高来	15919850215	raogaolai@golddeng.com	是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heqiang@golddeng.com	/
电气工程师	李超常	13437311124	lichaochang@golddeng.com	/

建筑高度证明


157.100
149.540(结)
147.200
145.100
140.600
136.100
131.600
127.700
123.800
119.900
116.000
104.300
98.700
94.200
89.700
85.200
80.700
76.200
71.700
67.200
62.700
55.700
48.100
43.600
39.100
34.800
30.100
25.600
24.550
21.000
21.300
19.500
15.000
10.500
5.400
±0.000
42600
46800
2-1~1-9轴立面电气图


1-WDFCAL-WL30-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1-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2-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3-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4-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5-ZR-YJV-3*4-CT100*50/JDG25-CE/WC
每条桥架Ø16圆孔4个
顶层
149.540(结)
33F
145.100
4440
(结)147.200
32F
140.600
4500
157.100
结

6、质量总监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姓名	饶高来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10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工程师、质量员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毕业时间		2020.7.10	
现任职务	质量总监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8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3、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4、厦航总部大厦泛照明工程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西安交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饶高来 性别 男，一九八一年 一 月十六 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 月至二〇二〇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交通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6987202005013795

二〇二〇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饶高来

身份证号：36253119810116201X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601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证书编码：0441810894418000079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饶高来

身份证号：362531198101162O1X

岗位名称：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 FOR TRAINING PROFESSIONALS ON CONSTRUCTION SITE IN HOUSING AND URBAN-RURAL CONSTRUCTION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奖励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获 奖 者：饶高来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20）-2-215-3

奖励等级：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饶高来　　社保电脑号：617313265　　身份证号码：362531198101162O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045.0	4680.0			4498.13	1688.44			405.78		142.2		390.08	109.3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d0cd4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施工合同

S19011

副 本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K-HGSW2-SG-2019-013】

发包人（甲方）：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镇凉风顶村5、7组**。

3.工程承包范围：**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A、B、C栋泛光照明施工图图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A栋暂定工期 100 日历天，B栋暂定工期 400 日历天，C栋暂定工期 330 日历天（A栋，幕墙完成后1个月；B、C栋：幕墙完成后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44200563.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307139.5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265998.44）；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3865566.87）；

（4）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3649587.85）；增值税税率：9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伍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务经理	邓波	13631685977	
2	项目经理	于宗堂	13392154712	
3	项目副经理	王三木	15283985387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13554776808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13424171011	
6	安全总监	甘露	13500054347	
7	质量负责人	饶高来	15919850215	
8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9	效果设计	吴雁	18682075986	
10	电气设计	吕杰	18670577795	

建筑高度证明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TC-HGSWZ-SG-2019-0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6 万 m2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柱+核心筒+组合楼板；地下室、裙楼：框架结构
层高 M / 总高 M	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84 米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水表号 / 总用水量		电表号 /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介	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A、B、C 栋楼泛光照明线管、线缆、灯具、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验收意见结论			
施工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合同

ALIG272-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97%；

9.4.5. 余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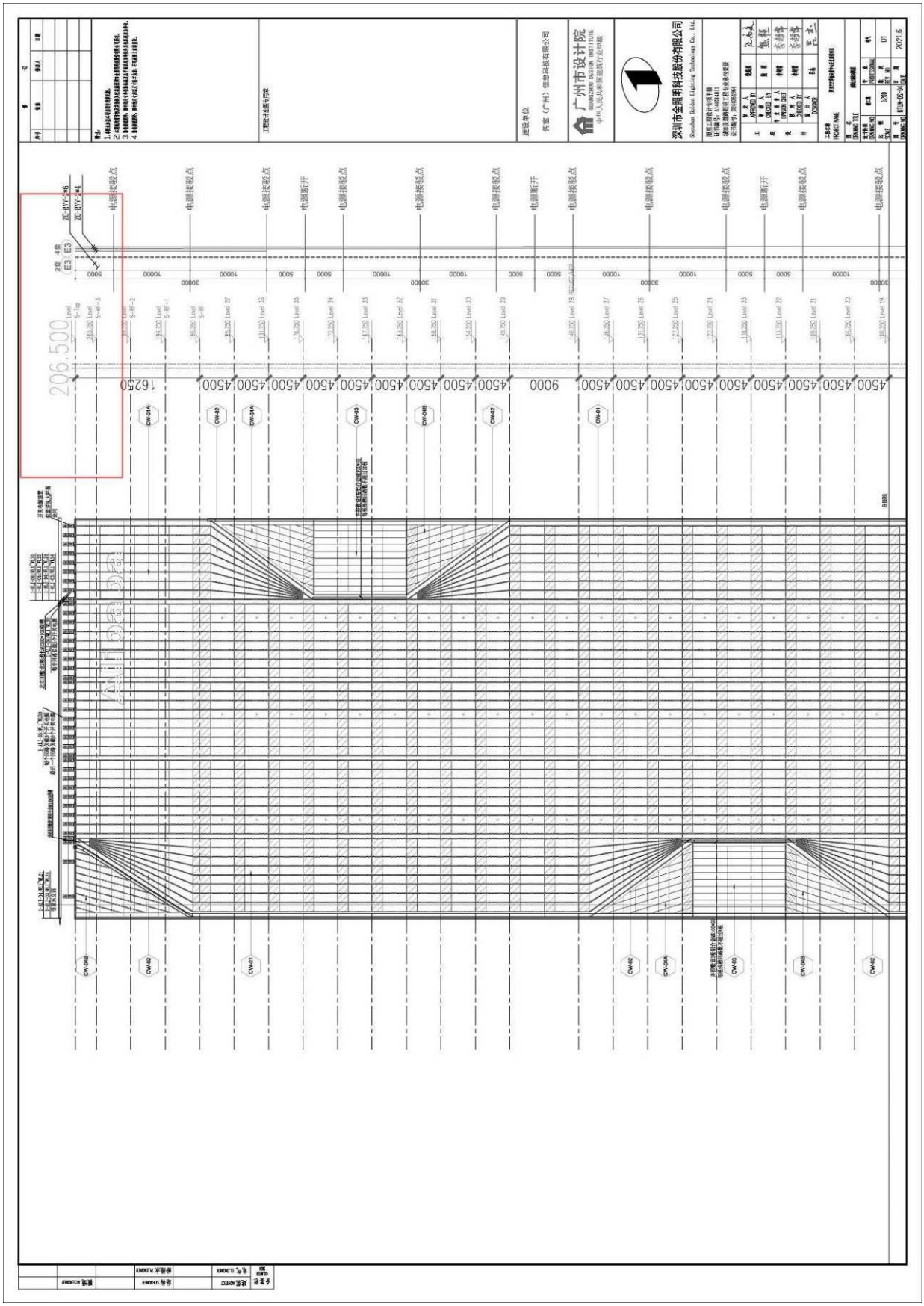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商务总监	葛长武	/	/	
2	项目经理	金忠学	一级建造师	机电	
3	项目副经理	李明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一级建造师	机电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6	BIM 深化设计	何强	技能证书	BIM	
7	效果设计	吴雁	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	
8	电气设计	吕杰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9	质量经理	饶高来	质量员证书	安装	
10	安全经理	甘露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	
11	安全员	张子明	安全 C 证	建筑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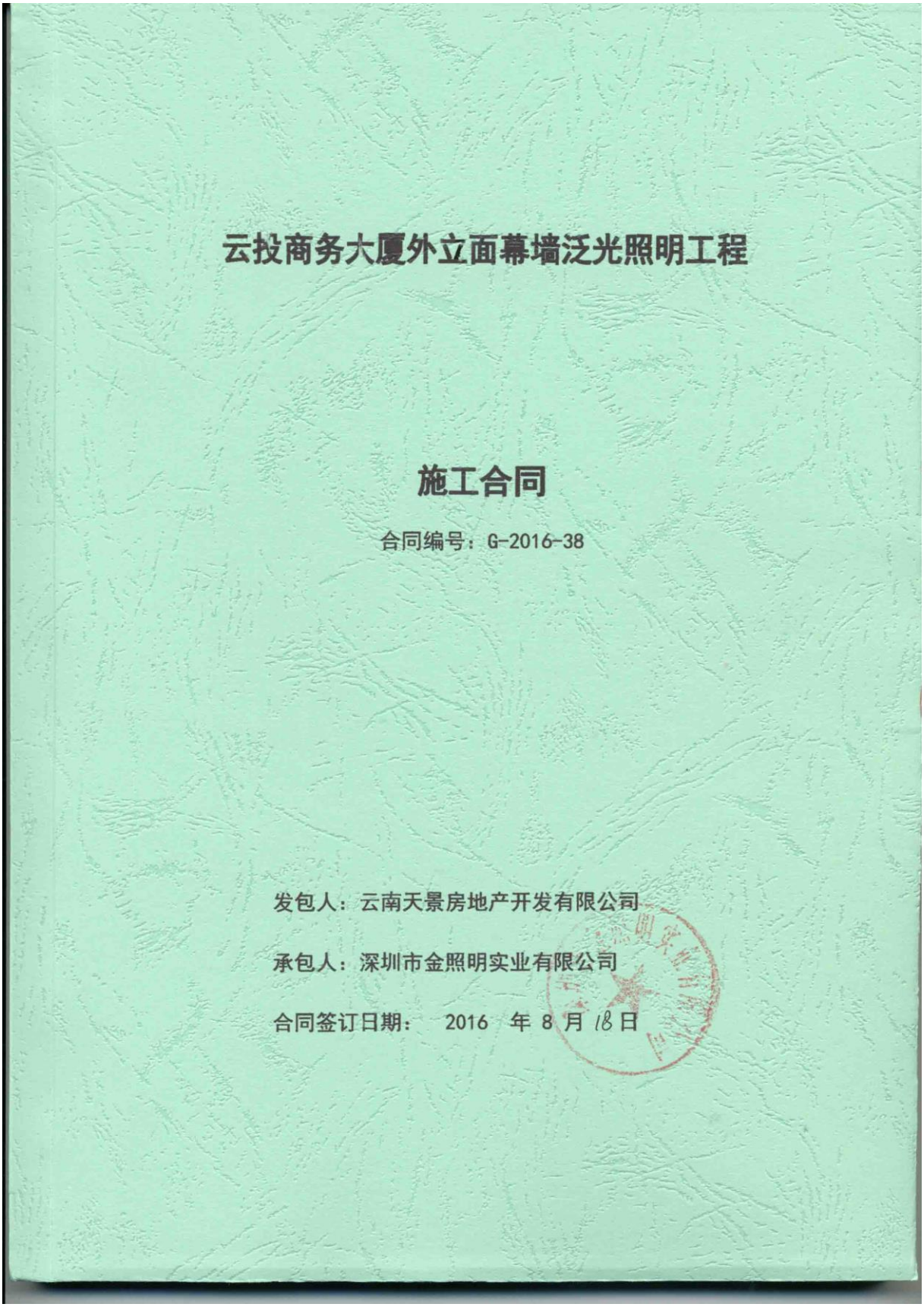
2021 -04- 20

高建筑高度证明



项目 3：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二号片区红庙村。地块东至红庙村B区，西至西园路，北至人民西路，南至军安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2013]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云投商务大厦A1、A2塔楼、裙楼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系统灯具设备、照明控制系统及方案二次深化设计、配电控制系统、本工程安装方案优化、相应的配电管线的安装与调试及维修期间维保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 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 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均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或达不到施工条件工期延期的，应及时办理工期签证作为工期顺延依据。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的建筑工程等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保证产品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通过备案。本项目须符合云投商务大厦工程项目要求的“云南省二星级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DBJ53/T-24-2008）优良等级。最终验收标准以经发包人一次性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9,326,262.83 元（人民币玖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64871.51 元（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且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6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123 号 兴杰现代城三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2008 号路灯大楼 2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张媛媛
电话：	电 话：0755-82847600
传真：	传 真：0755-82847595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golddeng@vip.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深圳市分行沙河支行
账号：	账 号：771857930814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G-2016-38-补 1

发包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发包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云投中心项目云投商务大厦工程前期未涉及高层建筑立面或者屋面广告字。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云投商务大厦工程广告字制作及安装。

一、上述事实已构成《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2016-38，以下简称原合同）工作范围的增加，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遵守。

二、 增加工程承包范围：

1、A1/A2 顶部设置平行的 8 组广告字;A2 裙楼二层大门上方三楼位置设置一组富滇银行的广告字;

2、B 区 B2 塔楼顶部设置一组“云投中心”,裙楼显示屏上部设置一组“悦云天地”广告字。总面积:634.45m2.

3、所有字体外形及 LOGO 图案由天景项目公司提供;

4、对接幕墙施工单位完成外立面固定字体的预埋件

5、字体材质采用镀锌钢板与铝合金组合,字体采用穿孔字,灯珠采用晶圆芯片,符合户外防水防晒等级要求;字体背板颜色需根据 AI 提供色卡做烤漆喷涂;开关电源要求满足使用防水开关，电源,并单独设置开关箱控制;

6、广告字电源取自甲方指定位置,电箱及电箱以下工作界面为广告字施工范围,控制系统并入泛光照明系统同步控制;

7、广告字龙骨与幕墙支点直连,电源接地线与龙骨可靠连接,与建筑本体形成同步防雷接地体;

8、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中性线(N)与保护线(PE)严格分开。除内设专用接地保护线的灯具外,凡正常不带电而绝缘损坏时可能带电的电气设施的金属外壳、穿线金属管、支架等均应与保护接地线(PE)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小于 4Ω。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根据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报送的《云投商务大厦广告字安装工程预算总价》，经我司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预审进行审核，审核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1274181.12 元）。详见后附《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广告字预算审核报告》。此价格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本工程合同全费用包干总价。

四、合同工期

满足原合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确定的节点目标。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并按造价咨询单位已审核完成的实际产值 70%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工程验收及移交

本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成品保护及质保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附则

本补充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文本，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补充协议变更原合同相应条款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提及的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清款项后即告终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议予以补充完善。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广告字预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盖章）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 315 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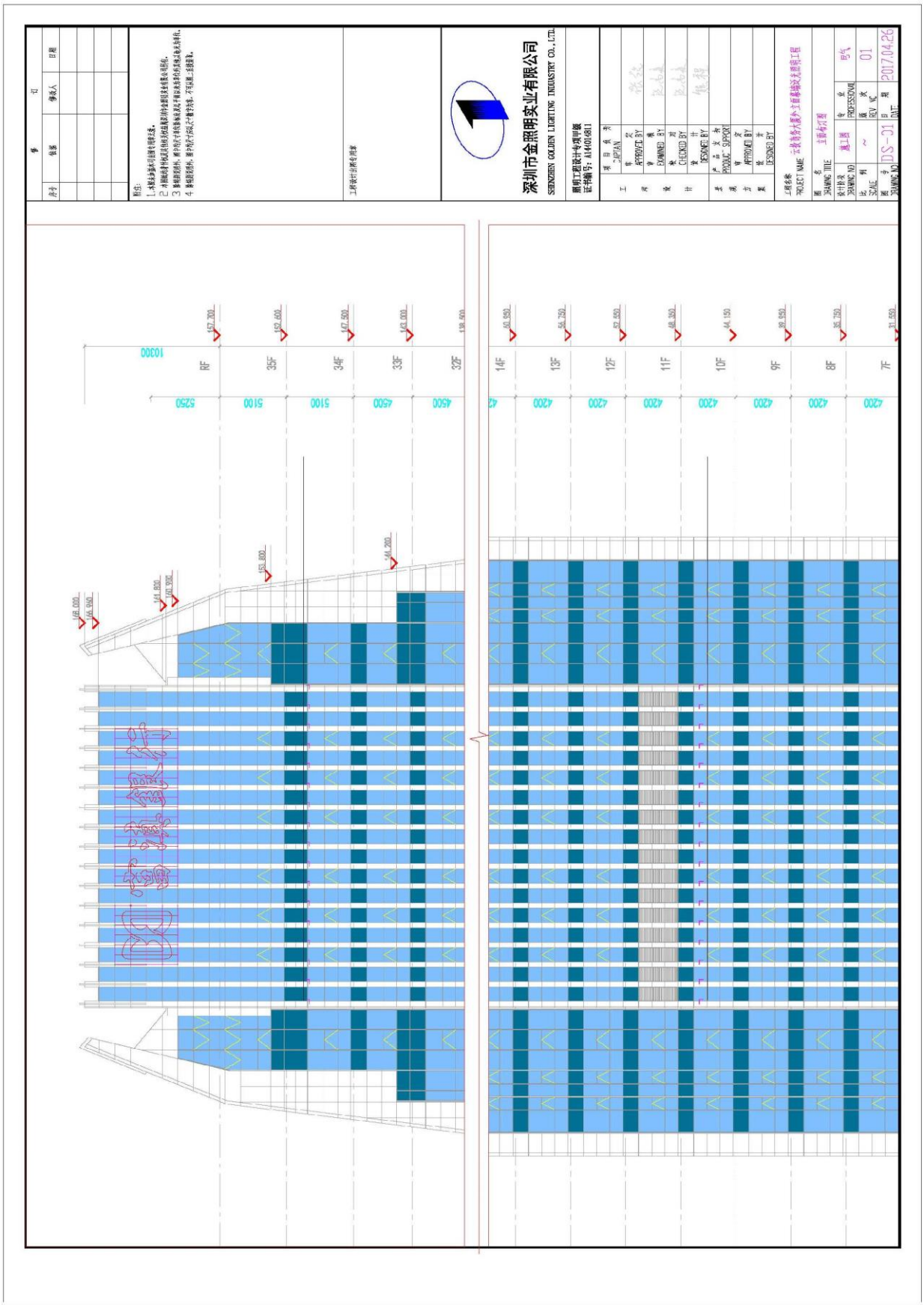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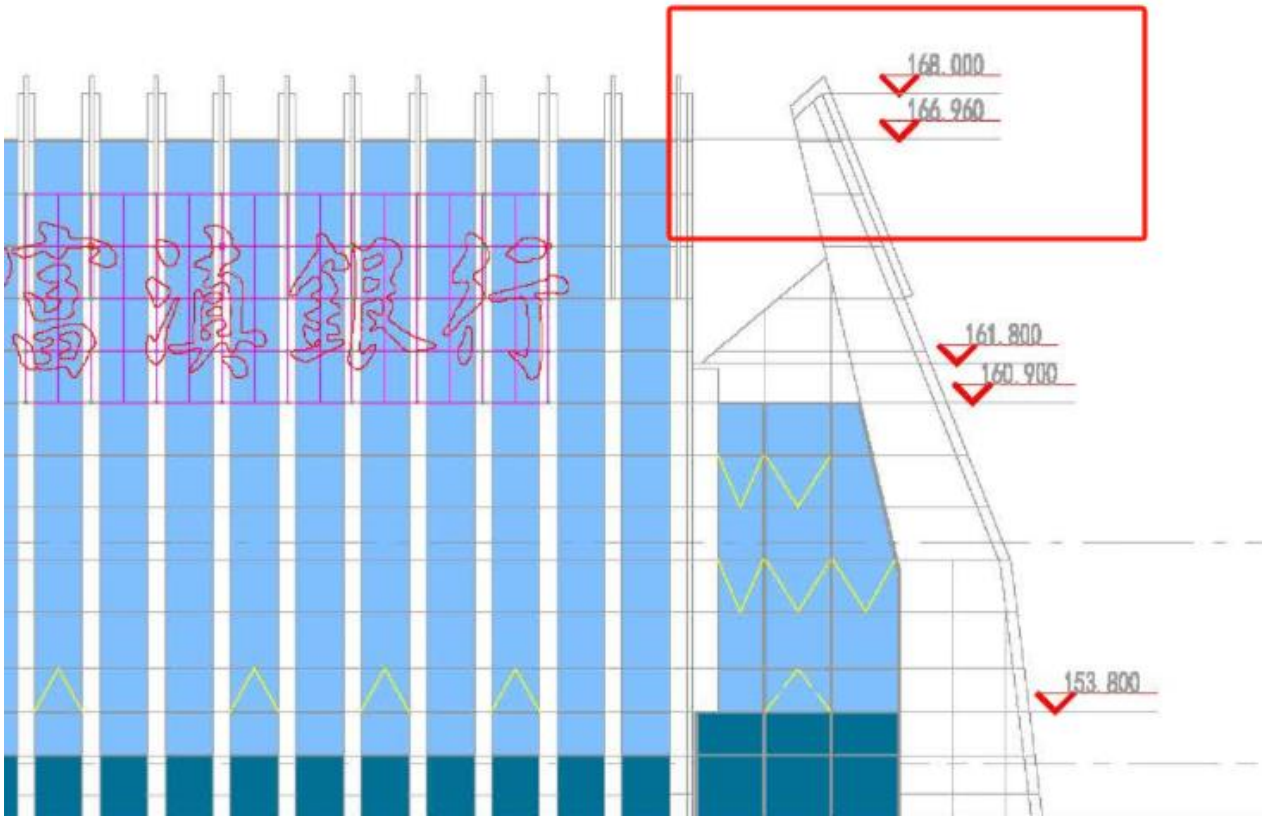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志强	总经理	工程师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金忠学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副经理	孟维朋	项目副经理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小兵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安全管理	甘露	安全总监	工程师	蚌埠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质量管理	饶高来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材料管理	戴丽红	材料员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计划管理	何显朝	资料员	工程师	蚌埠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安全管理	柴中浩	安全员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其他人员	高家平	施工员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蓝焜	造价员	工程师	苏宁电器集团徐庄总部及酒店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谭志华	机械员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陈鱼生	电工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刘小元	深化设计经理		苏宁电器集团徐庄总部及酒店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吕杰	深化设计师		

建筑高度证明材料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INDUSTRY CO., LTD.
RF
35F
34F
33F
32F
14F
13F
12F
11F
10F
9F
8F
7F


168.000
166.960
161.800
160.900
153.800

项目 4：厦航总部大厦泛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厦航总部大厦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建设单位：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19 年　月　日

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甲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负责承接**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总则

1、工程名称：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两岸金融中心厦航总部大厦项目工地

3、工程造价：本合同为　固定总价　合同

合同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佰玖拾万零柒仟捌佰壹拾肆元肆角整，￥7907814.40；包括不含税价格和9%增值税，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发票开具的日期为准。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的固定总价合同，凡出现总价包干范围内之情形时合同价不予调整，但出现因甲方提出变更（含优化）导致工程量有增减的，且变更程序符合甲方关于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制度的项目，合同价款可进行调整。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因工程量清单有错、漏，导致工程招标预算价不准确；

（2）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人工、机械价格变化；

（3）因天气、地形、地质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

（4）修正及调整招标图纸缺陷（含错、漏、不完善）增加的费用；

（5）招标图纸的优化、深化所产生的费用；

（6）施工配合所产生的各种费用；

（7）按合同工期完工所采取的赶工措施费；

（8）因工地场地狭小导致材料场外制作、加工所增加的场地租用、二次搬运及采保费用等；

（9）乙方在实际施工中改变既定的施工组织、施工顺序、施工方法，导致

费用（包括技术措施费和其他措施费等）增加的；

（10）如因乙方施工质量管理与控制方面的原因导致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不能满足设计、规范要求所发生的检测或加固处理等措施的费用；

（11）招标文件中明确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甲方不另行支付的费用以及乙方需承担可能产生的责任、损失、罚款和费用；

（12）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列明情况，视为乙方已列入合同价款，不论是否发生，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合同价款均不再调整。

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已考虑了上述风险因素并计取了风险包干费用。在风险范围内工程造价包干，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再调整。

4、工程承包范围：

（1）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2）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产品成本、人工费、管理费、材料费、机械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就位费、现场堆放及保管费、服务费、措施费、施工用水电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检测试验费、利润和税金、总包配合费等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所有风险。除发生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费用均不作调整。

5、质量要求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国家现行验收标准及其他相关规范标准中规定的合格等级。

6、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3）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4）合同通用条款；（5）中标通知书；（6）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7）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8）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9）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11）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第二条　工期要求

本项目工期暂定为360个日历日，具体工期应配合幕墙工程及室外景观工程等整体施工实际进度同步进行，开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时间为准。

第三条　付款方式

合同下所有甲方向乙方的付款以人民币按如下方式支付：

1、工程预付款：甲方在合同生效并收到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并完成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比例按合同总价的 10%支付。

2、工程进度款：

（1）支付给乙方的当月工程进度款为经甲方确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5%。当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以及甲方为乙方垫付的各种款项未扣回余额）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5%时停止支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乙方完成场地清理、工程资料交接等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的90%（含预付款以及甲方为乙方垫付的各种款项未扣回余额）。工程竣工结算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结算完毕后28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至结算造价的97%，剩余3%作为保修金。

（2）支付方式：以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乙方要求付款时，应同时提交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支付结算款前出具余额全部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支付时间顺延。

（3）保修金：本工程预留工程结算价的3%作为保修金，保修金不计利息。保修金的返还：保修期满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并经甲方使用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单位签署意见后，14天内无息支付结算价的3%，支付前乙方应提供正式收款收据。但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修责任，否则甲方有权延期退还保修金。若重大质量问题持续出现且经乙方多次维修后仍然达不到正常使用要求的，则甲方不予退还保修金，以用作继续保修之用。该使用期间内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时做好保修而使甲方不得不自行组织返修的，则发生费用在质量保证（保修）金内按实际发生额扣除，不足部分乙方予以承担。保修期的起算时间为通过综合验收并交付使用之日。

3、发票：

（1）上述每笔价款支付前，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发票开具

之日起十日内将增值税专用发票送达甲方。若乙方自身原因无法提供、虚开或造成甲方无法认证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情况，甲方相应的损失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2）如合同生效期间，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后续各期工程进度以及开票税率应按税务规定税率调整；而工程造价结算时项目使用税率与开票税率不一致且未调整的，在支付结算款时双方对各期款项以及发票进行核对后，统一进行调整。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指派 黄臻意 为现场指定代表人，负责合同的履行。

2、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3、为乙方施工安装及调试提供必要的配合。

4、调试完成后，接到乙方提交的完整竣工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参与工程验收。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 指派 李小兵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作法说明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做好施工现场安全围护等工作。

5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工地现场的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6、乙方必须办理施工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施工中应采取文明施工措施乙方施工过程必须确保施工区外的场地不受施工污染，如出现应及时清洗保洁。施工时段需采取必要措施尽量减少噪音、粉尘。

8、乙方应遵守本项目总包单位工地管理制度。

均具有约束力。

2、双方同意，本合同约定的工期顺延、工程量变更、工程价款变更等对工期、工程价款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变更或其他重大变更的，双方认可的唯一依据为有甲方、监理、乙方共同确认的《工程签证单》。

第十一条 保修责任

1、本合同全部工程保留结算工程款的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从设备安装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单位部门验收合格、将所有设备及相关资料全部移交甲方次日起 **4.5年**。

2、乙方按招标文件及其服务承诺，对全系统（包括合同约定的全部设施设备和施工工程）提供保修服务和零部件。

3、质量保证期的安全施工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按其提供的详细售后服务承诺书（质量保证期及其它保障措施）提供售后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条款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在使用其合同约定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会引发任何知识产权或版权纠纷，否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些纠纷，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律师费用等）向乙方追偿。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工程的报价文件（含附件）及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送达条款

乙方确认本合同的地址、联系电话为有效的送达地址、联系电话，甲方或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向该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若乙方送达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或公证处、法院、仲裁机构等向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即使退件也不例外）

甲方：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悦辉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日期：2019.1.23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号高新奇科技园AB栋6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755-82847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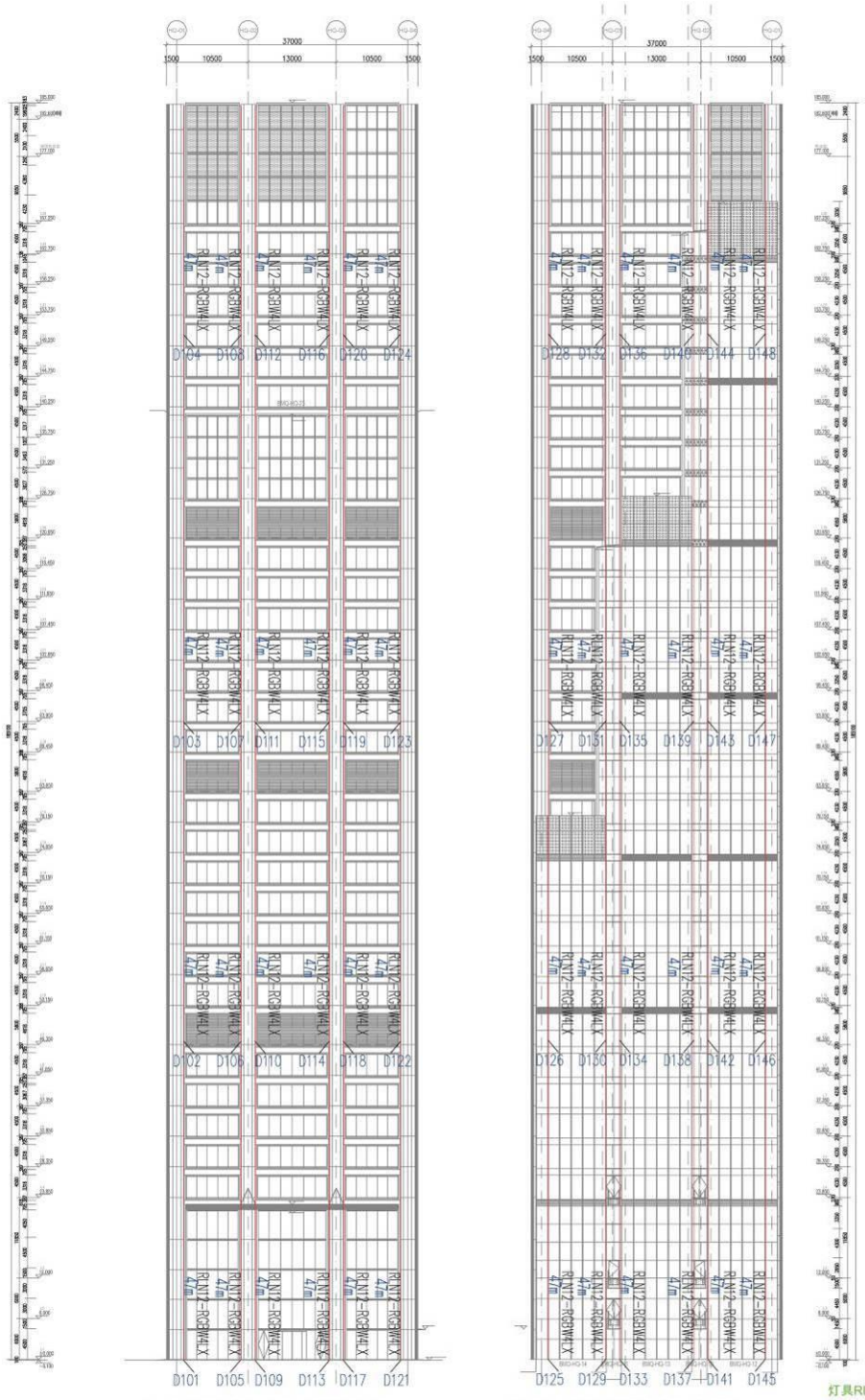
日期：2019.1.23

附件 2

承包商主要人员简历

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姓名	饶高来	出生年月	1981.01	性别	男
学历证书	本科毕业证	证书编号		106987202005013795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工程师	证书编号		1903003026018	
技能证书	质量员证书	证书编号		0441810894418000792	
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本项目任职岗位	质量总监	任职证书名称/编号		质量员证书 0441810894418000792	
业绩案例	昆明云投商务中心				
	华为南方工厂二期(F2B 区)项目				
	祈福缤纷世界 7#8#地块立面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证明



01 HQ Elevation South East 总部东南立面图

02 HQ Elevation North West 总部西北立面图

图例	类型	型号
	可调光嵌入式洗墙灯	RG21-30SM2
	可调光嵌入式洗墙灯	RG31-30SM2
	可调光埋地灯	RBA20-RGBS3X2
	可调光硬包灯带	RLN7.2-30TL
	可调光RGBA硬包灯带	RLN12-RGBW4LX
	可调光RGBA漫射灯带	RLN50-RGBALC2
	可调光RGBA漫射灯带	RLN50-RGBALC3

灯具RLN12-RGBW4LX
为可调光RGB灯具，单点控制，参考控制系统图。

ALL COPYRIGHT OF DESIGNS & SPECIFICATIONS ARE RESERVED BY RELUX & RELUX WRITTEN PERMISSION PROHIBITED. THIS IS A RELUX DRAWING. ONLY FOR CONSTRUCTION APPROVAL. UPON RELUX & RELUX IMMEDIATELY SHALL THERE BE ANY ISSUE IN THIS PROJECT AS STATED ABOVE, WE WILL RELUX & RELUX 有限责任公司版权所有，未经 RELUX & RELUX 书面许可，不得复制、修改或分发本图纸。本图纸为 RELUX & RELUX 有限责任公司专有，仅用于施工审批。如本项目出现上述情况，RELUX & RELUX 有限责任公司将立即采取法律行动。

DATE 日期 2019-02-26
SCALE 比例 1:300
PAPER SIZE 图纸尺寸 A1
DRAWN BY 制 图 QG
CHECKED BY 审 核
APPROVED BY 批 准
DRAWINGS 修 改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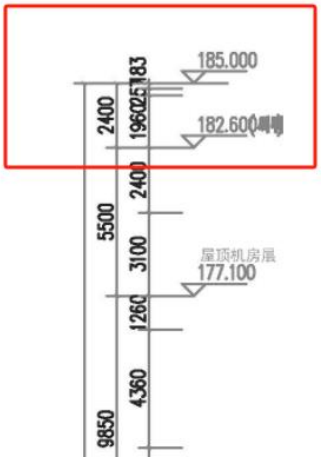
DRAWING TITLE 图纸名称
SOUTH EAST, NORTH WEST (OFFICE)
东南，西北(办公楼)
LIGHTING ELEVATION
照明立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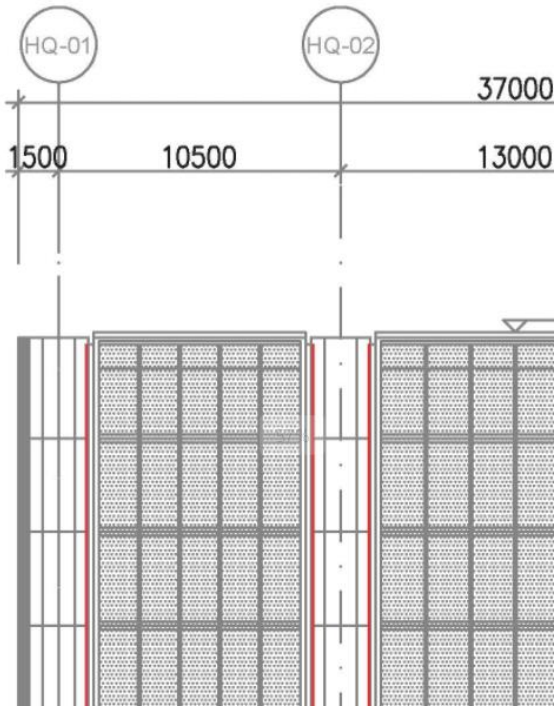
DRAWING NO. 图号
R&R_HQ_SE_NW

XIA MEN AIRLINE HEAD OFFICE
厦门航空总部大厦

PROJECT TITLE 项目名称

relux
RELUX & RELUX LIGHTING DESIGN CONSULTANT
ROOM 3318, PLAZA HANFANG, NO.88, WUFANG ROAD
电话/TEL:
E-mail:
URL:


185.000
183
2400
1960
25
182.600
2400
5500
3100
屋顶机房层
177.100
1260
4360
9850


HQ-01
HQ-02
37000
1500
10500
13000

项目 5：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H-GC-026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 534-2-8101

发 包 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寰侨商务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78021.01 M^2

1.2. **承包范围：**

由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 A 版图纸，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调试、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内容；界面划分：低压柜至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设备）的进线电缆、配管、桥架及端接至进线开关由总包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的出线往后部分（含设备）所有内容均在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2.1. 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配电箱出线往后的线管、桥架/线槽、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及支架供应安装（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端头抹耐候密封胶）、防腐防锈处理（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1.2.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

1.2.3.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运行、维护。

1.2.4. 本工程涉及的开孔、打洞、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并做好防水、防腐工作。

1.2.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1.2.6. 预留三遥数据接口，配合后期遥调试。

1.2.7. 配合甲方根据《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办理补贴申请。

1.2.8.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1.3. **图纸说明**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纸质图纸 三 套及电子版一套，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纸质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

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最后期限。

1.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需根据现有图纸深化设计并完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 乙方保证图纸只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任何部分泄漏给无关第三方。

2.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2.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301,638.25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含增值税 9%），其中不含税金额 3,029,025.92 元，税金 272,612.33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按政策变化调整。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施工或材料标准、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二次搬运、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措施费、深化设计、审图、专家论证、安装、塞缝、防水、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费、不可预见费、人工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生活水电费、每天将自己的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合同清单及价款的调整

详见附件**《商务标报价要求》**。

2.4. 工程款支付

2.4.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按月实际进度提交请款申请，付款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5%，最低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不足此金额转下月一同支付；

2.4.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双方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款的 85%；

2.4.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施工单位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4.4. 保修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5%，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完成保修工作并组织复检，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后第三年末，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保修金；

2.4.5. 其他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如乙方发票虚假或虚开，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双方的人员、设备

3.1. 甲方

3.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__万黎明__先生，付款审批需得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批准，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3.2. 乙方

3.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__李小兵__，技术负责人__李蔷__，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最终以甲方批准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准。乙方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更不能擅自更换，如更换驻地项目经理，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0__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0元__。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须按甲方指令驻场，每周不得少于4个工作日，少一天予以1000元/天的罚款。

3.2.2.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的，因故不能参加时应于工程例会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次。

3.2.3.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3.2.4.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4. 甲方责任

4.1.1. 组织有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4.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1.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4.1.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工作。如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责任

5.1. 由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政府主管部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2. 甲方提供办公室和宿舍，根据现场情况调配，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的，乙方自行解决。

5.3.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4.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

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5. 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材料封样、现场视觉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从总包管理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中现场施工和生活区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及时付给总包，并服从总包、监理的管理。

5.7.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5.8.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5.10. 如超甲方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5.1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

5.12. 乙方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5.1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5. 乙方须确保分包的劳务公司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甲方公司或工地，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6.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代付。

6. 工期

6.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2. 乙方应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因乙方原因

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6. 除根据 20.3、20.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乙方的投标资料、澄清文件、约谈内容回复、《商务标报价要求》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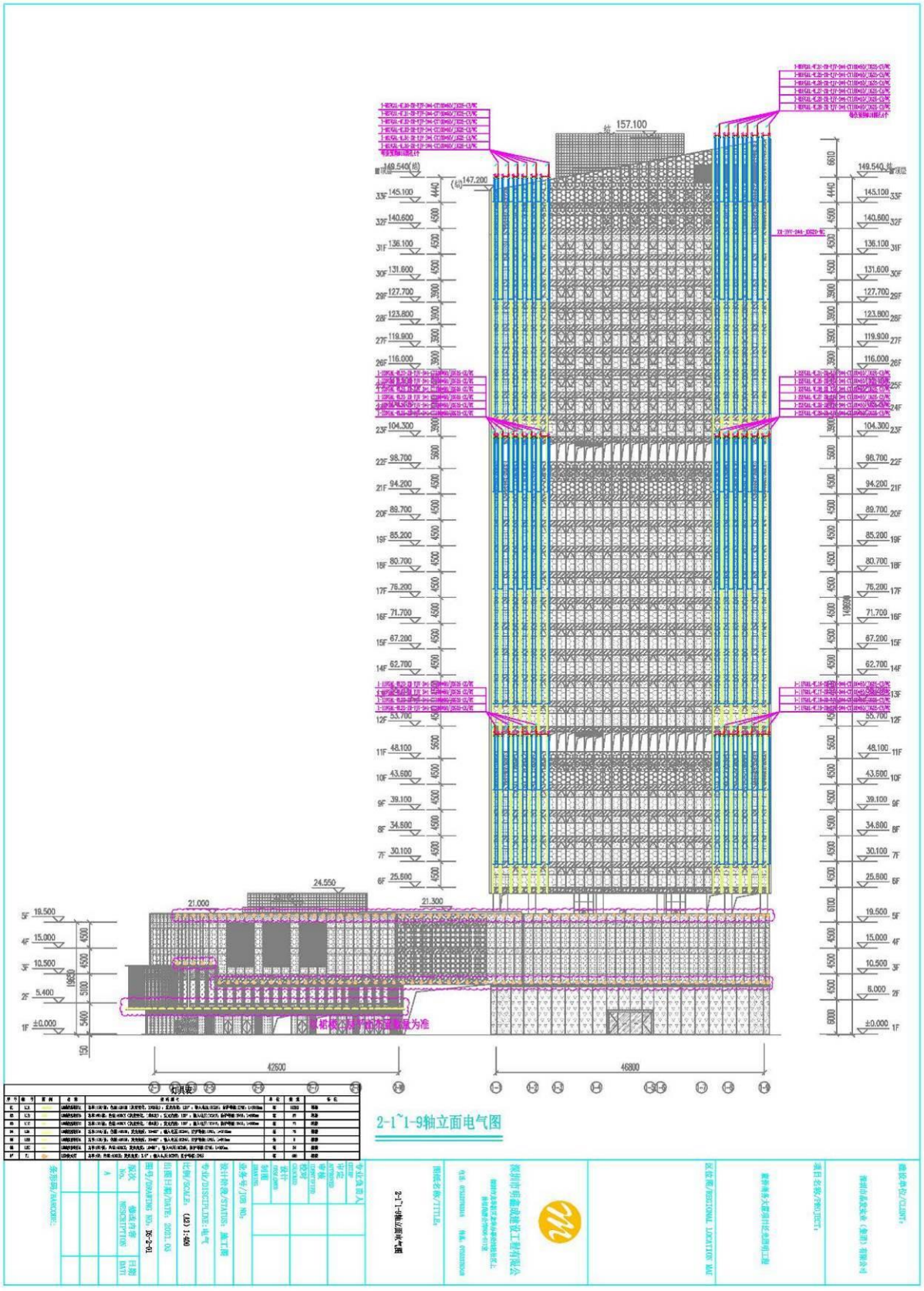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534-2-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话：0755-82536830	电话：
传真：0755-82536869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11002887161901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2186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67908D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O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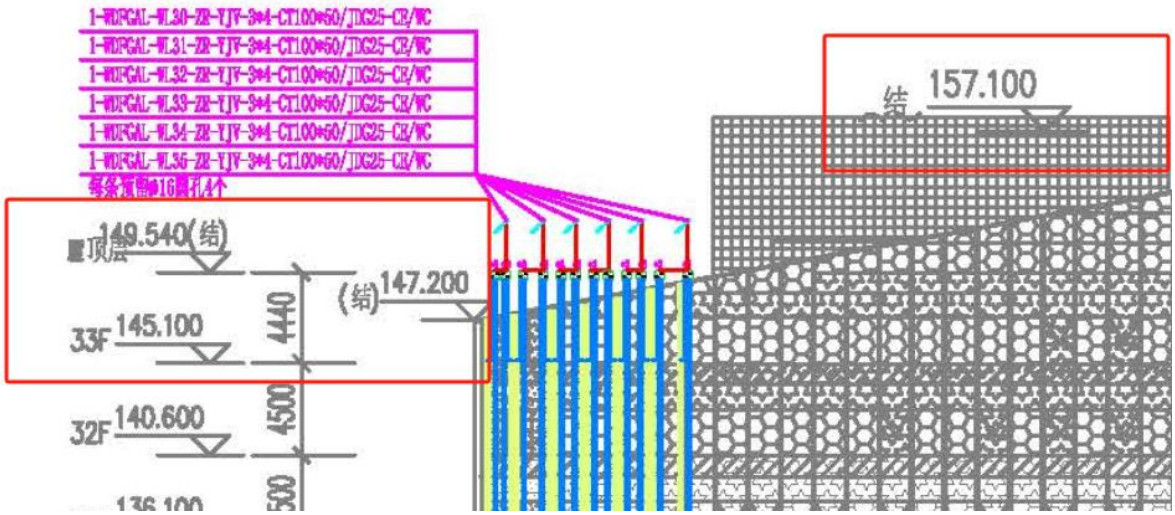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 日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通讯录

职务	名称	联系方式	邮箱	是否驻场
营销总监	李秀艳	18622265388	lixiuyan@golddeng.com	/
商务经理	江嫚	18589058995	jiangman@golddeng.com	/
项目经理	李小兵	13714049948	lixiaobing@golddeng.com	是
现场联系人	王三木	15283985387	wangsanmu@golddeng.com	是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liqiang@golddeng.com	是
安全主任	甘露	13500054347	ganlu@golddeng.com	是
质量主任	饶高来	15919850215	raogaolai@golddeng.com	是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heqiang@golddeng.com	/
电气工程师	李超常	13437311124	lichaochang@golddeng.com	/

建筑高度证明


157.100
149.540(结)
147.200
145.100
140.600
136.100
131.600
127.700
123.800
119.900
116.000
104.300
98.700
94.200
89.700
85.200
80.700
76.200
71.700
67.200
62.700
55.700
48.100
43.600
39.100
34.800
30.100
25.600
24.550
21.000
21.300
19.500
15.000
10.500
5.400
±0.000
42600
46800
2-1~1-9轴立面电气图


1-WDFCAL-WL30-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1-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2-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3-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4-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5-ZR-YJV-3*4-CT100*50/JDG25-CE/WC
每条底留Φ16圆孔4个
顶层
149.540(结)
(结)147.200
33F
145.100
4440
32F
140.600
4500
500
结
157.100

7、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姓名	胡露露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0.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西南大学育才学院、经济学	毕业时间		2014.6.30	
现任职务	商务经理（兼造价工程师）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1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成都环球金融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2、三亚海棠湾仁恒度假村项目皇冠假日酒店亮化工程				
	…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露露 性别女，一九九O 年十二 月 一 日生，于二O一O 年 九 月至二O一四 年 六 月在本校 经济学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大学育才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548120140500228 2

二O一四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注册证书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胡露露

身份证号码：411102199012010182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3156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0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露露　　社保电脑号：639285228　　身份证号码：41110219901201018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000.0	450.0	24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000.0	450.0	24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illegible]	6.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767.43	3496.56			4498.13	1688.44			398.28		94.8		282.08	8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d062de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8、深化设计经理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吴雁</td><td>性别</td><td>女</td><td>出生年月</td><td>1990.12</td></tr>
<tr><td>学历</td><td>本科</td><td colspan="2">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td><td colspan="2">工程师</td></tr>
<tr><td>毕业学校及专业</td><td>西安美术学院、艺术设计（建筑环境艺术设计）</td><td colspan="2">毕业时间</td><td colspan="2">2012.7.15</td></tr>
<tr><td>现任职务</td><td>深化设计经理</td><td colspan="2">从事相关工作年限</td><td colspan="2">12 年</td></tr>
<tr><td rowspan="5">相关业绩情况</td><td colspan="5">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td></tr>
<tr><td colspan="5">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td></tr>
<tr><td colspan="5">3、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td></tr>
<tr><td colspan="5">4、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2#3#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td></tr>
<tr><td colspan="5">5、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td></tr>
</table>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雁　性别 女，一九八八 年 五 月 六 日生，于 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建筑环境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安美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291201205444685　　二0一二年 七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雁

身份证号：43102219880506038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351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雁　　社保电脑号：632943159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80506038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610.36	3656.56			1227.5	409.21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aa0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深圳市金港商务大厦
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吴　雁

奖励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9）2-225-5

中国照明学会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施工合同

S19011

副 本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K-HGSW2-SG-2019-013】

发包人（甲方）：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镇凉风顶村5、7组**。

3.工程承包范围：**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A、B、C栋泛光照明施工图图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A栋暂定工期 100 日历天，B栋暂定工期 400 日历天，C栋暂定工期 330 日历天（A栋，幕墙完成后1个月；B、C栋：幕墙完成后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44200563.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307139.5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265998.44）；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3865566.87）；

（4）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3649587.85）；增值税税率：9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伍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务经理	邓波	13631685977	
2	项目经理	于宗堂	13392154712	
3	项目副经理	王三木	15283985387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13554776808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13424171011	
6	安全总监	甘露	13500054347	
7	质量负责人	饶高来	15919850215	
8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9	效果设计	吴雁	18682075986	
10	电气设计	吕杰	18670577795	

建筑高度证明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TC-HGSWZ-SG-2019-0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6 万 m2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柱+核心筒+组合楼板；地下室、裙楼：框架结构
层高 M / 总高 M	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84 米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水表号 / 总用水量		电表号 /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介	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A、B、C 栋楼泛光照明线管、线缆、灯具、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验收意见结论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1 / 1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合同

ALIG272-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97%；

9.4.5. 余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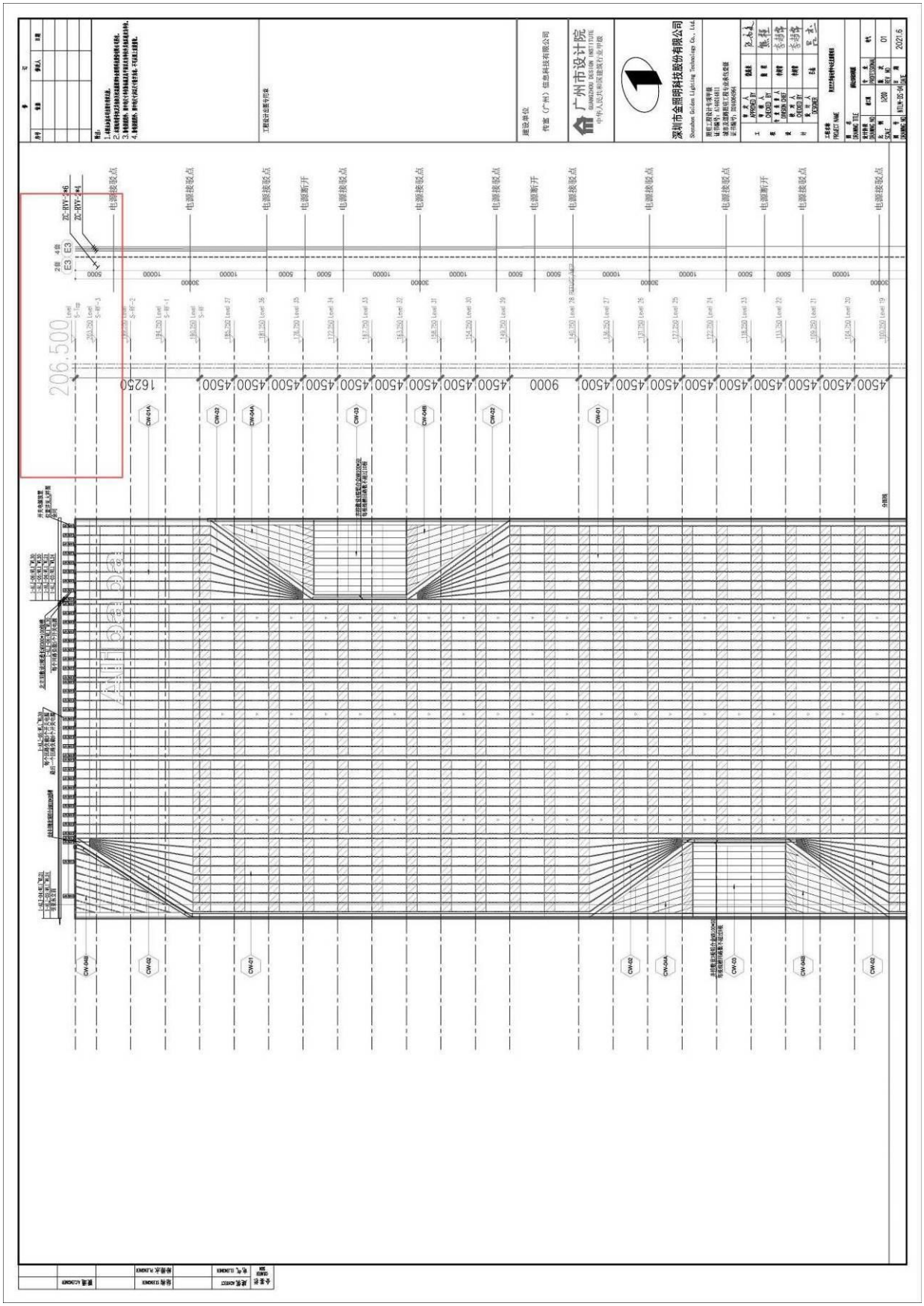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商务总监	葛长武	/	/	
2	项目经理	金忠学	一级建造师	机电	
3	项目副经理	李明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一级建造师	机电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6	BIM 深化设计	何强	技能证书	BIM	
7	效果设计	吴雁	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	
8	电气设计	吕杰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9	质量经理	饶高来	质量员证书	安装	
10	安全经理	甘露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	
11	安全员	张子明	安全 C 证	建筑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04- 20

高建筑高度证明



项目 3：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9年12月4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为一方；

和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2018年7月6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1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入合同价格。

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文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分包合同条件中没有定义的，适用主合同的定义。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分包中标函；
c) 分包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d) 纳入分包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e) 分包合同条件（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为分包合同条件的附件）
f) 规范要求（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
g) 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i) 单价细目表（含投标报价汇总表）；
j) 投标须知以及其他招标文件；
k) 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1） 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中有关分包工程的条款规定与分包合同条件有任何冲突，以主合同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师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应由工程师发出书面澄清；

（4）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雇主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5）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6） 投标函以及投标书附录应以最终版报价为准。

（7）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时提交的技术资料，如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等）仅供雇主及承包商参考，对雇主及承包商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分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及承包商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内所述），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及承包商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商予以调整，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合同中标金额内。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大写）（RMB14,804,361.10 元）（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大写）（ RMB13,581,982.66元），按 9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大写）（ RMB 1,222,378.44 元）。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frac{\text{（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text{（1+原税率）}} \times \text{（1+新税率）}$$

6. 上述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766 日历天；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8/11/16	2018/11/16	0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18/11/16	2019/05/07	153
3	T1（1 栋 A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42F）	2019/05/11	2020/03/19	294
4	T1（1 栋 B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28F）	2019/04/20	2019/12/07	232
5	1 栋商业裙楼结构封顶（4F）	2019/05/05	2019/08/07	95
6	2 栋、3 栋文化裙楼结构封顶	2019/04/28	2019/07/31	95
7	通过 T1 单位竣工验收	2020/10/01	2020/10/20	20
8	通过 T2 单位竣工验收	2020/08/12	2020/09/10	30
9	地下及商业消防验收	2020/04/01	2020/06/30	91
10	塔楼消防验收	2020/08/21	2020/10/20	61
11	1 栋商业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2	通过 2 栋、3 栋文化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3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0/10/21	2020/12/21	62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二正二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泰伦广场由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开发，该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米，T1 为 42 层办公、T2 为 28 层办公、裙房商业（B2-B1F、1~5F)、停车场共计 1015 车位（位于 B3-B4)。项目分为 6 个地块，C-03、C-08、C-05、C-10 为建设用地，C-04、C-09 为公共用地。

二、 工作范围

根据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完成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供应、验收、交付、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编制竣工图、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一切工作，包括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另有约定外），包括主要物料、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物料是否有详列于合同文件中，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三、 工作内容

1. 按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及安装塔楼平时外立面、塔楼媒体外立面照明（灯光秀）及裙房外立面所有泛光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照明配电/控制箱 ALC03-1、 ALC03-2、 ALC03-3、ALC05-1、 ALC08-1、 ALC08-2、 ALC10-1、ALC10-2、ALC10-3、T1-1 、T1-2、T1-3、T1-4、T2-1、T2-2、T2-3、T1-AL1、T1-AL2、T1-AL3、T2-AL1、T2-AL2 和 T3-AL3 及箱后所需的电缆、电线、配管、桥架、线槽、灯具、变压器、开关电源及 SPD 及配件；
2. 分包商需负责提供泛光照明所有控制系统；
3. 分包商需为所有室外设备（如配电箱、变压器及隔离开关）提供防水箱；
4. 分包商需负责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并确保本工程泛光照明满足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负责协调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政府部门及南山灯光秀主管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志强	总指挥	13802267846	
2	岳颖	商务经理	13590177886	
3	于宗堂	项目经理	13392154712	
4	陈晓亮	生产经理	13554776808	
5	李蔷	技术负责人	13424171011	
6	何强	BIM 工程师	18503035681	
7	吴雁	效果经理	18682075986	
8	吕杰	深化设计	18670577795	
9	熊程	电气工程师	18665882724	
.....				

建筑高度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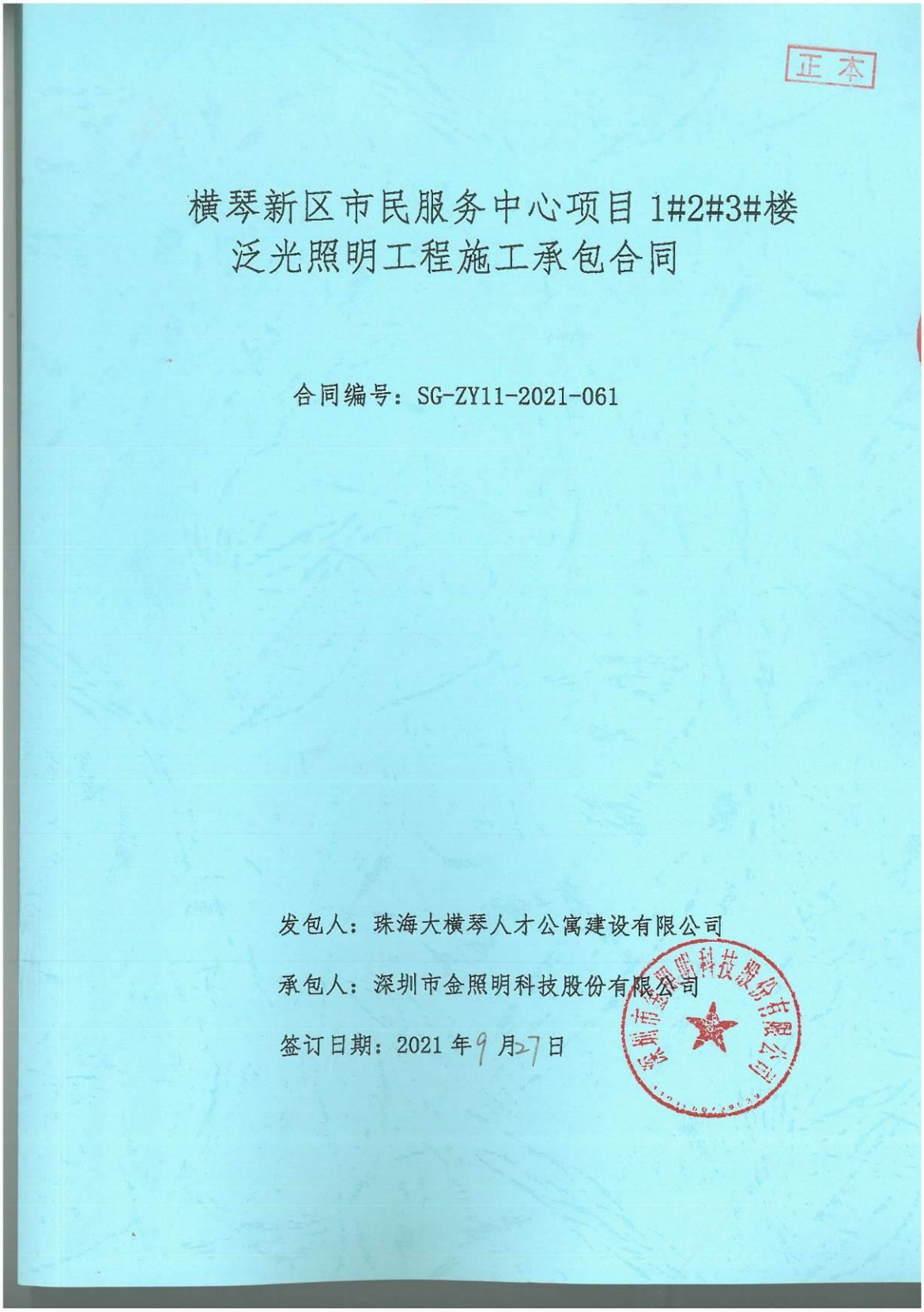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东面，海德一道北面	建筑面积	300730.13㎡	工程造价	155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带高位转换）	层数	地上：4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0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35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项目 4：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2#3#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施工合同



正本

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2#3#楼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ZY11-2021-061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2#3#楼
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SG-ZY11-2021-061

发包人：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9 月 27 日

第一篇　合同协议书

鉴于：

□******为港澳企业，且已依照《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珠海经济特区横琴新区港澳建筑及相关工程咨询企业资质和专业人士执业资格认可规定实施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取得横琴新区主管部门的备案认可，具有在横琴新区承揽备案许可范围内的建设工程施工业务的资格和能力。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称“发包人”）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珠海横琴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2#3#楼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承包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中的部分内容设选项，采用“√”或“×”予以选择。对于合同中的此部分内容，标注“√”的选项即为本合同所采用，打“×”或未打“√”的为本合同不采用。

1、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珠海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 1#2#3#楼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企业资金

（5）项目概况：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项目，总用地面积 65530.76 平方米，容积率 1.25，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81913.38 平方米[其中：行政办公约 39900.00 平方米、行政服务中心约 26000.00 平方米、会议中心与体育中心约 16000.00 平方米、（其中：酒店约

10360.00平方米、会议约3208.00平方米、体育约2360.00平方米)]，架空层约4000.00平方米。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审批为准。

拟建设的泛光照明工程：

横琴新区市民服务中心1#、2#、3#楼及泛光照明施工图所述包括但不限于灯具、部分预留预埋、电线电缆、配电箱、管道、控制系统等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交付等工作，且须实现控制系统联动，满足1#、2#、3#楼泛光和室外景观照明的统一协同控制功能。施工区域包括且不限于1#、2#、3#楼地上架空层部分，1#、2#、3#楼地上塔楼部分。其中1#楼预埋预留、电线电缆、电气管道敷设已由主体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中的施工总承包人实施完成；2#、3#楼部分预埋预留、电气管道敷设已由主体工程总承包联合体中的施工总承包人实施完成。工程范围界面详附表（附件14）。特别提示：由于1#、2#、3#楼外架已拆除，且屋面结构为斜屋面构造，请拟投标人现场踏勘后自行编制安全、经济、可行的施工措施及组织计划，自行承担风险。

2、工程内容、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

2.1工程内容：

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实行施工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范围内配管、配线的敷设及配电箱、灯具、变压器等设备的采购、安装及调试，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招标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有权对招标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2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范围及经发包人和审图单位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进行施工（即“拟建设的泛光照明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工程施工、包工、包料（甲供材料设备除外）、包机械设备、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绿色施工、包工期、包调试、包保险、包承包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通过、包移交、包结算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包保修的组织实施工作和资料整理等。

（1）包工程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档案资料移交、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

11）其他工程质量技术要求应符合发包人要求。

5、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1）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具体约定如下：

☒争创珠海市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标准。

☒确保达到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依据《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评选办法》（粤建安协[2011]022号）。

（2）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及发包人有关建设项目现场绿色施工和环境管理规定、标准和要求。

（3）实现本条约定的安全管理与环境管理目标奖项增加投入与管理发生的费用均已含在本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6、合同价款

6.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6.2本合同价款含税暂定为¥10,991,882.07（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壹仟捌佰捌拾贰元零柒分），本合同价款由以下费用组成：

6.2.1建安工程费

（1）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汇总合计¥8,591,241.27（大写：人民币捌佰伍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贰角柒分）；

（2）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717,895.48（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柒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计价汇总合计¥411,895.48（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伍元肆角捌分）；

（3）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合计¥46,586.73（大写：人民币肆万陆仟伍佰捌拾陆元柒角叁分）；

（4）暂列金(含税)汇总合计 539,200.00（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

（5）总承包服务费(含税)汇总合计¥254,943.47（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玖佰肆拾叁元肆角柒分）；

（6）税金（不含暂列金、总承包服务费的税）项目计价汇总合计¥842,015.12（大写：人民币捌拾肆万贰仟零壹拾伍元壹角贰分），税率为 9%。

6.2.2 工程其他费：

工程保险费：

1）☑承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金额应与本合同建筑安装工程费相等，且工程保险合同应足以涵盖本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设备及第三者责任险，否则由承包人承担不按规定购买工程保险的一切责任。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发包人购买建安工程一切险与第三者责任险。

2）承包人应购买的除上述第 1)项以外的本工程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按本合同专用条款“25.2 合同价款的计取与结算”约定计算得到的合同价款内。

6.3 若本项目承包人为港澳企业的，承包人同意本合同价款包含港澳企业承接项目后自行完成项目施工涉及的港澳人员跨境提供服务手续费以及人工费用成本、中国大陆及港澳地区的税费。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7、组成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同一解释

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提交给发包人。

（4）发包人已建立工程项目各类台账、报表统计电子数据文件标准信息管理要求，承包人应投入足够的人员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能力，确保及时准确地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信息沟通及管理。

（5）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6）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7）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进度付款的工程量仅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的依据。

（9）承包人收款账户见签署页，如更改该银行账户，应当至少提前7个日历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经终审部门审定后满60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终止。

11、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副本【拾】份，发包人执【柒】份，承包人执【叁】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珠海大横琴人才公寓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楼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七色彩虹路139号1栋住宅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6330829

传真：

开户银行：
浦发银行珠海分行

账号：
1961 0155 20000 4768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港澳企业决策被授权人）：

或委托代理人：张超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邮政编码：518133

电话：0755-82847600

传真：0755-828476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账号：
44250100000800002186

附件 7：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专业	职称/注册资格/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周汝玲	机电工程、照明电气	一级注册建造师、工程师	粤 144192001223、19010030247075	
2	生产经理	陈云鹏	机电工程专业	一级注册建造师	粤 143154198163	
3	技术总工（技术负责人）	陈晓亮	机电工程、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高级职称	粤 144161738775、16012510	
4	资料员	刘烁	/	资料员证	04418114944180043O3	
5	工长（施工员）	傅铁刚	/	施工员证	0441610394416000353	
6	工长（施工员）	高家平	/	施工员证	0441610194416027258	
7	工长（施工员）	何强	/	施工员证	0441810194418005651	
8	安全员	张子明	/	安全考核C证	粤建安C(2008)0014602	
9	安全员	陈文彬	/	安全考核C证	粤建安C(2013)0007654	
10	安全员	张中华	/	安全考核C证	粤建安C(2017)0016028	
11	质量员	刘标	/	质量员证	0441710894417000761	
12	质量员	王小伟	/	质量员证	0441710994417000966	
13	材料员	王旭皇	/	材料员证	0441811194418002766	
14	材料员	朱小丽	/	材料员证	0441811194418002882	
15	机械员	吕杰	/	机械员证	0441811294418001536	
16	标准员	肖余德	/	标准员证	0441811594418000461	
17	工程师	吴雁	照明设计	工程师	1903003023510	
18	工程师	饶高来	照明电气	工程师、助理BIM建模师	1903003026018、10544654	
19	造价工程师	尚海涛	土建	造价工程师	[造]19440020564	

项目 5：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类别：【施工】

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H-FG-20210312）

发包方：东莞市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发包方：东莞市盛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双方就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2、工程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宝屯社区

3、工程内容：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安装施工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和图纸内容由配电箱开始至各灯具、设备为止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含相关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盛和大厦玻璃幕墙泛光灯立面、首层埋地灯、雨蓬、二层商业橱窗、二十层橱窗平、立面灯具布置安装，线路预埋、敷设，配电箱及控制系统等按蓝图要求施工完成(包含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所有开孔、收口及与幕墙配合的预留孔洞的偏差，由此产生的修正、修补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含安装后的节点防水、收口等)。配电箱 AL1、AL2 放置于四层强电井外墙，进线主电缆由我司负责。配电箱 AL1、AL2 放置于四层强电井外墙，进线主电缆由我司安装在总开关上端。时间控制器、开关放在首层监控室。

2、承包方式：本工程乙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措施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施工风险、材料二次转运费、垃圾清运、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高空作业及相关措施、包安全,包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范围和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工期要求

1、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须满足幕墙、土建工程进度。如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或进行工期顺延后仍未按时竣工的，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办理工期顺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7 天内审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

期顺延，视为乙方弃权；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审批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纸和国家、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施工，并达到一次性通过甲方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

2、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由乙方承担拆除或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计价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上述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双方含税（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因今后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增加任何税费）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379,900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因物价上涨、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单价、税金等及增加任何费用。

2、按图纸位置施工，本工程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工工程量结算，合同范围内无论施工情况及实际完工工程量是多少，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暂定金额（合同结算金额＝合同暂定金额－未施工项金额）。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改动、变更而发生的签证，如导致工程结算价减少，结算时按实际施工情况及工程量结算；如导致工程结算价增加，增加幅度在结算总造价1%范围内的，结算时不增加，增加幅度超过结算总造价1%范围的，超出1%范围的部分结算给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改动、变更而发生的签证，如导致工程结算价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施工情况对应的工程量及价格（需计算下浮率）结算；如导致工程结算价增加的，甲方无需增加付款。

4、在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合同承包范围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合同清单中漏项部分不予签证且不给予结算，该部分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当合同报价清单相同子目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甲方以相同子目中最低单价结算。

6、本工程施工配合费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施工水电费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该费用由乙方单位向总包单位自行缴纳，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附上总包单位的施工配合费和水电费收款收据复印件。

7、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物价因素、利润、总包配合费(施工水电费)、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附件清单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已含损耗）、总价

④ 灯具照度计算书，根据灯具所安装空间的技术条件，通过照度计算软件所得到的照度计算文件。

注：以上资料需以对照表形式将原设计各项技术参数与采购方替换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并列举出与原设计参数具有偏差的相关技术参数。

4、产品样品（须具备可作产品测试和现场试验时使用的封样的产品）

① 灯具产品。

② 配件（支撑连接件、遮光片、滤色片等）。

③ 光源。

④ 电器。

注：样品需装好插头，连接绝缘护套线长度为 2 米，具备招标人及灯光设计师进行实验的条件。

十五、其他条款

1、本工程有关的图纸、会审记录、《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及要求》、《主要材料品牌要求清单》、工程变更函及其它技术资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在竣工验收时均需提供对应的现场照片，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内容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然失效。

7、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东莞市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5871318
传真：85871328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体育路盛和花园 7 号商铺
邮编：52300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847600
传真：0755-828476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邮编：518000
邮箱：golddeng@golddeng.com

8、任何一方若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通知、文件以专人手递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四日视为收悉日。

像即可作为回执。

10、其他约定：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阳光合作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张超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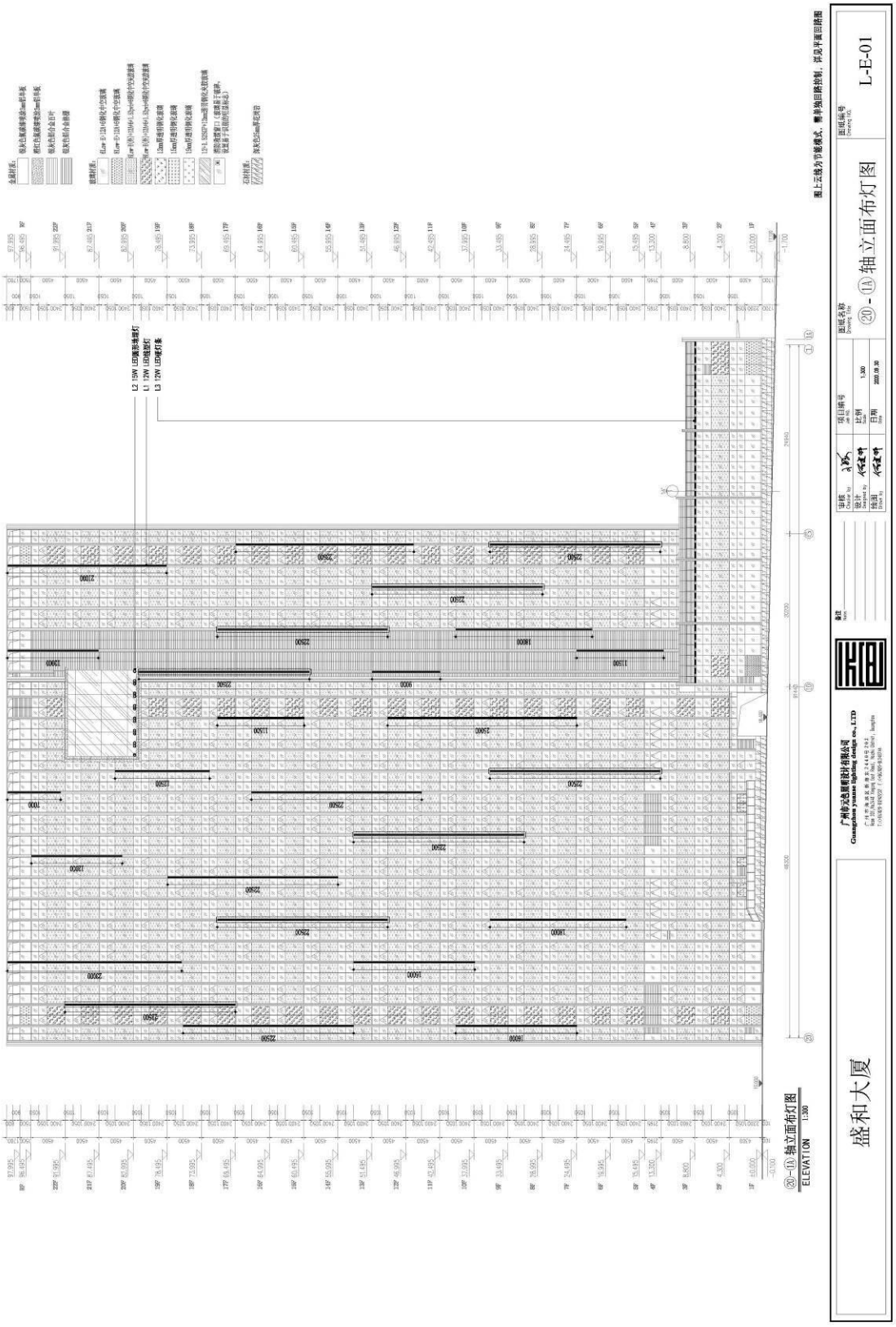
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岗位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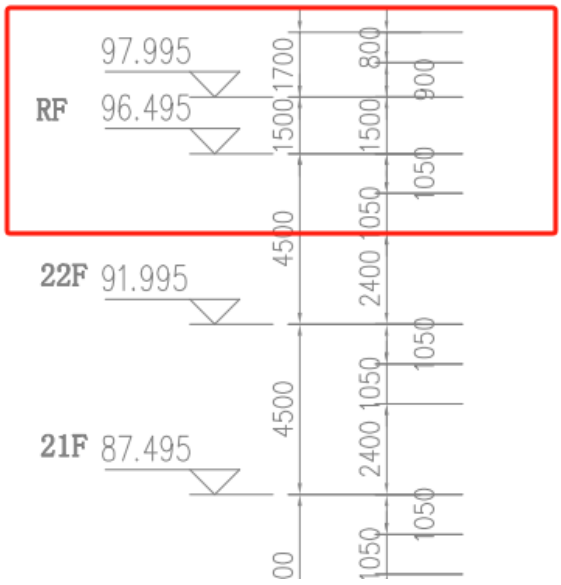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岗位	身份证号码	其他
郭可	男	项目经理	412727198611205770	
宋明秋	男	技术负责人	230106196309080015	
吴雁	女	设计负责人	431022198805060381	
陈文彬	男	安全负责人	510824197310180534	
张英明	女	质量负责人	420102197804201421	
何强	男	BIM 工程师	360302198102224513	
张成	男	商务经理	4306211994030318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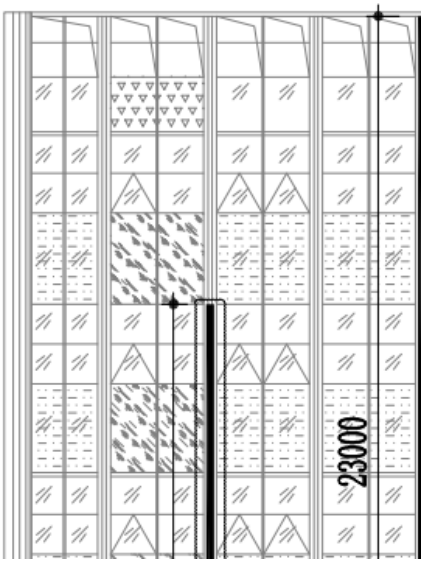
周海鹏

2021.3.11

建筑高度证明


盛和大厦
⑳-⑭轴立面布灯图
ELEVATION 1:300
L-E-01
广州南方达晟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Guangzhou nanuse lighting design co., LTD


97.995
RF
96.495
22F
91.995
21F
87.495
1700
1500
4500
4500
1500
2400
2400
800
90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00


23000

9、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简历表及资格证明

人员简历表

姓名	何强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2
学历	本科	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注册证书、职称证书		BIM 建模师、工程师	
毕业学校及专业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土木工程	毕业时间		2019.6	
现任职务	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负责人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20 年	
相关业绩情况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3、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4、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5、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注：请根据填报内容相应扩展，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何强

身份证号：360302198102224513

证书编号：65439114172003449

参加　土木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湖南省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9 年 06 月 30 日

高　等　院　校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9 年 06 月 30 日

19109461

No.01- 1806277468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 VOCATIONAL SKILLS APPRAISAL CENTER OF MIIT

工业和信息化系统
专业技能证书

编号：16111820

持证人参加：

BIM建模技术

专业技能培训，完成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经考核，达到相关岗位要求的专业技能水平。

特发此证。

电子通信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1100000249778

2018年 2月 27日



姓　　名：何强

身份证号码：360302198102224513

理论知识考核成绩：合格

实际操作考核成绩：合格

证书号码：S180000900200115


照
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03015327号
何强 于二〇一七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轻工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照明电气
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八年 五月 十四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强　　社保电脑号：616495228　　身份证号码：3603021981022245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610.36	3656.56			4498.13	1688.44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d157x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深圳市金港商务大厦
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何　强

奖励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9）2-225-3

中国照明学会

项目 1：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施工合同

S19011

副 本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K-HGSW2-SG-2019-013】

发包人（甲方）：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镇凉风顶村5、7组**。

3.工程承包范围：**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A、B、C栋泛光照明施工图图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A栋暂定工期 100 日历天，B栋暂定工期 400 日历天，C栋暂定工期 330 日历天（A栋，幕墙完成后1个月；B、C栋：幕墙完成后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44200563.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307139.5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265998.44）；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3865566.87）；

（4）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3649587.85）；增值税税率：9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伍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务经理	邓波	13631685977	
2	项目经理	于宗堂	13392154712	
3	项目副经理	王三木	15283985387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13554776808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13424171011	
6	安全总监	甘露	13500054347	
7	质量负责人	饶高来	15919850215	
8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9	效果设计	吴雁	18682075986	
10	电气设计	吕杰	18670577795	

建筑高度证明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TC-HGSWZ-SG-2019-0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6 万 m2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柱+核心筒+组合楼板；地下室、裙楼：框架结构
层高 M / 总高 M	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84 米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水表号 / 总用水量		电表号 /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介	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A、B、C 栋楼泛光照明线管、线缆、灯具、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验收意见结论			
施工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合同

ALIG272-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97%；

9.4.5. 余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附件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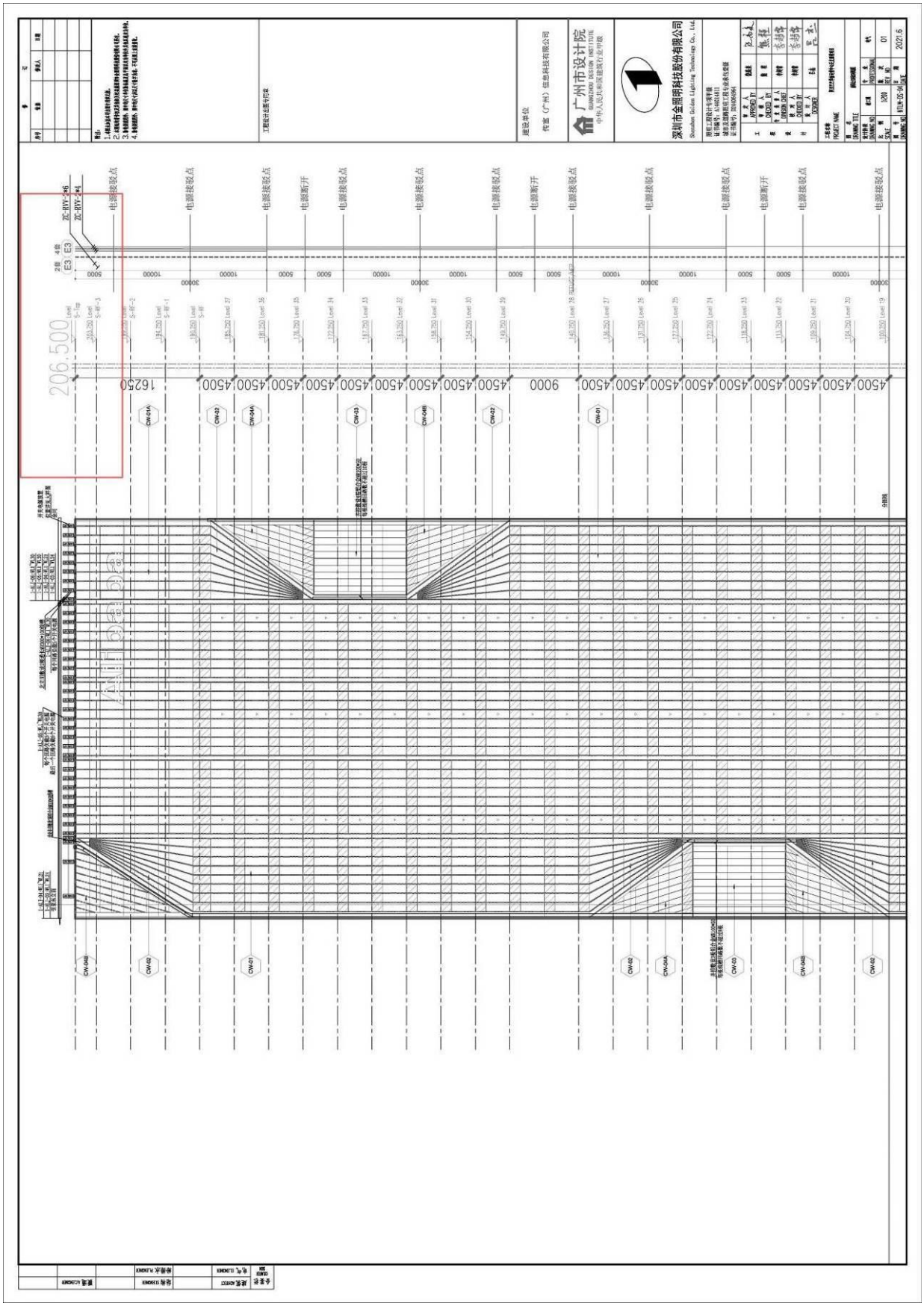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商务总监	葛长武	/	/	
2	项目经理	金忠学	一级建造师	机电	
3	项目副经理	李明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一级建造师	机电	
5	技术负责人	李蔷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6	BIM 深化设计	何强	技能证书	BIM	
7	效果设计	吴雁	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	
8	电气设计	吕杰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9	质量经理	饶高来	质量员证书	安装	
10	安全经理	甘露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	
11	安全员	张子明	安全 C 证	建筑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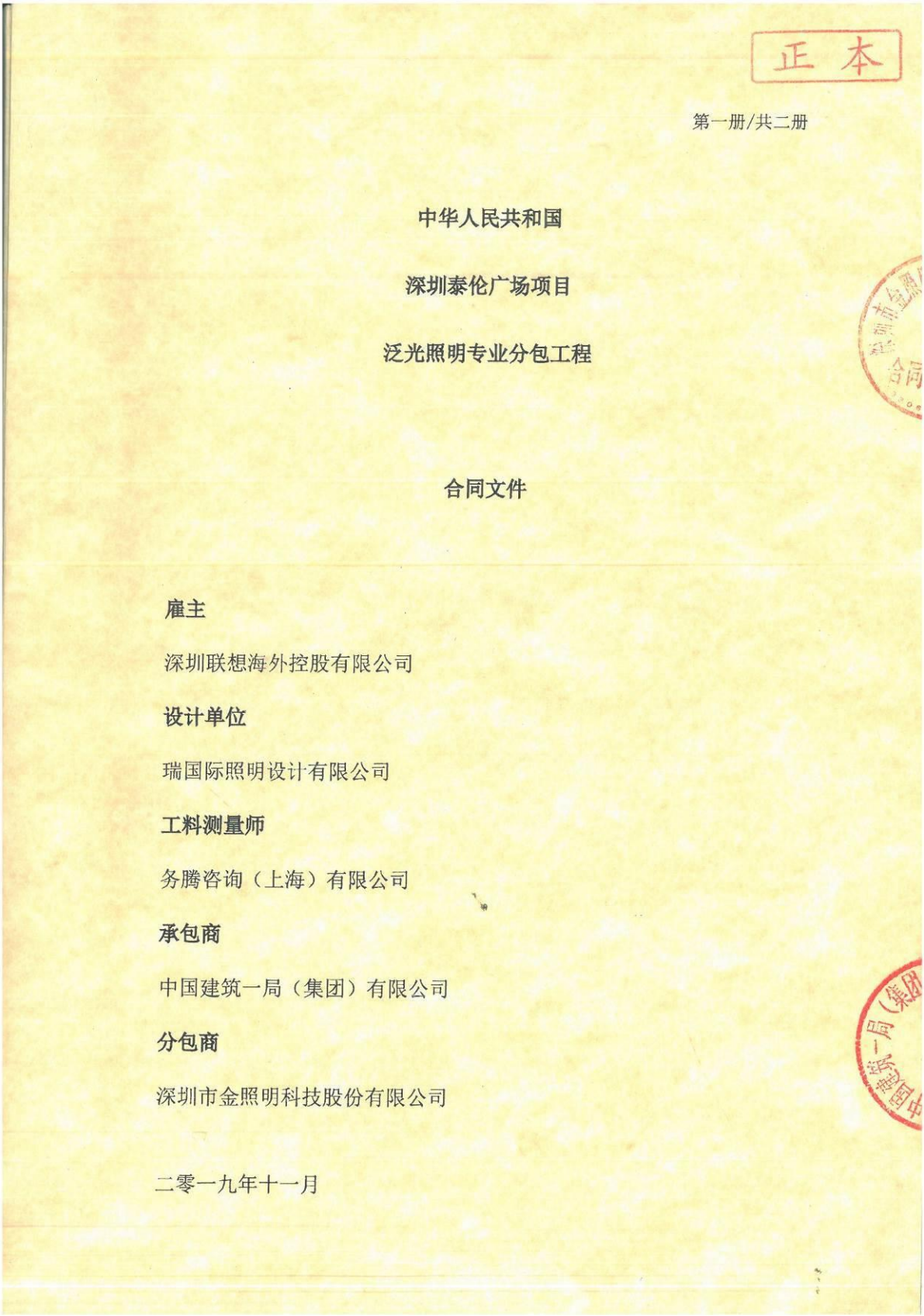
2021 -04- 20

高建筑高度证明



项目 3：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 52 号，为一方；

和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 2018 年 7 月 6 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 1 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入合同价格。

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文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分包合同条件中没有定义的，适用主合同的定义。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分包中标函；
c) 分包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d) 纳入分包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e) 分包合同条件（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为分包合同条件的附件）
f) 规范要求（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
g) 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i) 单价细目表（含投标报价汇总表）；
j) 投标须知以及其他招标文件；
k) 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1） 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中有关分包工程的条款规定与分包合同条件有任何冲突，以主合同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师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应由工程师发出书面澄清；

（4）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雇主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5）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6） 投标函以及投标书附录应以最终版报价为准。

（7）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时提交的技术资料，如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等）仅供雇主及承包商参考，对雇主及承包商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分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及承包商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内所述），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及承包商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商予以调整，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合同中标金额内。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大写）（RMB14,804,361.10 元）（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大写）（ RMB13,581,982.66元），按 9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大写）（ RMB 1,222,378.44 元）。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frac{\text{（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text{（1+原税率）}} \times \text{（1+新税率）}$$

6. 上述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766 日历天；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8/11/16	2018/11/16	0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18/11/16	2019/05/07	153
3	T1（1 栋 A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42F）	2019/05/11	2020/03/19	294
4	T1（1 栋 B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28F）	2019/04/20	2019/12/07	232
5	1 栋商业裙楼结构封顶（4F）	2019/05/05	2019/08/07	95
6	2 栋、3 栋文化裙楼结构封顶	2019/04/28	2019/07/31	95
7	通过 T1 单位竣工验收	2020/10/01	2020/10/20	20
8	通过 T2 单位竣工验收	2020/08/12	2020/09/10	30
9	地下及商业消防验收	2020/04/01	2020/06/30	91
10	塔楼消防验收	2020/08/21	2020/10/20	61
11	1 栋商业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2	通过 2 栋、3 栋文化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3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0/10/21	2020/12/21	62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二正二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泰伦广场由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开发，该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米，T1 为 42 层办公、T2 为 28 层办公、裙房商业（B2-B1F、1~5F)、停车场共计 1015 车位（位于 B3-B4)。项目分为 6 个地块，C-03、C-08、C-05、C-10 为建设用地，C-04、C-09 为公共用地。

二、 工作范围

根据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完成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供应、验收、交付、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编制竣工图、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一切工作，包括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另有约定外），包括主要物料、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物料是否有详列于合同文件中，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三、 工作内容

1. 按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及安装塔楼平时外立面、塔楼媒体外立面照明（灯光秀）及裙房外立面所有泛光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照明配电/控制箱 ALC03-1、 ALC03-2、 ALC03-3、ALC05-1、 ALC08-1、 ALC08-2、 ALC10-1、ALC10-2、ALC10-3、T1-1 、T1-2、T1-3、T1-4、T2-1、T2-2、T2-3、T1-AL1、T1-AL2、T1-AL3、T2-AL1、T2-AL2 和 T3-AL3 及箱后所需的电缆、电线、配管、桥架、线槽、灯具、变压器、开关电源及 SPD 及配件；
2. 分包商需负责提供泛光照明所有控制系统；
3. 分包商需为所有室外设备（如配电箱、变压器及隔离开关）提供防水箱；
4. 分包商需负责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并确保本工程泛光照明满足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负责协调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政府部门及南山灯光秀主管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志强	总指挥	13802267846	
2	岳颖	商务经理	13590177886	
3	于宗堂	项目经理	13392154712	
4	陈晓亮	生产经理	13554776808	
5	李蔷	技术负责人	13424171011	
6	何强	BIM 工程师	18503035681	
7	吴雁	效果经理	18682075986	
8	吕杰	深化设计	18670577795	
9	熊程	电气工程师	18665882724	
……				

建筑高度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东面，海德一道北面	建筑面积	300730.13㎡	工程造价	155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带高位转换）	层数	地上：42 层 地下：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0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35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项目 4：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H-GC-026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址：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 534-2-8101

发 包 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寰侨商务大厦 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1. 工程内容和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路 534-2-8101

建筑面积：建筑面积 78021.01 M^2

1.2. **承包范围：**

由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第 A 版图纸，根据招标图纸完成深化设计、泛光照明工程的材料设备的采购、加工、制作、安装、防雷、成品保护、调试、竣工验收、质量保修等所有内容；界面划分：低压柜至泛光照明配电箱（不含设备）的进线电缆、配管、桥架及端接至进线开关由总包负责，泛光照明配电箱的出线往后部分（含设备）所有内容均在本合同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2.1. 泛光照明配电箱供应安装及配电箱出线往后的线管、桥架/线槽、线缆的供应及敷设、开关电源、灯具及支架供应安装（非室内固定用螺钉为不锈钢螺钉，支架的颜色及样式须与幕墙风格一致，端头抹耐候密封胶）、防腐防锈处理（与幕墙配合的支构架及其它必要的附件均在本次招标范围）。

1.2.2. 泛光照明控制系统所需的一切软、硬件设备、灯光集控系统主机、交换机、控制器及控制电源、线管、电线缆、通信线缆及附属器件供应、安装。

1.2.3. 负责泛光照明系统、灯光效果的统一调试、运行、维护。

1.2.4. 本工程涉及的开孔、打洞、开槽、收口、恢复等内容，并做好防水、防腐工作。

1.2.5. 配合土建、幕墙及精装施工进度，做好预留预埋、进度跟进等技术支持，并配合幕墙加工、安装等相关密封措施，达到气密性、水密性要求。

1.2.6. 预留三遥数据接口，配合后期遥调试。

1.2.7. 配合甲方根据《深圳市城市景观照明设施维护费及电费补贴办法》办理补贴申请。

1.2.8. 负责泛光照明工程向政府主管部门报批手续，并完成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各项验收。

1.3. **图纸说明**

1.3.1. 甲方于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深圳市明鑫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设计的纸质图纸 三 套及电子版一套，乙方在施工现场随时保留一整套纸质图纸，以供甲方、监理有关人员查阅。

1.3.2. 如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不完整的，乙方应于开工之前向甲方提交补充图纸及资料所需的

时间表，列明在不影响进度的条件下，甲方向乙方提供补充的图纸及资料的最后期限。

1.3.3.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甲方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4. 乙方需根据现有图纸深化设计并完善，以上图纸条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3.5. 乙方保证图纸只用于本次招投标及本合同履行，不得将图纸任何部分泄漏给无关第三方。

2. 合同价款、支付与结算

2.1.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固定总价（含税）为人民币：3,301,638.25 元（大写：叁佰叁拾万零壹仟陆佰叁拾捌元贰角伍分，含增值税 9%），其中不含税金额 3,029,025.92 元，税金 272,612.33 元，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税率的，则不含税价格不变，税金按政策变化调整。

2.2. 工程承包方式及计价依据：

2.2.1. **承包方式：固定总价包干；**乙方对本工程的招标图纸、施工或材料标准、技术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理解，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投标报价已按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运输、二次搬运、安全及文明施工、赶工费、措施费、深化设计、审图、专家论证、安装、塞缝、防水、成品保护、检测试验费、不可预见费、人工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保险费、临时设施费、生活水电费、每天将自己的施工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含倾倒、排放、处理等全部费用）、停水停电应急措施费、工地保安、验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施工方损失、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

2.3. 合同清单及价款的调整

详见附件**《商务标报价要求》**。

2.4. 工程款支付

2.4.1. 本工程无预付款，乙方按月实际进度提交请款申请，付款流程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现场实际已完成工程量的 75%，最低支付金额为 10 万元，不足此金额转下月一同支付；

2.4.2. 工程完工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并经甲方确认、双方进行结算，并根据结算金额乙方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竣工结算款的 85%；

2.4.3. 整体工程竣工结算完成、施工单位办理请款手续并提交至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累计额与结算价款一致）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5%；

2.4.4. 保修金额为结算金额的 5%，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完成保修工作并组织复检，甲方在竣工验收合格日后第三年末，办理保修终结手续后一个月内，向乙方一次性无息结清保修金；

2.4.5. 其他付款约定

1) 支付方式：乙方提供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支付，如乙方发票虚假或虚开，被政府相关部门查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 进度款与质量挂钩，报送工程进度报表时附质量进度报告，若所报工程的质量达不到验收规范要求，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部分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办理每一次付款手续时，都必须提交一份**《付款申请报告》及相关资料。**

3. 双方的人员、设备

3.1. 甲方

3.1.1. 甲方驻工地总代表为__万黎明__先生，付款审批需得到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表人批准，甲方的所有文件经甲方工地总代表签署并加盖甲方项目经理部公章后方有效。

3.2. 乙方

3.2.1.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为__李小兵__，技术负责人__李蔷__，其它管理人员名单见投标文件《技术标》，最终以甲方批准认可的施工组织方案为准。乙方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更不能擅自更换，如更换驻地项目经理，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0__元，更换技术负责人，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10000元__。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施工期间须按甲方指令驻场，每周不得少于4个工作日，少一天予以1000元/天的罚款。

3.2.2. 甲方要求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参加工程例会的，因故不能参加时应于工程例会前4小时向甲方提出申请获批后方可缺席，否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元/人次。

3.2.3. 乙方在开工前应向监理和甲方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设备合格证和年审证等证件。

3.2.4. 以下甲方确认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须按甲方要求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项目，否则每人次乙方支付违约金500元；同时，乙方应在48小时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

1)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2)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3) 不能积极配合甲方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4) 违反甲方或乙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5)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6) 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7)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4. 甲方责任

4.1.1. 组织有甲方、乙方、设计单位、质监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各承包单位参加的图纸会审。

4.1.2.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结算等。

4.1.3. 根据销售等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

4.1.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产品、工程的质量，协调工作中发生的有关事宜，并参与产品、工程的初验、验收工作。如进场材料及施工成品、半成品达不到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如乙方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甲方可勒令乙方暂停施工，待整改完毕后报甲方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责任

5.1. 由乙方办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全部政府主管部门手续，并使甲方免于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5.2. 甲方提供办公室和宿舍，根据现场情况调配，如无法满足乙方需求的，乙方自行解决。

5.3. 本工程为整体项目发展中的一环，在各方面均须与其他工程有所配合和协调。乙方须清楚明了此项，并保证会在甲方的指示下全面与有关单位配合和协调。

5.4. 乙方应遵守有关法律和规定，接受甲方、监理和总承包的指令，按照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单、

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

5.5. 乙方负责施工图深化设计和材料封样、现场视觉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返工的费用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6. 乙方应从总包管理单位指定的水电接驳点接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其中现场施工和生活区用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并及时付给总包，并服从总包、监理的管理。

5.7. 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按要求报送，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期进度款或顺延支付时间。

5.8. 每周例会前一天向甲方、监理和管理单位报送周报，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5.9.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甲方销售需要，积极配合室外环境等销售展示区域的施工。

5.10. 如超甲方要求或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时间施工，造成周边居民投诉，则每有效投诉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

5.1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罚款的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

5.12. 乙方已完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如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负责修复。

5.13. 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甲方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 20 % 的管理费)从乙方当期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

5.1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保修期内，由于乙方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均会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每次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5. 乙方须确保分包的劳务公司与包括农民工在内的所有工人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严格履行，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如因劳资纠纷造成民工围堵甲方公司或工地，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及时足额向甲方赔付；甲方亦有权在月度或总付款计划中先行扣除相关费用。

5.16. 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劳动报酬，否则甲方有权代付。

6. 工期

6.1. **开工、竣工**

开工时间暂定 2021 年 10 月 20 日，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6.2. **进度计划：以甲方的现场通知为准。**

6.2.1.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向甲方、监理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监理在乙方提交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书面形式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6.2.2. 乙方应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监理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不相符时，乙方应按甲方、监理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监理确认后执行。如因乙方原因

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并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20.6. 除根据 20.3、20.4 款解除合同外，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甲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21. 合同生效与终止

21.1.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保留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22. 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文件、招标答疑书、乙方的投标资料、澄清文件、约谈内容回复、《商务标报价要求》等，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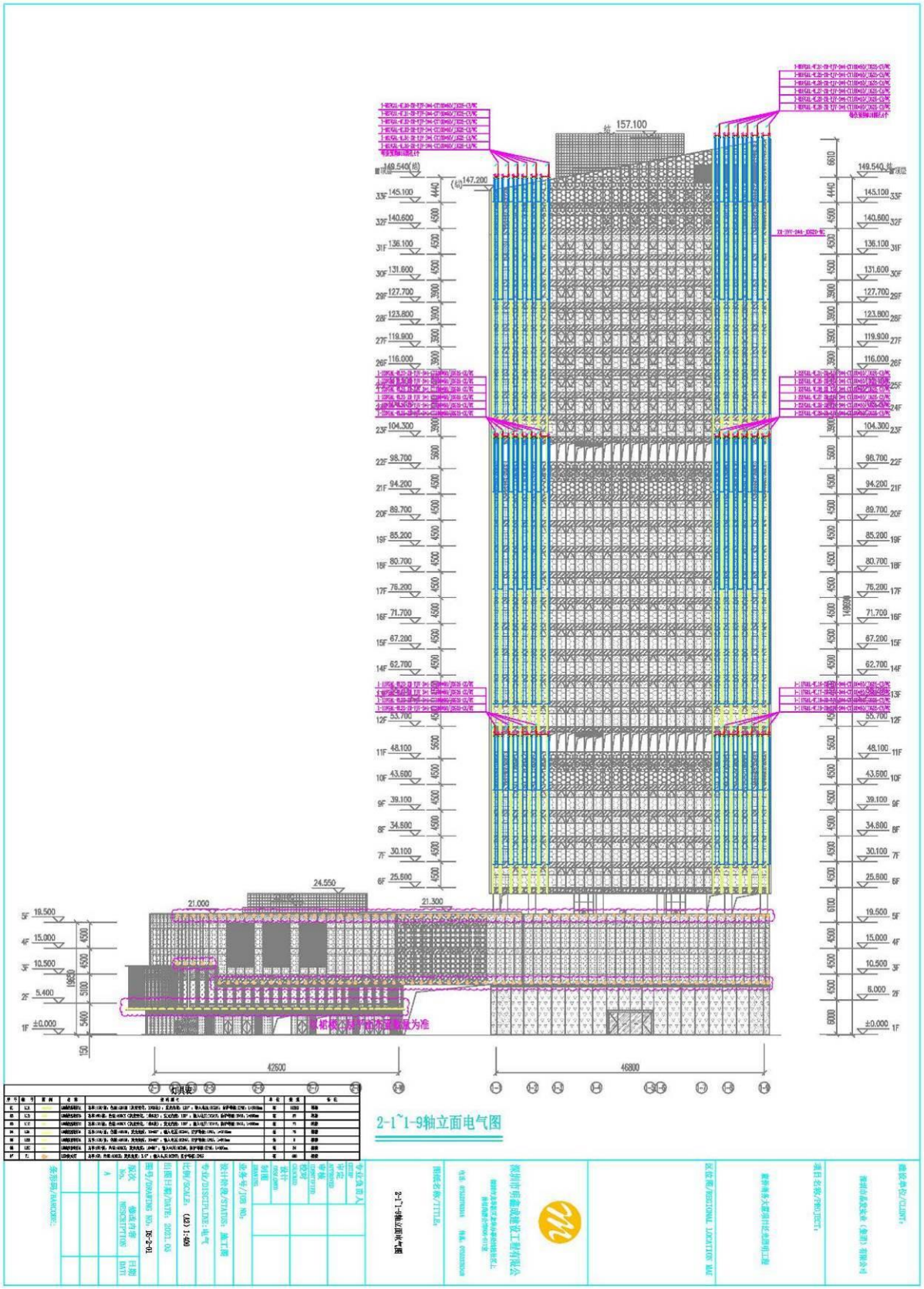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深云路534-2-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电话：0755-82536830	电话：
传真：0755-82536869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江苏大厦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银行帐号：11002887161901	银行帐号：44250100000800002186
纳税识别号：91440300279267908D	纳税识别号：9144030071522260O4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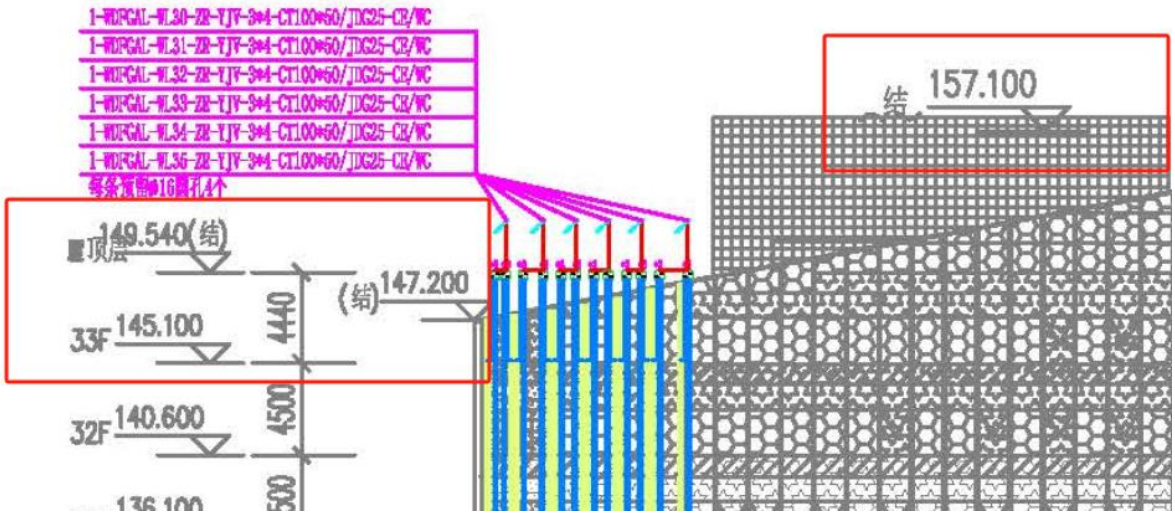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 日

寰侨商务大厦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承包商通讯录

职务	名称	联系方式	邮箱	是否驻场
营销总监	李秀艳	18622265388	lixiuyan@golddeng.com	/
商务经理	江嫚	18589058995	jiangman@golddeng.com	/
项目经理	李小兵	13714049948	lixiaobing@golddeng.com	是
现场联系人	王三木	15283985387	wangsanmu@golddeng.com	是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liqiang@golddeng.com	是
安全主任	甘露	13500054347	ganlu@golddeng.com	是
质量主任	饶高来	15919850215	raogaolai@golddeng.com	是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heqiang@golddeng.com	/
电气工程师	李超常	13437311124	lichaochang@golddeng.com	/

建筑高度证明


157.100
149.540(结)
147.200
145.100
140.600
136.100
131.600
127.700
123.800
119.900
116.000
104.300
98.700
94.200
89.700
85.200
80.700
76.200
71.700
67.200
62.700
55.700
48.100
43.600
39.100
34.800
30.100
25.600
24.550
21.000
21.300
19.500
15.000
10.500
5.400
±0.000
42600
46800
2-1~1-9轴立面电气图


1-WDFCAL-WL30-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1-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2-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3-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4-ZR-YJV-3*4-CT100*50/JDG25-CE/WC
1-WDFCAL-WL35-ZR-YJV-3*4-CT100*50/JDG25-CE/WC
每条桥架Ø16圆孔4个
顶层
149.540(结)
33F
145.100
4440
(结)147.200
32F
140.600
4500
500
结
157.100

项目 5：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类别：【施工】

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承包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H-FG-20210312）

发包方：东莞市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2021 年 3 月 19 日

发包方：东莞市盛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促使双方互相创造条件，配合协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双方就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有关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以下称：本工程）

2、工程地址：东莞市厚街镇宝屯社区

3、工程内容：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安装施工

二、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内容：根据甲方要求和图纸内容由配电箱开始至各灯具、设备为止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含相关工程图纸的深化设计、安装、调试、检验、验收等，包括但不限于：盛和大厦玻璃幕墙泛光灯立面、首层埋地灯、雨蓬、二层商业橱窗、二十层橱窗平、立面灯具布置安装，线路预埋、敷设，配电箱及控制系统等按蓝图要求施工完成(包含与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所有开孔、收口及与幕墙配合的预留孔洞的偏差，由此产生的修正、修补由泛光照明单位负责,含安装后的节点防水、收口等)。配电箱 AL1、AL2 放置于四层强电井外墙，进线主电缆由我司负责。配电箱 AL1、AL2 放置于四层强电井外墙，进线主电缆由我司安装在总开关上端。时间控制器、开关放在首层监控室。

2、承包方式：本工程乙方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措施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各种施工风险、材料二次转运费、垃圾清运、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高空作业及相关措施、包安全,包甲方确认施工图纸范围和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

三、工期要求

1、工程总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须满足幕墙、土建工程进度。如乙方未在约定工期内或进行工期顺延后仍未按时竣工的，应承担工期延误违约责任。

2、在履约过程中，由于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延期，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天内办理工期顺延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申请后 7 天内审批。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工

期顺延，视为乙方弃权；如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审批的，视为甲方同意乙方工期顺延。

四、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标准：乙方应根据施工图纸和国家、地方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施工，并达到一次性通过甲方和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的标准。

2、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验，为检验提供便利条件。经检查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并由乙方承担拆除或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计价及付款方式

1、根据上述承包范围和承包方式，双方含税（本合同乙方所提供的发票不因今后政策变化等原因而增加任何税费）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柒万玖仟玖佰元整（￥：1,379,900元）。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因物价上涨、法律、政策变化等原因向甲方提出调整综合单价、税金等及增加任何费用。

2、按图纸位置施工，本工程按甲乙双方确认的实际完工工程量结算，合同范围内无论施工情况及实际完工工程量是多少，最终实际结算金额不得大于合同暂定金额（合同结算金额＝合同暂定金额－未施工项金额）。

3、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改动、变更而发生的签证，如导致工程结算价减少，结算时按实际施工情况及工程量结算；如导致工程结算价增加，增加幅度在结算总造价1%范围内的，结算时不增加，增加幅度超过结算总造价1%范围的，超出1%范围的部分结算给乙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现场改动、变更而发生的签证，如导致工程结算价减少的，结算时按实际施工情况对应的工程量及价格（需计算下浮率）结算；如导致工程结算价增加的，甲方无需增加付款。

4、在甲乙双方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合同承包范围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内，合同清单中漏项部分不予签证且不给予结算，该部分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当合同报价清单相同子目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甲方以相同子目中最低单价结算。

6、本工程施工配合费按合同金额的1%计扣，施工水电费按合同金额的0.5%计扣。该费用由乙方单位向总包单位自行缴纳，乙方每次向甲方申请工程进度款时需附上总包单位的施工配合费和水电费收款收据复印件。

7、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图纸、施工规范、技术说明、合同条件充分理解、本工程所在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并充分了解，合同价款中包含的综合单价、总价已按合同条款中的承包范围、质量标准、工期等要求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施工技术、施工措施、管理、物价因素、利润、总包配合费(施工水电费)、税金等各项因素并计算了全部费用，保证合同附件清单工程量、合同综合单价（已含损耗）、总价

④ 灯具照度计算书，根据灯具所安装空间的技术条件，通过照度计算软件所得到的照度计算文件。

注：以上资料需以对照表形式将原设计各项技术参数与采购方替换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进行对比，并列举出与原设计参数具有偏差的相关技术参数。

4、产品样品（须具备可作产品测试和现场试验时使用的封样的产品）

① 灯具产品。

② 配件（支撑连接件、遮光片、滤色片等）。

③ 光源。

④ 电器。

注：样品需装好插头，连接绝缘护套线长度为 2 米，具备招标人及灯光设计师进行实验的条件。

十五、其他条款

1、本工程有关的图纸、会审记录、《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范围及要求》、《主要材料品牌要求清单》、工程变更函及其它技术资料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工程所有隐蔽工程乙方在竣工验收时均需提供对应的现场照片，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结算。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另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合同内容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5、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6、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自双方盖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各自义务后自然失效。

7、甲、乙双方按照如下列明地址发送通知或其他文件：

甲方：东莞市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5871318
传真：85871328
地址：东莞市厚街镇体育路盛和花园 7 号商铺
邮编：52300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55-82847600
传真：0755-82847600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邮编：518000
邮箱：golddeng@golddeng.com

8、任何一方若指定用其他地址或地址变更，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通知、文件以专人手递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邮寄方式发出的，寄出后四日视为收悉日。

像即可作为回执。

10、其他约定：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阳光合作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东莞市盛和置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张超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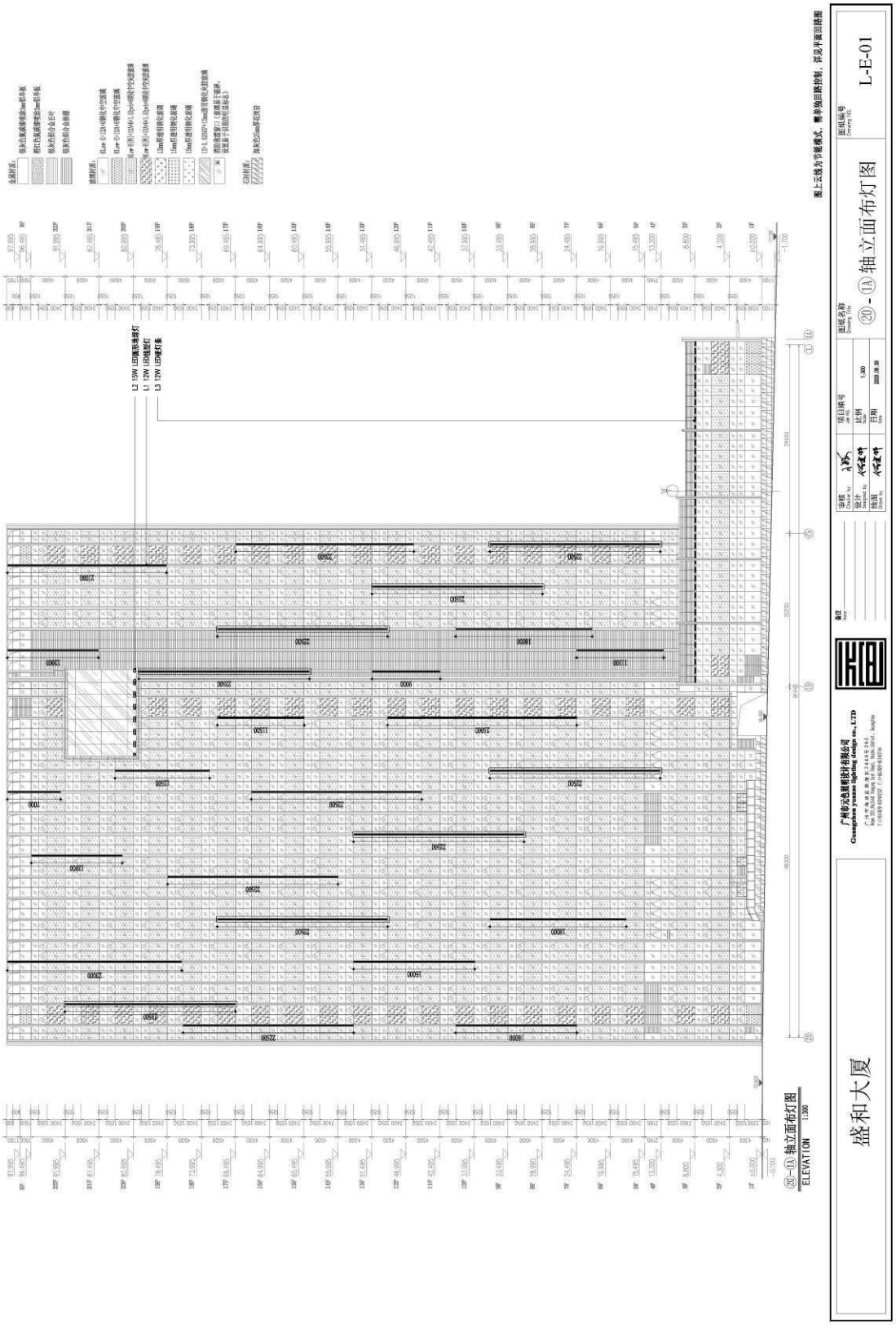
盛和大厦泛光照明工程岗位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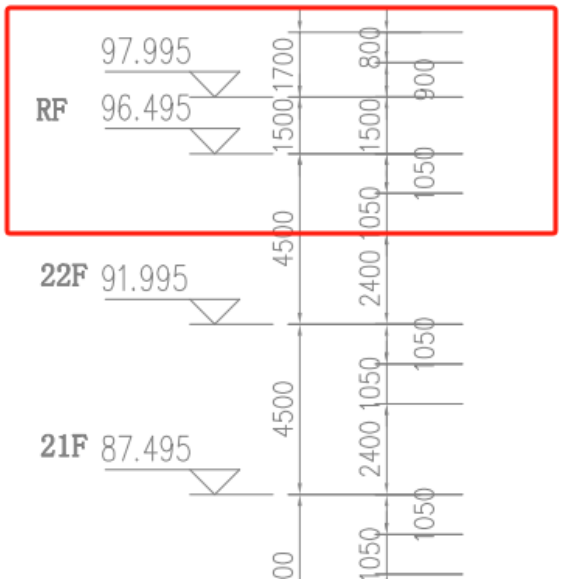
姓名	性别	岗位	身份证号码	其他
郭可	男	项目经理	412727198611205770	
宋明秋	男	技术负责人	230106196309080015	
吴雁	女	设计负责人	431022198805060381	
陈文彬	男	安全负责人	510824197310180534	
张英明	女	质量负责人	420102197804201421	
何强	男	BIM 工程师	360302198102224513	
张成	男	商务经理	43062119940303181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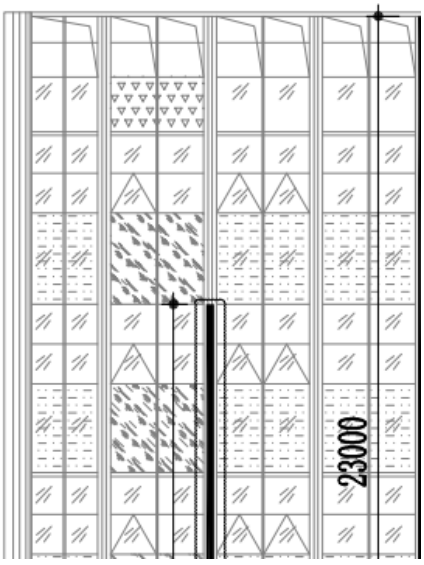
周海鹏

2021.3.11

建筑高度证明




97.995
RF
96.495
22F
91.995
21F
87.495
1700
1500
4500
4500
1500
2400
2400
800
90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1050
00


23000

10、深化设计工程师 1 陈杨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专业技术职务

资格证书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制

资格证书

姓　　名　陈　杨

性　　别　女

出生年月　1980 年 11 月

专　　业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发证单位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2015) 1107902

二〇一五　年　月十八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杨 性别 女

一九八〇 年 十一 月二十二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

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周绩红

校 名：长安大学

二〇〇三 年 七 月 一 日

学校编号：11941120030500086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93882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杨　　社保电脑号：644844349　　身份证号码：41130319801122002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5971.96	3291.76			1208.06	396.24			395.08		74.66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cf30e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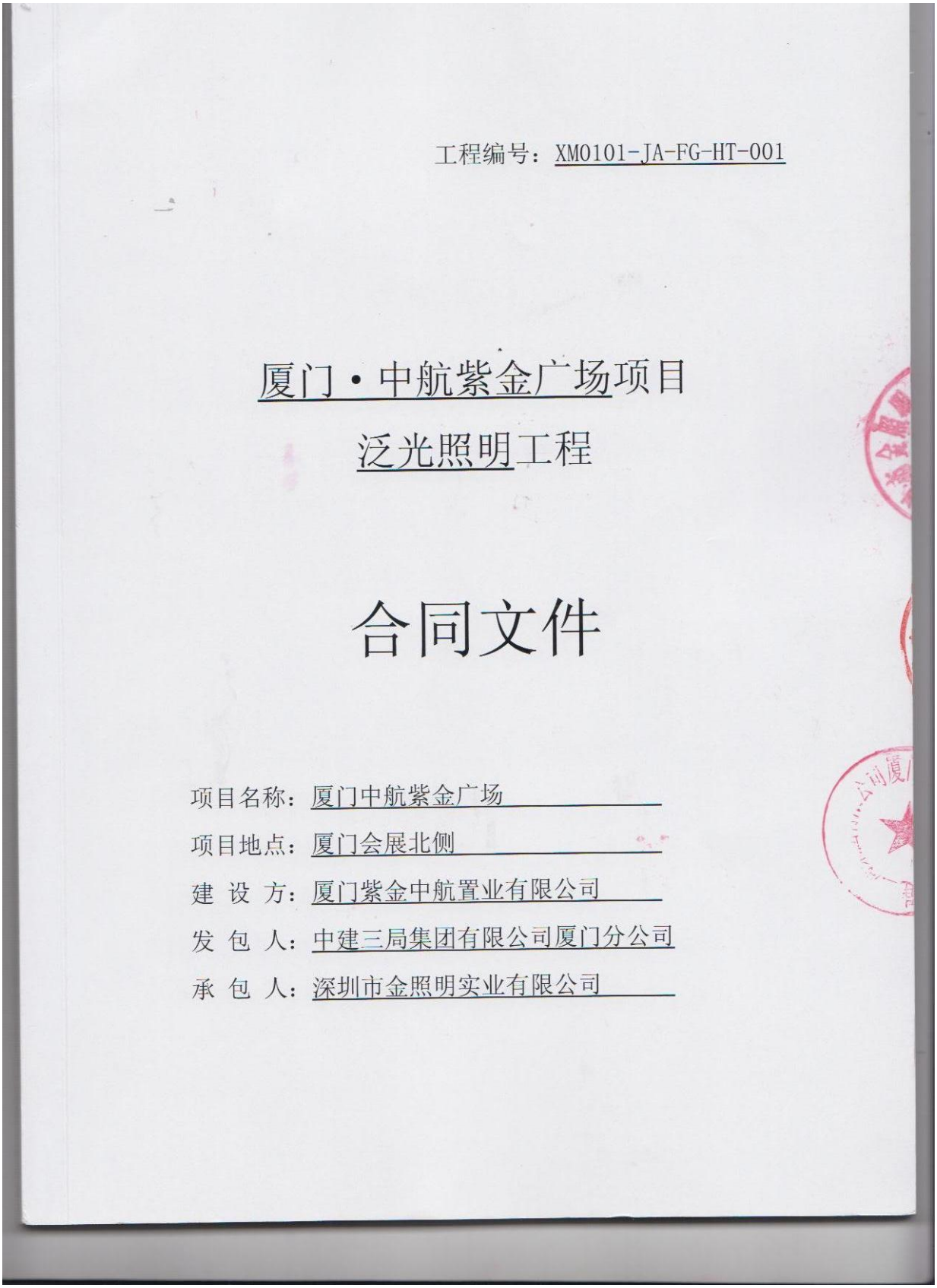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 1：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厦门十大照明造价最高地标建筑之一】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工程编号：XM0101-JA-FG-HT-001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工程

合同文件

项目名称：厦门中航紫金广场

项目地点：厦门会展北侧

建 设 方：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发 包 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方：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方投资建设的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由发包人进行总承包施工，根据建设方与发包人签署的《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合同编号：XM0101-JA-ZCB-HT-002)的约定，发包人将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委托承包人进行承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厦门 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各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1.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2）工程地点：厦门会展北侧

（3）工程内容：泛光照明工程

（4）设计单位：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5）监理单位：厦门象屿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2 工程范围

承包人按本工程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和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版本的招标图纸完成其全部约定内容。作为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负责完成必要的图纸深化设计；

（2）负责供应、安装及接驳泛光照明工程，包括：所有灯具及灯具固定件的供应、安装；本工程所需的所有线管、线槽、桥架、电线、电缆的敷设及接驳；金属管件、灯具外壳等部位的防雷接地；配电箱、控制系统的供应、安装；

（3）负责供应及安装泛光照明工程相关的所有预埋管线、所有预埋件，并协同总承包单位、幕墙分包单位检查位置及确保其正确性(投标人需到幕墙板块厂家进行预埋，则由此产生的

所有费用（包括不限于材料运输、人员工资、差旅、住宿、餐饮等）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负责本分包工程相关管线开洞、封堵及防水工程。

（5）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以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完成系统调试和试运行，对业主或业主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之员工进行操作培训以及售后服务。

（6）制作、提供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图，包括设计方案、灯光效果图、施工图（含平、立、剖面、节点大样图等）、配电及智能控制系统图等。

（7）必须达到政府和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完成本工程报验和验收工作；负责泛光照明系统通过相关检测机构的检测，费用由承包单位支付，已在本合同价款中应包含该检测费用。

（8）提供投标的所有设备、器材及附件详细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产品的规格型号、产地、制造厂家、技术参数、产品主要功能）和清单；并提供设备及控制系统的中文使用及操作手册、系统维修手册。

本工程规范及图纸所述的所有泛光照明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深化设计、编制图纸、制造、供应、运送、安装、建成、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运转、使用、保养、检测及完成档案验收等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有所指示或规定的主要物料、配件、构件及设备外，并应完成整项工程及其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及有关杂项配件、辅材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杂项配件、配件有否在本合同文件中详细提及，均须包括在本工程范围内。

2.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2.1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42050620.44元（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零伍万零陆佰贰拾元肆角肆分元）。该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承建风险等情况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并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且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后，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确定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合同价款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 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的承包方式。

发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建 设 方：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_____

签订日期：2014 年 6 月 24 日

合同编号：XM0101-JA-FG-HT-001-BC01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补充协议

（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

发包人（甲方）：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款》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工程施工项目承包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中航紫金广场项目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

2、工程地点：厦门市吕岭路与环岛路交叉口

3、工程内容：

中航紫金广场项目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灯具的采购、运输、受损灯具的拆除及玻璃渣的清理、货到现场的成品保护、安装、安装完成后的调试及测试等。

所有灯具到现场后，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签收，其签收的收货凭据，作为结算依据。甲方指定签收人的签收仅是收到货物及其到场时间的证明，并不当然意味着甲方接受了该批货物，亦不能免除乙方对其所提供产品应承担的质量瑕疵担保责任。

二、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单价包干部分总价+总价包干部分总价，为暂定总价合同，总金额为 1289880.8 元，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捌角 。

合同内容包括本项目所有（A 塔、B 塔楼和酒店）台风后受损灯具更换工程以及完成此工程所需的调试费用、测试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本工程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风险，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均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有错漏概由承包人负责。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1、到货款：所有受损灯具到现场后，（具体受损的工程量以监理和建设方确认的为准），承包人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包括：承包人的付款申请，该批货款发票）之后，建设方将 70 万元做为本次到货款支付给承包人。

2、结算款：待所有受损灯具更换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办理结算，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5%，结算总价的 5%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尾款的支付方式详见主合同。

四、工期要求

本工程相对工期为70天（含发货期），以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计算。

五、发票开具

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须在甲方支付前开具经甲方审核确认金额的等额发票。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开具发票：任一款项（除合同中另行约定外）均应按相应比例开具四份发票，发票抬头分别为："厦门紫金中航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紫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厦门有限公司、厦门君尚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上公司名称若有变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以上四份发票的具体金额由甲方确定。**另外，在开发票的时候，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项目名称: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项目地址：厦门市思明区环岛路与吕岭路交叉口西南侧。**

六、结算

结算价格=总价包干的合同价+单价包干的结算价-违约金-罚款。

1、总价包干的合同价=总价包干部分，为一次性包干的措施费用，包含施工所需水电费及措施费和现场清理搬运受损灯具费用。

2、单价包干的结算价=单价（原合同单价）*结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以监理和建设方确认的为准，施工过程中损坏的、运输过程中损坏的以及灯具本身质量缺陷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七、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参见主合同。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陆份、承包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八、附件

附件一：中航紫金广场项目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量清单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承包人（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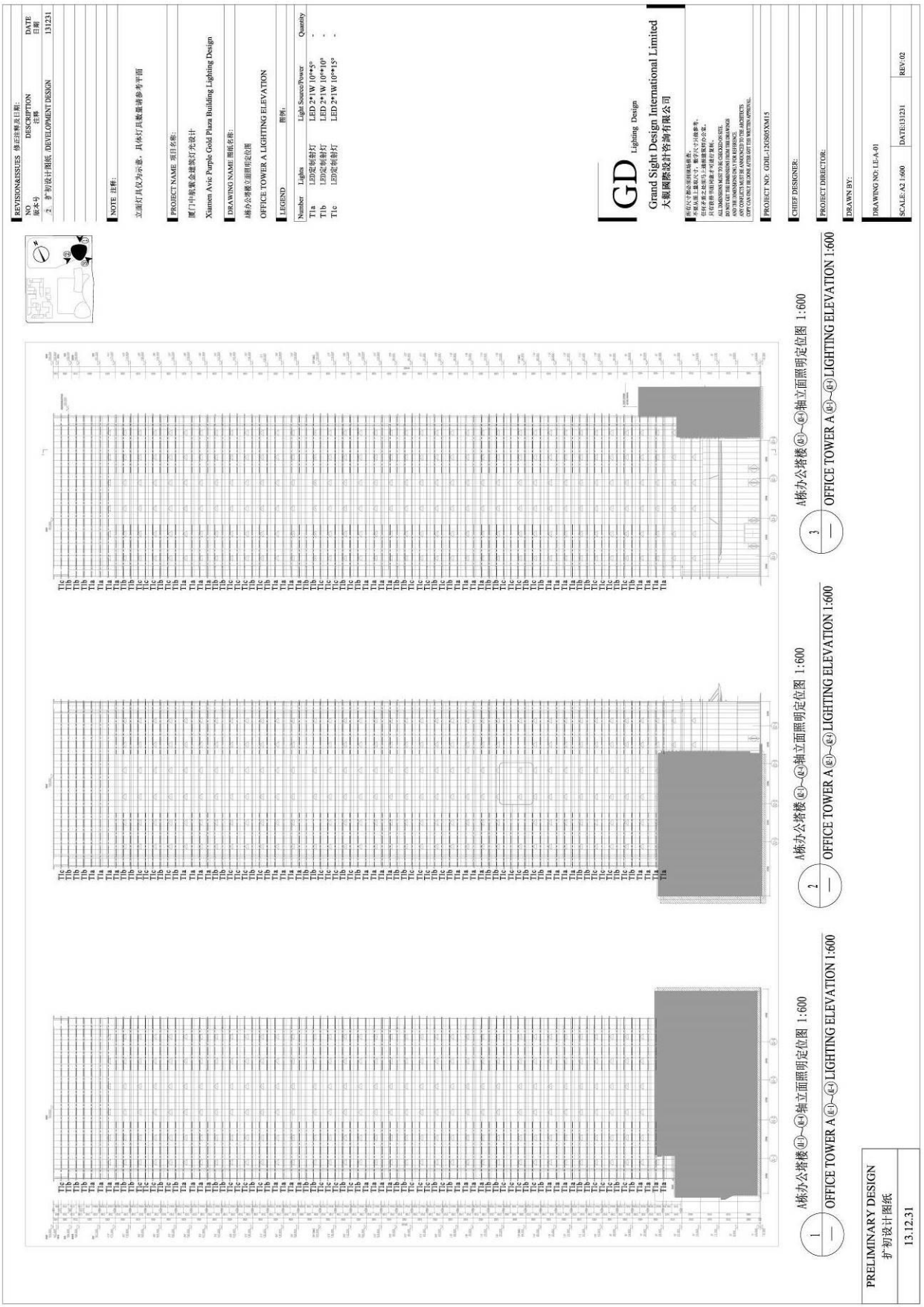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签字日期：2017 年 5 月 15 日

附件一、台风后灯具更换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工程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主材单价	主材外单价	小计		
一、单价包干部分								
1	A塔楼	1120	套	544	33.16	577.16	646419.2	主材外单价包含了采保费
2	B塔楼	980	套	544	33.16	577.16	565616.8	
3	酒店	60	套	430	34.08	464.08	27844.8	
二、总价包干部分								
4	措施费	1	项	0	50000	50000	50000	包含现场清理搬运受损灯具费用和施工措施费及水电费
合计							1289880.8	

建筑高度证明


REVISION&ISSUES 修改注释及日期:
NO 版本号
DESCRIPTION 注释
DATE 日期
2 扩初设计深化 /DEVELOPMENT DESIGN 131231
NOTE 注释:
立面灯具仅为示意，具体灯具数量请参考平面
PROJECT NAME 项目名称:
厦门中航紫金建筑设计光设计
Xiamen Avic Purple Gold Plaza Building Lighting Design
DRAWING NAME 图纸名称:
A栋办公塔楼立面照明定位图
OFFICE TOWER A LIGHTING ELEVATION
LEGEND 图例:
Number Lights Light Source/Power Quantity
T1a LED定制射灯 LED 2*1W 10°*5° -
T1b LED定制射灯 LED 2*1W 10°*10° -
T1c LED定制射灯 LED 2*1W 10°*15° -
GD Lighting Design
Grand Sight Desig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大观国际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PROJECT NO: GDL-12SS05XM15
CHIEF DESIGNER:
PROJECT DIRECTOR:
DRAWN BY:
DRAWING NO: LE-A-01
SCALE: A2 1:600
DATE:131231
REV: 02
1 A栋办公塔楼⑪—⑭轴立面照明定位图 1:600
OFFICE TOWER A ⑪—⑭ LIGHTING ELEVATION 1:600
2 A栋办公塔楼⑪—⑭轴立面照明定位图 1:600
OFFICE TOWER A ⑪—⑭ LIGHTING ELEVATION 1:600
3 A栋办公塔楼⑪—⑭轴立面照明定位图 1:600
OFFICE TOWER A ⑪—⑭ LIGHTING ELEVATION 1:600
PRELIMINARY DESIGN
扩初设计图纸
13.12.31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厦门市中航紫金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陈 杨

奖励日期：2018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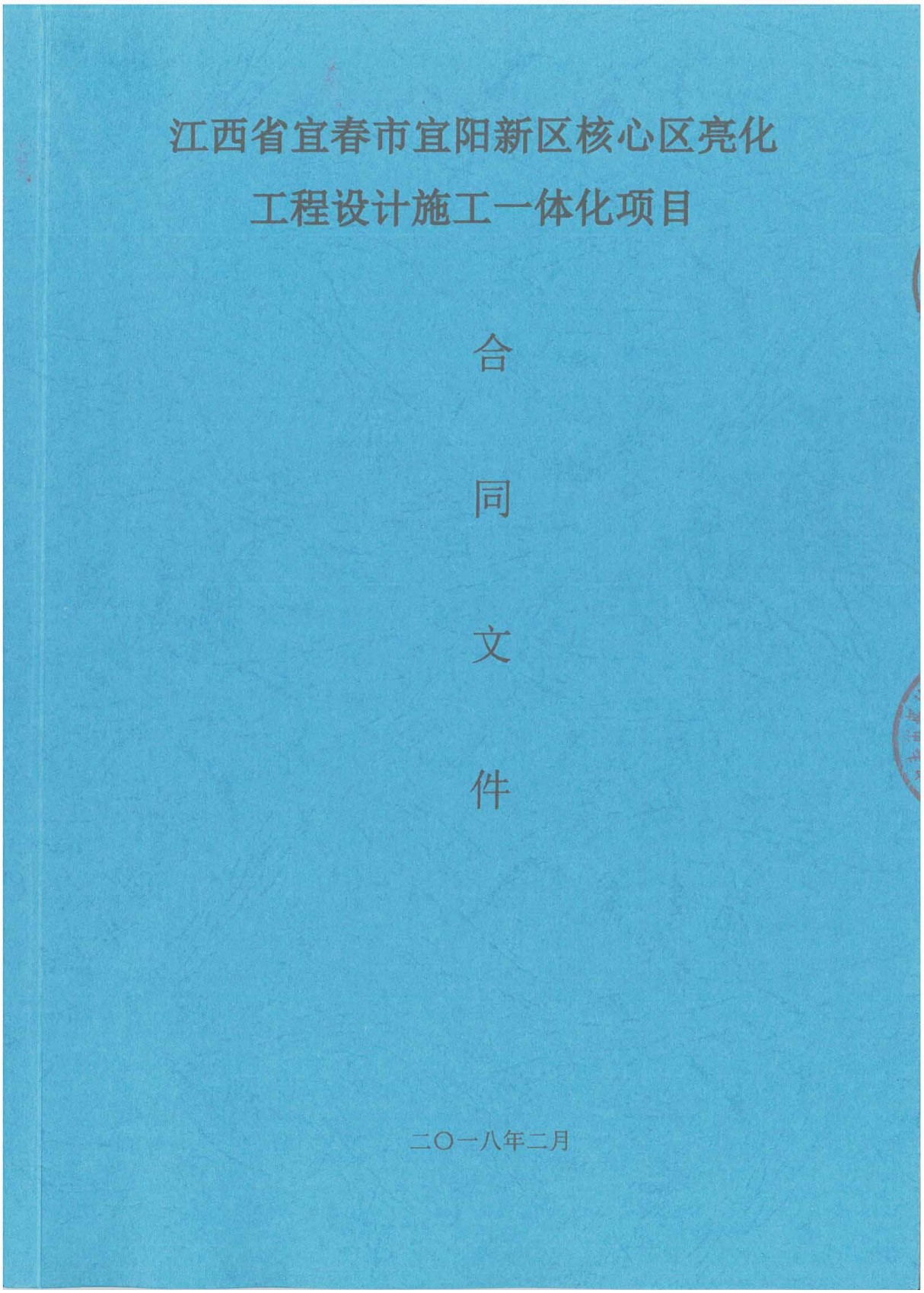
奖励等级：三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8）2-344-3

中国照明学会

项目 2：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宜阳新区核心区【宜春市政府周边 3Km 范围内，包含：市政大楼、宜阳大厦、艺术中心、科技之窗、文化之窗、公路局大楼、地税局大楼、中国移动大楼、交警指挥中心大楼、工商局、质监局、府北路 16 号、市政府前广场及湖泊、人民公园、翡翠城临街 9 栋建筑、喜来乐、宜人华府临街 11 栋建筑、明月华庭营销中心 2 栋、红林酒店及写字楼裙楼等】景观亮化的施工图设计；照明控制系统设计；技术协调；施工、安装工作；以及调试、试运行、验收等工作的（设计施工一体化）承包招标项目。还有以上未列出，但与本工程密切相关且必不可少的系统相关工作内容，并最终向建设单位“交钥匙”。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

工程承包范围：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以文艺路、明月路、宜阳大道、泸州北路为界，内部主要公建、酒店、公园以及界限外围部分建筑夜景】，宜春市政府周边 3Km 范围内。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设计方案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仟捌佰玖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肆元伍角整（含税）（小写金额：68915564.50 元）。

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电线、电缆、线槽、配管材料设备等）在投标报价时可不报价，作为投标报价清单缺项子目，今后在项目结算时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计算。

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算。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6）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 60 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60900756752210H

邮政编码：336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B1407-7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2847600

传　　真：0755-828475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　　号：755901591610701

合同订立时间：2018 年 2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宜春市

2018.2.7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

二零一八年六月

补充协议

发包人：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18年2月6日签订了【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现场情况的变化，双方决定就原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 工程承包范围

原合同中的工程承包范围条款内容不变，现增补下列内容：

1. 辅材部分
2. 增加点光源、投光灯
3. 增加检修通道、空调格栅钢结构
4. 灯具拆除部分

二、合同工期

按原合同执行。

三、质量标准

按原合同执行。

四、合同价款

原合同中的工程承包范围条款内容不变，现增补下列内容：

增补的辅材及设备、系统工程量总金额为（大写）：叁仟捌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人民币）（小写）￥：38637700.00元，具体按实际结算金额为准，原合同总价（大写）：陆千捌佰玖拾壹万伍千伍佰陆拾肆元伍角（人民币）（小写）￥：68915564.5元。

原合同价款与增补合同价款的金额合计为：

1、合同总价（大写）：壹亿零柒佰伍拾伍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伍角（人民币）（小写）￥：107553264.5元。

2、综合单价：详见合同补充协议工程量清单

五、关于违约责任

按原合同执行。

六、付款方式

付款：合同签订后部分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大部分灯具（80%）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材料全部进场且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并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决算价款的 95%；余 5%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七、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

发包人：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60号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360900756752210H
邮政编码：336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B1407-7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0755-82847600
传　　真：0755-828475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账　　号：755901591610701

合同补充协议订立时间：2018年6月15日
合同补充协议订立地点：江西省宜春市

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补充协议（二）

二零一八年

补充协议

发包人：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于2018年2月6日签订了【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以及发包人承包人于2018年6月15日签订了【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江西省宜春市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合同补充协议》，根据现场情况的变化，双方决定就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一）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达成合同补充协议（二）如下：

一、 工程承包范围

原合同和补充协议（一）中的工程承包范围条款内容不变，现增补下列内容：

1. 新增四栋楼部分（喜来乐、环球一号、南威科技大厦、喜悦酒店）
2. 联动智能控制部分

二、合同工期

新增部分及联动智能控制部分合同工期要求2018年10月1日完工，其他部分按原合同执行。

三、质量标准

按原合同执行。

四、合同价款

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一中的工程承包范围条款内容不变，现增补下列内容：

新增四栋楼、智能控制部分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仟叁佰伍拾玖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柒角（人民币）（小写）￥：23594966.7元；

具体按实际结算金额为准。

五、关于违约责任

按原合同执行。

六、付款方式

付款：合同签订后部分材料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大部分灯具（80%）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材料全部进场且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工程完工经验收并完成决算审计后，支付到决算价款的 95%；余 5%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时间满 36 个月无质量问题后付清。

七、其他

1、本补充协议一式【壹拾叁】份，发包人：【捌】份，承包人:【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相冲突的部分，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八、合同生效

发包人：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工商注册住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阳大道60号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360900756752210H 邮政编码：336000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李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0755-82847600 传　　真：0755-8284759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河支行 账　　号：7718 5793 0814

合同补充协议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补充协议订立地点：　　江西省宜春市

宜阳新区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表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工程地点	宜春市
代建单位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灯光亮化	结构层次	
设计文件审查号及审查单位		施工许可证号	
质监号		报建日期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17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9月20日

二、竣工验收内容

宜阳新区核心区亮化项目范围包括宜春市市政大楼、宜阳大厦、科技之窗、文化之窗、文化艺术中心、人民公园等核心区 3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43 栋主要建筑、36 万平方米的绿化广场及 9 条道路。

1、市行政中心 5 栋楼体。包括市政大楼、宜阳大厦、科技之窗、文化之窗、文化艺术中心。

2、媒体立面 13 栋楼体。包括翡翠城 9 栋住宅楼宇、喜来乐 A 栋、B 栋、喜悦酒店楼宇、南威科技大厦。

3、园林亮化景观 5 处。包括人民公园、湖泊公园、市政大楼左公园、市政大楼右公园、文化之窗周边园林、文化艺术中心周边园林。

4、道路景观亮化。包括宜阳大道、泸州北路、府前路、府西路、府东路、府北路、文艺路、文艺东路、文艺西路，共 9 条道路。

5、其他楼体 25 栋。包括宜人华府 11 栋楼宇、明月华庭 2 栋楼宇、永生宾馆、公路局、地税局、中国移动、交警指挥中心、工商局、质监局、府北路 16 号、御品滨江 4 栋楼宇。

经现场全面验收检查，工程质量满足设计文件要求，外观质量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工程量核查、竣工资料验收确认符合要求，达到验收条件，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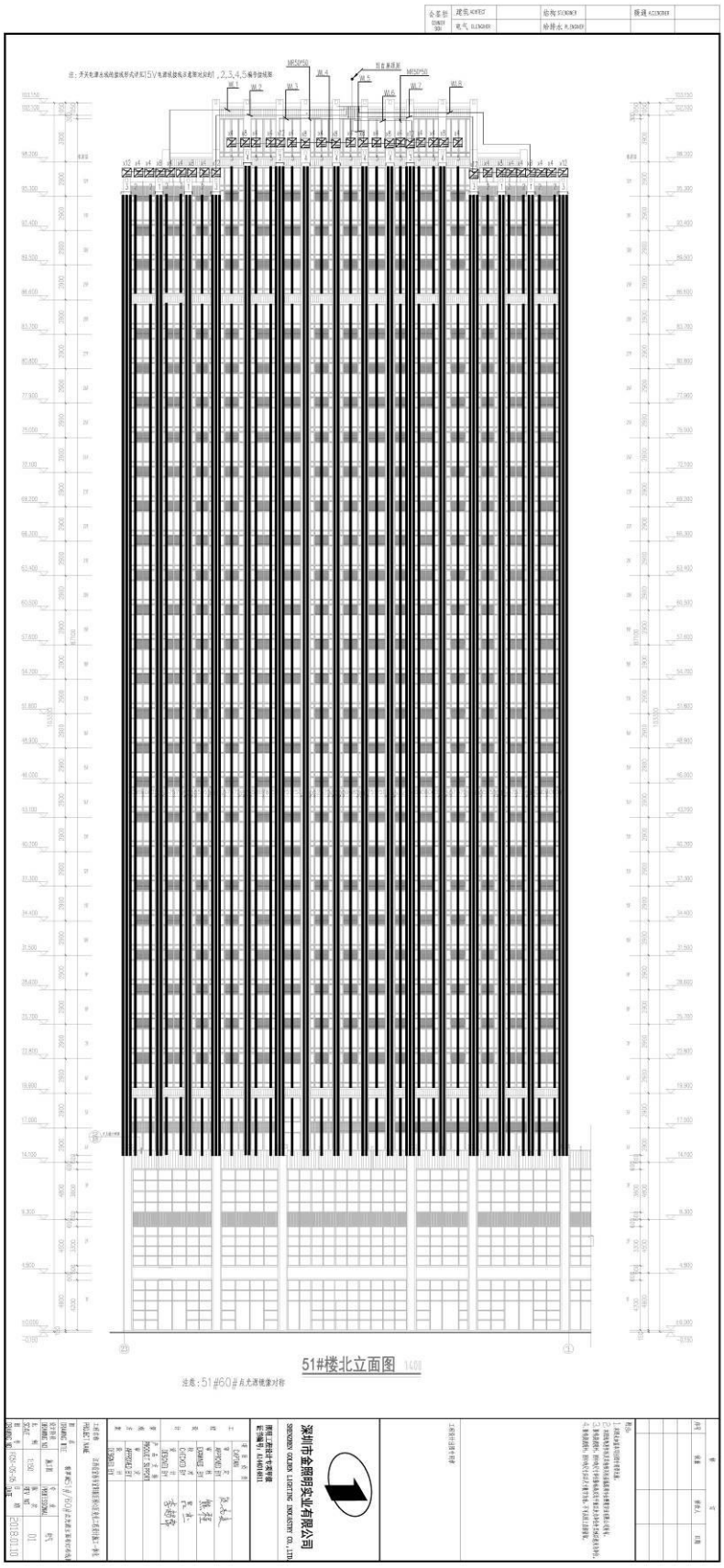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三、验收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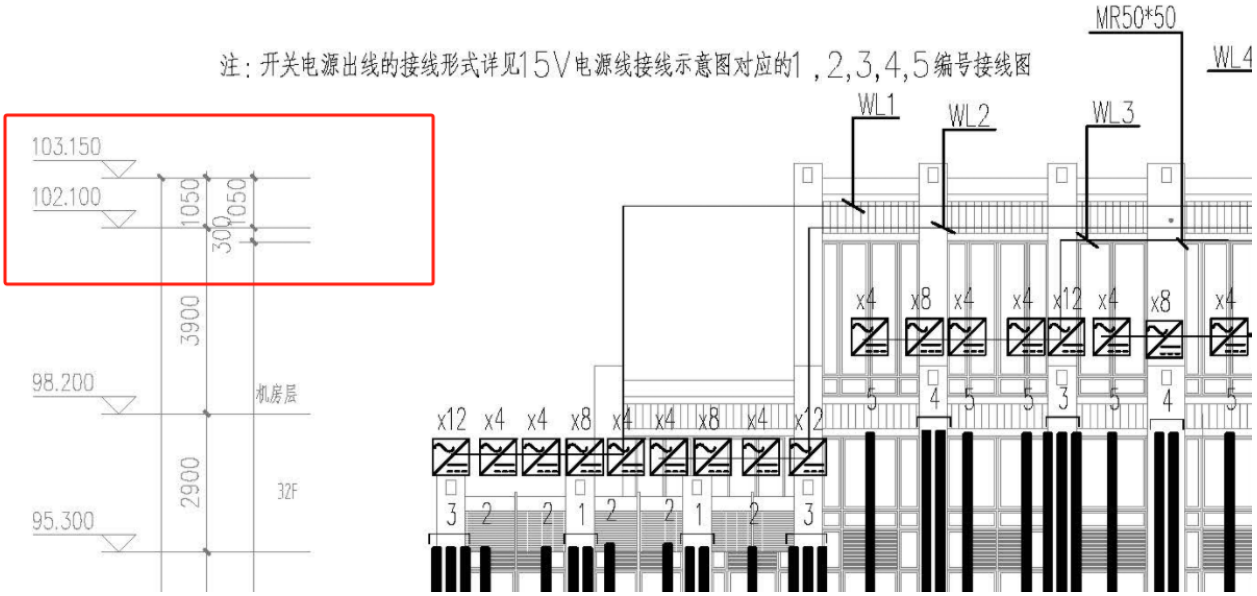
深化设计单位	符合要求，同意验收。	验收人：[illegible] 项目负责人：胡波 单位领导：张春云 2019.9月20日（公章）
投资或施工单位	同意验收。	验收人：赵博 项目负责人：胡波 单位领导：[illegible] 2019.9月20日（公章）
监理单位	同意报验。	现场监理：吴凤武 总监：[illegible] 单位领导：[illegible] 2019.9.20日（公章）
代建单位		验收人：王保国 项目负责人：[illegible] 单位领导：黄宏 2019年9月20日（公章）
宜阳新区 工程建设管理局	同意验收。	验收人：[illegible] 单位领导：[illegible] 2019年10月16日（公章）
宜阳新区 其他单位		验收人： 单位领导： 年 月 日（公章）

注 此表应填写一式六份。

建筑高度证明



注：开关电源出线的接线形式详见15V电源线接线示意图对应的1，2,3,4,5编号接线图



项目 3：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片区标段

201700?

厦路集合（2017115）号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片区标段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

发包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17 年 4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工程四桥一隧片区标段（项目名称），已接受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备忘录、施工过程中专题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

（2）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3）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书或预算书；

（8）图纸（经设计方案顾问单位优化后由承包人编制的施工图）；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答疑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若次序一致的以经发包人确认的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3. 签约合同暂定价：人民币（大写） 柒仟柒佰万元整 （¥ 77000000.00 元 ）。最终结算价以厦门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金额为准。但若本项目需经政府部门审计，则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4. 承包人项目总协调人： 王卫平 ；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甘露 ；设计负责人： 陈杨 ；技术负责人： 李小兵 。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含原有旧夜景拆除）、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在厦门市财政投资资金拨付至发包人账户的前提下，按合同约定

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合同工期：施工图设计完成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开工日期：2017 年 2 月 10 日

完工日期：2017 年 6 月 30 日

设备调试时间：2017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25 日

交付使用时间：2017 年 7 月 30 日前

9.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合同双方各执 伍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7 年 4 月 1 日

经办人：[illegible]

2017.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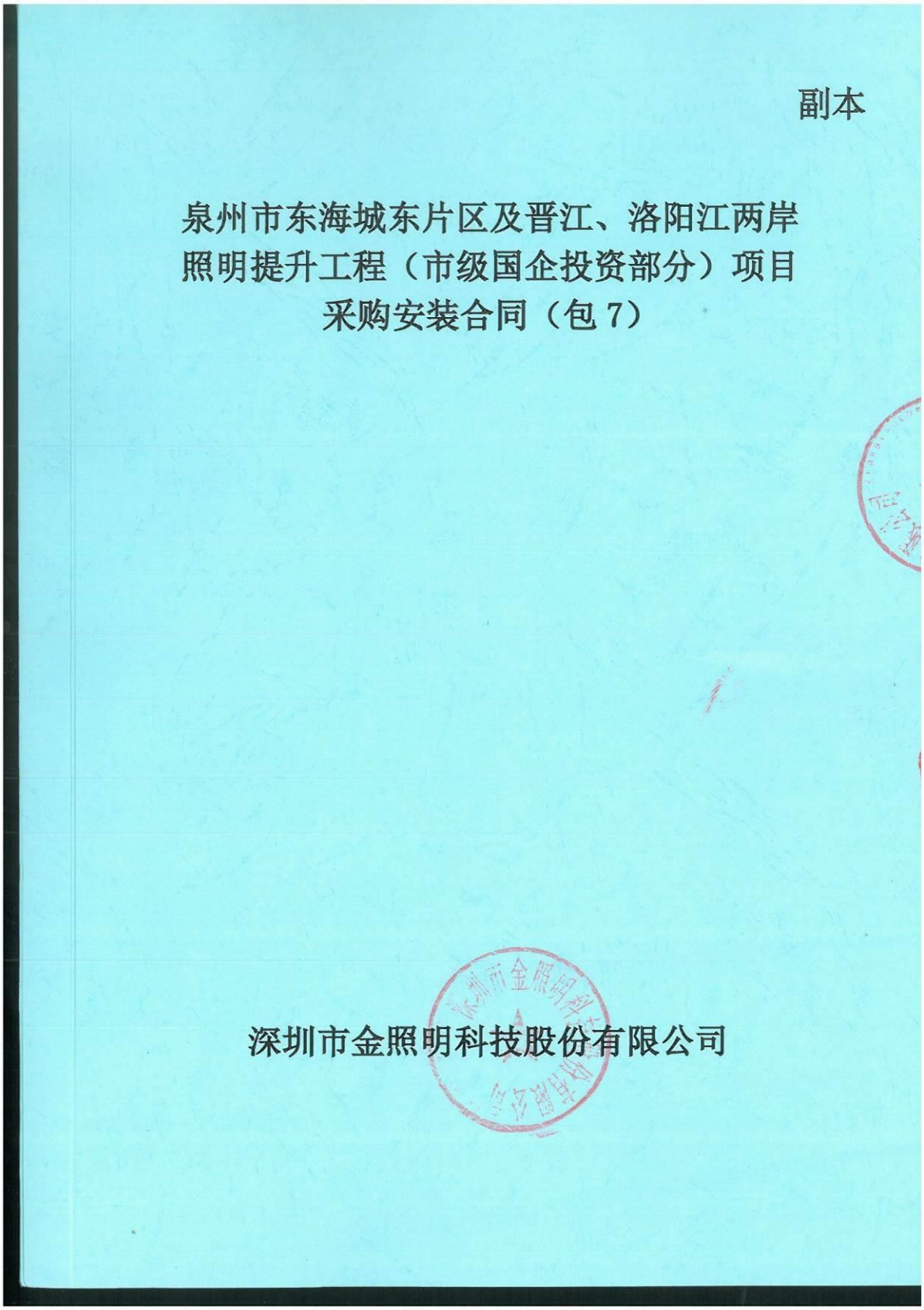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17 年 4 月 1 日

项目 4：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合同包 7



副本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 7）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采购安装合同（包 7）

甲方 1：泉州城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地：泉州市丰泽区城东街道东辅路毓才花苑 2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戴竟雄

甲方 2：泉州市住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见龙亭社区东门瑞龙苑 12 幢 1618#

法定代表人：郑泳杰

（以上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根据招标编号为 QZZB【2022】111 号的泉州市东海城东片区及晋江、洛阳江两岸照明提升工程（市级国企投资部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工程量清单。

2、合同标的

包 7（北峰组团 2）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3、合同金额

3.1 合同费率为：89.4 %；

3.2 合同签订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壹佰伍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捌角 （￥51,573,250.80 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1.1 货物供应计划及施工方案：7 天。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天内，乙方应提交货物供应计划以及施工方案（应明确机械、人员等信息）；

4.1.2 深化设计成果：10 天。中标通知书发出，载体施工图等资料取得后 5 天内提交深化设计成果文件初稿，10 天内

提交深化设计成果文件送审稿。如因载体施工图等资料获取或疫情影响，深化设计成果提交时间顺延；

4.1.3 主要节点亮灯：2023 年 1 月 5 日前主要节点（主要节点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亮灯；

4.1.4 整体竣工验收:2023 年 5 月 1 日前项目整体须安装完毕并竣工验收合格。

4.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3 交付条件：货物供应计划及施工方案、深化设计成果的交付条件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主要节点亮灯应符合甲方要求的时间和效果；乙方须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施工并组织验收，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甲方接受交付后，方可视为整体完成交付。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5.1、安装期间，不得破坏范围外的设施、场地；

5.2、安全文明施工：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乙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疫情防控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对现场人员

（1）不可抗力为8级以上（含8级）台风、日雨量50mm以上暴雨（按气象部门公布为准），以及县市级以上政府公告不允许施工的日期，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发生前述不可抗力情形，工期顺延天数以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签证延长天数的书面文件为准；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费用，乙方在灾情结束后次日内向甲方和监理单位提供正式报告和损失修复费用清单，逾期的不予受理；甲方和监理单位把共同确认后的书面文件及时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对损失修复费用清单中确有发生增加投入资金或设备进行防御不可抗力并尽到责任的，经核实后的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逾期未申报的和未及时报相关部门进行核实的，甲方不予承担。

（2）政府决策及指令发生调整、外部环境变化等亦属于不可抗力情形。如因前述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无条件予以配合，且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乙方相关损失。

14、其他合同条款

14.1.1 乙方为实施本项目配备以下人员：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执业资格证书及证书号	职称证及证书号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甘　露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1442016201635718	高级工程师证、2103001062749	
2	技术负责人	李小兵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粤1442019202001025	高级工程师证、2203001069730	
3	设计负责人	陈　杨	/	工程师证、（2015）1107902	
4	照明设计师	李　蔷	/	高级工程师证、2203001069824	
5	工程师	胡　健	/	高级工程师证、S055109	
6	施工员1	郭　可	施工员证、04416103944160011141	工程师证、2003003042883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15.4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售后服务期满且合同款项结清之日止。

15.5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正本叁份，副本玖份，经三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采购人全称）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投资人全称）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人全称）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泉州

签订日期：2022年12月10日

项目 5：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号：　　建设集团-金凤凰立交景观照明提升工程-2021-005 号

发 包 人：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四川·成都

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 同 号：　　建设集团-金凤凰立交景观照明提升工程-2021-005 号

发 包 人：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四川·成都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公开、公平、公正评标、决标，由承包人中标承担本工程建设任务。

为明确相互的权利和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凤凰山高架桥三环路匝道区域。

工程规模：项目拟实施金凤凰立交桥景观照明提升项目，包括凤凰山高架桥上层跨线以及连接三环路匝道，总长约 2350 米。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2174.37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成发改政务审批【2021】14 号。

资金来源：国家投资-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承包范围如下：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包含不限于完成材料灯具购置及安装、电缆电线的布设、控制系统的安装调试、供配电系统安装，桥梁、道路、人行道、绿化等恢复，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及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的各项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备案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三、合同工期

合同总工期：110 个日历天。（从监理下达开工令之日到竣工验收完成之日）。里程碑节点按中标后经发包人审核确认的设计、施工的节点为准。各阶段里程碑工期如下：

3.1 设计阶段

3.1.1 施工图设计 20 个日历天

3.2 施工阶段

90 日历天。具体开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因工期的调整，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

四、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符合招标人工程设计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工程质量合格。

五、合同价款

1、设计签约合同价：本设计收费比例为 1.59%，乙方中标设计费取费比例为 91%。以项目初设概算对应工程费 1756 万元计算，本合同设计费暂定总价为（含 6%增值税）254075.64 元（大写：）贰拾伍万肆仟零柒拾伍元陆角肆分。

本次设计为限额设计，承包人必须按工程费 1900 万元（含预备费）进行限额设计，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使用要求。

本合同设计费结算价格=本项目经评审的设计概算中第一部分建安工程费（不含零星工程费）相应部分金额×设计收费比例×乙方中标取费比例，且不得超过经评审的设计概算中相应部分金额，若超过则按经评审的设计概算中相应部分的金额作为结算价格，最终以二次审核金额为准。

该设计费包含承包人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开支、义务、各种税费等，包括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所有建设工程内容的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指导、后续服务工作所需内容及检测等相关工作为完成其工作内容所必须发生的其他附属工作和完成后期服务工作；补充或修改设计、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费用及相关技术服务费（如施工期间的设计配合、竣工验收、参与审查竣工图、配合施工单位完成最终的竣工图绘制等）、在发包人明确的工期内承包人认为应发生的赶工费、设计所用的任何工具、设备、人工、保险、风险、税金、管理费和利润等所有费用。

其中：

①本工程设计的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专业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等已综合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取及支付费用。

②负责承担设计通过相关部门及专家的审查费用，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③综合考虑设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调整设计造成的成本支出，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2、施工工程费中标取费比例为 88%。暂定合同价为（含税）：16720000 元，（大写：

壹仟陆佰柒拾贰万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15339449.54 元，增值税为：1380550.459 元。最终结算价以二次审核审定的金额为准。

设计增值税税率为 6%，若实际开具的发票税率小于 6%，则本合同中设计含税价同比例下浮。其中施工工程费增值税税率为 9%．若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按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以及双方就合同未尽事宜和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

2、中标通知书；

3、标价的报价书及投标文件（以及该投标所对应的招标文件）；

4、合同专用条款；

5、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上述各项文件包含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

九、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反复修改的费用，以及修改导致施工返工涉及的工期延误和相关费用等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民工工资专项预付款严格按照《市政府 168 号文》及成建价[2010]16 号文的相关内容执行。

十二、建筑垃圾运输按照成都市扬尘整治工作指挥部办公室文件（成治尘发[2012]24 号）执行。

十三、承包人为联合体投标，付款时分别支付相应专业联合体成员单位。

十四、通知

1、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

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1）专人递送：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 5 日；

（3）ems 特快专递：以寄出之日起的第四日视为收件日期；

（4）电报或传真，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5）电子邮件：以发出后的第二日视为收件日。

3、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4、甲乙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发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成都市金牛区金周路 589 号

（2）承包人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3）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双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仲裁及民事诉讼阶段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未履行以上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下列情形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接收的，依然产生送达的法律后果：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的；

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和仲裁机构、人民法院的；

当事人或有权签收人拒绝签收的。

发生上述情形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至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5、本约定作为合同条款中独立存在的条款，不受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影响。

十五、其他

1、承包人应在中标之后且签订合同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的，应通过银行转帐的形式缴纳；银行保函的格式和内容，须符合发包人要求。

2、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双方约定选择下列（2）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合同一式 玖 份，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伍 份，具有同等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正文完）

（签字盖章页，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21 年 6 月

7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工程适用于现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省、市、区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工程建设的规范性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名　　称：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1.1.2.4 项目经理：

姓　　名：陈晓亮 ；

身份证号：440882198200637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一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0055456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粤建安 B（2018）0000060；

联系电话：13554776808；

项目专用邮箱：184704992@qq.com；

1.1.2.5 设计负责人：

姓　　名：陈杨 ；

身份证号：411303198011220025；

执业资格：高级工程师 ；

注册证书号：（2015）1107902；

联系电话：0755-82847600；

11、深化设计工程师 2 吕杰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吕杰

身份证号：43102219870204001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照明电气、照明设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1836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0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吕杰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 二 月 四 日生，于二〇〇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〇年 六 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校（院）长：汤生玲

证书编号：107981201005000857 二〇一〇 年 六 月 十八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吕杰　　社保电脑号：626434232　　身份证号码：4310221987020400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610.36	3656.56			1227.5	409.21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bf7b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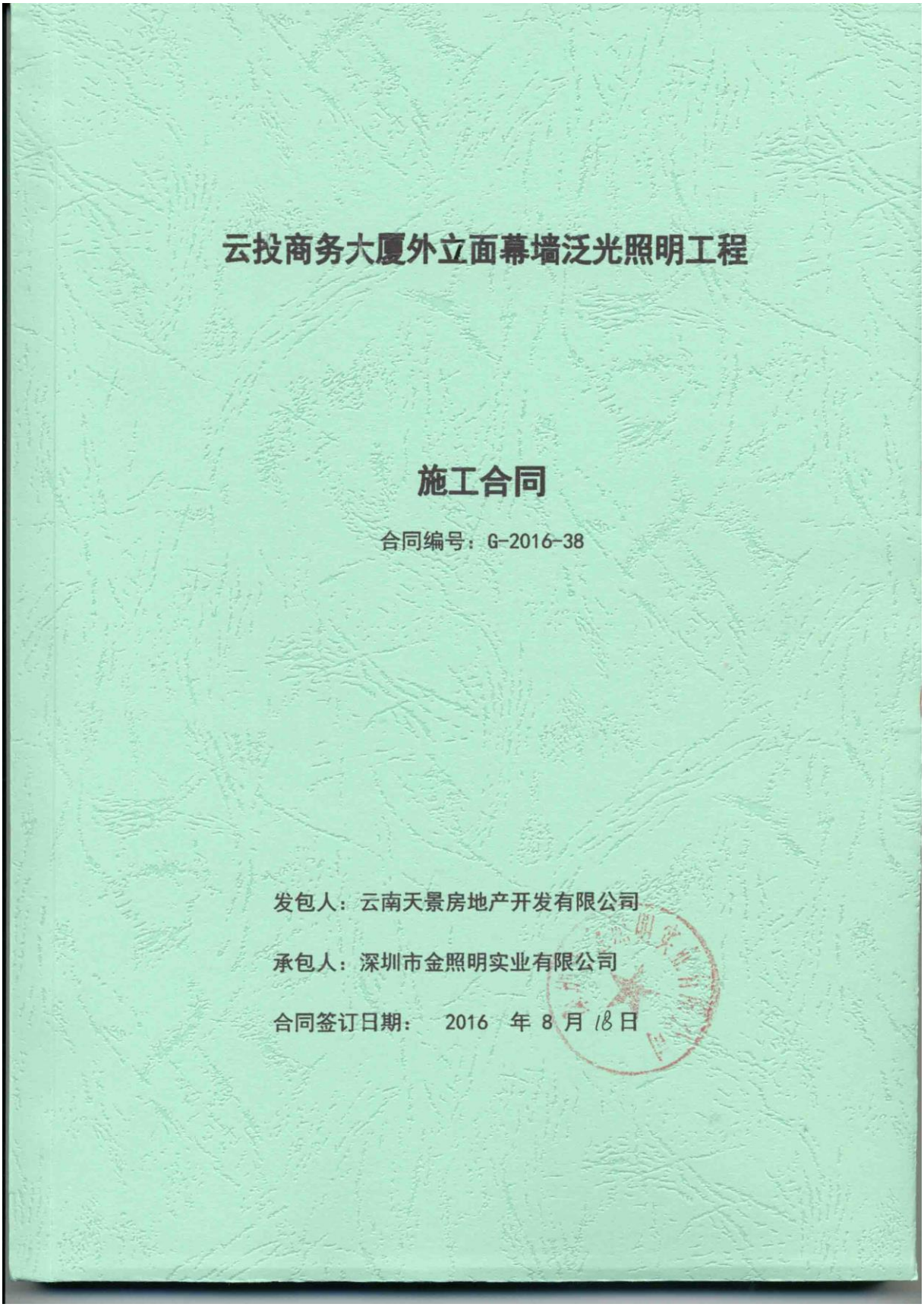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 1：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二号片区红庙村。地块东至红庙村B区，西至西园路，北至人民西路，南至军安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2013]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云投商务大厦A1、A2塔楼、裙楼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系统灯具设备、照明控制系统及方案二次深化设计、配电控制系统、本工程安装方案优化、相应的配电管线的安装与调试及维修期间维保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 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均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或达不到施工条件工期延期的，应及时办理工期签证作为工期顺延依据。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的建筑工程等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保证产品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通过备案。本项目须符合云投商务大厦工程项目要求的“云南省二星级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DBJ53/T-24-2008）优良等级。最终验收标准以经发包人一次性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9,326,262.83元（人民币玖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64871.51元（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且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6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123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兴杰现代城三楼	2008 号路灯大楼 2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媛媛
电话：_____	电 话：0755-82847600
传真：_____	传 真：0755-8284759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olddeng@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_____	深圳市分行沙河支行
账号：_____	账 号：771857930814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G-2016-38-补 1

发包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发包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云投中心项目云投商务大厦工程前期未涉及高层建筑立面或者屋面广告字。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云投商务大厦工程广告字制作及安装。

一、上述事实已构成《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2016-38，以下简称原合同）工作范围的增加，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遵守。

二、 增加工程承包范围：

1、A1/A2 顶部设置平行的 8 组广告字;A2 裙楼二层大门上方三楼位置设置一组富滇银行的广告字;

2、B 区 B2 塔楼顶部设置一组“云投中心”,裙楼显示屏上部设置一组“悦云天地”广告字。总面积:634.45m2.

3、所有字体外形及 LOGO 图案由天景项目公司提供;

4、对接幕墙施工单位完成外立面固定字体的预埋件

5、字体材质采用镀锌钢板与铝合金组合,字体采用穿孔字,灯珠采用晶圆芯片,符合户外防水防晒等级要求;字体背板颜色需根据 AI 提供色卡做烤漆喷涂;开关电源要求满足使用防水开关，电源,并单独设置开关箱控制;

6、广告字电源取自甲方指定位置,电箱及电箱以下工作界面为广告字施工范围,控制系统并入泛光照明系统同步控制;

7、广告字龙骨与幕墙支点直连,电源接地线与龙骨可靠连接,与建筑本体形成同步防雷接地体;

8、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中性线(N)与保护线(PE)严格分开。除内设专用接地保护线的灯具外,凡正常不带电而绝缘损坏时可能带电的电气设施的金属外壳、穿线金属管、支架等均应与保护接地线(PE)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小于 4Ω。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根据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报送的《云投商务大厦广告字安装工程预算总价》，经我司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预审进行审核，审核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1274181.12 元）。详见后附《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广告字预算审核报告》。此价格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本工程合同全费用包干总价。

四、合同工期

满足原合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确定的节点目标。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并按造价咨询单位已审核完成的实际产值 70%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工程验收及移交

本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成品保护及质保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附则

本补充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文本，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补充协议变更原合同相应条款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提及的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清款项后即告终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议予以补充完善。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广告字预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盖章）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 315 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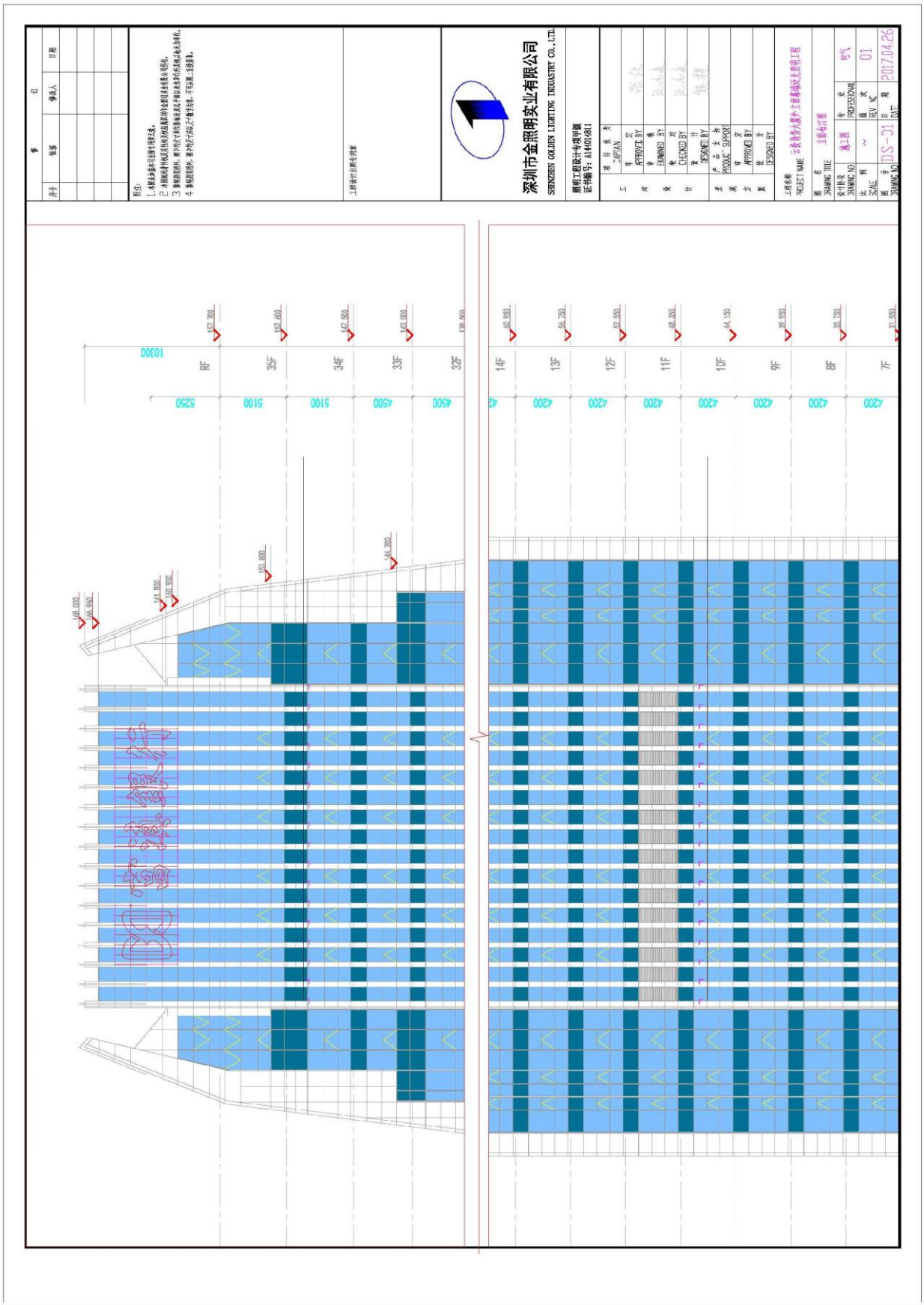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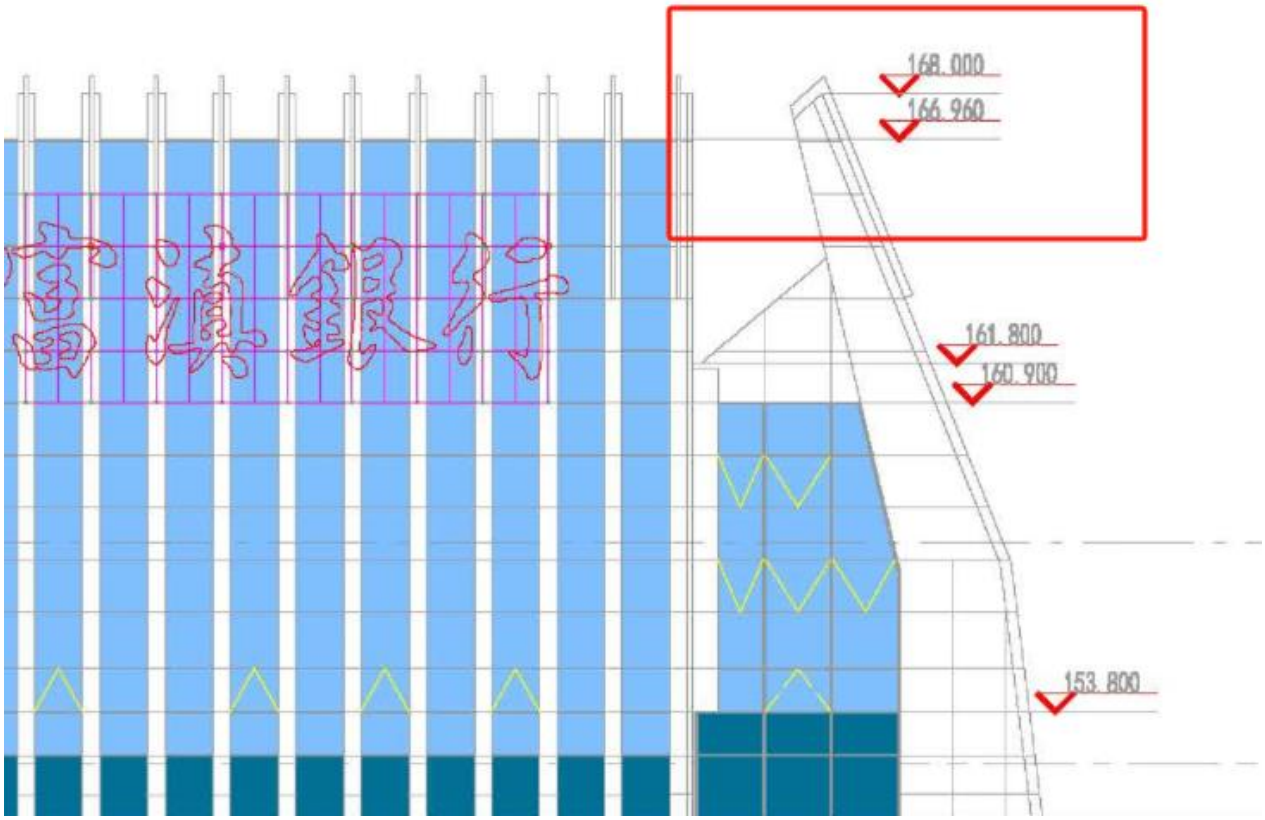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志强	总经理	工程师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金忠学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副经理	孟维朋	项目副经理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小兵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安全管理	甘露	安全总监	工程师	蚌埠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质量管理	饶高来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材料管理	戴丽红	材料员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计划管理	何显朝	资料员	工程师	蚌埠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安全管理	柴中浩	安全员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其他人员	高家平	施工员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蓝焜	造价员	工程师	苏宁电器集团徐庄总部及酒店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谭志华	机械员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陈鱼生	电工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刘小元	深化设计经理		苏宁电器集团徐庄总部及酒店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吕杰	深化设计师		

建筑高度证明材料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INDUSTRY CO., LTD.
RF
35F
34F
33F
32F
14F
13F
12F
11F
10F
9F
8F
7F


168.000
166.960
161.800
160.900
153.800

项目 2：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施工合同

ALIG272-82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
泛光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事宜，在杭州市余杭区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

1.2. 工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

1.3. 工程内容：本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根据现场现有施工状况条件，按工程合同图纸、工程规范及法律要求深化设计、供应、安装、测试、保修广州市海珠区琶洲街道 AH040208 地块与 AH040230 地块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包括编制深化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施工详图，供应及运送本工程之所有物料及成品至工地现场，为散件装配成套及整项工程的安装，及进行检测，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须之一切工作，并通过验收等图纸或技术要求涉及的全部内容的施工，以上内容如有变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1.4. 合同工期(包含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等本条 1.3 款工程内容的工期要求)：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甲方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5 日。本项目竣工日期不因开工日期的延迟而顺延。

上述工期已考虑节假日、相应手续报批时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予顺延。

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内容、方案发生重大调整，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1.5. 质量标准：合格。 达到国家和行业有关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这里“合格”指:除满足国家、工程所在地的有关标准规范以外，工程本身实现系统功能（无漏掉影响系统功能的科目等）、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2.1. 合同语言：汉语

2.2. 适用币种：人民币

2.3. 适用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等。

2.4. 适用标准、规范：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

第三条 甲、乙方驻工地代表

3.1. 甲方驻工地代表：__尤磊__，联系方式：__13917975618；__

3.2. 乙方驻工地代表：__李明辉__，联系方式：__18620080950。__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保证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保证施工期间的水电供应。

4.2. 甲方负责协调各施工单位的相互关系，同时乙方应服从项目相关物业公司的管理要求。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工程拆除安装、调试、建筑垃圾清理费、外运费、施工期间设施设备损耗费等需缴纳给物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其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

5.2. 乙方应根据合同附件图纸，并结合工程实际情况进行施工图的全部细化或深化设计；施工前将深化图纸连同深化设计修改清单提交原设计单位和甲方，乙方须对差异进行筛选与定性，并须在深化设计修改清单中列明乙方认为深化图纸中构成对原设计变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施工图纸范围、档次、功能、技术参数的变动）。未经甲方同意进入施工的书面批准前，乙方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影响和工期延误均由乙方承担。

5.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完成施工。乙方应严格按合同附件图纸及技术要求、按国家颁发的现行施工规范组织施工。

5.4. 乙方负责办理施工所需一切相关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5.5.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开工、完工。

5.6. 乙方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5.7. 乙方应具备关于承包工程所需资质和技术能力，并已获得在工程所在地从事施工工作的资格。

5.8. 乙方保证安全施工（并负责施工期内的防火、防盗、安全等）、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因乙方造成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应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等。

5.9. 乙方保证工程竣工验收后十天内，编制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验收资料、结算资料两套，经核验签证后交给甲方。

5.10. 乙方的合同报价包含合同附件报价清单内所有相关的费用，乙方不得以范围、工程量、材质、附件、第三人等任何原因要求增加（甲方要求增加、变更的除外）。合同报价中出现所有漏项及漏量均由乙方承担，在满足甲方功能及质量要求的前提下，做到价、质相符。

5.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工程，否则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合同提前解除而受到的损失。

5.12. 乙方负责承包范围的现场施工管理、进度把控及施工协调等工作。

5.13. 乙方应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本合同内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履行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14. 乙方在进场前应完成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与现场安全相关的保险购买，如物业管理公司对现场的安全除保险购买另有要求的，乙方应积极配合完成后方可进场施工。

第六条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工期相应顺延。

6.1. 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2. 不可抗力。

6.3.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它情况。

6.4.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设计变更影响到关键线路并导致工程总进度必须顺延且甲方书面同意顺延的。

6.5.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甲方可考虑是否接受乙方的延期申请。若甲方书面同意顺延工期的，仅顺延工期，甲方无需另行增加费用或者支付任何赔偿、补偿。

第七条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应满足国家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满足合同约定及甲方使用要求、按图、技术规范施工，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7.2. 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甲方有权委托工程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八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凡隐蔽工程均先由乙方进行自检，同时乙方必须在隐蔽工程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乙方准备验收记录，经验收合格，甲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确认后，乙方才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进行返工的经济损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未验收的视为隐蔽工程不合格。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9.1. 本合同含税总价（甲、乙双方确认价）为RMB13,563,396.99（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陆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玖角玖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RMB12,443,483.48（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肆佰捌拾叁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RMB1,119,913.51，增值税税率为9 %；如与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合同的不含税价保持不变，含税价格根据国家发布的税率进行调整。本合同为合同附件图纸总价包干合同，在施工中出现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甲方均有权进行相应扣减：（1）甲方确认需要变更或取消项目的；（2）施工质量达不到要求的；（3）乙方违约的。变更原则参照合同条款：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除上述原因外，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9.2. 本工程为包工包料工程。

9.3. 双方约定，本工程无其他附加费用。如发生其他任何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4.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以下约定付款。

9.4.1. 本工程无预付款。

9.4.2 材料设备到场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对应部分金额的70%；

9.4.3. 节点目标达成（正式亮灯）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支付至累计完成量的85%；

9.4.4. 结算审核完成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付至结算款97%；

9.4.5. 余3%保修金在质保期满后30日内无息支付给乙方。

9.4.6. 质保期满后且未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退回质量保证金（无息）。若保证金在质保期内有使用或扣减，则质保期满后且质量问题乙方已经解决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情况下，甲方将在收到乙方质保金退还申请并确认满足支付条件后30日内退还保证金余额（无息）。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日期：2021-04-20

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04-20

附件 6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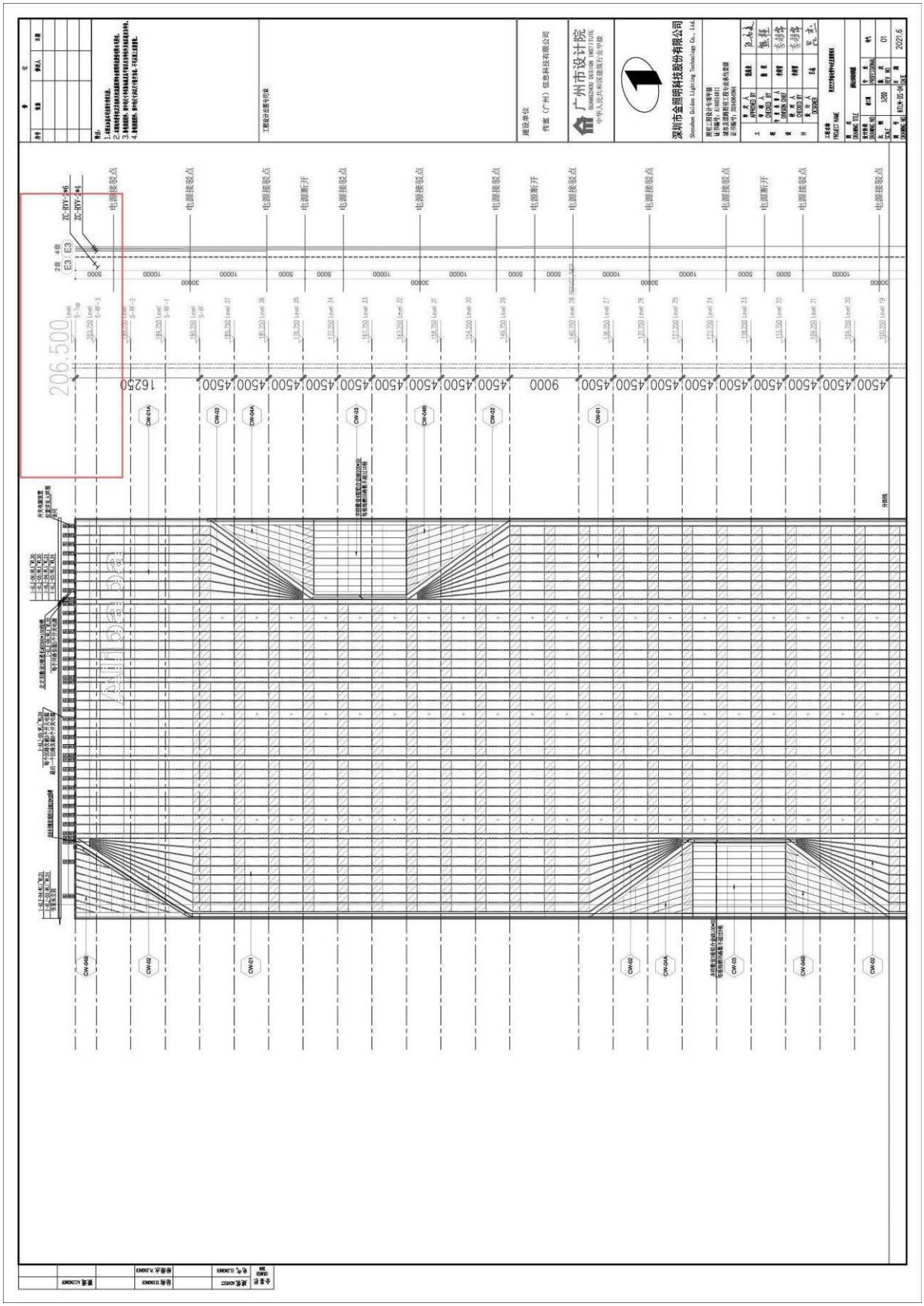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专业	备注
1	商务总监	葛长武	/	/	
2	项目经理	金忠学	一级建造师	机电	
3	项目副经理	李明辉	一级建造师	机电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一级建造师	机电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6	BIM 深化设计	何强	技能证书	BIM	
7	效果设计	吴雁	职称证书	照明设计	
8	电气设计	吕杰	职称证书	照明电气	
9	质量经理	饶高来	质量员证书	安装	
10	安全经理	甘露	注册安全工程师	建筑	
11	安全员	张子明	安全 C 证	建筑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2021 -04- 20

高建筑高度证明



项目 3：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合同

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宝安区大铲湾港区集装码头辅建区

设计证书等级：照明工程专项设计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 年 12 月 21 日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深圳市特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及其他国家、深圳市现行有关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本工程的招标文件要求和建设工程批准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设计事项协调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金港商务大厦位于宝安区西乡街道珠江出海口东侧与大小铲岛之间的海域，紧邻内港水域，北临深圳机场，南与妈湾港区相望，与沿江高速遥相呼应。大铲湾是深圳港未来发展的重点港区，周围已具备优越的交通网络。该项目是港区重要的商业、办公建筑，具有一定的地标性。

项目占地 4.1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4.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9.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5 万平方米。项目由主楼和裙房组成，主楼由 b 楼（即 b，f 区）和 a 楼（即 a 区）组成，主楼 a 区 22 层、b 区 19 层，建筑功能主要为办公，建筑高度 99.47 米；裙房辅楼（即 c、d、e 楼）5 层，建筑功能为商业，建筑高度 20.95 米。此外，b 楼 1-4 层建筑功能为商业。

二、工程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室外夜景照明设计，含写字楼及商业楼的所有建筑外立面、出入口的照明设计；写字楼与商业楼顶部的 LOGO 标识亮化设计；写字楼与商业楼露台、外街、内街的外立面照明设计；所有屋面的照明设计，各雨篷、挑檐照明设计及所有亮化设计。

1. a 楼、b 楼（a 楼为办公楼；b 楼 1—4 层为商业，其余楼层为办公楼）

a. 外立面照明设计。

b. 建筑出入口节点的外立面照明设计。

c. 内、外商业廊的外立面照明设计。

d. 楼层退台的露台、LOGO、广告位及屋顶照明设计。

2. c、d、e 楼，为裙房辅楼（5 层商业）

a. 外立面照明设计。

b. 建筑出入口节点的外立面照明设计。

c. 内、外商业廊的外立面照明设计。

d. 楼层退台的露台、广告位及层顶照明设计。

三、合同工期

1、乙方应在概念设计定稿后，并得到甲方通知后的__20__日历天内提交符合相关规定深度的方案设计成果；

2、乙方应在方案设计定稿后，并得到甲方通知后的__20__日历天内施工图设计成果；

3、设计进度必须符合工程建设总体进度要求，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四、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大写）：__贰拾捌萬__元。

（小写）：__280，000__元。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次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设计合同条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投标书及其附件；
6. 标准、规范及规程有关技术文件；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在申报各种工程奖项活动期内承担按有关规定应该承担的相应工作，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费用另行协商。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12__份，甲方持__8__份，乙方持__4__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八、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夜景照明施工竣工验收完毕。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12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中国深圳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　托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12.21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7楼

设　计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16.12.21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2028号路灯大楼2楼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深圳市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吕　杰

奖励日期：2019 年 9 月 6 日

奖励等级：　二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9）2-225-4

中国照明学会

项目 4：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正本

第一册/共二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雇主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瑞国际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工料测量师

务腾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承包商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协议书于2019年12月4日，

由**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丰台区西四环南路52号，为一方；

和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包商”），其法定注册地址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为另一方协商签订。

鉴于：

1. 承包商已于2018年7月6日与**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雇主”）就**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以下简称“主工程”）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 雇主同意承包商将本分包协议书正文部分第1条所述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通过分包完成，该分包工程是主工程的一部分，承包商应就分包工程向雇主承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主合同项下的责任。

3. 承包商发放分包工程招标文件时已将主合同通用条件及专用条件（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一并提供给分包商，分包商已充分了解主合同内容（主合同中涉及具体价格的条款除外），分包商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完成分包工程。

承包商接受分包商为承担分包工程所提交的投标函，并与分包商达成协议如下：

1. 分包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
主工程名称：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总承包工程
主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C03 C04 C05 C08 C09 C10 地块

分包工程名称：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范围：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技术要求及工程规范为准。

分包商确认，分包工程范围内包含的暂估价项目为选择性项目，经雇主同意后，承包商有权随时取消该等暂估价项目或者将其交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分包商对此无异议且放弃提出任何工期或者价款索赔。未经工程师指示的暂估价不应计入合同价格。

2.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措辞的含义应与下文提到的分包合同文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分包合同条件中没有定义的，适用主合同的定义。

3.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应互为阅读和解释：

a)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
b) 分包中标函；
c) 分包投标函及投标书附录；
d) 纳入分包合同的招投标澄清、答疑文件；
e) 分包合同条件（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为分包合同条件的附件）
f) 规范要求（含工程基本措施项目规范及技术规范）；
g) 合同图纸；
h) 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单价说明
i) 单价细目表（含投标报价汇总表）；
j) 投标须知以及其他招标文件；
k) 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

排序在先的合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顺序，并进一步规定如下：

（1） 主合同专用及通用条件中有关分包工程的条款规定与分包合同条件有任何冲突，以主合同合同条件的规定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2）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但如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

（3） 如果在不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同一个合同文件的不同部分之间或任何合同本身出现模糊、矛盾或不一致之处，除另有说明或协议外，一切解释以上述顺序解释，顺序较上者优先，同一顺序中如有矛盾则以日期较后的文件为准，但如同一顺序文件中涉及不同标准要求的，对于具体的标准要求，应以较高的为准，在无法根据合同优先解释顺序进行澄清或仍不足以澄清的情况下，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工程师将保留最终的解释权，应由工程师发出书面澄清；

（4） 除非另有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经雇主书面同意后签署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与该等文件所解释、说明或修改的文件一致；

（5）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单价细目表中的“投标报价汇总表”的效力高于单价细目表中其他部分的效力。

（6） 投标函以及投标书附录应以最终版报价为准。

（7） 上述合同文件中的“纳入分包合同的其他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时提交的技术资料，如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计划、初步工期计划表等）仅供雇主及承包商参考，对雇主及承包商无约束力。所有要求仍应以招标文件、合同图纸及技术规范为准。在分包商进场后（最晚在正式施工前），应按照合同要求重新提供相关资料供雇主及承包商审批（相关标准应不低于投标文件内所述），并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雇主及承包商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要求分包商予以调整，所需一切费用及工期（包括为获得审批通过所做之修改）应已包括在合同中标金额内。

4. 承包商特此立约向分包商保证，将在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期限内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分包商支付人民币壹仟肆佰捌拾万零肆仟叁佰陆拾壹元壹角（大写）（RMB14,804,361.10 元）（含增值税）的合同金额，以作为分包商实施本工程的报酬，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壹仟玖佰捌拾贰元陆角陆分（大写）（ RMB13,581,982.66元），按 9 %税率（分包商提交最终版报价时国家实行的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贰万贰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肆分（大写）（ RMB 1,222,378.44 元）。

5. 本合同总价含税，其中不含税价包干，若合同签订后涉及的税种税率根据税法要求产生变化，含税总额应相应做调整，调整办法如下：

（1）、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原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相对应的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2）、分包商按照国家财税政策相关规定，按新税率向承包商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的，须对开票部分涉及的合同（结算）金额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调整合同（结算）总价 =

$$\text{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 + \frac{\text{（合同或结算金额-开具原税率增值税发票的金额）}}{\text{（1+原税率）}} \times \text{（1+新税率）}$$

6. 上述合同金额是分包商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报酬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遵照合同约定，进行深化设计、完成本工程及缺陷修补工作、履行质量保修责任、提交所需资料并配合完成竣工验收备案。除非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合同金额不做任何调整。

7.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LEED 标准要求：办公楼达到美国 LEED 金奖。
工程奖项要求：达到中国一星级绿色建筑认证的标准并需确保获得深圳市结构优质奖。
工程质量应满足合同规范要求、分包工程招标文件要求以及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的要求，前述要求和标准之间相互不一致的，应按最严格标准执行。

8. 工期：
本项目总承包工程工期如下：
a） 主工程总工期为 766 日历天；
b） 主工程开工日期预计为：2018 年 11 月 16 日，具体以雇主发出的开工通知为准；
c） 主工程竣工日期预计为：2020 年 12 月 21 日；
本分包工程需在主工程工期内完成，本分包工程的具体工期要求以承包商发出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分包商自拟的拟建工期将被视为其对雇主以及承包商的单方面承诺，除非雇主及承包商书面逐字批准，否则该自拟工期对雇主或承包商不发生效力，分包商须配合及服从承包商确定的进度计划安排，确保进度能满足主工程的工期要求。同时分包工程的工期及安排应随主工程的进度计划安排调整而作出相应的调整，相关费用已包括在分包中标合同金额内。

主工程工期节点表：

序号	关键节点及项目	预计开始时间	预计完成时间	关键节点工期（日历天）
1	开工	2018/11/16	2018/11/16	0
2	地下室结构封顶	2018/11/16	2019/05/07	153
3	T1（1 栋 A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42F）	2019/05/11	2020/03/19	294
4	T1（1 栋 B 座办公楼）塔楼结构封顶（28F）	2019/04/20	2019/12/07	232
5	1 栋商业裙楼结构封顶（4F）	2019/05/05	2019/08/07	95
6	2 栋、3 栋文化裙楼结构封顶	2019/04/28	2019/07/31	95
7	通过 T1 单位竣工验收	2020/10/01	2020/10/20	20
8	通过 T2 单位竣工验收	2020/08/12	2020/09/10	30
9	地下及商业消防验收	2020/04/01	2020/06/30	91
10	塔楼消防验收	2020/08/21	2020/10/20	61
11	1 栋商业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2	通过 2 栋、3 栋文化裙楼单位竣工验收	2020/07/01	2020/07/30	30
13	竣工验收备案及工程整体移交	2020/10/21	2020/12/21	62

9. 本分包合同协议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分包合同书连同其它分包合同的组成文件一式八份，其中，雇主执二正二副，承包商执一正一副，分包商执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分包合同如需登记备案，由分包商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商：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泛光照明工程技术要求

一、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本项目泰伦广场由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开发，该项目位于深圳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米，T1 为 42 层办公、T2 为 28 层办公、裙房商业（B2-B1F、1~5F)、停车场共计 1015 车位（位于 B3-B4)。项目分为 6 个地块，C-03、C-08、C-05、C-10 为建设用地，C-04、C-09 为公共用地。

二、 工作范围

根据工程图纸、工程规范、工程界面划分表、技术要求及验收标准完成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的深化设计、交付施工图、供应、验收、交付、安装、修补缺陷、测试、调校、试用、提供备用件、编制竣工图、档案验收以及保修期的免费维修等一切工作，包括完成上述工作所需的一切劳务及物料（除了另有约定外），包括主要物料、配件、标志牌、构件、设备及工程施工正常进行中所需的一切附带杂项零件及所需劳务，无论此等物料是否有详列于合同文件中，具体以雇主发放的工程图纸及工程规范为准。

三、 工作内容

1. 按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供应及安装塔楼平时外立面、塔楼媒体外立面照明（灯光秀）及裙房外立面所有泛光照明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照明配电/控制箱 ALC03-1、 ALC03-2、 ALC03-3、ALC05-1、 ALC08-1、 ALC08-2、 ALC10-1、ALC10-2、ALC10-3、T1-1 、T1-2、T1-3、T1-4、T2-1、T2-2、T2-3、T1-AL1、T1-AL2、T1-AL3、T2-AL1、T2-AL2 和 T3-AL3 及箱后所需的电缆、电线、配管、桥架、线槽、灯具、变压器、开关电源及 SPD 及配件；
2. 分包商需负责提供泛光照明所有控制系统；
3. 分包商需为所有室外设备（如配电箱、变压器及隔离开关）提供防水箱；
4. 分包商需负责泛光照明工程的深化设计，并确保本工程泛光照明满足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负责协调有关政府部门进行竣工验收、在政府部门及南山灯光秀主管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项目主要参与人员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李志强	总指挥	13802267846	
2	岳颖	商务经理	13590177886	
3	于宗堂	项目经理	13392154712	
4	陈晓亮	生产经理	13554776808	
5	李蔷	技术负责人	13424171011	
6	何强	BIM 工程师	18503035681	
7	吴雁	效果经理	18682075986	
8	吕杰	深化设计	18670577795	
9	熊程	电气工程师	18665882724	
.....				

建筑高度证明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验收日期：2022年 4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GD-E1-914/1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泰伦广场主体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区后海滨路东面，海德一道北面	建筑面积	300730.13㎡	工程造价	155485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带高位转换）	层数	地上：42层 地下：4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046003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2月08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135		
建设单位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京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项目 5：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施工合同

S19011

副 本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TK-HGSW2-SG-2019-013】

发包人（甲方）：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

2.工程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正兴镇凉风顶村5、7组**。

3.工程承包范围：**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A、B、C栋泛光照明施工图图示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A栋暂定工期 100 日历天，B栋暂定工期 400 日历天，C栋暂定工期 330 日历天（A栋，幕墙完成后1个月；B、C栋：幕墙完成后2个月），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人签发的开工令（或其他开工指示文件）为准，承包人应做好开工前准备并按期开工。

二、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万零伍佰陆拾叁元玖角玖分(¥44200563.99)。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柒仟壹佰叁拾玖元伍角伍分 (¥307139.55)；

（2）规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伍仟玖佰玖拾捌元肆角肆分（¥265998.44）；

（3）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陆元捌角柒分（¥3865566.87）；

（4）税金：

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肆万玖仟伍佰捌拾柒元捌角伍分（¥3649587.85）；增值税税率：9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于宗堂。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且承包人提交合格的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书一式 拾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捌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 壹 份，副本发包人 伍份 ，承包人 叁 份。

发包人：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附件四：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方式	备注
1	商务经理	邓波	13631685977	
2	项目经理	于宗堂	13392154712	
3	项目副经理	王三木	15283985387	
4	生产经理	陈晓亮	13554776808	
5	技术负责人	李蕾	13424171011	
6	安全总监	甘露	13500054347	
7	质量负责人	饶高来	15919850215	
8	BIM 工程师	何强	18503035681	
9	效果设计	吴雁	18682075986	
10	电气设计	吕杰	186705777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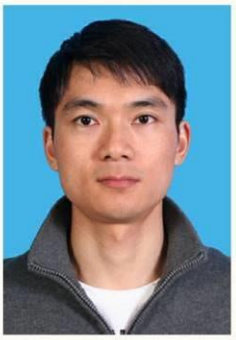
建筑高度证明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	工程编号	TC-HGSWZ-SG-2019-013
施工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约 16 万 m2	结构类型	主楼：钢管柱+核心筒+组合楼板；地下室、裙楼：框架结构
层高 M / 总高 M	地下 4 层、地上 55 层 284 米	验收日期	2022 年 3 月 28 日
水表号 / 总用水量		电表号 / 总用电量	保修起止日期：2022 年 3 月 28 日
工程内容简介	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 A、B、C 栋楼泛光照明线管、线缆、灯具、设备安装以及调试。		
验收意见结论			
施工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章） 签字 2022 年 3 月 28 日	

12、深化设计工程师 3 刘小元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刘小元

身份证号：43292419830209327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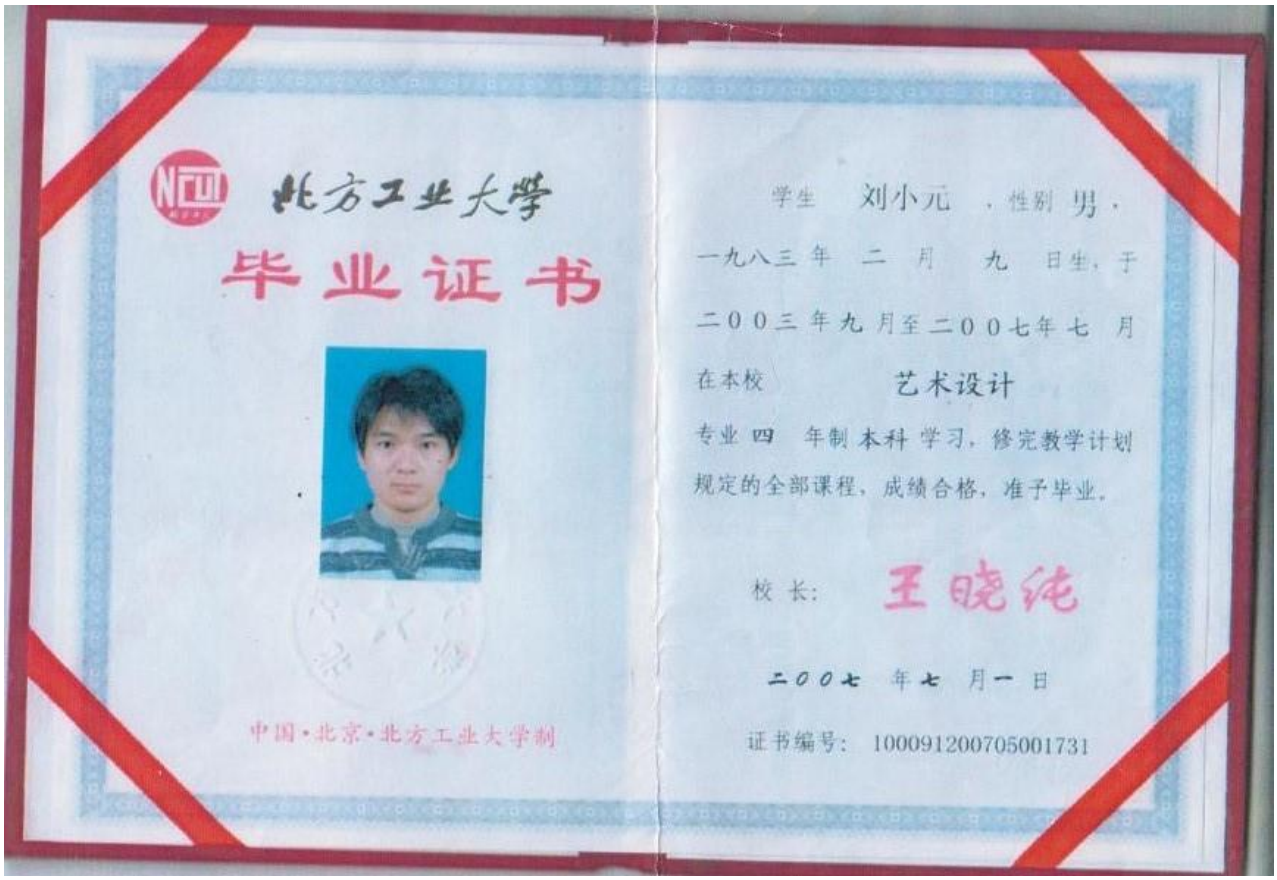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90300302326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北方工业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小元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二 月 九 日生，于

二００三 年九 月至二００七年七 月

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四 年制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王晓纯

二００七 年七 月一 日

证书编号： 100091200705001731

中国·北京·北方工业大学制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萍乡市安源新区
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刘小元

奖励日期：2018 年 9 月 8 日

奖励等级：二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8）2-211-2

中国照明学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小元　　社保电脑号：627179392　　身份证号码：4329241968020932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067.43	3656.56			4498.13	1688.44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c43fh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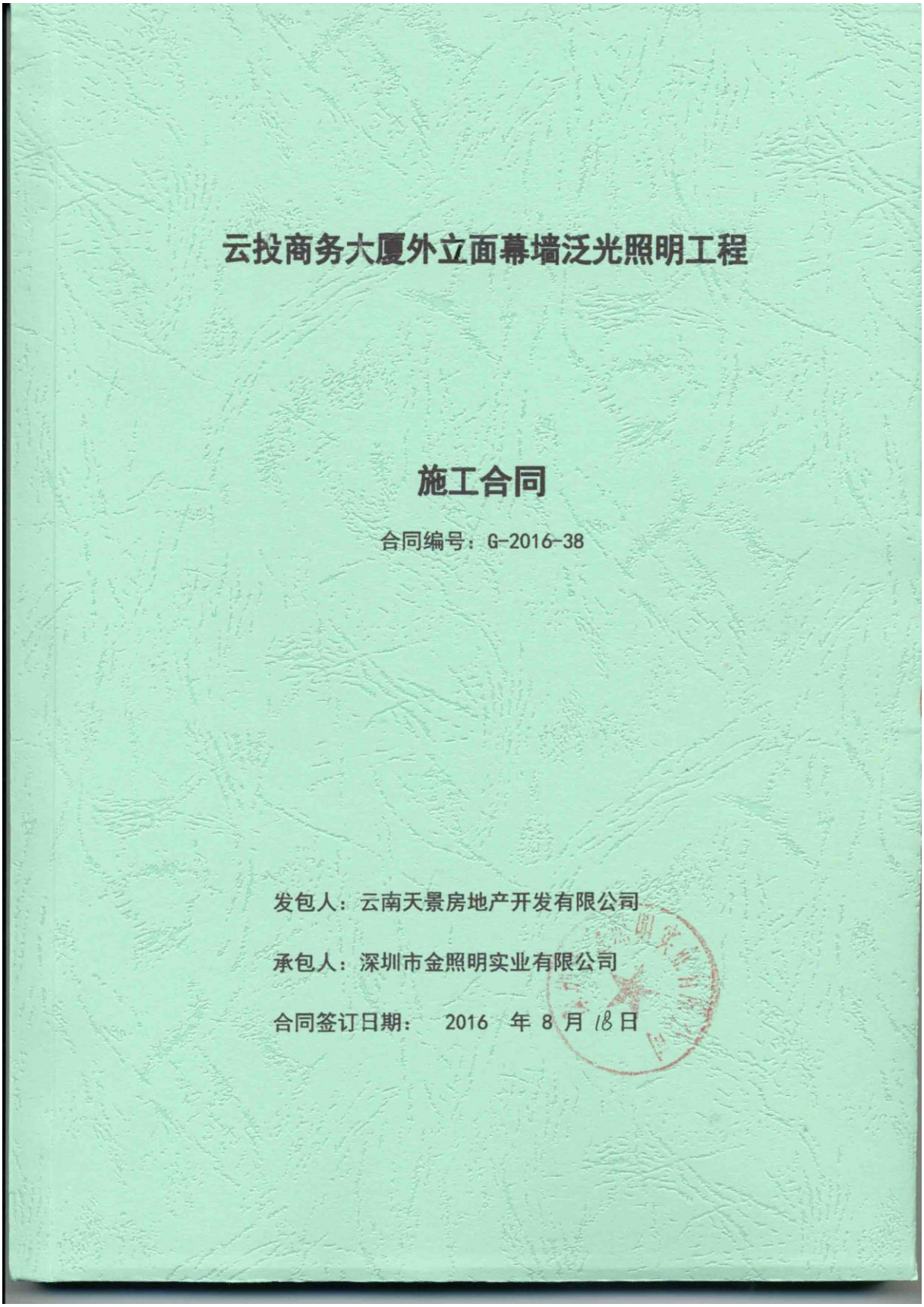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项目 1：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2. 工程地点：昆明市西山区二号片区红庙村。地块东至红庙村B区，西至西园路，北至人民西路，南至军安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西发改[2013]10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云投商务大厦A1、A2塔楼、裙楼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系统灯具设备、照明控制系统及方案二次深化设计、配电控制系统、本工程安装方案优化、相应的配电管线的安装与调试及维修期间维保等全部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 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43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工期均不予顺延。如因发包人原因或达不到施工条件工期延期的，应及时办理工期签证作为工期顺延依据。

三、质量标准

执行国家的建筑工程等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施工标准、规程、规范要求及设计要求，保证产品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配合提供相应资料通过备案。本项目须符合云投商务大厦工程项目要求的“云南省二星级绿色建筑认证标准”和《云南省建筑工程质量优良等级评定标准》（DBJ53/T-24-2008）优良等级。最终验收标准以经发包人一次性验收合格为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9,326,262.83元（人民币玖佰叁拾贰万陆仟贰佰陆拾贰元捌角叁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64871.51元（人民币陆万肆仟捌佰柒拾壹元伍角壹分）；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昆明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且承包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10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4份，承包人执6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地址：昆明市春城路 123 号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侨城东路
兴杰现代城三楼	2008 号路灯大楼 2 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张媛媛
电话：_____	电 话：0755-82847600
传真：_____	传 真：0755-82847595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golddeng@vip.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_____	深圳市分行沙河支行
账号：_____	账 号：771857930814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合同编号：G-2016-38-补 1

发包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

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

发包人：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云投中心项目云投商务大厦工程前期未涉及高层建筑立面或者屋面广告字。现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进行云投商务大厦工程广告字制作及安装。

一、上述事实已构成《 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G-2016-38，以下简称原合同）工作范围的增加，特签订本补充协议，以资遵守。

二、 增加工程承包范围：

1、A1/A2 顶部设置平行的 8 组广告字;A2 裙楼二层大门上方三楼位置设置一组富滇银行的广告字;

2、B 区 B2 塔楼顶部设置一组“云投中心”,裙楼显示屏上部设置一组“悦云天地”广告字。总面积:634.45m2.

3、所有字体外形及 LOGO 图案由天景项目公司提供;

4、对接幕墙施工单位完成外立面固定字体的预埋件

5、字体材质采用镀锌钢板与铝合金组合,字体采用穿孔字,灯珠采用晶圆芯片,符合户外防水防晒等级要求;字体背板颜色需根据 AI 提供色卡做烤漆喷涂;开关电源要求满足使用防水开关，电源,并单独设置开关箱控制;

6、广告字电源取自甲方指定位置,电箱及电箱以下工作界面为广告字施工范围,控制系统并入泛光照明系统同步控制;

7、广告字龙骨与幕墙支点直连,电源接地线与龙骨可靠连接,与建筑本体形成同步防雷接地体;

8、接地形式采用 TN-S 系统,中性线(N)与保护线(PE)严格分开。除内设专用接地保护线的灯具外,凡正常不带电而绝缘损坏时可能带电的电气设施的金属外壳、穿线金属管、支架等均应与保护接地线(PE)可靠连接,接地电阻小于 4Ω。

三、合同价格

合同价款：根据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12 日报送的《云投商务大厦广告字安装工程预算总价》，经我司委托云南云岭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预审进行审核，审核预算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肆仟壹佰捌拾壹元壹角贰分。（¥1274181.12 元）。详见后附《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广告字预算审核报告》。此价格为发包人与承包人确认的本工程合同全费用包干总价。

四、合同工期

满足原合同施工总体进度计划确定的节点目标。

五、付款方式

无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月计量，并按造价咨询单位已审核完成的实际产值 70%予以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价款支付方式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六、工程验收及移交

本工程完工后，由发包人组织监理、承包人进行工程阶段性验收。成品保护及质保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附则

本补充协议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补充文本，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补充协议变更原合同相应条款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未提及的条款仍按原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本补充协议一式玖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叁份；

3、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结清款项后即告终止；

4、本协议未尽事宜，可另行协议予以补充完善。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云投商务大厦外立面幕墙泛光照明工程广告字预算审核报告

发包人：（盖章）
云南天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昆明市人民西路 315 号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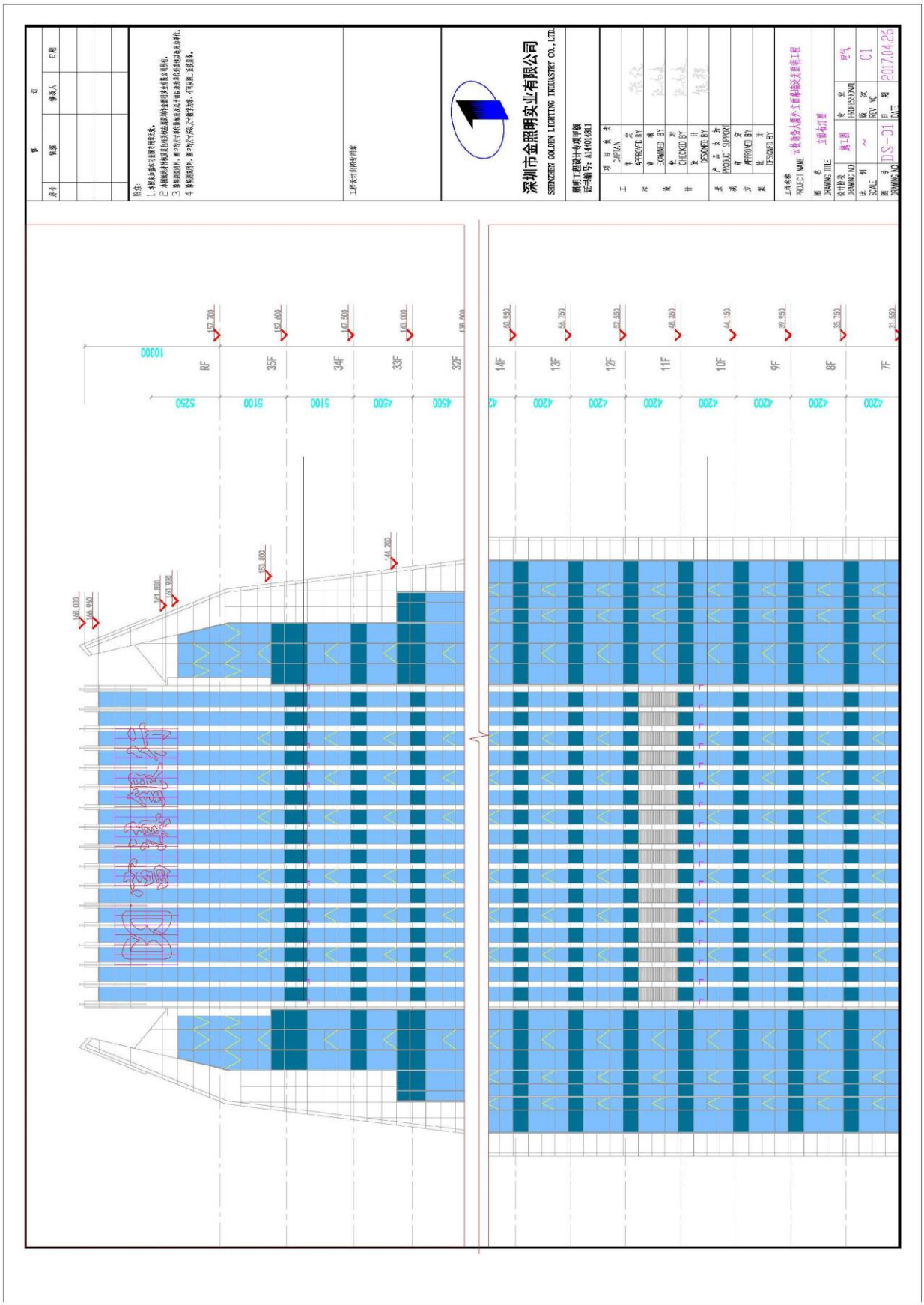
日期：2019 年 5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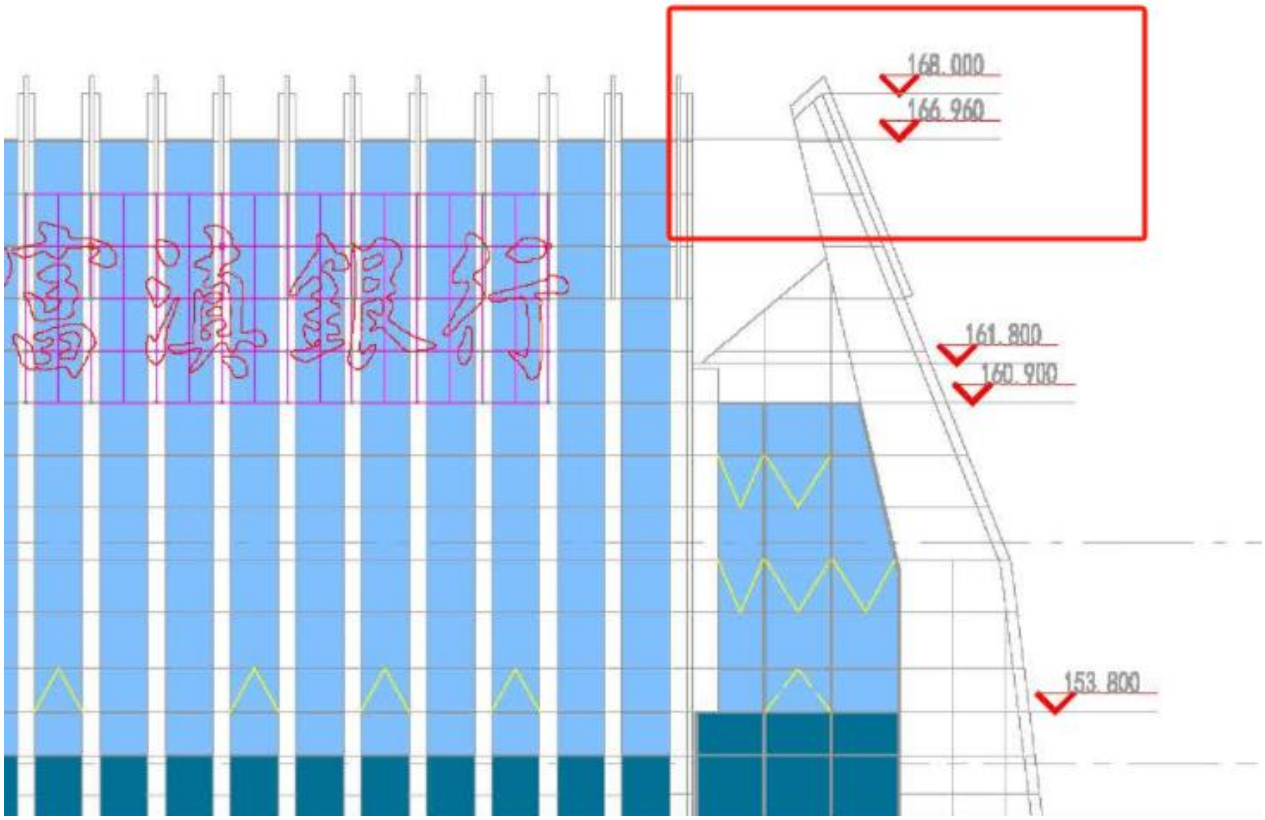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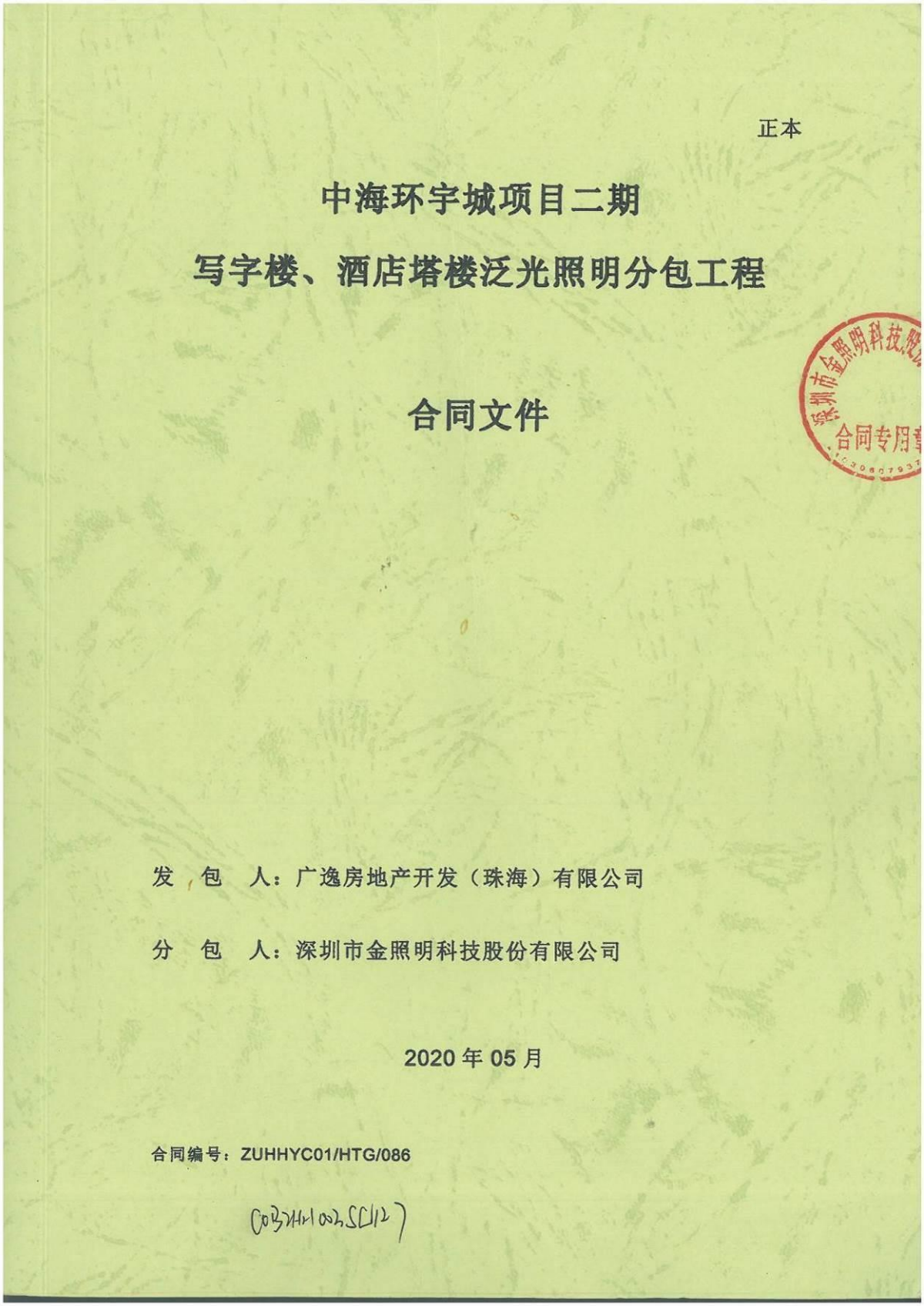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李志强	总经理	工程师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金忠学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副经理	孟维朋	项目副经理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技术负责人	李小兵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安全管理	甘露	安全总监	工程师	蚌埠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质量管理	饶高来	质量总监	工程师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材料管理	戴丽红	材料员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计划管理	何显朝	资料员	工程师	蚌埠万达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安全管理	柴中浩	安全员		厦门中航紫金广场项目泛光照明工程
其他人员	高家平	施工员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
	蓝焜	造价员	工程师	苏宁电器集团徐庄总部及酒店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谭志华	机械员		南通高新区科技之窗室外照明工程施工项目
	陈鱼生	电工		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亮化工程
	刘小元	深化设计经理		苏宁电器集团徐庄总部及酒店培训中心泛光照明工程
	吕杰	深化设计师		

建筑高度证明材料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SHENZHEN GOLDEN LIGHTING INDUSTRY CO., LTD.
RF
35F
34F
33F
32F
14F
13F
12F
11F
10F
9F
8F
7F


168.000
166.960
161.800
160.900
153.800

项目 2：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合同文件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5 月

合同编号：ZUHHYC01/HTG/086

分包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由

发 包 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在 珠海市 签订。

鉴于：

发包人愿将名称为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交由分包人实施，并已接受了分包人提出为进行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以及修复其中任何的缺陷并完成竣工备案及验收所收取的下述报酬金额。

1. 分包人同意按照下文约定的合同文件的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发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进而保证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兹订立协议如下：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2 工程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北邻环宇路、南邻汽车总站、西邻沿河北路、东林港昌路

1.3 工程内容：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1.4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系统深化设计、设备采购、制作、运输、安装、系统调试验收、操作培训和售后的定期维护保养及维修等全部内容。具体承包范围详见附件《承包范围》。

2 工程价款

2.1 计价方式：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2.2 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其中增值税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壹万柒仟贰佰玖拾捌元叁角玖分(￥ 217,298.39)，适用税率为 3 %。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总价和单价均指包含增值税的价格。☑本合同总价包干☒本合同总价由包干部分总价以及暂定工程部分总价组成，其中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柒佰肆拾陆万零伍佰柒拾捌元整(￥7,460,578.00)，暂定工程金额为人民币零元 (￥0.00)。除☒钢筋材料价格☒混凝土材料价格外，任何项目单价均为包干，材料调差详见调差办法。单价视为已包含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工具费、检测试验费、施工管理费、公司管理费、保险、规费、利润、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及收费，预期的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的改变引起的费用；在限定的工

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整项工程并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所需要的费用；隐含的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发生的费用。承包人确认上述单价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升降或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调整，该单价将作为日后计算变更工程的计算依据。如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由双方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原合同含税价格/（1+原合同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3 付款方法

3.1 分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向发包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0% 的履约保函，或者缴纳人民币 0.0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提供的保函或保证金的存续期截止日须约定至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

3.2 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0 %，在合同签订后且分包人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该预付款将在第 / — / 次付款中等额扣回。

3.3 进度款支付频率：本工程选用 A 类付款：

A类—按节点付款

a. 分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付款申请书（含相关节点工期及质量标准证明材料）交发包人审批。对于1个月中完成多个付款节点的，应将多个付款节点合并进行申请，两次付款申请的间隔期未达到1个月时，应延至下一节点完成后一并申请支付。相关节点对应合同金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期数	节点工程内容	最迟完成时间	对应合同金额		
			实体工程	开办费	合计
1	酒店 4~9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写字楼 3~13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7 月 30 日	354, 749. 05	5, 799. 26	360, 548. 31
2	酒店 10~16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8 月 30 日	443, 436. 32	7, 249. 07	450, 685. 39
3	酒店 17~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9 月 30 日	199, 546. 34	3, 262. 08	202, 808. 42
4	酒店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写字楼 14~24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 741, 067. 66	28, 462. 08	1, 769, 529. 74
5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写字楼 25~31 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1 月 30 日	887, 759. 66	14, 512. 64	902, 272. 30
6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写字楼 32~屋顶层泛光线路及灯具安装	2020 年 12 月 30 日	571, 964. 73	9, 350. 19	581, 314. 92
7	写字楼外立面泛光线路、灯具、控制设备、接驳等全部安装完成	2021 年 1 月 30 日	1, 639, 486. 76	26, 801. 49	1, 666, 288. 25
8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2 月 28 日	512, 339. 61	8, 375. 47	520, 715. 08
9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221, 718. 16	3, 624. 54	225, 342. 70
10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单调、联调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256, 169. 81	4, 187. 73	260, 357. 54
11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512, 339. 90	8, 375. 45	520, 715. 35
合计			7, 340, 578. 00	120, 000. 00	7, 460, 578. 00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节点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确认已完合同金额，于最近一次节点付款合并支付。

b. 开办费按实际发生金额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类—按周期付款

付款周期为1个月，分包人于付款周期中的次月25日提交已完工程的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已完工程计算方法如下：

a. 实体工程按照已完工程量及合同单价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b. 开办费按照实体工程完成进度计算已完合同金额。

c. 合同总价中暂定工程金额为0.00元，未包含在上述周期对应合同金额中，待实际发生后书面确认，于最近一次付款合并支付。

3.4 进度款支付金额:发包人按照各阶段已完合同价款的**70%**向分包人支付进度款。

3.5 分包人及指定供应商甲供材发生超供的，超供部分将按照附件《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规定计算超供扣款，从最近一期进度款中扣除。

3.6 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签署完成，支付至已完合同金额的**80%**。

3.7 合同范围内项目首批次集中入伙且完成入伙问题集中整改后，支付至已完合同价款的**85%**。

3.8 竣工结算价款的支付：

双方达成结算协议且所有工程遗留问题及售后维修问题CRM系统销项率达到98%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3.9 结算早于入伙的情况：

若在达到本协议3.8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支付条件时，本协议3.7条约定的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尚未达到，则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保修金，同时须额外扣留结算总价的5%作为入伙保留金，入伙保留金在达到集中入伙支付条件后支付。

3.10 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金为结算总价的5 %，按照附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的约定支付。

3.11 付款程序：

a. 发包人应在分包人出具合格的付款资料（节点工期证明、质量合格证明、其他扣款及违约事项说明等）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等资料并审核完成且在分包人正式提交付款申请后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予以支付。

b. 发包人付款前，分包人需提供**与当期已完合同价款全额对应的（甲供材超供扣款部分可不开发票）**满足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分包人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开具的普通发票税率低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导致发包人不能抵扣或少抵扣进项税款的，或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无效，导致发包人被税务机关依法追缴税款以及处以罚款的，分包人须对发包人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若分包人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高于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税率，分包人因此多支付的税金，发包人不予任何补偿。若本工程所在项目采用简易计税模

8.31
5.39
8.42
9.74
2.30
4.92
8.25
5.08
2.70
7.54
5.35
8.00

式，则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可。

3.12 发包人对按合同约定留取的保修金以及未到期合同价款，均无投资及增值义务，该类款项将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方式无息支付。

4 工程工期

4.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335 个日历天，在此基础上考虑可能交叉施工延误风险设置 3 个月的弹性工期，3 个月以内的工期提前或推迟，分包人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实际竣工日期以合同范围内全部建筑单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单并完成完工验收之日为准，分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节点工期约定如下：

关键节点名称	最迟完成时间	日历天数	备注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0 年 12 月 30 日	D+224	
酒店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3 月 20 日	D+30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竣工验收完成	2021 年 3 月 30 日	D+314	
写字楼泛光照明系统内部验收移交完成	2021 年 4 月 20 日	D+335	

4.2 本工程工期逾期赔偿约定如下：

4.2.1 总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2 各关键节点工期逾期，逾期赔偿率为每日历天人民币 5,000.00 元。

4.2.3 赔偿额由发包人在应付分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

4.2.4 在节点工期逾期，但总工期符合要求的情况下，上述节点工期逾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不予免除。

5 工程质量及安全文明施工

5.1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珠海市验收规范标准和招标文件中所指向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所列的相应技术指标要求。

5.2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目标：

(1) 物业承接查验销项率：入伙前≥98%；

(2) 入伙三个月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5%、销项及时率≥95%；

(3) 入伙三个月至一年内的维修指标：销项率≥98%、销项及时率≥98%；

(4) 材料抽检：100%合格；

(5) 安全目标：无死亡、无受伤；

(6) 负面报道、维修群诉：无。

5.3 本工程质量、安全、满意度及评优未达目标相关处罚约定如下：

5.3.1 质量、安全、满意度处罚：

(8) 工程量清单；

(9) 招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

(11) 其他（包括：质量安全评估体系、项目视觉标识与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手册、工程指令管理工作程序、合同结算管理工作程序、甲供物资管理工作程序等）

如合同文件各部分条款之间不一致，应按上述文件的顺序作优先解释（而在同一文件内有不清楚或矛盾时，以日期较后者作优先解释）。如依照上述文件无法作出合理的、合乎逻辑的解释，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合同规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0 发包人认可下列基本信息为增值税开票信息：

企业名称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400664977439J
地址（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或在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地址）	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电话号码	0756-8996261
开户行名称（开户许可证上的开户银行，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开户行一致）	招商银行珠海分行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上的银行账号，须与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656900023310880

11 分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

户　　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442501 000008 000021 86

分包人应对上述账户信息之准确性负责，如上述账户信息变更分包人须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提供变更后的账户信息；任何因账户信息有误或账户信息变更而未及时通知发包人所造成之损失（无论是发包人之损失或分包人自己的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12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工程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分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4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发包人、分包人各执一份；副本三份，发包人两份，分包人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发包人：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刘显勇 董事长

地址：珠海市九洲大道西 2021 号 A 座 11 层 1103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64977439J

分包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姓名与职位(打印)：张超 董事长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邮编：518133

联系人：彭华侦

电话：0755-82847600

Email：penghuazhen@golddeng.com

*授权委托书附后（如是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则须授权委托书）。

分包人人员及联系方式清单

项目名称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	合同名称	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序号	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QQ/微信	邮箱
1	项目经理	李小兵	13714049448	lixiaobing@golddeng.com
2	现场联系人	陈云鹏	13928457600	chenyunpeng@golddeng.com
3	现场联系人	陈晓亮	13554776808	chenxiaoliang@golddeng.com
4	技术负责人	李蔷	13424171011	liqiang@golddeng.com
5	深化设计师	刘小元	13691819606	liuxiaoyuan@golddeng.com
6	商务经理	江凡	13556859249	jiangfan@golddeng.com
……				

建筑高度证明

1、总体概况

工程名称	环宇城二期（二标段）主体工程
工程地址	香洲区前河北路 98 号
建设单位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整体效果图	

本标段建筑面积约 22 万㎡。其中地下部分三层地下室；地上部分包括三层裙楼、1 栋写字楼及 1 栋酒店。

部位/参数	建筑高度（m）	建筑面积（㎡）	层数(地上/地下)	标准层层高（m）	标准层面积（㎡）	黄海高程（m）
写字楼	190.70	128343.45	38/3	4.20	2475.70	4.500
酒店	80.79	22294.30	20/3	3.50	1450.54	4.500
裙楼	24.00	约 7 万	3/3	6.00	/	4.500

本工程采用黄海高程，相对标高±0.000 相当于绝对高程 4.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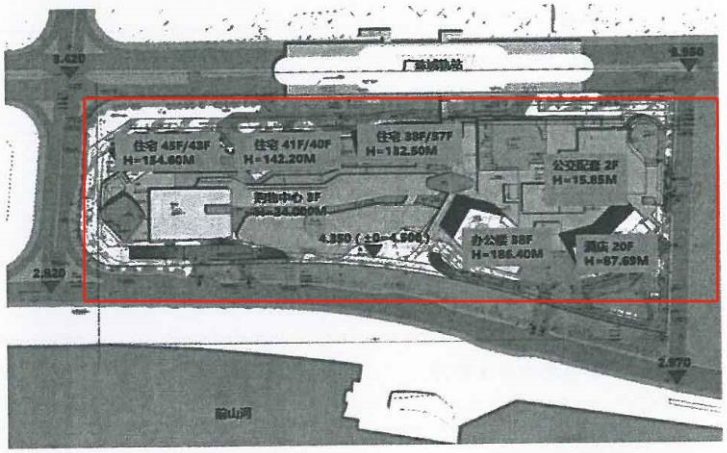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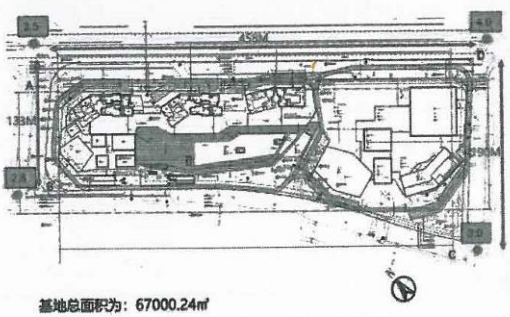
1. 项目情况简述

1.1.工程概况

A. 中海环宇城项目位于珠海中心城区西部，毗邻前山河、前山轻轨站、前山公交总站，为大型综合体项目。项目总占地 6.7 万㎡，总建面 48.75 万㎡ ，总计容面积 32.98 万㎡，其中住宅计容面积 12.35 万㎡（共 1235 户） ，商业计容面积 7.25 万㎡ ，办公计容面积 7 万㎡ ，酒店计容面积 4.34 万㎡ ，交通配套计容面积 2 万㎡。

B. 本项目由三层地下室（层高分别为：3.8m/4.6m/5.9m）、 三层商业裙楼（层高均为：6 m）及 T1～T6 栋共 6 栋高层公寓、 1 栋高层写字楼及 1 栋酒店组成，地块平整，四至道路畅通。地块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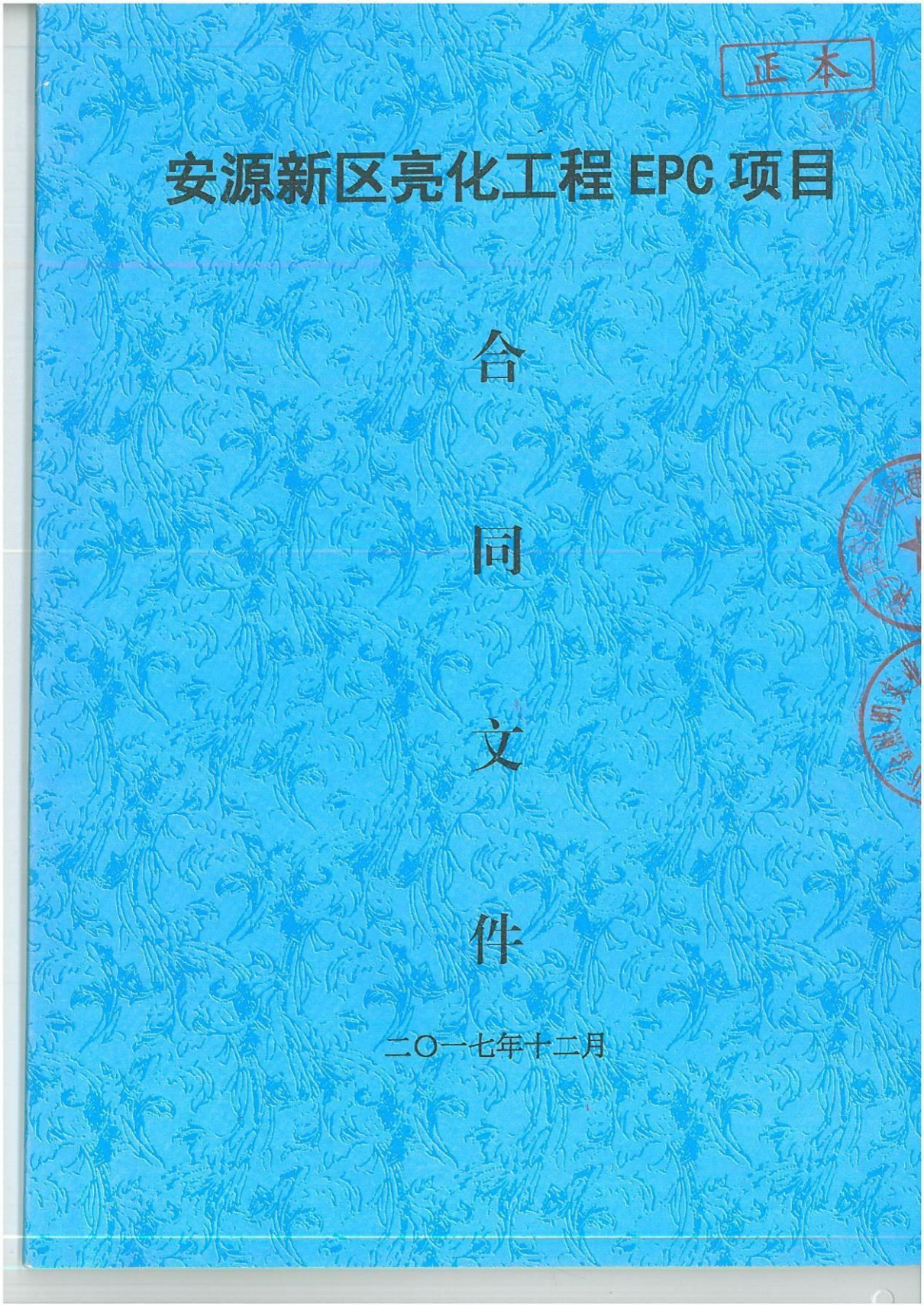






基地总面积为：67000.24㎡
东侧退线15米，西侧退线6米，南侧退线3米，北侧退线20米。
基地内最大高差约1米。

项目 3：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萍乡市安源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安源新区亮化工程 EPC 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并确定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发包人要求；

（6）价格清单；

（7）承包人建议；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为全面提升安源新区城市品位，充分展示我区的红色安源特点，丰富市民文化生活，打造绚丽多彩、美仑美奂的城市夜景，拟在安源新区、安源镇、白源街实施亮化工程。其中安源新区区域内及安源镇（319 国道安源转盘至胜利广场区域）、白源街（燕子洞生态公园及白源河大陂段西岸区域）。在以上范围内的建筑物外立面，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处安装 LED 照明设备进行亮化。项目总投资约 7600 万元，其中安源新区范围内投资约 5000 万元，安源镇约 1200 万元，白源街约 1000 万元。

4. 承包范围：项目方案设计及深化、施工图设计、设备材料采购、保管、试验、加工制作、运输、安装前的现场实验与测试、施工安装、系统调试、系统控制及智能化集成系统、产品维护、竣工验收资料准备、配合验收、保修、售后服务等工作。

5.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柒仟壹佰玖拾陆万叁仟玖佰柒拾元壹角叁分（¥71963970.13 元）。实际工程结算设计费：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规定标准 50%计取；工程施工承包费按：经萍乡市安源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审计后的工程总价下浮 6%。计取。

6. 承包人 EPC 项目经理： 贾炳武 ；设计负责人： 张超 ；项目执行经理： 王燕晓 。

7.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级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18 年 1 月 2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70 天。

11. 本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

12.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25 日

合同订立地点：江西省萍乡市安源新区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360302677995695Y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地　址：萍乡市安源区安源大厦 10 楼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天安创新广场 B1407-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熊瀚晖	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_
电　话：0799-6661227	电　话：0755-82847600
传　真：	传　真：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浦发银行宝安支行
账　号：	账　号：7906 0154 7400 27050

项目 4：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青岛邮轮母港客运
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刘小元

奖励日期：2016 年 9 月 10 日

奖励等级：三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6）2-303-2

中国照明学会

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正本

施工承包合同

二〇一七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浙江玉环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联合体单位：浙江华展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 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玉发改审【2017】165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包括**玉环城区玉城街道（珠港大道至陈屿隧道、西青岭隧道和黄坭坎隧道的整个建成区内的部分道路及道路沿线建筑【不包括玉兴路、步行街（长治路至长兴路段）和榴岛文化广场】的夜景照明工程。**

4、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浙江省玉环市城区

5、工程承包范围：**1、包含方案设计与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2、包含所有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如方案设计批复，取得各职能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意见，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等；3、包含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4、包含与工程相关的主要设备及材料的采购；5、包含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决算审计，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等等。**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招标人提供的概念性方案；

三、工期要求

1、总工期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各项验收，项目整体移交。

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及深化设计批复。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 日完成各项验收，项目整体移交。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方案设计、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设计深度的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及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格

1、本合同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陆拾陆万元整(小写金额：24660000 元)。

2、本工程合同价包含设计费、下浮后的建安工程造价 二部分组成，其中：

（1）设计费主要内容包括方案设计与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在内的各类设计费用；收费标准：按正式施工图测算的建安工程总造价（最终以结算审计定案价为准）的1.5%计取。

（2）下浮后的建安工程造价主要内容包括项目所有工程在内的工程总价。收费标准：待正式施工图完成后，合同价按招标控制价口径编制的建安工程费（最终以结算审计定案价为准）乘以（1-15.1%）。15.1%为中标下浮率。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本合同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车公庙工业区新科技园 B(40)-71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15222600G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0755-82847600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沙河支行
账　号：	账　号：771857930814

合同订立时间：2017 年 11 月 17 日

备案意见：

编号：乐建后办（2017）177号

经办人：陈振伟

备案机关（章）：

2017年11月22日

证　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
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
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玉环市城区
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刘小元

奖励日期：2018 年 9 月 8 日

奖励等级：三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8）2-326-2

中国照明学会

13、数字建造(BIM、数字化交付、智能建造）专业工程师何显朝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本证书由中国建设人才服务信息网住房和城乡建设岗位培训中心监制，各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培训机构培训颁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岗位培训，能力水平评价合格。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从业人员
岗位证书专用章

评价单位：（盖章）
发证时间：2019 年 09 月 30 日
证书编号：10509683

ZJBZDZS

姓　　名：何显朝
性　　别：女
身份证号：610431197512094269
岗位名称：BIM 战略规划师
能力水平：高级

ZJBZDZS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何显朝

身份证号：610431197512094269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设计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0年07月1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照明）

证书编号：200300304271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何显朝

身份证号：610431197512094269

证书编号：65440301024008975

参加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4 年 12 月30 日

高 等 院 校

2004 年 12 月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4 0044738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何显朝　　社保电脑号：600346364　　身份证号码：61043119751209426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6000.0	900.0	4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6000	30.0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6000.0	900.0	4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6000	8.4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2	6001465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8.4	6000	48.0	12.0
2024	03	60014654	6000.0	90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4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5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6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16.8	6000	48.0	12.0
2024	07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8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2024	09	60014654	6000.0	960.0	48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6000	24.0	6000	48.0	12.0
合计				12060.0	6240.0			4498.13	1688.44			413.28		139.6		498.08	136.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d92b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专职安全员 1 陈文彬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3）0007654



姓　　名：陈文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3年10月18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3年07月12日

有 效 期：2013年07月12日　　至 2025年07月11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3 年 07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文彬 性别 男，一九七三年 十 月 十八 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业 2.5 年制 专科 学习，取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学分，准予毕业。

电子科技大学

校 长：李言荣

证书编号：106147201806910038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文彬　　社保电脑号：6168918828　　身份证号码：5108241973101805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330.36	3496.56			1227.5	409.21			398.28		94.8		282.08	8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e8a8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5、专职安全员 2 庄炎彬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6275



姓　　名：庄炎彬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5年04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0 年 11 月 0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庄炎彬　性别 男，一九八五年 四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七 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第二炮兵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1311200805700034　二〇〇八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庄炎彬　　社保电脑号：648414533　　身份证号码：3505211985042735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330.36	3496.56		1227.5	409.21				398.28		94.8		282.08	8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cfeeb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专职安全员 3 刘国欢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国欢 性别 男 ， 一九九四年 三 月 二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九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工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661201905500054

二〇一九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si.com.cn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0）0036195



姓　　名：刘国欢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4年03月21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11月09日

有 效 期：2023年10月17日　　至 2026年11月08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3年10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国欢　　社保电脑号：803496334　　身份证号码：44098219940321475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330.36	3496.56			1227.5	409.21			398.28		94.8		282.08	8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2ad85a3c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1日

17、专职安全员 4 金辉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金辉 性别男，一九九0年四月十四日生，于二00九年九月至二0一四年六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校（院）长：钟绍宁

证书编号：10525120140501 7189 二0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46068



姓　　名：金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4月14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18日

有 效 期：2022年11月03日　　至 2025年12月17日

发 证 机 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19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金辉　　社保电脑号：803206159　　身份证号码：429004199004142579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3000	24.0	6.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5910.36	3256.56			1149.72	383.28			383.28		90.6		265.56	75.2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0da23e55cd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11月3日

18、资料员(含文宣工作)刘姝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4944180043O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刘姝

身份证号：431023198005106923

岗位名称：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姝 性别 女，一九八〇 年五 月十 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三 月至二〇〇六 年 一 月在本校 电算会计 专业脱产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

二〇〇六 年 一 月 八 日

批准文号：湘教函[1996]6号

证书编号：115325200606000004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姝　　社保电脑号：617885765　　身份证号码：4310231980051069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067.43	3656.56			4498.13	1688.44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d0648d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材料员朱小丽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2888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朱小丽

身份证号：　42118119910802702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毕 业 证 书



学生 朱小丽 性别 女 ，
学号 10711002 ，一九九一 年
八 月 二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网络教育
2.5年制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华东理工大学

证书序列号：NO.102512012007972
证 书 编 号：102517201306001872

二〇一三 年 一 月 十五 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小丽　　社保电脑号：644074618　　身份证号码：42118119910802702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330.36	3496.56			1227.5	409.21			398.28		94.8		282.08	8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d09392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施工员 1 张国兵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7104944170021 50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国兵

身份证号：　429001198110016572

岗位名称：　市政工程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8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身份证：4290011981100165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37422

学生 张国兵 性别 男，

一九八一 年 十 月 一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王 超

校 名：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学校编号：10525120030500018l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国兵　　社保电脑号：605135731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1100165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7778	482.24	155.56	1	4500	22.5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500	6.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2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6.3	4500	36.0	9.0
2024	03	60014654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4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5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6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2.6	4500	36.0	9.0
2024	07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8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2024	09	60014654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8.0	4500	36.0	9.0
合计				9045.0	4680.0			4498.13	1688.44			405.78		142.2		390.08	109.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d0a34e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施工员 2 高家平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6101944160272 5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高家平

身份证号：　429001198310234259

岗位名称：　土建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1年 04月 2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家平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十　月　二十三　日生，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至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南工学院　校　长：張力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7］17号

证书编号：115285201106001532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家平　　社保电脑号：606172582　　身份证号码：4290011983102342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12964	77.78	25.93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490.0	28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6610.36	3656.56			1227.5	409.21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d0a6e6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2、质量员 1 刘标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076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刘标

身份证号：　440881198610102232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标

身份证号：440881198610102232

证书编号：65440113082005840

参加　行政管理学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2年　06月　30日

高等院校

2012年　06月　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1- 12024097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标　　社保电脑号：633278676　　身份证号码：4408811986101022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067.43	3656.56			4498.13	1688.44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d0c6d2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质量员 2 张英明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7108944170010 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英明

身份证号：　420102197804201421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1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学生张英明 性别女，一九七八年四月二十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月至 一九九九年 七 月在本校(院) 贸易经济 专业半脱产学习，修完 三年制 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 校（院）：

一九九九年 七月 日

学校编号：

批准文号：(86)教高三字004号

No.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英明　　社保电脑号：600435266　　身份证号码：4201021978042014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067.43	3656.56			4498.13	1688.44			400.78		110.6		5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994a1d5b4c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07月5日

24、劳资专管员（劳务员）熊程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111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熊程

身份证号：422201198511040826

岗位名称：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熊程

身份证号：42220119851104082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　　业：照明电气

级　　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轻工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453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 业 证 书



姓　　名：熊程

身份证号：422201198511040826

证书编号：65420144082100986

参加 会计(注册会计师方向)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教育学院

2009 年 12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z.asp

No.01-09 00123933 0912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

奖励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20）-2-215-4

获 奖 者：熊　程

奖励等级：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Illumination Awards

The Illuminating Engineering Society

Award of Merit

is presented to

Cheng Xiong

For the project

Lighting of Tencent's New Global Headquarters Connects People in the Interconnection and Intelligence Era

In recognition of meritoriuos contribution to lighting design

Illumination Awards Chairwoman

201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程　　社保电脑号：628345544　　身份证号码：42220119851104082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7778	482.24	155.56	1	3500	17.5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500.0	525.0	280.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500	4.9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4.9	3500	28.0	7.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9.8	3500	28.0	7.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00	14.0	3500	28.0	7.0
合计				7067.43	3656.56			4498.13	1688.44			400.78		110.6		318.08	91.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5bcfb8b3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机械员杨志平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6112944160015 2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杨志平

身份证号：362203197307184314

岗位名称：机械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25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毕业证书



姓　　名：杨志平

身份证号：362203197307184314

证书编号：65410101013333766

参加　　法律(方向:A)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河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06 年 06 月 30 日

郑州大学

2006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No.05 01645199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志平　　社保电脑号：608647761　　身份证号码：3622031973071843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12964	77.78	25.93	1	3000	15.0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3000.0	420.0	240.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000	4.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2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4.2	3000	24.0	6.0
2024	03	60014654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illegible]	24.0	6.0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6.0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8.4	3000	24.0	6.0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000	12.0	3000	24.0	6.0
合计				6330.36	3496.56			1227.5	409.21			398.28		94.8		282.08	82.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d0a34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6、标准员李明辉相关证书及资格证明

证书编码：04418115944180006l6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李明辉

身份证号：　460007198308l6579X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0月 30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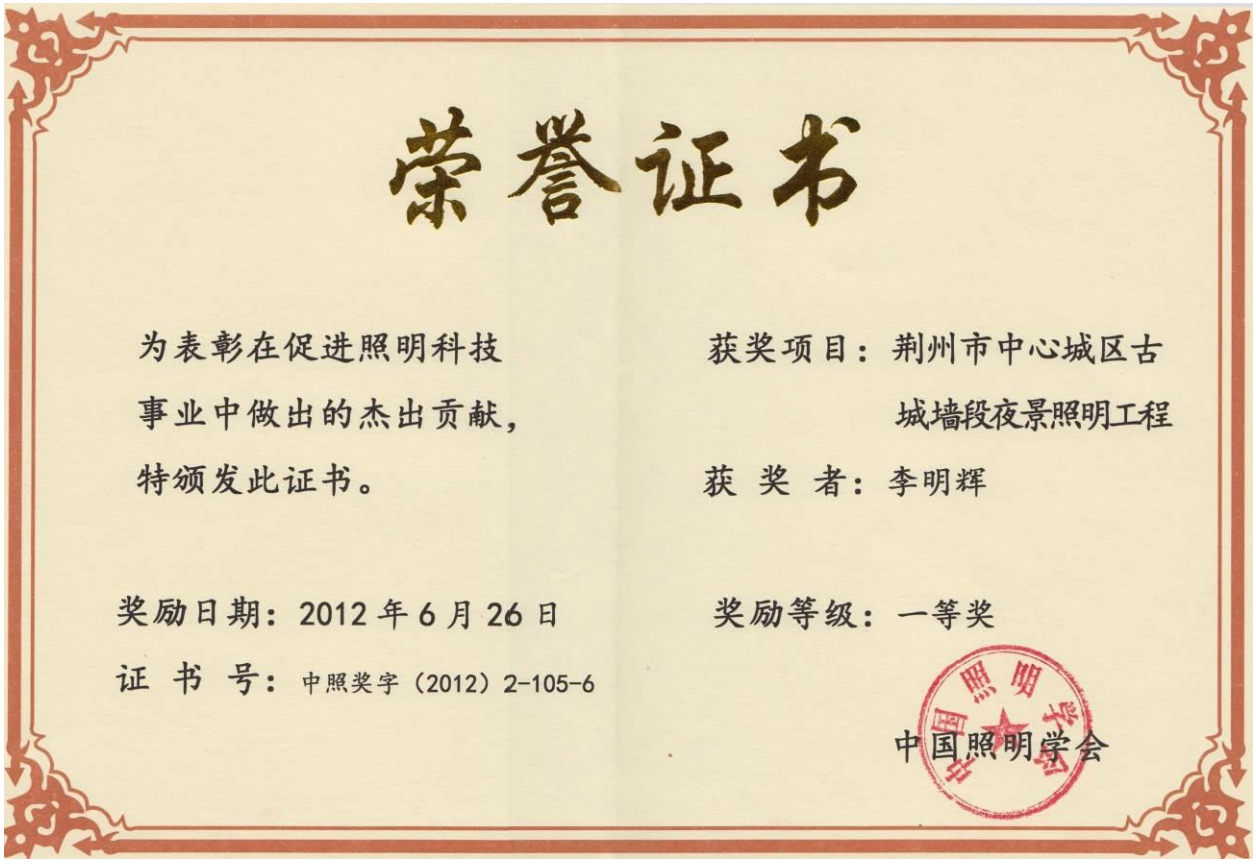
学生 李明辉 性别 男 ，一九八三 年 八 月 十六 日生，于二〇〇三 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河北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075120070600309 7

二〇〇七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



荣誉证书

为表彰在促进照明科技事业中做出的杰出贡献，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项目：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工程

获 奖 者：李明辉

奖励日期：2012 年 6 月 26 日

奖励等级：一等奖

证 书 号：中照奖字（2012）2-105-6

中国照明学会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明辉　　社保电脑号：615035005　　身份证号码：46000719830816579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1465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9	60014654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001465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001465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0014654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014654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0014654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6383.43	3291.76			4498.13	1688.44			395.08		74.66		236.0	70.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f9d3cd0687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6001465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二）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二）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现就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拟派人员情况向贵方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且未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2、我方确保本项目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拟派的施工管理机构成员（项目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在或已解除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我方承诺拟派人员遵守《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以上承诺如有违背或虚假承诺等情况，由此引起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公章）：（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三）其他

1、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小兵	性　别	男	年　龄	57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202196702285331	手机号码	13714049448
参加工作时间	1991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025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昆明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昆明西山万达广场超高层写字楼及底商夜景照明工程【云南第一高双子塔】	两栋 100 米高公寓楼；两栋 300 米高的超高层顶级写字楼	2014.7.30-2015.8.25	已完	合格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腾讯滨海大厦幕墙工程【腾讯滨海总部大厦】	南塔高约 246 米，北塔高约 192 米；	2015.8.20-2017.08.04	已完	合格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本标段建筑面积 22 万㎡，写字楼高度 190 米；	2020.5-2021.11.30	已完	合格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厦航总部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185 米；	2019.1.23-2020.1.18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157.1 米；	2021.10.20-2022.8.30	已完	合格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李蔷	性 别	女	年 龄	36 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2010619880802922X		
手机号码	13424171011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20300106982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6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8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成都天投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海关业务技术大楼及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天府国际商务中心项目二期）泛光照明工程施工【成都地标建筑】	B 栋高 284 米；；	A 栋 100 日历天； B 栋 400 日历天； C 栋 300 日历天；	已完	合格
传富（广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华南运营中心项目泛光工程【阿里华南总部大厦】	建筑高度 206.5 米；	2021.4.20-2021.7.4	已完	合格
广逸房地产开发(珠海)有限公司	中海环宇城项目二期写字楼、酒店塔楼泛光照明分包工程	本标段建筑面积 22 万㎡，写字楼高度 190 米；	2020.6.4-2021.11.30	已完	合格
深圳联想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泰伦广场项目泛光照明专业分包工程	42 层	2019.2.8-2022.4.22	已完	合格
深圳市晶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寰侨商务大厦泛光照明工程	建筑高度 157.1 米；	2021.10.20-2022.8.30	已完	合格

3、质量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饶高来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53119810116201X
手机号码	15919850215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894418000792

4、安全负责人信息表（每个项目只能一个，必填项）

姓名	甘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54301197301150811
手机号码	13500054347		证件号（C 证编号）		19210277342

5、安全员 1 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陈文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0824197310180534
手机号码	18384557716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3)0007654

6、安全员 2 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庄炎彬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0521198504273519
手机号码	13823397985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6275

7、安全员 3 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刘国欢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982199403214756
手机号码	18279042757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36195

8、安全员 4 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金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4199004142579
手机号码	13542711419		证件号（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46068

9、劳资专管员信息表（每个项目可多个，必填项）

姓名	熊程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201198511040826
手机号码	18665882724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116

10、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辅助证明材料

注：辅助证明材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社保证明等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

1）受公司委托，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生产任务，履行公司与业主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并对公司及工程管理小组负责；

2）对本项工程全面负责，为本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

3）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公司在资金使用上的“三个层次”、“四个到位”，突出六项工程管理。排出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凡工地资金使用都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同时按有关文件规定预先留齐有关费用；

4）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上报公司及工程管理小组批复后执行；

5）组织施工图纸会审，领导技术人员、工人按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经常进行业务学习；

6）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职工进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教育，开展创精品名牌，创优质样板工程活动；

7）认真执行公司的质量规划及各种技术措施，组织自检、互检，主持质量检查评验，督促工程验收的评定工作；

8）严格执行奖罚规定，做到奖罚分明，支持质检员的工作，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发生质量事故要及时上报；

9）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所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

10）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需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并对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1）组织工人学习操作规程，教育工人严禁违章操作，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2）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并及时上报，作好事故调查处

理；

13）组织落实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2）技术负责人岗位责任制

1）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2）协助项目经理贯彻 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工作，向工人进行技术交底。编审施工组织计划设计方案，参与组织图纸会审；

3）掌握工程质量情况，参加质量检查，对质量评验给予认定；

4）经常检查按图施工情况，对违反者，有权制止，令其返工或停工；

5）指导质检员做质量评定工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指示质检员不验收；

6）填写各种质量报表，搜集、整理、健全质量档案；

7）协助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推行先进的施工方法；

8）组织研究技术疑难课题，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9）积极总结工程质量上的各种经验，及时向公司汇报；

10）发现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向项目经理，工程管理小组领导及公司有关领导汇报；

11）负责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交公司存档。

（3）质量检查员岗位责任制

1）负责工号内的质量自检、互检,经常分析质量状况,掌握质量动态。

2）收集整理质量资料,及时填写质量报表,协助建立质量档案。

3）按质量标准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对不合格的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并将经济损失如实上报。

4）验评工程质量时要在自检合格基础上进行,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给予处理,对发生的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

5）参加质量会议及质量检查,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调查和处理。

6）积极协助领导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和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指导质量攻关小组的活动.根据实际检验情况,经常提出质量研究课题。

7）在工程质量的验评中,严格掌握质量标准,对检验评定的工程质量负责。

8）坚持原则正确反映质量情况.对隐瞒工程质量事故的,有权越级反映情况。

（4）安全员岗位责任制

1）协助领导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及规章制度。

2）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负责督促有关人员实施。

3)深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制止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遇有严重问题时有权令其停工整顿。

4）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特种工人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5）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6）对工伤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及上报.参加事故的分析、调查及处理工作。

7）在质量验评中,严格掌握质量标准,坚持原则.正确反映质量情况,对隐瞒工程质量事故的有权越级反映情况。

8)对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向领导如实反映,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9）参加工程验收,定期总结安全管理经验。

（5）施工人员岗位责任制

1）做到“三懂四会”,三懂即懂机械性能、懂工程质量标准、懂操作规程;四会即会看图、会操作、会检测、会维修、严格按图施工并做好自检。

2）爱护建筑、施工材料.注意保护好建筑、施工成品,爱护各种设备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3）严把质量关,做到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不合格工程不交接.凡不按图纸、规范、技术交底施工而造成的返工要负操作责任自觉接受质检员、技术员的检查指导。

4）自觉遵守特区的各项法令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一）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 C 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泛光照明工程（标段名称）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李志强
	身份证号	150404197006180017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李志强：42.143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6.2187%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1489%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4.2553% 天津普思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23% 禹振飞：2.8723% 李黎明：1.5319%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0.6702% 徐琪颖：0.2872%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5、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4 年 11 月 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经营异常名录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02日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成立日期：** 1999年08月02日
- **注册资本：** 6527.777800万人民币
- **核准日期：** 2024年06月04日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宝安监管局
-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 **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灯具、LED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 **营业期限自：** 1999年08月02日
- **营业期限至：**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徐琪颖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高振飞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3	李志强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4	李黎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5	珠海汇晨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发起人及出资信息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发起人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6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7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8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9	珠海欣盟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9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9 条信息

刘剑强 监事	李志强 董事长	李志强 总经理	张超 董事	何强 监事	马友杰 监事	黄丽新 董事	李黎明 副董事长
肖勇 董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280404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 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李志强（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李黎明（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冯根福（董事），潘忠民（董事），黄劲业（董事），张超（董事），李黎明（董事），孔翔波（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李志光（董事），冯根福（董事），孔翔波（董事），黄劲业（董事），李黎明（董事），潘忠民（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李志强（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张超（董事长）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徐琪颖 ：出资额18.75（万元），出资比例0.2872%
李志强 ：出资额2751（万元），出资比例42.143%
禹振飞 ：出资额187.5（万元），出资比例2.8723%
李黎明 ：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5319%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87.5（万元），出资比例2.8723%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250（万元），出资比例19.1489%
珠海欣盛达照明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711.5（万元），出资比例26.2187%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43.75（万元），出资比例0.6702%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277.7778（万元），出资比例4.2553%

变更后股东信息：
禹振飞 ：出资额187.5（万元），出资比例2.8723%
李志强 ：出资额2751（万元），出资比例42.143%
徐琪颖 ：出资额18.75（万元），出资比例0.2872%
李黎明 ：出资额100（万元），出资比例1.5319%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87.5（万元），出资比例2.8723%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711.5（万元），出资比例26.2187%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1250

（万元），出资比例19.1489%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43.75（万元），出资比例0.6702%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资额277.7778（万元），出资比例4.2553%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志强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超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591558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 ）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李志光（董事），黄劲业（董事），潘忠民（董事），冯根福（董事），李志强（董事），李黎明（副董事长）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张超（董事），潘忠民（董事），李黎明（副董事长），李志光（董事），冯根福（董事），黄劲业（董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张超（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志强（董事长）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张超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志强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成立时间	1999 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属性	民营
主项资质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企业总人数	160 人		

投标人公司简介：

（一）企业简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集照明产品研发、照明工程设计、照明工程实施、照明顾问咨询及国际品牌照明产品代理业务于一体，是全方位城市照明技术方案系统集成商。

公司自创立以来，持续保持快速的发展态势，秉承专业精神，依靠信息优势、产品优势、设计优势、技术优势、品质优势、服务优势及价格优势等，全力奉献出优秀的照明工程作品。

公司坚持以优异的服务，打造精品工程为宗旨，全面实施设计、技术、施工质量及售后服务全程综合保障措施，争创一流的照明工程。

多年来，金照明始终把握前沿照明理念，在城市景观照明规划、建筑夜景照明、广场及园林景区照明、商业街区照明、道路桥梁及体育场馆照明、节能改造等领域取得了瞩目成就。

（二）企业专业资质

1.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3.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安全生产许可证

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8.AAA 资信等级证书

9.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企业的团队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1999 年成立以来，经过多年不断的发展壮大，公司业务已扩展到全国二十余个省市，聚集了众多优秀设计及工程管理人才，探索出了一整套科学规范的项目运作体系，

造就了一批精品工程，现已成为照明行业的引领者之一，为社会奉献了众多精品形象工程，赢得了社会各界的良好口碑。

目前，公司已有管理人员 160 余人，其中拥有以环艺设计师为核心，众多工业照明设计师、电气工程师的设计团队 40 余人，以及多个具备丰富现场施工管理经验和专业施工资质的工程管理小组，另外还有 80 余人的、具备高素质及丰富经验的专业施工队伍。

（四）企业主要从事的经营项目

1.城市景观照明规划

2.建筑、广场、园林、道路、桥梁、体育场馆的照明设计及施工

3.灯光小品设计、灯光雕塑、灯光壁画设计及制作

4.自产及代理国际多种知名品牌产品

5.多样化专业照明工程及相关服务

6.各类异型非标灯具的开发及生产

（五）企业文化

1.远景：以推动照明技术为己任，以打造照明行业规范为切入点，全心全意为中国的城市品牌化进程提供照明集成服务，彰显城市个性文化，提升中国城市的国际竞争力。

2.发展战略：以环保节能和高新技术应用为先导，积极进行城市照明实践创新与探讨，推动中国的城市化品牌化进程。

3.企业使命：推动中国城市照明技术发展，提升中国城市的国际竞争力。

4.企业精神：专注以引领，创新以拓展。变革以发展，进取以生活。

5.企业核心价值观：开拓进取，诚信务远。

6.经营理念：志造照明精品，创见光之价值。

（六）企业荣誉

2023 年“溪口应梦里小镇特色文旅夜游项目照明”项目在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中获得文旅照明三等奖；

2023 年“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项目在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中获得照明工程三等奖；

2022 年“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中获得工程设计二等奖；

2022 年“甘肃省兰州奥体中心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中获得工程设计三等奖；

2022 年“青海省西宁北川滨水行浸式灯光演艺项目”项目在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中获得工程设计三等奖；

2021 年“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中获得工程设计一等奖；

2021 年“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中获得工程设计二等奖；

2020 年“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

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2020 年“东莞市华为松山湖基地“欧洲小镇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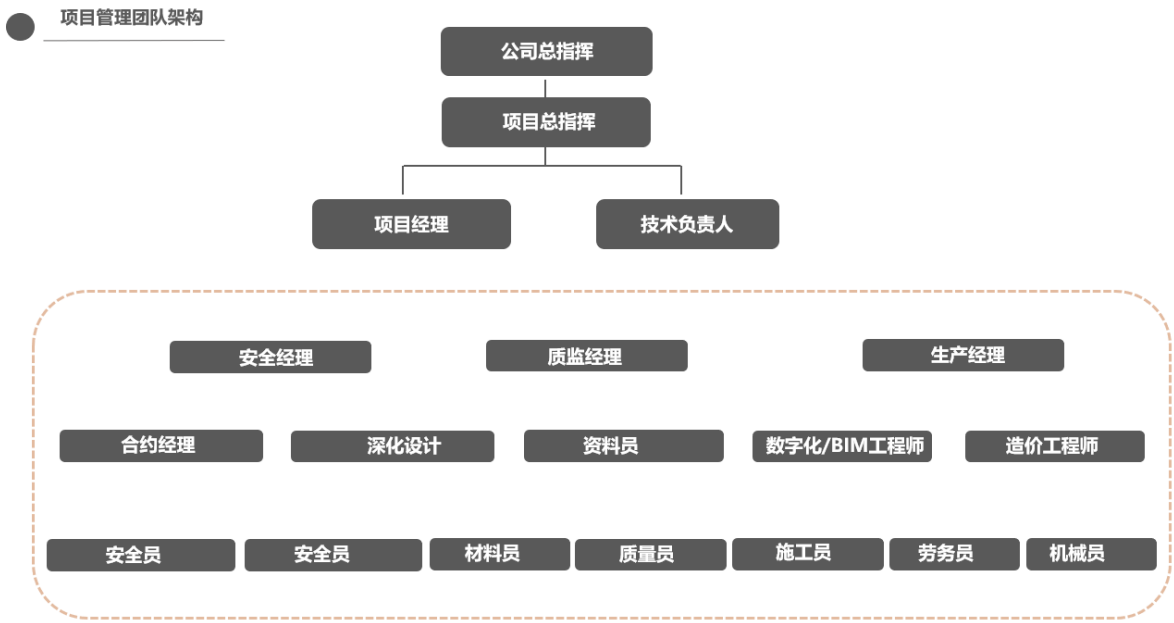
2020 年“南通市五山景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2020 年“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2019 年“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一等奖；

2019 年“深圳市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拟派项目团队介绍：



（1）项目经理岗位责任制

1）受公司委托，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生产任务，履行公司与业主所签订的施工合同，并对公司及工程管理小组负责；

2）对本项工程全面负责，为本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及直接责任人；

3）确保工程款专款专用，严格落实公司在资金使用上的“三个层次”、“四个到位”，突出六项工程管理。排出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控制资金使用，凡工地资金使用都必须由项目经理签字同意，同时按有关文件规定预先留齐有关费用；

4）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队，上报公司及工程管理小组批复后执行；

5）组织施工图纸会审，领导技术人员、工人按图纸及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并经常进行业务学习；

6）认真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对职工进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思想教育，开展创

精品名牌，创优质样板工程活动；

7）认真执行公司的质量规划及各种技术措施，组织自检、互检，主持质量检查评验，督促工程验收的评定工作；

8）严格执行奖罚规定，做到奖罚分明，支持质检员的工作，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质量不合格的，要及时返工，发生质量事故要及时上报；

9）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所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直接负责；

10）对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需配备安全防护装置，并对其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11）组织工人学习操作规程，教育工人严禁违章操作，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12）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使损失降低到最小并及时上报，作好事故调查处理；

13）组织落实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归档工作。

（2）技术负责人岗位责任制

1）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2）协助项目经理贯彻 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工作，向工人进行技术交底。编审施工组织计划设计方案，参与组织图纸会审；

3）掌握工程质量情况，参加质量检查，对质量评验给予认定；

4）经常检查按图施工情况，对违反者，有权制止，令其返工或停工；

5）指导质检员做质量评定工作，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指示质检员不验收；

6）填写各种质量报表，搜集、整理、健全质量档案；

7）协助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学习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推行先进的施工方法；

8）组织研究技术疑难课题，解决工程实际问题；

9）积极总结工程质量上的各种经验，及时向公司汇报；

10）发现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并向项目经理，工程管理小组领导及公司有关领导汇报；

11）负责收集整理竣工验收资料，交公司存档。

（3）质量检查员岗位责任制

1）负责工号内的质量自检、互检,经常分析质量状况,掌握质量动态。

2）收集整理质量资料,及时填写质量报表,协助建立质量档案。

3）按质量标准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评,对不合格的有权责令返工或停工.并将经济损失如实上报。

4）验评工程质量时要在自检合格基础上进行,发现质量问题要及时给予处理,对发生的质量事故及时如实上报。

5）参加质量会议及质量检查,参加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调查和处理。

6)积极协助领导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和贯彻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并指导质量攻关小组的活动.根据实际检验情况,经常提出质量研究课题。

7）在工程质量的验评中,严格掌握质量标准,对检验评定的工程质量负责。

8）坚持原则正确反映质量情况.对隐瞒工程质量事故的,有权越级反映情况。

（4）安全员岗位责任制

1）协助领导做好安全管理工作,研究贯彻执行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令及规章制度。

2）参加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和编制安全技术措施计划,负责督促有关人员实施。

3）深入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制止违章指挥及违章作业.遇有严重问题时有权令其停工整顿。

4）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特种工人的安全培训和考核发证工作。

5）开展安全宣传活动,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的先进经验,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6）对工伤事故进行统计、分析及上报.参加事故的分析、调查及处理工作。

7）在质量验评中,严格掌握质量标准,坚持原则.正确反映质量情况,对隐瞒工程质量事故的有权越级反映情况。

8）对不安全因素和隐患及时发现,及时向领导如实反映,以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保证施工正常进行。

9）参加工程验收,定期总结安全管理经验。

（5）施工人员岗位责任制

1）做到“三懂四会”,三懂即懂机械性能、懂工程质量标准、懂操作规程;四会即会看图、会操作、会检测、会维修、严格按图施工并做好自检。

2）爱护建筑、施工材料.注意保护好建筑、施工成品,爱护各种设备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3）严把质量关,做到不合格的材料不使用,不合格工程不交接.凡不按图纸、规范、技术交底施工而造成的返工要负操作责任自觉接受质检员、技术员的检查指导。

4）自觉遵守特区的各项法令法规,遵守公司的各项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

5）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

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奖项	发证机构
1	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	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3	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4	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5	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	照明工程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6	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7	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8	“东莞市华为松山湖基地“欧洲小镇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项目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9	南通市五山景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0	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1	杭州市华润酒店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2	萍乡市安源新区夜景照明程（EPC 项目）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3	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4	武汉万达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5	甘肃省兰州奥体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6	青海省西宁北川滨水行浸式灯光演艺项目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7	溪口应梦里小镇特色文旅夜游项目照明	文旅照明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8	东莞市华为南方工厂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19	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	厦门市中航紫金广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1	玉环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2	南通市高新区科技之窗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3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爱伊河水系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4	潍坊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5	贵阳观山湖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6	西安市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7	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8	青岛邮轮母港客运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艾鼎国际照明设计大奖--照明设计金奖	艾鼎国际照明设计大奖
29	亳州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	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30	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特别奖	中国照明学会
31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亚洲照明设计奖 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32	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店群夜景照明工程	亚洲照明设计奖 银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33	会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	亚洲照明设计奖 优异之光奖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34	潍坊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中筑天佑杯 2014 金手指奖”优秀照明工程案例奖	中国照明网
35	/	2011“金手指奖”“十大优秀照明设计工程公司金奖”	中国照明学会

2、奖项证书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广东华为松山湖基地核心地标-华为大学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一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株式会社日建设计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砂田哲正、辛坤坤、廖运宏、津坂好显、饶高来

松本刚志、秦长利

理事长 刘正甫

证书编号：（2021）2-119

2021 年 11 月 14 日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109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南宁市南湖公园环湖景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 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2）2-105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贵公司申报的“荆州市中心城区古城墙段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七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一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2年6月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天府艺术公园-蜀园光环境建设项目

奖 励 类 别：照明工程奖

奖 励 等 级：二等奖

获 奖 单 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超常、刘小元、齐英男、汪　海、徐　华、饶高来

证书编号：（2023）2-236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大道东段智慧多功能杆基础集成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刘小元、刘标、吕杰、赵勇、徐华、吴雁

证书编号：（2022）2-208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六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深圳光明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二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上海瑞逸环境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陆伟伟、胡国剑、陈云鹏、饶丹、李蔷

理事长 刘正番

证书编号：（2021）2-241

2021 年 11 月 14 日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215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易秀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申报“深圳市宝安区重点区域和路段夜景照明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216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日建设计

申报“东莞市华为松山湖基地“欧洲小镇”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212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城市照明管理处
南通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申报“南通市五山景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20）2-228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申报“成都天府广场—人民南路核心区夜景照明提升工程”项目在十五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20年11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225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深圳市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年9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225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碧甫照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申报“杭州市华润酒店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年9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211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萍乡市安源新区夜景照明工程（EPC项目）”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年9月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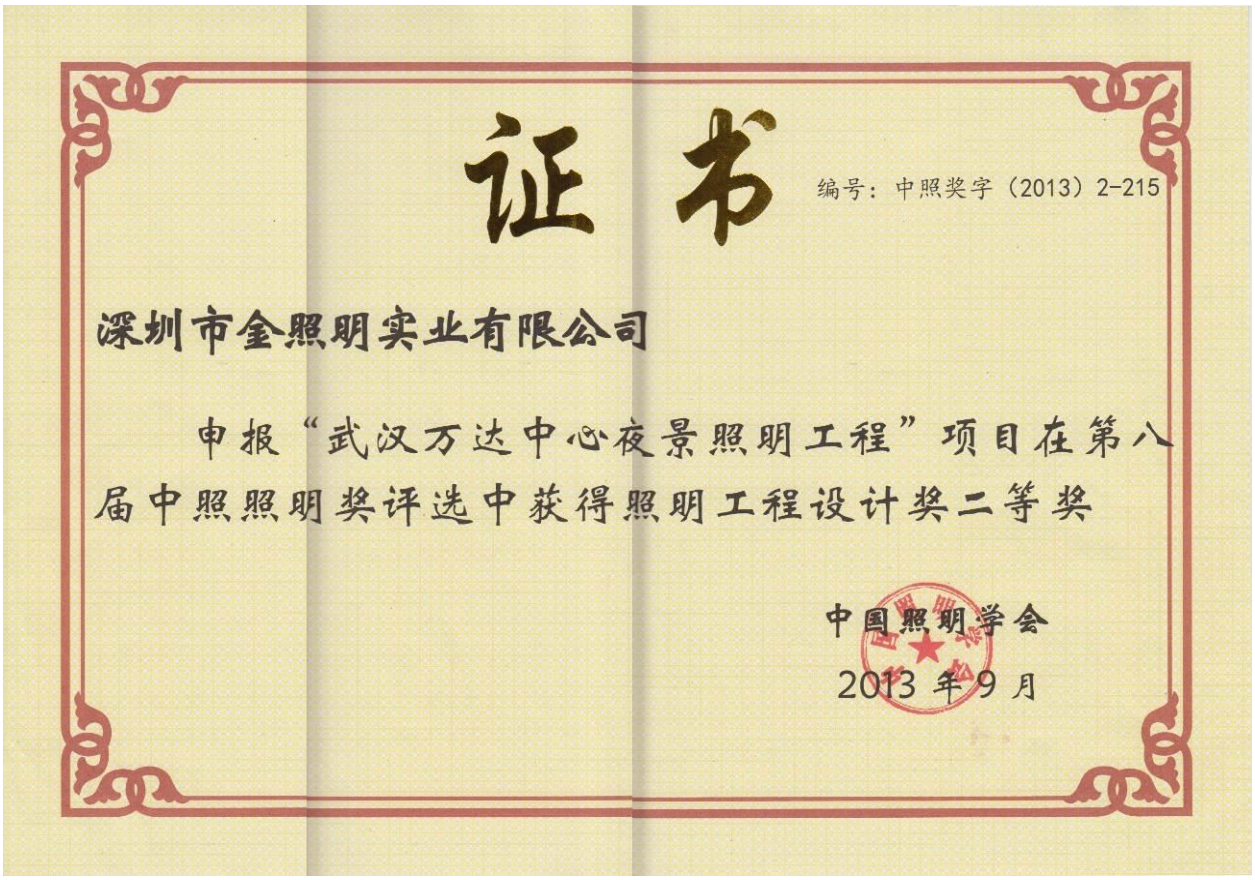
编号：中照奖字（2016）2-206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乐雷光电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申报“厦门海峡交流中心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一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6年9月



证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3）2-215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武汉万达中心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八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二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3年9月

证 书

为表彰第十八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 目 名 称：溪口应梦里小镇特色文旅夜游项目照明

奖 励 类 别：文旅照明奖

奖 励 等 级：三等奖

获 奖 单 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新景泽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裴一臻、徐 华、吕 杰、李小兵、徐海岩、曹海全

吴 雁、梁 桃

证书编号：（2023）2-346

2023 年 8 月 24 日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青海省西宁北川滨水行浸式灯光演艺项目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刘标、吕杰、饶高来、刘小元、曲建民、吴佳昌
林强

证书编号：（2022）2-367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 书

为表彰第十七届中照照明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甘肃省兰州奥体中心夜景照明工程

奖励类别：工程设计奖

奖励等级：三等奖

获奖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熠日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人员：吴茂元、刘助东、盛林、吕桂都、李超常、梁晓雄

李东莲、于俊生

证书编号：（2022）2-341

2022 年 8 月 18 日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331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莱亭迪赛（天津）灯光设计有限公司

申报“东莞市华为南方工厂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年9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318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航天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报“盘锦市双台子区城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年9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344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厦门市中航紫金广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326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玉环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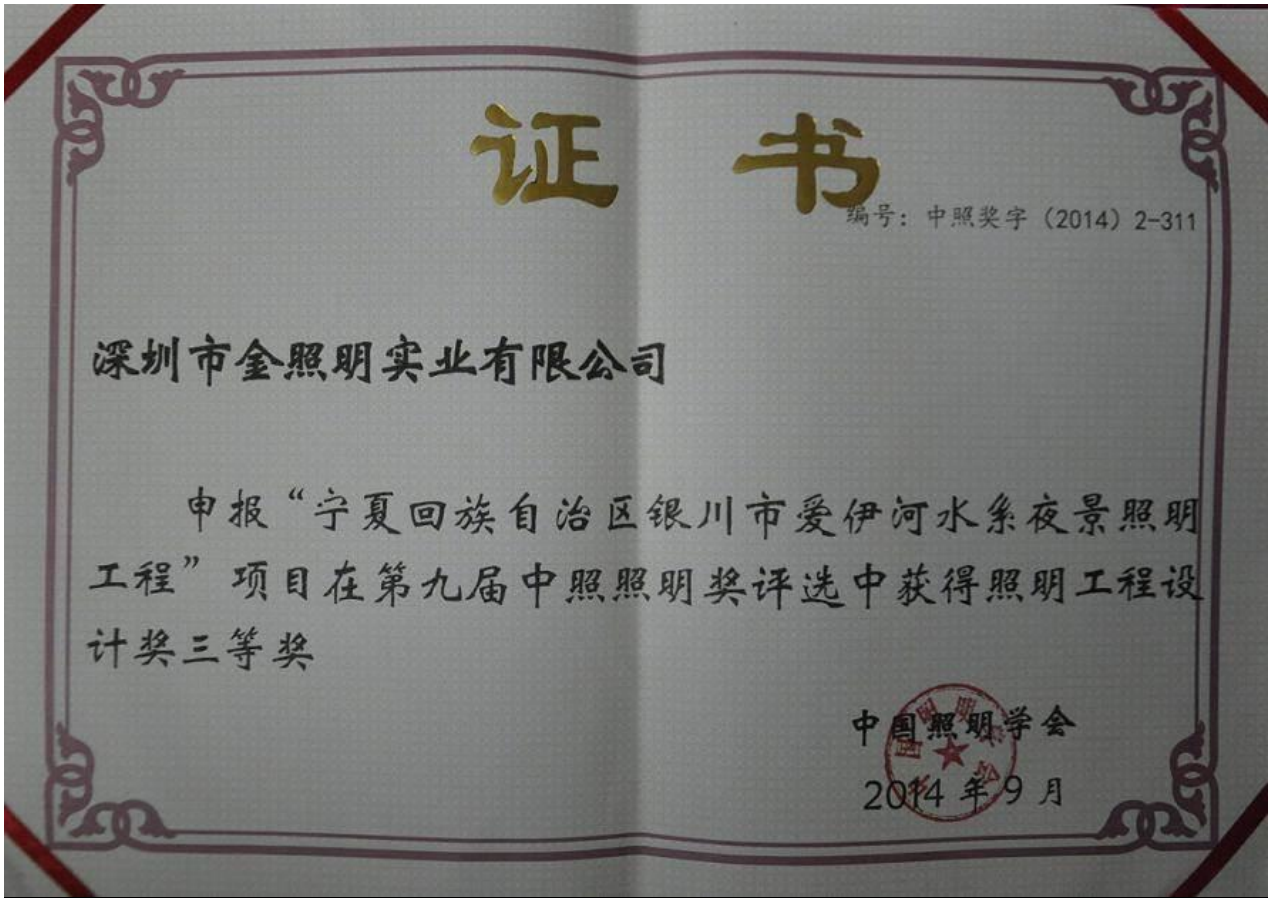
编号：中照奖字（2017）2-3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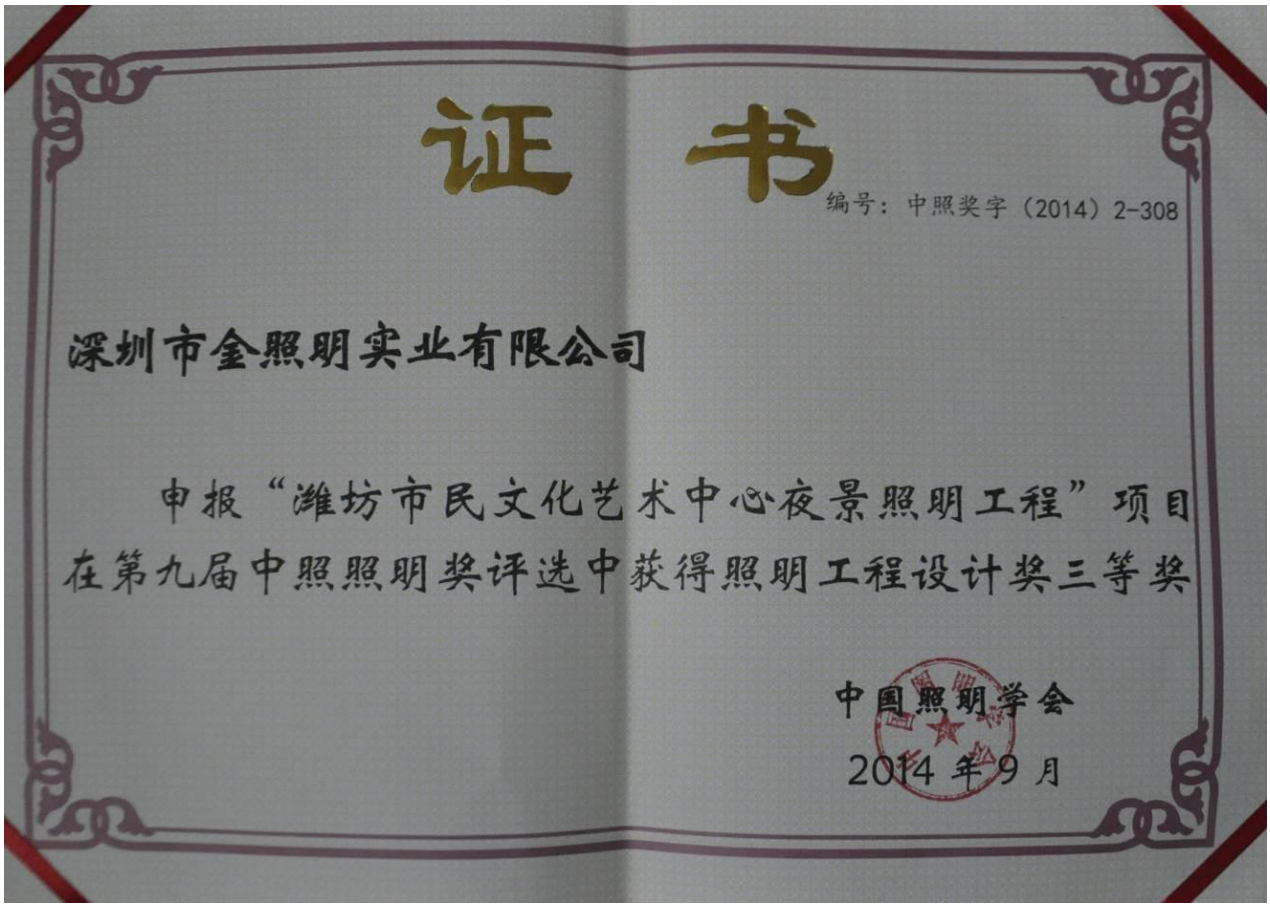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南通市高新区科技之窗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二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7年9月





证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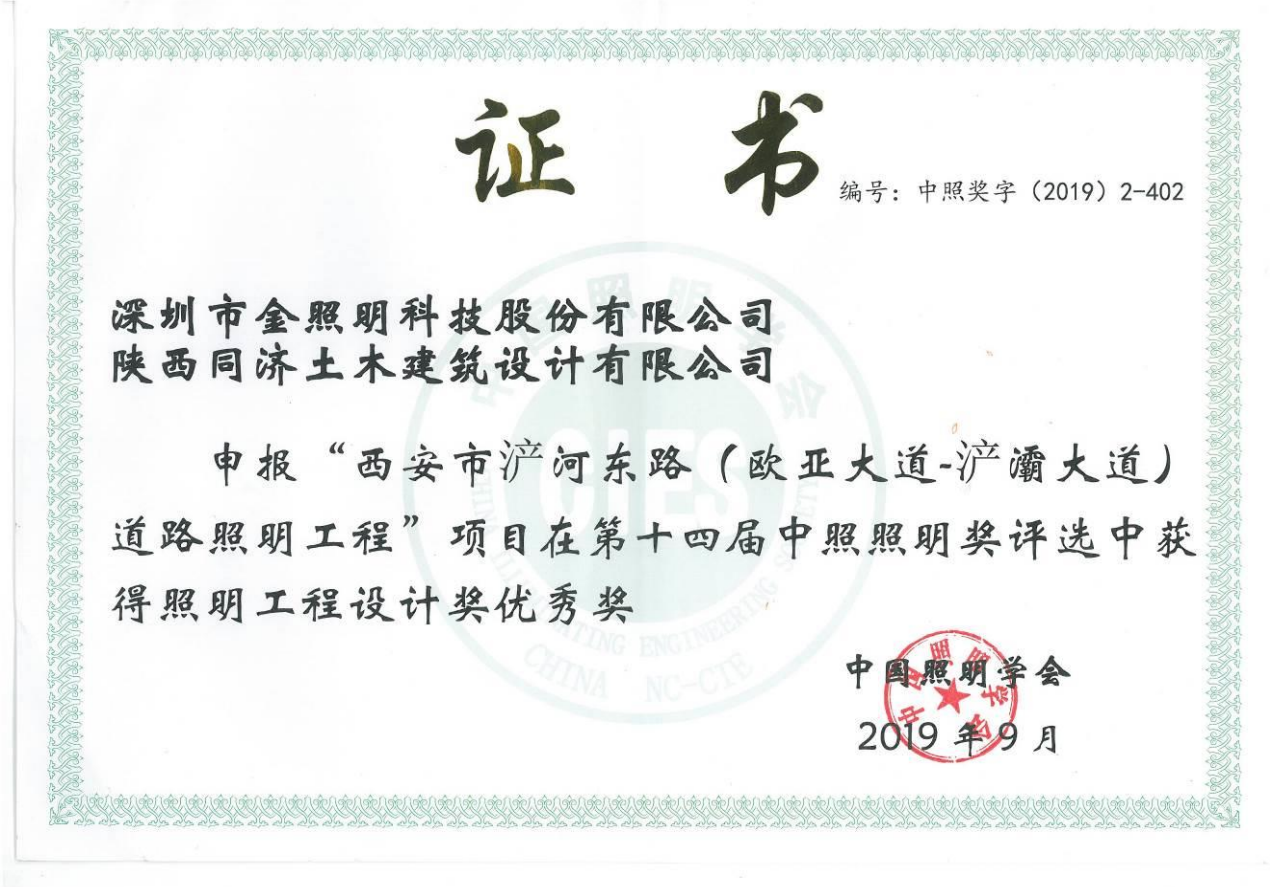
编号：中照奖字（2014）2-308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申报“潍坊市民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九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4 年 9 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402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同济土木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申报“西安市浐河东路（欧亚大道-浐灞大道）道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9）2-424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中建钢构大厦及中国建筑钢结构博物馆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四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9 年 9 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412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福建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申报“亳州市城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证　书

编号：中照奖字（2018）2-430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申报“贵州观山湖区夜景照明工程”项目在第十三届中照照明奖评选中获得照明工程设计奖优秀奖

中国照明学会

2018 年 9 月


设计大奖

中国照明学会

项目名称：厦门市重点片区夜景照明工程

申报单位：栋梁国际照明设计（北京）中心有限公司
龙腾照明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特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万得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恒明星照明有限公司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承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利亚德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豪尔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奖

中国照明学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

INTERNATIONAL YEAR OF LIGHT 2015

AALD

ASIAN LIGHTING DESIGN AWARDS
亚洲照明设计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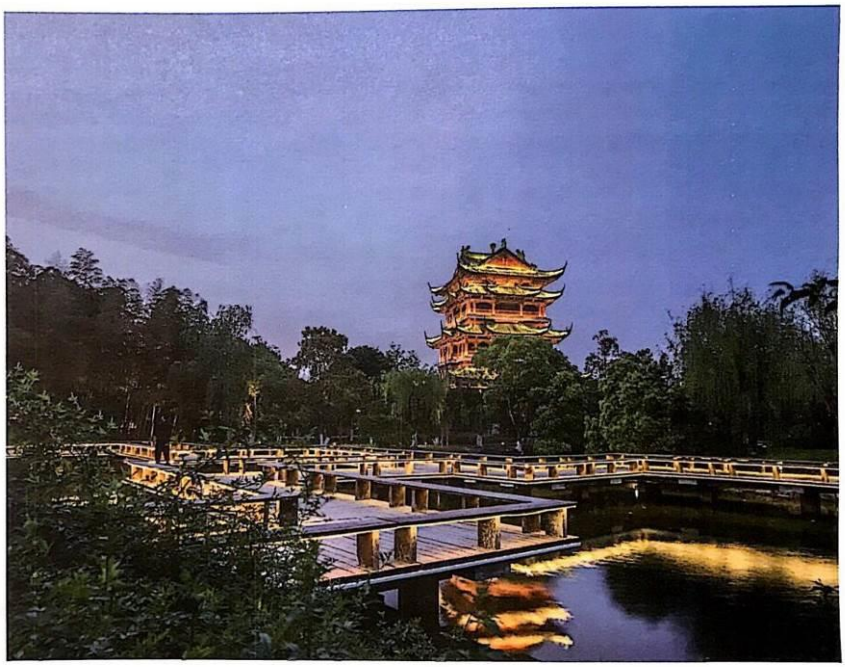
AWARD OF EXCELLENT LIGHT
优异之光奖

PROJECT NAME | 项目名字
浙江玉环城区夜景照明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COMPANY NAME |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Asian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ers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8




INTERNATIONAL YEAR OF LIGHT 2015
AALD
ASIAN LIGHTING DESIGN AWARDS
亚洲照明设计奖
SILVER AWARDS
银奖
PROJECT NAME | 项目名字
西双版纳国际度假区酒店群夜景照明工程
COMPANY NAME |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译格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Asian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ers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For and on behalf of
ASIAN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ERS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7


INTERNATIONAL YEAR OF LIGHT 2015
AALD
ASIAN LIGHTING DESIGN AWARDS
亚洲照明设计奖
AWARD OF EXCELLENT LIGHT
优异之光奖
PROJECT NAME | 项目名称
金港商务大厦夜景照明设计
COMPANY NAME |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sian Association of Lighting Designers
亚洲照明设计师协会
2019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深圳市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贵司“潍坊市文化艺术中心夜景照明”荣获“中筑天佑杯·2014金手指奖”中国照明行业年度大型评选

优秀照明工程案例奖

特此表彰，以资鼓励！

中国照明网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荣誉证书

Certificate of Distinction

深圳金照明实业有限公司：

荣获2011“金手指奖”中国照明行业年度大型评选“十大优秀照明设计工程公司金奖”

特此表彰，以资鼓励！

中国照明学会官网中国照明网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企业总资产（万元）	59369.971532（至 2023 年末）		
注册资金（万元）	6527.7778	实缴资本（万元）	6527.7778
企业财务情况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财务状况良好；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后附	财务状况良好；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后附	财务状况良好；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详见后附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053176818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聚鑫财审字[2022]第19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04
报备日期： 2022-05-09
签名注册会计师： 赵敏 张玉梅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33029233
传真： 3333848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电子邮件： 578838641@qq.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46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7-49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 圳 聚 鑫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1901
电 话：（0755） 33366526 33338486

机密 聚鑫财审字[2022]第 195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照明科技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金照明科技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金照明科技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金照明科技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5 月 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0,946,095.13	123,845,880.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339.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343,486.92	28,498,144.00
应收账款	2	273,035,248.04	202,798,554.5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10,009,945.80	4,645,993.14
其他应收款	4	25,808,428.13	34,591,594.73
存货	5	15,507,737.14	9,200,954.15
合同资产		498,766,926.89	430,379,659.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137,331.54
其他流动资产		11,186,505.11	6,620,551.80
流动资产合计		887,426,713.12	862,718,663.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6	11,133,025.42	13,003,402.81
长期股权投资	7	13,925,000.00	13,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	10,046,949.09	10,353,486.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7,868,090.45	
无形资产	9	338,156.61	428,24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		210,744.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185.61	12,004,930.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728,407.18	49,100,809.98
资产合计		945,155,120.30	911,819,473.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84,585,471.10	45,432,225.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6,993,857.75	23,510,891.26
应付账款	12	292,447,117.37	318,686,620.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	2,210,469.58	1,056,534.61
应付职工薪酬	14	10,491,562.36	11,952,334.05
应交税费	15	9,550,687.07	9,147,877.99
其他应付款	16	6,095,802.65	11,080,757.3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4,577.63	24,054,583.05
其他流动负债	17	22,213,131.51	15,999,150.68
流动负债合计		446,492,677.02	460,920,974.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		10,2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158,215.2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3,064,922.24	3,505,518.27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23,137.45	13,705,518.27
负债合计		455,715,814.47	474,626,493.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	65,277,778.00	65,27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1	27,404,082.01	21,781,089.22
未分配利润	22	190,735,953.16	144,112,620.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439,305.83	437,192,980.28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945,155,120.30	911,819,473.5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3	428,076,236.12	356,954,728.19
减:营业成本	23	273,173,937.18	216,720,078.47
税金及附加	24	732,506.78	880,146.52
销售费用	25	29,186,459.43	24,817,870.33
管理费用	26	30,296,008.23	26,842,846.84
研发费用	27	13,005,507.67	13,563,688.40
财务费用	28	4,246,368.14	4,028,868.55
其中：利息费用		4,476,883.42	4,603,842.62
利息收入		-191,061.07	-209,778.52
加：其他收益	29	1,711,196.05	843,995.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2,268,8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	-92,58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	-9,075,367.09	-6,093,703.5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	-7,603,194.10	-3,560,162.6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0,106,649.26	61,291,358.48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4	162,995.08	254,802.21
三、利润总额		59,943,654.18	61,036,556.27
减:所得税费用		7,697,328.63	8,216,56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46,325.55	52,819,994.9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46,325.55	52,819,994.9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2,246,325.55	52,819,994.9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57,034.05	359,301,367.58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53.77	134,303.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34,179,591.74	18,081,517.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328,479.56	377,517,188.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4,739,614.86	286,290,039.5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49,457,660.88	52,988,853.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52,023.85	16,850,063.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50,608,723.21	57,681,570.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158,022.80	413,810,52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9,543.24	-36,293,33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3,420.93	275,933.1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420.93	775,933.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8,020.93	-775,933.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467,062.21	99,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231.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467,062.21	99,900,231.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5,422,583.05	57,239,623.7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24,475.28	4,591,788.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9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98,349.74	61,831,412.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8,712.47	38,068,818.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0.22	374.8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73,109,001.92	999,922.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21,677.97	122,021,755.3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912,676.05	123,021,677.9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1,781,089.22	144,112,620.40	437,192,98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1,781,089.22	144,112,620.40	437,192,98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2,992.79	46,623,332.76	52,246,32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46,325.55	52,246,32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22,992.79	-5,622,992.79	
1.提取盈余公积										5,622,992.79	-5,622,992.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7,404,082.01	190,735,953.16	489,439,305.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7,366,266.81	104,825,816.09	393,491,353.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867,177.09	-8,251,191.15	-9,118,368.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6,499,089.72	96,574,624.94	384,372,985.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281,999.50	47,537,995.46	52,819,99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819,994.96	52,819,994.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281,999.50	-5,281,999.50	
1.提取盈余公积										5,281,999.50	-5,281,999.50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1,781,089.22	144,112,620.40	437,192,980.2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1522260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27.7778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27.7778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公司法定代表人：张超。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 灯具、LED 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4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

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

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
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

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

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
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
示。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

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

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

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

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

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

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

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

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期发生额”指 2020 年度，“本期发生额”指 2021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2,983.14	6,054.14
银行存款	49,909,692.91	122,715,623.83
其他货币资金	1,033,419.08	1,124,202.69
合 计	50,946,095.13	123,845,880.6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070,381.13	33,850,580.51
合 计	3,070,381.13	33,850,580.51
坏账准备	1,726,894.21	5,352,436.51
净 值	1,343,486.92	28,498,144.00

2、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09,015,210.41
1-2 年	20,598,562.04

2-3 年	57,060,308.38
3-4 年	13,836,790.43
4-5 年	10,515,614.08
5 年以上	11,099,137.76
合 计	322,125,623.10
坏账准备	49,090,375.06
净 值	273,035,248.04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1,206,976.03	9.69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1,770,510.72	6.76
萧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9,330,413.24	6.00
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	16,437,866.02	5.10
上海商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400,000.00	4.78
小 计	104,145,766.01	32.33

3、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714,945.79	67.08	4,591,454.29	98.83
1-2 年	3,295,000.01	32.92	54,538.85	1.17
合 计	10,009,945.80	100.00	4,645,993.14	100.00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2,311,320.77	23.09
上海译格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00	19.98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1,556,603.77	15.55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566,037.74	5.65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424,528.30	4.24
小 计	6,858,490.58	68.52

4、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账款	25,808,428.13	34,591,594.73
合计	25,808,428.13	34,591,594.73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11,336,931.13
1-2年	12,043,413.66
2-3年	1,663,671.87
3-4年	1,934,920.34
4-5年	186,064.74
5年以上	750,721.28
合 计	27,915,723.02
坏账准备	2,107,294.89
净 值	25,808,428.13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10,342,100.23	37.05
重庆临空都市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4,000,000.00	14.33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855,663.00	10.23
浙江城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810,000.00	2.90
四川能投博众智慧照明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	2.87
小 计	18,807,763.23	67.37

（3）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4）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5、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7,330,530.34		7,330,530.34	8,670,855.41		8,670,855.41
发出商品	3,464,225.28		3,464,225.28			
合同履约成本	4,712,981.52		4,712,981.52	530,098.74		530,098.74
合 计	15,507,737.14		15,507,737.14	9,200,954.15		9,200,954.15

6、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应收款	11,133,025.42	13,003,402.81
合 计	11,133,025.42	13,003,402.81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	-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	-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	325,000.00	-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 计	13,100,000.00	825,000.00	-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	
合 计	-	-	-	13,925,000.00	-

8、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12,844,334.24		686,169.55	812,196.06	151,741.07	14,494,440.92
2.本期增加金额			157,785.51	464,092.76	9,900.00	631,778.27
（1）购置			157,785.51	464,092.76	9,900.00	631,778.27
3.本期减少金额			5,400.00	146,872.96		152,272.96
4.2021-12-31	12,844,334.24		838,555.06	1,129,415.86	161,641.07	14,973,946.23
二、累计折旧						
1.2020-12-31	3,012,326.12		559,742.82	480,929.24	87,956.00	4,140,954.18
2.本期增加金额	610,105.92		69,451.25	206,779.15	35,403.69	921,740.01
（1）计提	610,105.92		69,451.25	206,779.15	35,403.69	921,740.01
3.本期减少金额			5,130.00	130,567.05		135,697.05
4.2021-12-31	3,622,432.04		624,064.07	557,141.34	123,359.69	4,926,997.14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9,221,902.20		214,490.99	572,274.52	38,281.38	10,046,949.09
2.2020-12-31	9,832,008.12		126,426.73	331,266.82	63,785.07	10,353,486.74

9、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12-31			704,625.51			704,625.51
2.本期增加金额			1,076.62			1,076.62
（1）购置			1,076.62			1,076.62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705,702.13			705,702.13
二、累计摊销						
1.2020-12-31			276,380.49			276,380.49
2.本期增加金额			91,165.03			91,165.03
（1）计提			91,165.03			91,165.0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367,545.52			367,545.52
三、减值准备						
1.2020-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12-31						
四、账面价值						
1.2021-12-31			338,156.61			338,156.61
2.2020-12-31			428,245.02			428,245.02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210,744.63		210,744.63		-	
合 计	210,744.63		210,744.63		-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84,585,471.10	45,432,225.87
合　计	84,585,471.10	45,432,225.87

（2）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北京银行	10,014,208.33
浦发银行	43,061,917.78
华夏银行	9,918,755.00
中国建设银行	14,023,527.78
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	7,567,062.21
合计	84,585,471.10

12、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6,993,857.75	23,510,891.26
合　　计	6,993,857.75	23,510,891.26

1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92,447,117.37	318,686,620.16
合　　计	292,447,117.37	318,686,620.16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301,361.85	11.73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6,996,694.72	5.81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5,564,245.68	5.32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14,845,590.38	5.08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1,930,593.67	4.08
四川天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7,536.89	3.96
东莞市佰特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0,435,477.00	3.57
小 计	115,641,500.19	39.54

13、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2,210,469.58	1,056,534.61
合　　计	2,210,469.58	1,056,534.61

14、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1,952,334.05	42,836,139.75	44,395,574.72	10,392,899.08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		1,601,338.71	1,586,675.43	14,663.28
辞退福利		227,400.00	143,400.00	84,000.00
合　　计	11,952,334.05	44,664,878.46	46,125,650.15	10,491,562.36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944,863.55	41,374,418.45	42,934,333.08	10,384,948.92
职工福利费		331,552.28	331,552.28	
社会保险费	5,837.50	598,523.02	596,410.36	7,950.16
其中：医疗保险	5,511.10	539,514.62	537,791.00	7,234.72
工伤保险		9,100.97	8,905.85	195.12
生育保险	326.40	49,907.43	49,713.51	520.32
住房公积金	1,633.00	531,646.00	533,279.00	
合　　计	11,952,334.05	42,836,139.75	44,395,574.72	10,392,899.0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51,178.46	1,536,898.30	14,280.16
失业保险费		50,160.25	49,777.13	383.12
合　　计		1,601,338.71	1,586,675.43	14,663.28

15、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01,512.04	128,569.68
企业所得税	9,226,974.11	8,790,803.31
房产税		31,5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1
个人所得税	222,200.92	197,004.99
合　　计	9,550,687.07	9,147,877.99

16、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账款	6,095,802.65	11,080,757.30
合计	6,095,802.65	11,080,757.30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权人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2,417,206.20	39.65
东莞市庆华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404,609.00	6.64
成都卓影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210,592.23	3.45
霍城县云升酒店	200,000.00	3.28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170,000.00	2.79
小 计	3,402,407.43	55.82

17、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额	22,213,131.51	15,999,150.68

合　计	22,213,131.51	15,999,150.68

18、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	10,200,000.00
合　计	-	10,200,000.00

19、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志强	27,510,000.00	42.14			27,510,000.00	42.14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15			12,500,000.00	19.15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5,000.00	26.22			17,115,000.00	26.22
李黎明	1,000,000.00	1.53			1,000,000.00	1.53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科技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7,778.00	4.26			2,777,778.00	4.26
禹振飞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0	0.67			437,500.00	0.67
徐琪颖	187,500.00	0.29			187,500.00	0.29
合　　计	65,277,778.00	100.00			65,277,778.00	100.00

(2) 报告期股本变动情况及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的说明

详见：一、 1、历史沿革

20、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95,362,944.47			195,362,944.47
其他资本公积	10,658,548.19			10,658,548.19
合　　计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21、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1,781,089.22	5,622,992.79		27,404,082.01
合　　计	21,781,089.22	5,622,992.79		27,404,082.01

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112,620.40	104,825,816.09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251,191.15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112,620.40	96,574,624.94	-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543,336.90	52,819,994.96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2,992.79	5,281,999.50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702,988.65		
本期期末余额	190,735,953.16	144,112,620.40	

2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8,076,236.12	273,173,937.18	356,927,354.71	216,720,078.47
其他业务			27,373.48	
合　　计	428,076,236.12	273,173,937.18	356,954,728.19	216,720,078.47

（1）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货物	65,615,569.07	35,438,867.48	11,133,812.88	7,525,669.96
提供劳务	362,460,667.05	237,735,069.70	345,793,541.83	209,194,408.51
合　　计	428,076,236.12	273,173,937.18	356,927,354.71	216,720,078.47

24、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3,227.18	339,294.80
教育费附加	150,774.94	152,597.9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8,710.17	101,726.31
房产税	31,500.00	63,000.00
土地使用税		1,515.44
印花税	112,768.20	210,590.72
其他税费	1,266.29	10,761.29
合　　计	732,506.78	880,146.52

25、销售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4,906,403.14	12,887,211.89

差旅费	2,878,886.66	2,698,803.04
业务招待费	2,230,333.12	1,957,837.01
折摊费用	401,418.02	31,331.68
广告宣传费	298,454.56	250,740.32
办公费	765,080.55	808,171.48
物业租赁费	1,600,043.54	1,317,125.95
维修劳务费用	3,387,392.26	2,564,577.87
其他费用	2,718,447.58	2,302,071.09
合　计	29,186,459.43	24,817,870.33

26、管理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21,137,931.67	19,600,097.95
办公费	805,017.27	1,043,747.31
差旅费	1,383,452.47	1,047,919.16
业务招待费	584,669.02	227,203.89
物业租赁费	541,203.05	1,942,396.46
折摊费用	2,543,143.31	791,505.87
税费	120,899.47	112,976.82
汽车费用	163,368.98	145,117.69
中介费用	1,371,924.91	930,786.48
其他费用	1,644,398.08	1,001,095.21
合　计	30,296,008.23	26,842,846.84

27、研发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员人工费	9,230,499.42	9,719,736.86
直接投入费	2,077,125.50	2,907,420.45
折旧费与长期待摊费	15,397.68	23,297.59
设计费	627,652.90	61,734.75
其他费	1,054,832.17	851,498.75
合　计	13,005,507.67	13,563,688.40

28、财务费用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3,566,647.46	4,603,842.62
减：利息收入	191,061.07	209,778.52
汇兑损益	150.22	-374.82
银行手续费	630,389.90	79,952.27
其他费用	240,241.63	-444,773.00
合　计	4,246,368.14	4,028,868.55

29、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政府补贴	1,711,196.05	843,995.56
合　　计	1,711,196.05	843,995.56

30、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应收账款保理终止	-739,170.57	-
债务重组	-1,529,682.40	-
合　　计	-2,268,852.97	-

3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债务重组	-92,581.32	-
合　　计	-92,581.32	-

3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9,075,367.09	6,093,703.55
合　　计	9,075,367.09	6,093,703.55

33、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7,603,194.10	3,560,162.61
合　　计	7,603,194.10	3,560,162.61

34、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41.95		6,74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41.95		6,741.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24,960.00	50,000.00	24,960.00
罚款支出	131,293.13	189,925.35	131,293.13
政府补助			6,741.95
其他		14,876.86	
合　　计	162,995.08	254,802.21	162,995.08

35、现金流量情况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543,336.90	52,819,994.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678,561.19	9,653,866.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6,042.96	838,007.56
无形资产摊销	90,088.41	76,136.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744.63	210,74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581.32	-843,995.5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246,368.14	4,603,842.6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2,254.83	-3,040,004.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06,782.99	219,895,650.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662,822.50	169,122,831.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581,543.18	-54,840,647.85
其他	-52,216,851.94	434,789,76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829,543.24	-36,293,338.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9,912,676.05	123,021,677.9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23,021,677.97	122,021,755.3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109,001.92	999,922.60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2日正式成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2600 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7.7778万元；经营期限自1999年8月2日起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张超；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2、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灯具、LED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资产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945,155,120.3元，其中：流动资产887,426,713.12元；非流动资产57,728,407.18元。

三、负债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455,715,814.47元，其中：流动负债446,492,677.02元；非流动负债9,223,137.45元。

四、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489,439,305.83元，其中：实收资本65,277,778.00元；未分配利润190,735,953.16元。

五、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428,076,236.12	356,954,728.19	71,121,507.93	19.92%
营业成本	273,173,937.18	216,720,078.47	56,453,858.71	26.05%
毛利总额	154,902,298.94	140,234,649.72	14,667,649.22	10.46%

（二） 四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9,186,459.43	24,817,870.33	4,368,589.10	17.60%
管理费用	30,296,008.23	26,842,846.84	3,453,161.39	12.86%
研发费用	13,005,507.67	13,563,688.40	-558,180.73	-4.12%
财务费用	4,246,368.14	4,028,868.55	217,499.59	5.40%
四项费用合计	76,734,343.47	69,253,274.12	7,481,069.35	10.80%

（三） 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428,076,236.12	356,954,728.19	71,121,507.93	19.92%
营业成本	273,173,937.18	216,720,078.47	56,453,858.71	26.05%
销售费用	29,186,459.43	24,817,870.33	4,368,589.10	17.60%
管理费用	30,296,008.23	26,842,846.84	3,453,161.39	12.86%
研发费用	13,005,507.67	13,563,688.40	-558,180.73	-4.12%
财务费用	4,246,368.14	4,028,868.55	217,499.59	5.40%
投资收益	(2,268,852.97)	-	-2,268,852.97	0.00%
利润总额	59,943,654.18	61,036,556.27	-1,092,902.09	-1.79%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所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 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8.76%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8.22%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100%	179.93%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48.92%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36.01%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7.10%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11.28%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19.9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3.66%	

八、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1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000613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　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0258M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到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已投资设立企业信息以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必要信息。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审 计 报 告

内容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股东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9-45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6-47
五、本所执业证书复件	48
六、本所营业执照复件	4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7NVCKUF5

深 圳 聚 鑫 会 计 师 事 务 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JU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 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789 号德赛科技大厦 1901

电 话：（0755） 33366526 33338486

机密 聚鑫财审字[2023]第 171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金照明科技股份）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市金照明科技股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金照明科技股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市金照明科技股份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

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市金照明科技股份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6,353,134.02	50,946,095.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22,339.9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	1,730,383.93	1,343,486.92
应收账款	3	329,439,291.08	273,035,248.0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4	169,657.53	10,009,945.80
其他应收款	5	23,084,844.21	25,808,428.13
存货	6	21,272,945.37	15,507,737.14
合同资产		385,072,886.48	498,766,926.8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6,017.31	11,186,505.11
流动资产合计		775,369,159.93	887,426,71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7	8,558,451.42	11,133,025.42
长期股权投资	8	15,870,000.00	13,9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	9,188,865.09	10,046,949.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889,983.40	7,868,090.45
无形资产	10	253,611.09	338,156.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185.61	14,417,18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78,096.61	57,728,407.18
资产合计		829,547,256.54	945,155,120.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49,198,000.00	84,585,471.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2	12,510,987.54	6,993,857.75
应付账款	13	268,814,627.49	292,447,117.3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4	8,015,485.82	2,210,469.58
应付职工薪酬	15	12,293,704.74	10,491,562.36
应交税费		-3,699,029.62	9,550,687.07
其他应付款	16	16,201,489.04	6,095,802.6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904,577.63
其他流动负债		26,814,468.96	22,213,131.51
流动负债合计		390,149,733.97	446,492,67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075,453.12	6,158,215.21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44,408.44	3,064,922.2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9,861.56	9,223,137.45
负债合计		397,369,595.53	455,715,814.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	65,277,778.00	65,27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270,348.41	27,404,082.01
未分配利润	19	142,608,041.94	190,735,953.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177,661.01	489,439,305.83
负债和所有者（股东）权益合计		829,547,256.54	945,155,120.3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20	270,920,058.70	428,076,236.12
减：营业成本	20	183,485,829.28	273,173,937.18
税金及附加	21	436,357.87	732,506.78
销售费用	22	20,726,191.89	29,186,459.43
管理费用	23	25,247,775.44	30,296,008.23
研发费用	24	7,517,574.51	13,005,507.67
财务费用	25	4,700,018.03	4,246,368.14
其中：利息费用		3,784,777.40	4,476,883.42
利息收入		41,571.30	191,061.07
加：其他收益	26	2,503,013.25	1,711,196.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68,852.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	-6,499.75	-92,581.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	-9,231,653.40	-9,075,367.0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	12,362,715.43	-7,603,194.1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	73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34,618.37**	**60,106,649.2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1	90,069.49	162,995.08
三、利润总额		**34,344,548.88**	**59,943,654.18**
减：所得税费用		268,857.67	7,697,328.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5,691.21**	**52,246,325.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75,691.21	52,246,325.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项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075,691.21**	**52,246,325.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本期数	上期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697,368.85	356,057,034.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853.7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68,909.98	34,179,59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1,466,278.83	390,328,479.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8,454,781.68	354,739,614.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34,382,520.21	49,457,660.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60,618.20	15,352,023.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893,376.40	50,608,723.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991,296.49	470,158,02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782.23	-79,829,543.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23,420.9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25,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4,921.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21.28	623,42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9,921.28	-623,020.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700,000.00	90,467,062.2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700,000.00	90,467,062.2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97,770.00	75,214,314.1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0,252.17	4,424,475.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1,291.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678,022.17	82,090,080.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978,022.17	8,376,981.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44,592,961.11	-72,075,58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946,095.13	123,021,677.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134.02	50,946,09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illegible]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illegible]277,778.00				206,021,492.66				27,404,082.01	190,735,953.16	489,439,305.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9,133,733.60	-82,203,602.43	-91,337,336.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8,270,348.41	108,532,350.73	398,101,969.8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075,691.21	34,075,691.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75,691.21	34,075,691.2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8,270,348.41	142,608,041.94	432,177,661.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illegible]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上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1,781,089.22	144,112,620.40	437,192,980.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1,781,089.22	144,112,620.40	437,192,980.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22,992.79	46,623,332.76	52,246,325.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52,246,325.55	52,246,325.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622,992.79	-5,622,992.79	
1.提取盈余公积										5,622,992.79	-5,622,992.7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7,404,082.01	190,735,953.16	489,439,305.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单位：人民币元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71522260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527.7778 万元，实收资本为 6527.7778 万元；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7 区高新奇厂房 AB601。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志强。

2、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 灯具、LED 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记帐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

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

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

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五、12 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
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11、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

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

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不存在预期损失迹象的，不进行预期损失测试，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于存在预期信用损失迹象的，进行预期信用损失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0	10
1－2 年（含 2 年）	20	20
2－3 年（含 3 年）	30	3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于应收款项融资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

失准备。基于应收款项融资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低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信用风险很低的银行出具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高风险的银行承兑汇票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票据类别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原应收账款账龄连续计算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比照应收账款组合 1，按照相应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计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5）、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合同资产

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14、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5、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

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

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7、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

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之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

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0、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应当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但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承租人使用的起始日期。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根据准则重新计量租赁负债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的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即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承租人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或购买选择权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重新确定租赁付款额，并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者因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变动而导致未来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这些情形下，本公司采用的折现率不变；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2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7、合同负债

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

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企业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则公司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的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

28、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

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五“10、金融工具”）。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在收到客户订单并发出商品，将商品交付指定的承运商或购货方，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29、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取得成本与合同履约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集团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0、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

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劳务收入及应税服务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1）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数”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期发生额”指 2021 年度，“本期发生额”指 2022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2,436.14	2,983.14
银行存款	5,317,278.8	49,909,692.91
其他货币资金	1,033,419.08	1,033,419.08
合 计	6,353,134.02	50,946,095.13

2、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3,457,278.15	3,070,381.13
合计	3,457,278.15	3,070,381.13
坏账准备	1,726,894.20	1,726,894.21
净值	1,730,383.93	1,343,486.92

3、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账面金额
1 年以内	178,459,475.16
1-2 年	119,310,703.66
2-3 年	14,494,343.68
3-4 年	45,239,219.83
4-5 年	45,239,219.83
5 年以上	11,071,005.98
坏账准备	58,322,028.46
净值	329,439,291.08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成都城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3,405,902.95	31.39
宜春市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947,301.00	6.36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179,559.08	6.13
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5,111.76	6.12
无锡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19,963,686.98	6.06
小 计	184,661,561.80	56.06

4、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9,657.53	100.00	6714945.79	100.00
1-2 年		-	3,295,000.01	-
合 计	169,657.53	100.00	10,009,945.80	100.00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成都市绿化工程队	251,264.00	14.8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150,000.00	8.88
东莞市杰顺哒高空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44,597.00	8.56
厦门撞壳科技有限公司	123,600.00	7.31
何华（房东）	64,361.70	3.81
小 计	733,822.70	43.43

5、其他应收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收款	23,084,844.21	25,808,428.13
合计	23,084,844.21	25,808,428.13

(2）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3,315,283.13
1-2 年	11,876,855.97
合 计	25,192,139.10
坏账准备	2,107,294.89
净值	23,084,844.21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深圳市大雅源素照明设计有限公司	13,652,516.23	59.13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000,064.32	17.33
四川天之易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0	8.66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509,246.00	2.21
深圳高新奇战略新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245,211.34	1.06
小 计	20,407,037.89	88.39

6、存货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11,519,354.58		11,519,354.58	7,330,530.34		7,330,530.34
发出商品	3,848,281.95		3,848,281.95	3,464,225.28		3,464,225.28
合同履约成本	5,905,308.84		5,905,308.84	4,712,981.52		4,712,981.52
合 计	21,272,945.37		21,272,945.37	15,507,737.14		15,507,737.14

7、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项目应收款	8,558,451.42	11,133,025.42
合 计	8,558,451.42	11,133,025.42

8、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	-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	-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	-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325,000.00	175,000.00	-			
广东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80,000.00	10,000.00			
二、合营企业						
三、联营企业						
合 计	13,925,000.00	1,955,000.00	10,000.00	-	-	-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末余额
一、子公司					
深圳市金照明节能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950,000.00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50,000.00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广东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70,000.00	
合 计	-	-	-	15,870,000.00	

9、固定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办公及其它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12,844,334.24		838,555.06	1,129,415.86	161,641.07	14,973,946.23
2.本期增加金额				6,004.00	104,591.23	110,595.23
(1) 购置				6,004.00	104,591.23	110,595.23
3.本期减少金额				5,374.00		5,374.00
4.期末数	12,844,334.24		838,555.06	1,130,045.86	266,232.30	15,079,167.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622,432.04		624,064.07	557,141.34	123,359.69	4,926,997.14
2.本期增加金额	610,105.92		76,945.06	240,725.52	40,633.89	968,410.39
(1) 计提	610,105.92		76,945.06	240,725.52	40,633.89	968,410.39
3.本期减少金额				5,105.16		5,105.16
4.期末数	4,232,537.96		701,009.13	792,761.70	163,993.58	5,890,302.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初数	9,221,902.20		214,490.99	572,274.52	38,281.38	10,046,949.09
2.期末数	8,611,796.28		137,545.93	337,284.16	102,238.72	9,188,865.09

10、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	软件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数			705,702.13			705,702.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705,702.13			705,702.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数			367,545.52			367,545.52
2.本期增加金额			84,545.52			84,545.52
（1）计提			84,545.52			84,545.52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452,091.04			452,09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数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期初数			338,156.61			338,156.61
2.期末数			253,611.09			253,611.09

11、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	49,198,000.00	84,585,471.10
合　计	49,198,000.00	84,585,471.10

（2）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贷款单位	期末数
平安银行贷款	5,000,000.00
浦发银行贷款	29,798,000.00
华夏银行贷款	14,400,000.00

12、应付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商业承兑汇票	9,510,987.54	6,993,857.75
信用证	3,000,000.00	
合　　计	12,510,987.54	6,993,857.75

13、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268,814,627.49	292,447,117.37
合　　计	268,814,627.49	292,447,117.37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开能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34,301,361.85	4.29
深圳市中建南方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19,005,275.55	3.2
成都城投土地整理开发有限公司	16,996,694.72	1.59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12,034,647.43	1.29
深圳市德特丽科技有限公司	7,613,753.59	1.25
小 计	89,951,733.14	11.62

14、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工程款	8,015,485.82	2,210,469.58
合 计	8,015,485.82	2,210,469.58

15、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短期薪酬	10,407,562.36	33,708,593.97	31,838,951.59	12,277,204.74
辞退福利	84,000.00	3,248,082.32	3,315,582.32	16,500.00
合 计	10,491,562.36	36,956,676.29	35,154,533.91	12,293,704.74

（1）短期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84,948.92	31,231,198.13	29,343,984.91	12,272,162.14
职工福利费		158,087.73	158,087.73	
社会保险费	7,950.16	564,407.01	570,625.98	1,731.19
其中：医疗保险	7,234.72	515,963.59	521,534.27	1,664.04
工伤保险	195.12	9,316.44	9,485.44	26.12
生育保险	520.32	39,126.98	39,606.27	41.03
住房公积金		358,247.00	358,189.40	57.60
合 计	10,392,899.08	32,311,939.87	30,430,888.02	12,273,950.93

16、其他应付款

(1)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账款	16,201,489.04	6,095,802.65
合计	16,201,489.04	6,095,802.65

（2）其中期末金额较大的单位或个人

主要债务人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占期末余额比例(%)
黄丽新	7,511,500.00	32.53
李志强	5,871,750.00	25.43
深圳高新奇战略新兴产业园区管理有限公司	638,768.81	2.77
江苏融点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343,482.25	1.49

常州匠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96,400.00	0.85
小 计	14,561,901.06	63.07

17、实收资本

（1）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李志强	27,510,000.00	42.14			27,510,000.00	42.14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15			12,500,000.00	19.15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5,000.00	26.22			17,115,000.00	26.22
李黎明	1,000,000.00	1.53			1,000,000.00	1.53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科技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7,778.00	4.26			2,777,778.00	4.26
禹振飞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深圳市汇博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0	0.67			437,500.00	0.67
徐琪颖	187,500.00	0.29			187,500.00	0.29
合 计	65,277,778.00	100.00			65,277,778.00	100.00

18、资本公积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195,362,944.47			195,362,944.47
其他资本公积	10,658,548.19			10,658,548.19
合 计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2）报告期内资本公积无增减变动。

1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0,735,953.16	144,112,620.40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2,203,602.43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8,917,427.35	144,112,620.40	--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75,691.21	51,543,336.90	--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622,992.79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应付利润）			
利润分配-其他		-702,988.65	
本期期末余额	142,608,041.94	190,735,953.16	

20、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70,920,058.70	183,485,829.28	428,076,236.12	273,173,937.18
合　　计	270,920,058.70	183,485,829.28	428,076,236.12	273,173,937.18

（1）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销售货物	1,300,086.94	771,191.03	65,615,569.07	35,438,867.48
提供劳务	269,619,971.76	182,714,638.25	362,460,667.05	237,735,069.70
合　　计	270,920,058.70	183,485,829.28	428,076,236.12	210,470,208.70

2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76,214.34	333,227.18
教育费附加	83,284.62	150,774.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5,125.56	98,710.17
房产税	63,000.00	31,500.00
土地使用税	1,515.44	
印花税	49,148.23	112,768.20
其他税费	4,649.68	1,266.29
合　　计	436,357.87	732,506.78

22、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9,409,768.55	14,906,403.14
差旅费	2,119,824.14	2,878,886.66
业务招待费	1,006,932.63	2,230,333.12
折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203,671.94	401,418.02
广告宣传费	34,235.32	298,454.56
办公费	313,452.22	765,080.55
租赁费	1,573,901.52	1,600,043.54
维修劳务费用	3,970,190.39	3,387,392.26
其他费用	224,432.86	2,718,447.58
合　计	20,726,191.89	29,186,459.43

23、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8,785,990.68	21,137,931.67
办公费	189,409.00	805,017.27

差旅费	547,224.90	1,383,452.47
业务招待费	524,201.82	584,669.02
租赁费	669,157.45	541,203.05
折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2,427,316.36	2,543,143.31
税费	226,378.73	120,899.47
汽车费用	114,888.56	163,368.98
中介费用	742,145.17	1,371,924.91
其他费用	1,021,062.77	1,644,398.08
合　计	25,247,775.44	30,296,008.23

24、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人员人工	6,307,300.96	9,230,499.42
直接投入	701,130.99	2,077,125.5
折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	8,425.49	15,397.68
设计费用	26,213.59	627,652.90
其他费用	474,503.48	1,054,832.17
合　计	7,517,574.51	13,005,507.67

25、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利息支出	3,784,777.40	3,566,647.46
减：利息收入	-41,571.30	191,061.07
汇兑损益	7,280.97	150.22
银行手续费	61,859.11	630,389.9
其他费用	887,671.85	240,241.63
合　计	4,700,018.03	4,246,368.14

26、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政府补助	2,503,013.25	1,711,196.05-
合　计	2,503,013.25	1,711,196.05

2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债务重组	-6,499.75	-92,581.32
合　计	-6,499.75	-92,581.32

2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坏账损失	-9,231,653.40	-9,075,367.09
合　计	-9,231,653.40	-9,075,367.09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7,603,194.1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计提）	12,362,715.43	
合　　计	12,362,715.43	-7,603,194.10

3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31.16		731.16
合　　计	731.16		731.16

3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41.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41.9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对外捐赠		24,960.00	
罚款支出	100.00	131,293.13	
政府补助			
其他	89,969.49		
合　　计	90,069.49	162,995.08	

32、现金流量情况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补充资料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34,057,691.21	52,246,325.5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31,062.03	16,678,561.1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68,410.39	786,042.96
无形资产摊销	84,545.52	90,088.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0,744.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1.1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581.3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22,327.44	4,246,368.1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2,254.8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65,208.23	-6,306,782.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21,724.48	-39,662,822.5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0,146,728.69	-53,581,543.18
其他	-12,153,986.59	-52,216,85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4,982.34	-79,829,543.2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353,134.02	50,946,095.1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50,946,095.13	123,021,677.9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4,592,961.11	-72,075,582.84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① 现金	6,353,134.02	50,946,095.13
其中：库存现金	2,436.14	2,983.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17,278.80	49,909,692.9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33,419.08	1,033,419.08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3 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②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134.02	50,946,095.1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9年8月2日正式成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15222600 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7.7778万元；经营期限自1999年8月2日起永续经营；法定代表人：李志强；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2、经营范围：

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灯具、LED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资产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29,547,256.54元，其中：流动资产775,369,159.93元；非流动资产54,178,096.61元。

三、 负债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397,369,595.53元，其中：流动负债390,149,733.97元；非流动负债7,219,861.56元。

四、 所有者权益状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432,177,661.01元，其中：实收资本65,277,778.00元；未分配利润142,608,041.94元。

五、 本年度经营状况

（一） 收入成本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70,920,058.70	428,076,236.12	-157,156,177.42	-36.71%
营业成本	183,485,829.28	273,173,937.18	-89,688,107.90	-32.83%
毛利总额	87,434,229.42	154,902,298.94	-67,468,069.52	-43.56%

（二） 四项费用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销售费用	20,726,191.89	29,186,459.43	-8,460,267.54	-28.99%
管理费用	25,247,775.44	30,296,008.23	-5,048,232.79	-16.66%

研发费用	7,517,574.51	13,005,507.67	-5,487,933.16	-42.2%
财务费用	4,700,018.03	4,246,368.14	453,649.89	10.68%
四项费用合计	58,191,559.87	76,734,343.47	-18,542,783.60	-24.16%

（三）利润总额分析

项目	本年实际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变动情况	
			金额	增长率
其中:营业收入	270,920,058.70	428,076,236.12	-157,156,177.42	-36.71%
营业成本	183,485,829.28	273,173,937.18	-89,688,107.90	-32.83%
销售费用	20,726,191.89	29,186,459.43	-8,460,267.54	-28.99%
管理费用	25,247,775.44	30,296,008.23	-5,048,232.79	-16.66%
研发费用	7,517,574.51	13,005,507.67	-5,487,933.16	-42.20%
财务费用	4,700,018.03	4,246,368.14	453,649.89	10.68%
投资收益	-	(2,268,852.97)	2,268,852.97	-100.00%
利润总额	34,344,548.88	59,943,654.18	-25,599,105.30	-42.71%

六、 所有者权益变动

除本年度实现净利润导致所有者所权益变动外,没有其他因素变动。

七、 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备注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98.7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7.90%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帐款余额）÷2]*100%	69.87%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主营业务收入/[（期初流动资产余额+期末流动资产余额）÷2]*100%	26.3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主营业务收入*100%	32.11%	
6	成本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95%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0.22%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100%	-36.71%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总资产-年初总资产）/年初总资产*100%	-0.85%	

八、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与2022年度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9240258M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到

成立日期　2007年02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以下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应当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有关信息。逾期未报送年报信息的，将被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实施相关管理措施。

登记机关

2019年 07月 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聚鑫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11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0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7]1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01月25日

证书序号：0006132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　年　二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三、会计报表附注	1-22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PENGD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ING FIRM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电话：0755-82871689

机密

鹏都年审字（2024）第A621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會計師 谢修峰 42050305244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邵崇萍 邵崇萍 350200230883

中国 ·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0,168,384.07	6,350,354.0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7,461.5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3	273,249.44	1,730,383.93
应收账款	注释4	210,708,035.64	329,439,291.0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5	1,370,628.84	169,657.53
其他应收款	注释6	22,009,236.10	23,087,624.21
存货	注释7	17,606,868.58	21,272,945.37
合同资产	注释8	285,403,678.90	385,072,886.48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246,017.31
流动资产合计		**547,557,543.14**	**775,369,159.9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注释9	2,940,579.64	8,558,451.42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10	14,100,000.00	15,87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11	8,384,434.13	9,188,865.09
在建工程	注释12	209,734.5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3	5,889,983.40	5,889,983.40
无形资产	注释14	200,254.88	253,61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5	14,417,185.61	14,417,185.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142,172.18**	**54,178,096.61**
资产合计		**593,699,715.32**	**829,547,25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26,900,000.00	49,198,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7	7,678,954.85	12,510,987.54
应付账款	注释18	159,810,198.25	268,814,627.4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015,485.8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7,181,158.21	12,293,704.74
应交税费	注释20	27,893,160.22	-3,699,029.6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217,650.70	16,201,489.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6,814,468.96
流动负债合计		**229,681,122.23**	**390,149,73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2	5,196,228.76	6,075,453.12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注释23	-1,682,523.25	1,144,408.44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4	-628,017.48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85,688.03**	**7,219,861.56**
负债合计		**232,566,810.26**	**397,369,595.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5	65,277,778.00	65,277,77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6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7	22,541,113.87	18,270,348.41
未分配利润	注释28	67,292,520.53	142,608,04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61,132,905.06**	**432,177,661.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93,699,715.32**	**829,547,256.5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9	317,809,224.50	270,920,058.70
减:营业成本	注释30	256,715,560.49	183,485,829.28
税金及附加	注释31	366,726.57	436,357.87
销售费用	注释32	16,546,362.32	20,726,191.89
管理费用	注释33	18,868,691.90	25,247,775.44
研发费用	注释34	4,759,230.52	7,517,574.51
财务费用	注释35	4,431,870.10	4,700,018.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注释36	130,120.18	2,503,013.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7	-1,76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8	-1,091,736.43	-6,499.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231,653.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9	1,712,512.66	12,362,715.4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1.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111,679.01**	**34,434,618.37**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72,676.0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151,308.35	90,069.49
三、利润总额		**14,887,694.66**	**34,344,548.88**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90,687.70	268,857.67
四、净利润		**14,978,382.36**	**34,075,691.2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978,382.36	34,075,691.2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978,382.36**	**34,075,691.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312,489,842.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737,790.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28,225,517.0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5	442,453,150.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99,243,950.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5,932,588.36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682,598.1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80,332,135.16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10	409,191,272.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3,261,877.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31,778.50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18	31,7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31,77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5,17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 金 流 入 小 计	29	15,17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3,687,833.3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957,792.6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 金 流 出 小 计	33	44,645,626.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29,475,626.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818,030.0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6,350,354.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0,168,384.0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8,270,348.41	142,608,041.94	432,177,661.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86,023,138.31	-86,023,138.31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65,277,778.00	206,021,492.66			18,270,348.41	56,584,903.63	346,154,522.7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4,270,765.46	10,707,616.90	14,978,382.36
（一）净利润	06						14,978,382.36	14,978,382.3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 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 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4,270,765.46	-4,270,765.46	
1. 提取盈余公积	17					4,270,765.46	-4,270,765.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 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 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5,277,778.00	206,021,492.66			22,541,113.87	67,292,520.53	361,132,905.0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高新奇厂房AB601

注册资本：人民币6527.77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26004

企业负责人：李志强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日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批准单位：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本公司一般经营项目：照明工程咨询及技术服务；灯具定制、绿色照明产品、LED灯具、LED显示产品、照明器材的研发、销售；智慧城市管理系统及智能控制系统的研发、销售、运维、咨询；城市光环境规划、城市光环境品牌策划、城市视觉空间及景观规划设计，建筑及景观照明设计、灯光文化艺术创作、灯光装置及照明产品设计；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城市与特色小镇照明规划设计；智慧城市及智慧照明规划设计；照明管理咨询；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舞台灯光及音响设备工程、园林风景工程、喷泉水景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节能改造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维护；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应用；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技术开发与应用推广；城市基础照明的管养服务、节能改造和智慧升级服务；基于电子身份标定的照明设施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城市光环境的运营、维护、改造升级；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3、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6 、应收账款

(1) 坏账确认标准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2) 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本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损益。

(3) 其他应收款项根据本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期末余额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7、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方或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券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9、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 自改变之日起， 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0、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年	5.00%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年	5.00%	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00%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年	5.00%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1、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2、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15“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装修费、设备改造费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 奖金、 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长期资产减值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6、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本公司通常在综合考虑了下列因素的基础上，以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取得商品的现时收款权利、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的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的转移、商品实物资产的转移、客户接受该商品。

（2）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为工程设计等履约义务，由于履约过程中所提供的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入款项，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根据发生的成本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3）建造合同收入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通常包含基础设施建设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履约过程中的在建资产，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对于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4）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四、税项

本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3%-4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上年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

注释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436.14
银行存款	9,132,528.85
其他货币资金	1,033,419.08
合　　计	10,168,384.07

注释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61.57
合　　计		17,461.57

注释3:应收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1,730,383.93	273,249.44
合　　计	1,730,383.93	273,249.44

注释4、应收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71,117,262.62	100.00%	152,514,892.75	100.00%
合　　计	271,117,262.62	100.00%	152,514,892.75	100.00%
坏账准备	-58,322,028.46		-58,193,142.89	
净　　值	329,439,291.08		210,708,035.64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应收进度款	166,705,566.11	109.30%
应收发票款	85,118,513.14	55.81%
应收销售商品	17,077,099.28	11.2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193,142.89	-38.16%

注释5、预付款项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9,657.53	100.00%	1,370,628.84	100.00%
合　　计	169,657.53	100.00%	1,370,628.84	100.0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预付款项（未收发票）	1,370,628.84	100.00%

注释6、其他应收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980,329.32	100.00%	19,901,941.21	100.00%
合　　计	20,980,329.32	100.00%	19,901,941.21	100.00%
坏账准备	-2,107,294.89		-2,107,294.89	
净　　值	23,087,624.21		22,009,236.10	

主要债务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外部往来	18,244,572.43	91.67%
保证金	3,871,189.45	19.45%
押金	1,817,672.17	9.13%
暂挂项目开票税金	737,990.65	3.71%
个人承担住房公积金	2,236.00	0.01%

注释7、存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存　　货	21,272,945.37	17,606,868.58
合　　计	21,272,945.37	17,606,868.58

注释8、合同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385,072,886.48	285,403,678.90

合　　计	385,072,886.48	285,403,678.90

注释9、长期应收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长期应收款	8,558,451.42	2,940,579.64
合　　计	8,558,451.42	2,940,579.64

注释10、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节能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深圳市睿智物联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950,000.00	1,950,000.00
重庆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650,000.00	650,000.00
北京市金照明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杭州数字星城科技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星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770,000.00	
合　　计	15,870,000.00	14,100,000.00

注释11、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079,167.46	59,789.11		15,138,956.57
二、累计折旧合计	5,890,302.37	864,220.07		6,754,522.4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9,188,865.09	-804,430.96		8,384,434.13

注释12、在建工程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209,734.52
合　　计		209,734.52

注释13、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使用权资产原值合计	7,600,763.56			7,600,763.5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710,780.16			1,710,780.16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	5,889,983.40			5,889,983.40

注释14、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705,702.13			705,702.1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52,091.04	53,356.21		505,447.2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53,611.09	-53,356.21		200,254.88

注释15、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17,185.61	14,417,185.61
合　　计	14,417,185.61	14,417,185.61

注释16、短期借款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短期借款	49,198,000.00	26,900,000.00
合　　计	49,198,000.00	26,900,000.00

注释17、应付票据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12,510,987.54	7,678,954.85
合　　计	12,510,987.54	7,678,954.85

注释18、应付账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8,814,627.49	100.00%	159,810,198.25	100.00%
合　　计	268,814,627.49	100.00%	159,810,198.25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应付供应商暂估款调整（材料）	94,686,870.45	59.25%
应付供应商暂估款调整（其他）	87,512,214.81	54.76%

应付供应商货款（暂估）			6,171,441.10	3.86%
应付供应商款			-28,560,328.11	-17.87%

注释19、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12,293,704.74	28,185,979.00	33,298,525.53	7,181,158.21
合　　计	12,293,704.74	28,185,979.00	33,298,525.53	7,181,158.21

注释20、应交税费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费	-3,699,029.62	27,893,160.22
合　　计	-3,699,029.62	27,893,160.22

注释21、其他应付款

账　　龄	上年年末余额	比例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201,489.04	100.00%	217,650.70	100.00%
合　　计	16,201,489.04	100.00%	217,650.70	100.00%

主要债权人	期末余额	占比
外部供应商往来	4,053,759.87	1862.51%
外部往来	-3,836,109.17	-1762.51%

注释22、租赁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租赁负债	6,075,453.12	5,196,228.76
合　　计	6,075,453.12	5,196,228.76

注释23、预计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预计负债	1,144,408.44	-1,682,523.25
合　　计	1,144,408.44	-1,682,523.25

注释24、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非流动负债		-628,017.48
合　　计		-628,017.48

注释25、实收资本

发起人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天津普思一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珠海汇聚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0.00	19.15%	12,500,000.00	19.15%
珠海欣盛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15,000.00	26.22%	17,115,000.00	26.22%
禹振飞	1,875,000.00	2.87%	1,875,000.00	2.87%
李黎明	1,000,000.00	1.53%	1,000,000.00	1.53%
李志强	27,510,000.00	42.14%	27,510,000.00	42.14%
徐琪颖	187,500.00	0.29%	187,500.00	0.29%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777,778.00	4.26%	2,777,778.00	4.26%
深圳市中小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7,500.00	0.67%	437,500.00	0.67%
合　　计	65,277,778.00	100.00%	65,277,778.00	100.00%

注释26、资本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合　　计	206,021,492.66	206,021,492.66

注释27、盈余公积

项　　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270,348.41	22,541,113.87
合　　计	18,270,348.41	22,541,113.87

注释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上年期末余额	142,608,041.94	190,735,95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前期差错更正	-86,023,138.31	-82,203,602.43
本期年初余额	56,584,903.63	108,532,350.73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14,978,382.36	34,075,691.2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270,765.46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67,292,520.53	142,608,041.94

注释29、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317,809,224.50	270,920,058.70
合　　计	317,809,224.50	270,920,058.70

注释30、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成本	256,715,560.49	183,485,829.28
合　　计	256,715,560.49	183,485,829.28

注释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税金及附加	366,726.57	436,357.87
合　　计	366,726.57	436,357.87

注释3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销售费用	16,546,362.32	20,726,191.89

合　　计	16,546,362.32	20,726,191.89

注释3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管理费用	18,868,691.90	25,247,775.44
合　　计	18,868,691.90	25,247,775.44

注释34、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费用	4,759,230.52	7,517,574.51
合　　计	4,759,230.52	7,517,574.51

注释35、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财务费用	4,431,870.10	4,700,018.03
合　　计	4,431,870.10	4,700,018.03

注释36、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其他收益	130,120.18	2,503,013.25
合　　计	130,120.18	2,503,013.25

注释37、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投资收益	-1,760,000.00	
合　　计	-1,760,000.00	

注释38、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1,736.43	-6,499.75
合　　计	-1,091,736.43	-6,499.75

注释3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	1,712,512.66	12,362,715.43
合　　计	1,712,512.66	12,362,715.43

注释40、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收入	-72,676.00	
合　　计	-72,676.00	

注释41、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外支出	151,308.35	90,069.49
合　　计	151,308.35	90,069.49

注释4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所得税费用	-90,687.70	268,857.67
合　　计	-90,687.70	268,857.67

注释4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978,382.36
加：信用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1,712,512.66
固定资产折旧	864,220.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53,356.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减：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减：收益）	
投资损失（减：收益）	1,76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666,076.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133,929,695.8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33,610,075.09
其他	13,332,7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61,877.5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168,384.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50,354.0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818,030.05**

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修峰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047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1月10日

证书序号：0021215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4 年 1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0339078C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修峰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7区留芳路2号凌云研发楼40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 年 01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四）其他

1、承诺函（一）

致招标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承诺坚决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实施安全文明施工和信息化管理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2、承诺函（二）

致招标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在此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6）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

3、相关网页查询


广东省建设行业
数据开放平台
行业大数据
企业信息
人员信息
项目信息
诚信信息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
企业资质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欠薪行为
重大变更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26004
注册资金（万元）
6527.7778
注册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李志强
安全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粤）JZ安许证字[2023]013130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
2025-11-29
证书状态
有效
企业资质（备案）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类别 资质(备案)等级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证书有效期 证书状态
D244064964 建筑业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12-28 2028-12-28 00:00:00 有效
A244070398 工程设计 照明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09-05 2023-12-31 00:00:00 有效
D344171066 建筑业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2023-12-19 2028-12-19 00:00:00 有效
总共：3 条记录
1
10 条/页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全文：深圳市金熙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行贿罪
裁判日期：2021-01-01 TO 2024-10-23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裁判日期：2021-01-01 TO 2024-10-23
全文：深圳市金熙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案由：对单位行贿罪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裁判日期：2021-01-01 TO 2024-10-23
全文：李志强
全文：150404197006180017
案由：行贿罪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2024年10月23日 星期三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主站 使用帮助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首页 刑事案件 民事案件 行政案件 赔偿案件 执行案件 其他案件 民族语言文书
高级检索
输入案由、关键词、法院、当事人、律师
搜索
关键字
案由
法院层级
地域及法院
裁判年份
审判程序
文书类型
案例等级
已选条件:
保存搜索条件 清空搜索条件
裁判日期：2021-01-01 TO 2024-10-23
案由：对单位行贿罪
全文：李志强
全文：150404197006180017
共检索到 0 篇文书
法院层级 裁判日期 审判程序
全选 批量收藏
暂无数据!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点领域查询

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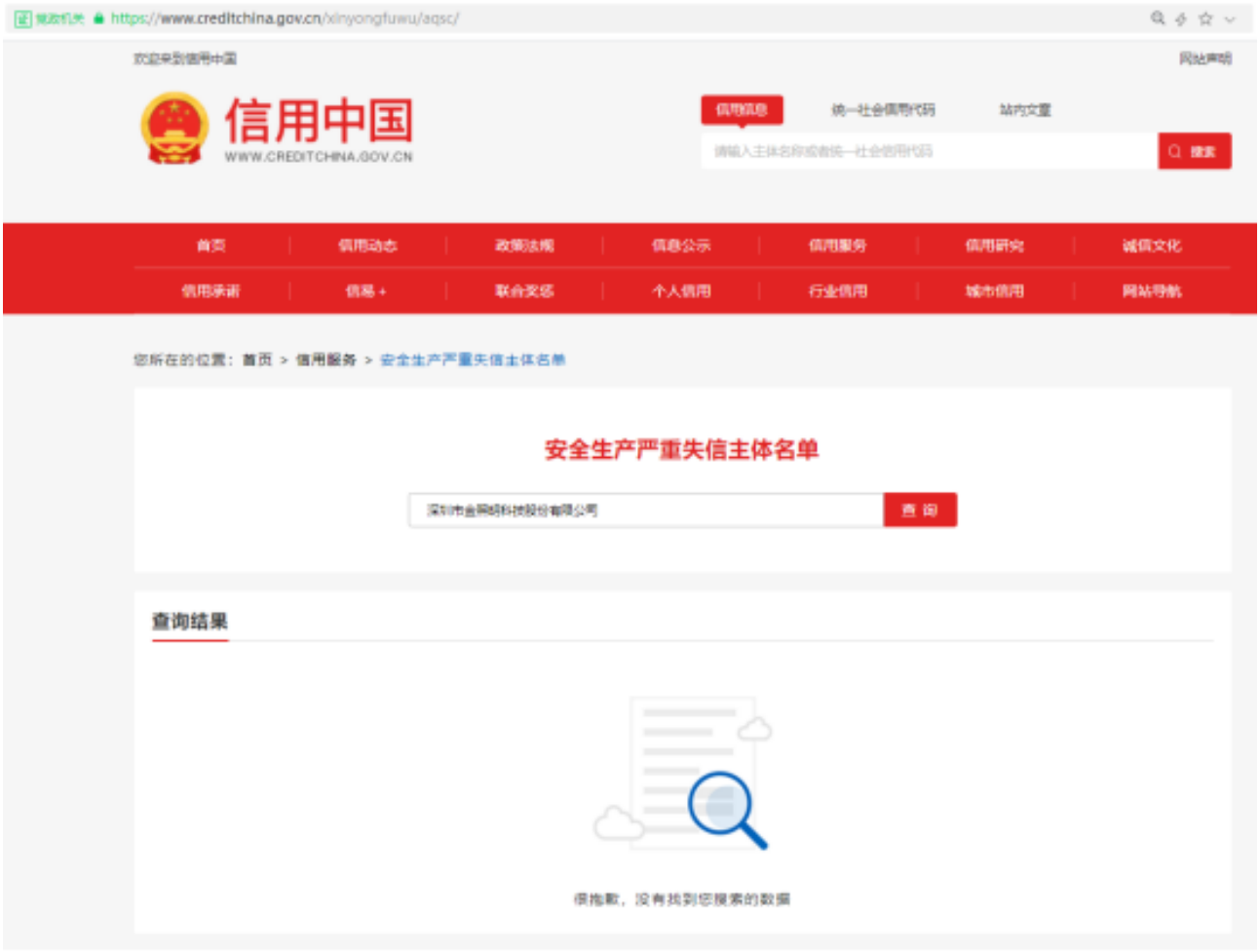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政府网站找错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关于我们|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yongfuwu/aqsc/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诚信文化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今天是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许可基本信息.xls
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 许可决定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查询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李小兵
查询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2日，星期六，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體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李小兵
查询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许可基本信息.xls
项目名称（行政相对人） 许可决定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4、实质性响应

致招标人：深圳湾区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关于工期、质量、招标范围等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深圳市金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4 日